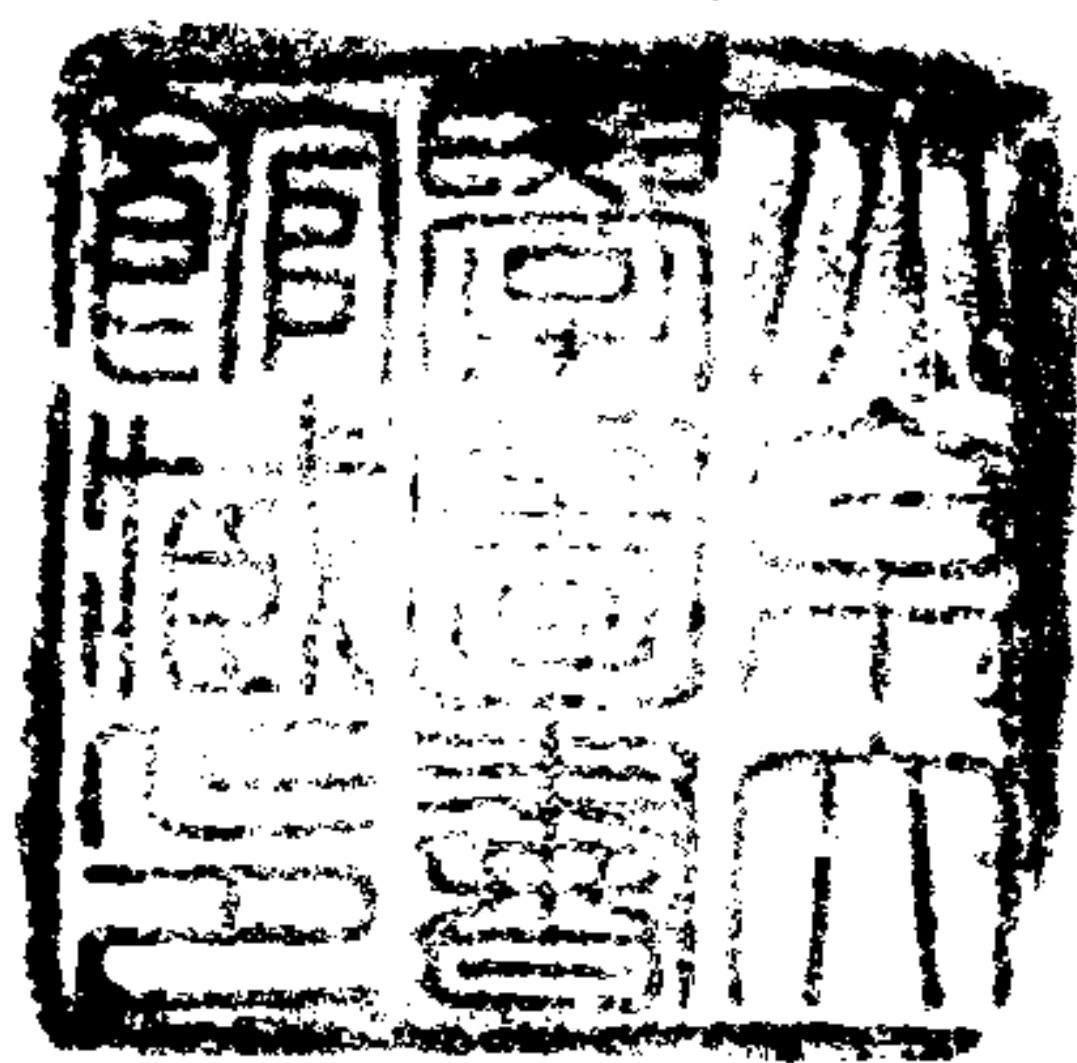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五八・史部・詔令奏議類

皇明詔制十卷（卷一至卷十）〔明〕孔貞運輯

一

大清詔令八卷

四四五

天命詔旨書一卷

五七五

頒行詔書一卷

五八三

太平詔書一卷

五八九

皇明詔制卷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我

皇父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汎掃區宇東抵虞淵西

踰崑崙南跨南交北際潮海仁風義聲震盪六

合腦爽闇昧咸際光明三十年間九有寧謐宴

駕之日萬方嗟悼煌煌功業恢于湯武德澤廣

布至仁彌流姪允炆以幼冲之資嗣守大業秉

皇明詔赦二

洪武三十五年

傳主初書

心不孝更改憲章戕害諸王放黜師保崇信奸

回大興土木天變于上而不畏地震于下而不

懼災延承天而文其過煌飛蔽天而不脩德益

乃委政宦官淫泆無度禍機四發將及于朕朕

惟

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政臣內有好惡王得興

兵討之朕遵奉條章舉兵以清君側之惡蓋出

於不得已也使朕兵不舉天下亦將有聲罪而

攻之者允炆曾不反躬自責肆行旅拒荷蒙

天地

宗社之靈戰勝攻克擣之于垣上殲之于白溝破之

于滄州瀆之于藁城鏖之于夾河鞠之于靈璧

六戰已不國矣朕於是駐師畿甸索其奸回庶

希周公輔成之誼而乃不究朕懷闔官自焚以

自絕于

宗社天地所不庇鬼神所不容事不可已朕乃整師

入京秋毫無犯諸王大臣謂朕

太祖之嫡應天順人天位不可以久虛神器不可以

皇明詔赦二

洪武三十五年

二

無主上章勸進朕拒之再三爰乃俯徇輿情已

於六月十七日即皇帝位大禮既成所有合行

庶政並宜兼舉

一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其改明年

為永樂元年

一建文以來

祖宗成法有更改者仍復舊制刑名一依大明律科

斷

一奉天征討將士數年以來從朕征討披堅

執銳櫛風沐雨忠義奮發屢戰屢勝翊輔成功勤勞多矣簡在朕心宜速論功陞賞用酬前勞

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殺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及見提奸惡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言告

皇明詔赦

二 洪武三十五年

三

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後周齊湘代岷五府被誣陷時文武官員軍民人等連累致罪者官復原職已故者文官優免其家差役武官子孫承襲民充軍者復還原籍為民軍發邊遠者仍還原衛為奴者即放寧家入官田產照數給還
一遞年為事實馬煎鹽當站及充遞運所水夫阜隸膳夫人數一體赦免各放寧家

一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論所出一應榜文條例盡行除毀

一山林隱逸懷材抱德之士有司詢訪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閑逸不願出仕者具名奏聞

一鰥寡孤獨有司依例存恤母令失所民年七十之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有飢寒不能自存者官為賑濟

皇明詔赦

二 洪武三十五年

四

一山東北平河南府州縣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兵者與直隸鳳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今年秋夏稅糧盡行蠲免其餘直隸府州山西陝西浙江福建江西湖廣兩廣四川雲南蠲免一半其有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拖欠一應錢糧鹽課段疋木植蘆柴等項及軍民所養馬疋牛羊等項倒死并欠孳生者並免追陪其弓兵砍辦蘆柴者仍優免二年

一河南山東北平淮南北流移人戶各還原籍復業合用種子牛具官爲給付

一北方學校仍依舊制開設毋致廢弛

一建文除授并陞調文武官員仍依見職不動軍官有陞職事者止終本身子孫仍襲原職

一各處新收壯士勇士盡數放還爲民各安生業所設衛分并軍民指揮司盡行革去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有係民間并舍人

皇明詔赦

洪武三十五年

五

選用者亦各罷官放還

一諸色人匠除輪當正班外其餘一應撮工人匠俱各放還依次輪班

一各處見造軍器軍裝船隻一切不急之務盡皆停罷今後有司非奉上司明文毋得一毫擅自科擾於民

一自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以前軍官爲事充軍及罷閑者赦免軍役復其原職亡故者子孫承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各

還原役

一北平衛分官旗人等有因公差或被拘執不得已赴京者皆免其罪

一各處守城官軍有係別衛調到并征進漫散軍士見在他處者各還原衛所本處官司不許留難沮當其奉差守城文武官員及內官人等詔書到日俱各回京

一凡軍民人等男女人口有被官軍拘擄者官爲贖還

皇明詔赦

洪武三十五年

六

一遞年逃軍并征進漫散軍士藏躲山林者詔書到日爲始限一月之內赴官首告免罪所在官司發回原衛所着役

一拋荒田土除有人佃種納糧外其無人佃種荒田所司取勘明白開除稅糧免致拋荒損民

一所在城市鄉村凡在骸骨有司卽爲收斂埋瘞毋致暴露
一天下各都司衛所官軍皆

太祖皇帝恩養者奸臣迫脇調遣拒戰衝冒矢石情

有可憫見存者俱還原衛所其有陣亡喪

故失陷病故者官則襲其子孫旗軍每戶

賞鈔五錠戶無壯丁補役遺下寡婦母女

所司善為存撫願依親還鄉聽從其便有

幼男者給糧紀錄出幼補役

一沿海軍民人等近年以來往往私自下番

交通外國今後不許所司一遵洪武事例

禁治

皇明詔赦二

洪武三十五年

七

於戲文帝入漢尚資恭儉之風武王紹周願廣

至仁之化布告天下其體朕懷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昔元末兵興豪傑競起割據土地糜爛生

民

天命我

父皇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東征西討掃除禍亂華

夷一統身致太平垂四十年

父皇賓天建文嗣位頑狠昏昧專任姦回內作色荒

改更成憲殘害宗親將及朕躬朕不得已起兵

皇明詔制二

洪武三十五年

八

自救身親戰陣已經四載賴

天地

祖宗之靈遂平內難爾諸奉天征討將士卧雪眠霜

櫛風沐雨百戰百勝萬死一生報

太祖之深恩弘濟艱難宣力甚多輔成大功仰稽

太祖皇帝開國功臣賞賜等第參酌得宜論功高下

定爾爵賞朕不敢私在爾諸將亦自知之今封

爾

都督僉事丘福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淇國公食祿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朱能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左軍都督府左都督成國公食祿二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都督僉事張武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五年

九

知成陽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都督僉事陳圭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秦寧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都督僉事鄭亨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左都督

武安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孟善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保定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都督僉事火真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

事同安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右都督顧城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特

皇明詔制

洪武三十五年

進榮祿大夫柱國後軍都督府右都督鎮

遠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王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右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靖安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指揮使王聰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

事武城侯食祿一千五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襲

都督僉事徐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前軍都督府左都督

永康侯食祿一千一百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張信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隆平侯食祿一千石

子孫世襲隆平伯

都督僉事李遠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安平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襲安平伯

皇明詔制 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一

都督僉事郭亮為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左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成安侯食祿一千二百石子孫世襲成

安伯

都督僉事房寬為思恩侯食祿八百石子孫

世襲指揮使

都指揮使徐祥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興安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徐理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武康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都指揮同知李濬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襄城伯食祿一千石子

孫世世承襲

都督指揮同知張輔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信安伯食祿一千石

子孫世世承襲

皇明詔制 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一

都督僉事唐雲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新昌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襲指揮使

都指揮同知譚淵男譚忠為奉天翊衛宣力

武臣特進榮祿大夫柱國新寧伯食祿一

千石子孫世世承襲

都指揮孫巖為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

祿大夫柱國應城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

世世承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指揮使房勝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榮

祿大夫柱國富昌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

襲指揮使

都指揮使趙彝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忻城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都督僉事陳旭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雲陽伯食祿一千石子孫

世世承襲

皇明詔制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三

都指揮同知張玉追封奉天靖難推誠宣力

武臣特進榮祿大夫右柱國榮國公諡忠

顯

都指揮譚淵追封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榮祿大夫柱國崇安伯諡壯節

都指揮僉事劉才爲奉天翊衛宣力武臣特

進榮祿大夫柱國廣恩伯食祿九百石子

孫世襲指揮同知

其曹國公李景隆等忠孝於

太祖扶持

社稷默相事機其功甚大今特加封

曹國公李景隆爲奉天輔運推誠宣力武臣

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太子太師曹國公

增祿一千石通前四千石子孫世承襲

尚書茹瑞爲奉天翊運守正文臣特進榮祿

大夫柱國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

食祿一千石

都督同知王佐爲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

皇明詔制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四

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順

昌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

都督僉事陳瑄爲奉天翊運宣力武臣特進

榮祿大夫柱國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平

江伯食祿一千石子孫世襲指揮使

其谷王護衛指揮僉事張興儀衛正張成等

忠於

太祖受王成算佐成奇功今陞

指揮僉事張興爲驍騎將軍都督僉事

儀衛正張成爲驃騎將軍都指揮使

其餘將士人等論功高下皆在陞賞

其駙馬都尉王寧孝於

太祖忠於國家正直無私不附權勢遂遭誣陷幾致

損身達孝推恩允宜褒顯今以

王寧爲奉天輔選推誠效義武臣特進光祿

大夫柱國駙馬都尉永春侯食祿一千石

子孫世世承襲

於戲人君之職惟在奉

皇明詔制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五

天爵賞之頒豈容私意今以天下之財賞天下之功

民之資力有限名爵之貴無窮故茲資與亦不

以多少爲輕重或朕知有未盡未滿爾心對朕

自陳若退有後言者於犯法甚不可也但恐爾

等不立功爾今後果能立功至再至三不吝爵

賞朕之此言通于

天地布告爾衆咸使聞知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神靈

祖宗庇祐繼承大統華夏肅清稽于古典虞夏殷周

之盛亦資內助以致雍熙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肇脩人紀惇典庸禮臻茲治平薄

海內外室家相慶功德兼隆與天同運亦惟

皇妣孝慈高皇后效法承天肅雍顯相德配聖人化

皇明詔制二

洪武三十五年

十六

家爲國朕奉藩于燕垂二十年正妃徐氏開國

元勳中山武寧王徐達之女佐朕

皇考咸有一德格于

皇天天惟申命用休君臣篤慶榮裕始終毓茲貞淑

嬪于肇封家政輯寧朕恭行天討無內顧之憂

厚德嘉禎壺儀懿範同朕恭勤保茲天命君臨

爾萬姓之上是用於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十

三日命使奉金冊金寶立徐氏爲皇后正位中

宮恭承

宗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皇明詔赦

洪武三十五年

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仁義之推施由親始帝王之治睦族為先歷觀往古克洽太平未有不由茲道也昔朕皇考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奄有萬方隆厚親親及於異姓寰宇同風誠惇孝友乃遵古道封建諸王藩屏帝室與國咸休允攸無道不孝不君不耻不仁不畏不義滅絕天理敗壞人倫恣其狂狠悖祖滅親即位三年骨肉幾盡周王奉藩守

皇明詔赦

永樂元年

十八

法循理匡輔朝廷初無罪愆忠不見信以賢見疑偏聽讒言忽興師旅籍其資財空其宮室害其官屬周王莫知其由自來京師欲伸枉屈略不加察即竄之蠻夷萬里瘴癘之鄉流離道路父子殊方幽囚苦困穴牆通食體無完衣窮窘危辱濱於死亡誣構湘王令其闔宮自焚加以惡謚執齊王於京邸囚代王於大同囚岷王於雲南日夜所思惟殘賊骨肉之計不盡不饜乃以懿文太子薨逝之時

皇考欲立朕為嗣尤所猜忌無彙可圖聽信奸臣縱
兵害朕朕不得已舉兵自救荷

天地神明

祖宗孚佑

皇考之靈兵至畿甸索其奸回允攸自知慙負

天地無顏相見自焚而死諸王臣民尊朕為皇帝重

念骨肉之親良深存歿之感是用復封周王於

河南齊王於青州湘王賜謚曰獻治其墳廟代

王岷王皆脫拘囚還其封爵秦愍王之子尚册

皇明詔赦 二〇 永樂元年

封為興平王尚炆為永壽王尚忻為安定王晉

恭王之子濟熿為平陽王濟煇為廣昌王周王

長子有燉復為周世子次子有勳封為汝南王

有烜為順陽王有燿為祥符王有熿為新安王

有光為永寧王有燭為汝陽王有熿為鎮平王

有焮為宜陽王齊王之子賢熒為樂安王賢煥

為長山王賢寔為平陽王於戲天有顯道厥類

惟彰善惡之應捷於影響

皇考重分封之意允攸絕骨肉之恩不孝違

天天命殛之今朕奉

天復遵舊制藩屏宗親期百世本支之咸山河帶礪

資萬

年盤石之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元年正月十三日

皇明詔赦 二〇 永樂元年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建儲貳固所以定國本茂德器斯可
以繫人心蓋究知前人創立之難乃克勝後世
續承之重昔

皇考太祖高皇帝勞神焦思混一寰宇武功文德誕
開太平至於允炆大逆不孝幾墜邦家尚賴

皇考聖神天眷無間顯相遐祚垂福朕躬克清內難
繼承大統載安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元年

三

宗社以主神人方惟負荷之難永切憂勤之意惟弟

周王致孝

皇考盡忠國家慮遠以思深屢摠誠而致告謂朕長
子未正東宮宜預立以固皇基當早建以安天
下蓋上則思肇造之甚艱下欲明繼序之永定
誠社稷之大計乃骨肉之至情言之再三意愈
勤懇但長子學問未廣德業未充必有以厭衆
心乃可以主神器俟詢采正人簡登賢俊庶幾
輔導有成正名未晚所請不允

永樂元年四月初四日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元年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盛德皆因實以著名達孝尊親必揚名而顯實此放勳重華所以贊堯舜而宣哲於皇所以頌文武也洪惟朕

皇考皇帝聰明神武俊德格天至誠膺曆數之在躬大寔侔於坤厚固天縱之至聖膺曆數之在躬當元運之訖祿四海紛紜強暴相凌生民塗炭憫墊溺之莫拯奮一劍以龍興曾無寸土一民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元年

三

四

之階自有英雄萬國之會汛掃塵氛奠安寰宇不數載而成帝業乃一舉而治太平制禮作樂典章煥乎重新用夏變夷人文蔚其宣朗東西際日月之出沒南北極寒暑之幽遐咸蒙覆幬均被沾濡四十餘年德教洋溢淳風熙皞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

皇考皇帝者也

皇妣孝慈皇后齊莊懿淑恭儉仁孝誕符景運作配至尊弘濟艱難化家爲國盡其誠敬之心以奉

神靈之統輔成內治表著母儀極天下之富貴曾何加于其身躬蠶桑以爲常服澣濯不爲異有樛木逮下之德致螽斯多男之祥雖媯汭嬪虞塗山啓夏榘娥肇殷摯任興周蹟同開創實莫與京自古后妃未有盛於

皇妣孝慈皇后者也仰惟

二聖之鴻休允合兩儀之大德日月于邁深切孝思念名號未稱乎功德典禮必在於追崇考諸經史之文尤重尊親之謚廼者下詔廷臣上定尊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元年

三

四

謚衆心戴慕興議僉同

皇考尊謚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

太祖

皇妣尊謚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告

于

天地

宗社以六月十一日恭上册寶於戲顯號鴻名永協臣民之公論配

天享祀用伸人子之至情光華宇宙垂裕萬年布告
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元年六月十二日

皇明詔赦

永樂元年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立太子以尊

宗廟重社稷樹王國以廣藩輔隆本支非一家之私
為天下之公夏商周漢唐宋之盛用此道也朕
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聖靈陟
降敷佑朕躬君臨大寶夙夜靡寧思惟賢德傳

皇明詔赦

永樂二年

三

敘維成繼續神明之統紀益為

皇考妣之光華監官簡俾延歷於茲周王以宗室之
長屢表請立太子封建諸王宗室羣臣百姓合
辭累表謂朕長子足以嗣承

宗廟諸子皆足以夾輔邦家朕惟天下之通義詢衆
志之僉同乃於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立長子
高熾為皇太子授冊寶正位東宮第二子高煦
為漢王第三子高燧為趙王尚念宗親溥施恩
禮封楚王第五子孟煒為崇陽王第六子孟燾

為通山王第七子孟燦為通城王第八子孟昭
 為景陵王第九子孟權為岳陽王蜀王第二子
 悅燿為華陽王第三子悅燁為宗寧王第四子
 悅忻為崇慶王第五子悅燮為保寧王代王長
 子遜熾為代世子第二子遜熾為廣靈王遼王
 第二子貴洽為長陽王第三子貴燮為遠安王
 第四子貴煥為典山王第五子貴煊為巴東王
 第六子貴純為潛江王第七子貴燦為宜都王
 第八子貴炳為松滋王寧王長子盤煇為寧王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二年 二十七
 世子岷王長子徽煇為岷王世子第二子徽燦
 為鎮南王谷王長子賦灼為世子第二子賦煇
 為醴陽王韓王長子冲煇為韓世子第二子冲
 焜為襄陵王第三子冲焜為臨汾王秦王長子
 志均為秦世子晉王長子美圭為晉世子於戲
 治法前王統承列聖內外相維保
 宗社萬年之福華夷同樂亘古今全盛之基布告天
 下咸使聞知
 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開帝王之道立愛惟親為子不祇不及
 於父朕
 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
 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咸有一
 德克享天心創業垂統傳之萬世朕長兄懿文
 皇太子降年弗永胤子允炆幼冲嗣立昏愚自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二年 二十六
 暴顛覆舊章崇信奸回戕害骨肉舉兵攻朕必
 欲咸刈俾無噍類天下蕩然社稷幾墜朕惟
 祖宗積德之勤
 父皇母后創業艱難不得已而應兵賴
 天地之祐內難肅清允炆罪惡貫盈闔官赴火諸王
 臣民同辭勸進朕以
 宗社為重勉徇輿情君臨大寶長兄諸子允炆允燧
 允熾仍錫王封不意允燧允燧弗知省躬自生
 疑懟朕以長兄至情不忍譴責免為庶人以保

全之朕痛切於懷常存念慮長兄未有承祀其
第四子允熲生有十三年矣器資端重改封甌
寧王世守懿文皇太子之祀於戲協和之道睦
族爲先惇敘之仁繼祀爲大展於同氣之情庶
盡親親之義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皇明詔赦

永樂三年

无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聖帝明王之於天下體

天地之心順萬物之宜以爲治朕荷

天命承

皇考鴻基卽位以承夙夜兢惕父母斯民之道惟恐
不至刑措之風未臻其效比見有犯法者心甚
憐之故屢勅法司以人命至重議讞審覆務先

皇明詔赦

永樂四年

三

寬大不事苛細毋使冤抑尚慮有司奉行不謹
致令良善罹于憲條雖欲改過其道無由今大
赦天下咸與惟新自永樂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
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
強盜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罪之於戲發政施仁用廣好生之德
改過遷善永同熙皞之風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為事充軍種田養馬
 養羊買船遞送擺站為民炒鐵煎鹽充當
 膳夫軍伴軍匠及遷徙安置為民并歷刑
 充吏及軍人為事調發別衛充軍等項已
 到配所在途過程限者不動餘皆釋放若
 有比先已到配所後又遇赦者仍發原配
 所

一在禁釋放軍官并總小旗將軍力士人等
 各復職役照舊支與俸糧官律該死罪者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四年 三十一
 與半俸

一見在各處立功拏賊軍官旗士人等若律
 該死罪應赦者各復職役官支與半俸旗
 士人等支與原糧其犯徒遷徙笞杖并議
 罪及照榜例者各復職役照舊關支俸糧
 俱就本處備禦有故為事官旗名頭勾軍
 者亦復職役支與家小俸糧仍令勾軍完
 日回衛致仕官舍人餘丁疎放
 一釋放文職官并監生吏典人等律該死罪

應赦者官做為事官月與米一石聽差監
 生吏典人等并照榜例及犯徒流以下罪
 與未議罪名者各復職役照舊支與俸糧
 已降者不動

一見在各處做辦事官為事官辦事人名頭
 文職官員人等各復原職役仍照在彼辦
 事照辦事人例支與俸糧

一官吏軍民人等為事起發戶部納米贖罪
 內有已納未完及全未納者釋放糧米免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四年 三十一
 追

一各色人匠犯罪在京准工及常川做工者
 依舊輪班
 一賊物係侵盜官物并遺失拖欠者追正賊
 其餘賊私及追陪者免追

永樂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祇奉

皇圖恪遵成憲弘敷至化期四海之康樂永保太和

俾萬物之咸遂夙夜兢業弗敢怠荒仰惟

皇考太祖高皇帝混一天下懷柔遠人安南國陳日

燧慕義嚮風率先職貢嘉其勤惻頒賜鴻恩封

為安南王長有其土子孫世襲與國同休比者

其賊臣黎季犛子黎蒼久蓄虎狼之心竟為吞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五年

三

噬之舉殺其國王戕及閔宗覃被陪臣重罹其

慘陪尅殺戮毒痛生民鷄犬弗寧怨聲載路狐

疑狙狡視黠狼貪詭易姓名為胡一元子為胡

空隱蔽其實矯稱陳甥誑言陳氏絕嗣請求紹

襲王封朕念國人無所統屬不逆其詐聽其所

云倖成奸譎之謀輒肆跳梁之志全無忌憚靡

慝不為自以為聖優於三皇德高於五帝以文

武為不足法下周孔為不足師毀孟子為盜儒

謗程朱為剽竊欺聖欺天無倫無禮僭國號曰

大虞竊紀年曰紹聖稱為兩官皇帝冒用朝廷

禮儀非惟恣橫於偏方實欲抗衡於中國佯奉

正朔受頒曆而棄之招納逋逃聞追索而隱匿

朝貢之禮不行兇暴之情益肆涵淹卵育薦有

圖大之心蜂蟬斧螳益肆侵陵之勢覬覦南治

窺伺廣西據思明府之數州侵寧遠州之七寨

劫朝廷之命吏供彼家之歲金虜其子女以備

髡鉗毆其人民以蹈湯火欺占城之孱立伐其

國遭喪奪其土疆要其貢賦逼受偽印冠服令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五年

三

其從已背朝屢被殘殃數來告急朕矜其愚昧

未終絕之特遣使臣曉以禍福啟其自新之路

開其遷善之門諄切再三俾其改悟益頑狠悞

怙惡弗悛未幾安南王孫奔竄來京訴陳其事

黎賊一聞謬來効款求釋誣罔之罪迎立陳氏

之孫示彼至公會何芥蒂即遣送歸國黎賊乃

伏兵要殺於途并殺朝使朕遣人賜占城禮物

又殺使臣而奪之朝臣請加兵征討謂昔苗民

逆命禹有徂征之師葛伯仇餉湯有後蘇之旅

矧茲兇豎積惡如山四海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此而可紆孰懲其戒朕以五兵戢蔡之日正萬國義安之時獨茲叛夷妄罹天憲蛇虺之毒無厭生靈之害曷已典言及此盡然傷懷志在吊民豈忍窮武寔不得已告于神祇聿興問罪之師爰舉九伐之典用除殘暴以解倒懸撲兇餒於方張興陳氏於既絕乃命征夷將軍成國公朱能等率偏師帶甲八十萬以討之特勅將士其臨陣來敵者殺無赦其來降者悉宥之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五年

三五

師渡富良江賊率眾號七百萬來拒戰尚逞怒蛙之勇以嬰霆擊之威兵刃纔交勢即披靡我師躡之如摧枯拉朽斬首數百萬級直擣東都遂平西都四郊無結草之固前徒有倒戈之師黎賊孽黨即時殄滅其有投兵乞命者即釋不誅所至秋毫無犯市不易肆人民按堵遍求陳氏子孫立之其國官吏耆老人等累稱為黎賊滅盡無可繼承陳請安南本古交州為中國郡縣淪汙夷習及茲有年今年幸遇汛掃攬搶剗

曠蕪穢復古郡縣與民更新庶再覩華夏之淳風復見禮樂之盛治俯徇輿情從其所請置交趾都指揮使司交趾承宣布政使司按察司及軍民衙門設官分理廓清海徼之妖氛變革遐邦之陋俗於戲威武載揚豈余心之所欲元惡既殛實有眾之同情廣施一視之仁永樂太平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赦二

永樂五年

三六

永樂五年三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祇承

天命統紹鴻基安民之心不忘夙夕思昔奸臣謀危

宗社毒害親親奉藩于燕橫遭讒間禍機四發與兵

圍逼危迫朕躬實不得已用兵自赦誅討奸回

以平內難當時朕帥將士南征躬擐甲冑卧雪

眠霜間關行陣衝冒鋒鏑乘危轉逸萬死一生

諸將士與朕同甘苦勤勞尤甚時皇太子居守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六年

三

北京賴軍民竭忠効力不避艱難供給軍需饋

運糧餉馳驅負輓晝夜不寧攻守戰鬪被堅執

銳冒犯矢石父母妻子不保朝夕甚為勞苦使

朕無北顧之憂遂誅奸回定平禍亂莫安

宗社朕自即位以來念爾將士人民飲食夢寐時刻

不忘其間民有効順始終不變者已嘗全免稅

糧以酬其勞比年之間北京所屬郡縣數被水

患歲穀不登民多缺食流移他所朕甚憫焉其

北京永樂四年五年所有該納稅糧馬草折收

米豆戶口食鹽價米諸色課程邇未納者盡行

蠲免其諸色課程仍自永樂六年為始除見收

在官外免徵三年門攤課程三年免徵後革去

增加之數只依舊額供辦於戲同濟艱難久念

勤勞之績憫茲窮乏單敷寬恤之恩庶俾康寧

少伸朕意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永樂六年二月十八日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六年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成周營洛肇啓二都有虞勤民九重巡省
 朕君臨天下祇率典彝統御之初已陞順天府
 為北京今四海清寧萬民安業國家無事省方
 惟時將以明年二月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監國
 朕所經過去處親王止離王城一程迎接軍民
 衙門官吏人等於境內朝見非經過去處毋得
 出境道路一切飲食供給之費皆已有備不煩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六年 三九

於民諸司毋得有所進獻科擾勞衆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永樂六年八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受

天命承

太祖高皇帝洪基統馭萬方撫輯庶類四夷僻遠靡
 不從化獨北虜殘孽處于荒裔肆騁兇暴屢遣
 使臣開諭輒拘留殺戮乃者其人犯邊邊將獲
 之再遣使護送復見拘殺恩既違背德豈可懷
 況豺狼野心貪悍猾賊虐噬其衆引領後蘇稽
 皇明詔赦二 永樂八年 四十

於天道則其運已絕驗於人事則彼衆皆離朕
 今親率六軍往征之大振武威用彰天討且朕
 必勝之道有五以大擊小以順取逆以治攻亂
 以逸伐勞以悅吊怨鮮不殄絕蕩除有罪掃清
 沙漠撫綏顛連則疆場又安人民無轉輸之苦
 將士無飢寒戰鬪之虞可以解甲高枕一勞久
 逸暫費永寧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永樂八年二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元祚既終四海鼎沸

天命我

太祖高皇帝統一華夏普天率土靡不臣妾惟胡寇

遺孽奔竄沙漠詭竄偷生殺戮易置有如反掌

朕承大統撫治寰區志在安民惟懷不及盡心

殫慮以求其寧凡居覆燾之中舉納甄陶之內

獨此殘胡騁兇梗化屢使撫循輒見拘殺往者

皇明詔敕二

永樂八年

聖

邊將擒其部屬念其各有父母妻子盡釋還鄉

遣使送之彼僕性不移復殺信使積慝恣虐益

肆寇攘怨怒神人實天所殛過虐之旅以慰僉

蘇遂親率六軍往征之用拯顛逆綏寧降附五

月十三日師至幹難河遇胡寇本雅失理來戰

卽摧敗之追奔逐北電掃霆驅本雅失理奔命

不暇以七騎奔遁獲馬駝牛羊生口無算其餘

欵附者相繼而至遂撫安之給其羊馬糧廩令

各安生業數百種之拊芽一旦蕩除千萬里之

腥羶由茲洒滌乃封于山川振旅班師於戲包

舉無外弘施一視之仁撫輯有方永樂萬年之

治布告中外咸使聞之

永樂八年五月二十日

皇明詔敕二

永樂八年

聖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祇膺

天命統馭萬方卽位以來軫念黎庶夙夜倦切眷惟

陝西接境邊塞供給轉運民用勤勞矧自今年

夏秋以來疫癘相仍民滋困悴未臻蘇息朕甚

憫焉其陝西所屬府州縣永樂八年以前拖欠

稅糧並與蠲免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皇明詔赦

永樂九年

四三

永樂九年十一月初一日

皇帝勅諭天下文武大小官員人等以今二月巡狩

北京命皇太子監國經過去處親王止離城一

程迎接軍民衙門官吏人等於境內朝見非經

過去處毋得出境道路一切飲食供給之費皆

已有備不煩於民諸司毋得有所進獻科擾勞

民故諭

永樂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皇明詔諭

永樂十一年

四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祇奉

天命撫馭華夷惟欲乂安咸得其所瓦剌黠虜僻處

窮荒與其醜類歲在讐殺敗亡喪沒存者無幾

朕卽位之初撫摩存恤授以封爵數年以來憑

仗朝廷始得休息烏合爲羣卽復驕恣辜德負

恩背違信義擅自弑立執殺使臣侵擾邊境天

豕封狼貪欲無厭覬覦自大朕不得已躬率六

皇明詔敕

二八 永樂十二年

聖

軍以討之師至撒里怯兒之地賊兵來迎戰一

鼓而敗之追至土刺河賊首荅里巴馬哈木太

平把禿孛羅不度智能掃境而來兵刃纔交如

摧枯振朽追奔逐北獸獮禽戮殺其名王以下

數千人斬馘無算餘虜宵遁遂班師而還歸至

飲馬河和寧王阿魯台遣其酋長率衆詣軍門

來朝推誠待納以安反側勞徠撫斬令回部落

於戲奉行天罰掃腥羶於絕塞綏寧附順覃恩

澤於遠人俾中國靡轉輸之勞邊場無烽埃之

警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永樂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皇明詔敕

二 永樂十二年

聖

皇帝勅論文武羣臣欽天監奏老人星見於丙位其色黃赤而大光明潤澤應人王壽昌天下治平朕仰荷

太祖高皇帝膺受

天命掃除羣雄平定禍亂創業垂統立綱陳紀制禮作樂安天下生民於衽席之上積德累仁茂延

嘉慶致此太平是以

上天垂象屢顯鴻應兆天下臣民同臻仁壽之域揆

朕才德涼薄曷以臻茲朕惟

皇明詔諭 二

永樂十四年

四十七

三十三

天垂嘉徵能戒則有慶否則雖休不休凡為臣民誠能謹飭遵守

太祖高皇帝成憲為子者盡孝為臣者盡忠奉公守

法安分守已則永膺福佑共享太平若不能遵

守法度恣肆非為不忠不孝則

天災人禍立至爾文武臣僚各盡乃心以輔朕之不

逮國家有萬年之安爾等子子孫孫同享萬年

之福今壽星之應其勿賀故諭

永樂十四年九月初一日

皇帝勅論文武羣臣卿等以壽星見於南郊謂朕德所致請上表稱賀朕揆才德涼薄負荷弗堪何足以當之然朕之所願者時和歲豐天下老少俱得其所賢人在位讒慝不作百工舉任其事無有廢弛使政平訟理國家清明者此為瑞也夫

天命靡常惟親有德否則不足以膺

天眷今壽星見其勿賀卿等但勉修厥職一德一心

以輔朕之不逮庶幾上答

皇明詔諭 二

永樂十五年

四十六

三十二

天休以享福祿尚慎之哉

永樂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皇帝勅諭文武羣臣卿等以壽星見于丙位應人主

壽昌天下治平請上表稱賀朕惟

上天垂象以親有德朕揆才德涼薄夙夜兢惕恐負

荷不堪今壽星見正當修德以答

天休其勿賀卿等但相與勉修厥職以輔朕不逮庶

稱朕奉

天勤民之意故諭

永樂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皇明詔諭

永樂十六年

四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開基創業興王之本為先繼體守成經國

之宜尤重昔朕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君主華夷創立江左以

肇邦基肆朕續承大統恢弘鴻業惟懷永圖眷

茲北京實為都會地勢雄偉山川鞏固四方萬

國道理適均惟天意之所屬實卜筮之攸同乃

倣古制徇輿情立兩京置

皇明詔赦

永樂十八年

五

郊社

宗廟創建宮室上以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先志下以開子孫萬世之弘規

且於巡狩駐守實有便焉爰自營建以來天下

軍民樂於趨事天人協贊景貺駢臻今工已告

成選以永樂十九年正月朔旦御奉天殿朝百

官誕新治理用致雍熙於戲

天地清寧衍

宗社萬年之福華夷綏靖隆古今全盛之基故茲詔

皇帝勅諭文武羣臣

朕聞為君難為臣不易創業難守成不易剛柔寬猛適其中禮樂刑政有其序唐虞三代至漢唐宋率由斯道是故舜清問下民報虐以威誅四凶聖讒說明五刑然後無為恭已南面神禹承之無間可議夏桀之亂民從其暴成湯之興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肇修人紀用革悖淫既奠四方子孫承之惟監成憲殷紂之亂商俗靡靡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遷殷頑民滅國五十繼相成

皇明詔諭二

永樂十八年

五十一

王制禮作樂垂拱仰成刑措不用漢承秦大亂之後高祖令蕭何定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法令嚴明惠帝清淨至於文景挾書之律肉刑之慘一切除之務行寬厚唐承隋末諂諛汰侈暴慢成風高祖定官制頒律令立租庸調法汰僧道動臣犯法無所假貸太宗貞觀之後懲斬趾禁鞭背刪定律令變為輕典力行仁義幾置刑措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刑以繩姦慝躬自折獄務抵明慎立法之制嚴

示咸使聞知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初四

皇明詔諭三

永樂十八年

五十二

而用刑之情恕咸平以後刪其繁刑益務寬仁
子孫承之含弘光大恭儉純誠未嘗殺一不辜
天下歸仁化成俗美此歷世守成創業之事剛
柔寬猛之中禮樂刑政之序莫不皆然蓋敦禮
樂用寬柔譬之膏粱以養生用剛嚴任刑罰譬
之藥石以伐病膏粱伐病祇益其病藥石養生
必至傷生時措之宜不可紊也朕

皇考太祖皇帝天錫大聖之資以當非常之變奮自
布衣撥亂反正力舉一世而甄陶之比之三代

皇明詔諭二

永樂 年

五

漢唐宋創業之時又有大相遠者蓋中華禮樂
之區悉爲左衽之俗沉浸百年洗滌不易陵夷
已甚振舉尤難風俗之染污非但若桀之悖淫
也姦雄之睥睨反側非但若紂之頑民也服古
人之所未易服齊古人之所不能齊兢兢業業
勞心焦思求賢如不及從諫如轉丸晝夜圖惟
經權應變不得已而用刑特權時之宜耳及其
立爲典常先議定律損益更改十年乃成頒行
天下以爲民之禁復爲祖訓傳之子孫宣布條

章垂憲萬世墨劓刑官並禁不用欽恤之意已
著于象刑權時之宜不定爲常法律令之禁不
易禮樂之用彌彰朕遵成憲佩服

聖謨思守成之不易念刑措之尤難昔者唐虞三代
君臣之間責難訓迪紀於詩書今朕告教爾文
武羣臣惟審聽之夫職曰天職民曰天民工曰
天工祿曰天祿皆非朕之私惟爾羣臣相朕以
章天命以奉天討以亮天工保茲天命以享天
祿善惡吉凶實爲影響可不敬哉爾惟効職勿

皇明詔諭二

永樂 年

五

謂忠爲有餘爾惟盡心勿以勞而自伐爲名爲
善善必不誠計利而動動必終息且計利害者
必獲害患得失者終於失故廉不怨貧以廉爲
行之常勤不羨逸以勤爲分之宜事有繁簡各
安其所遇位有崇卑常順其所處爾羣臣所當
知也勿爲朋比朋比必至於淪胥勿縱利口利
口必至於傾覆勿爲姦欺姦欺必至於暴露勿
爲怙終怙終必至於殄絕依阿施祿位者昧理
擅權作威福者逆天貪污恣情欲者速戾譏說

殄行以惑人心者自刑爾羣臣所當戒也矧夫刑者輔治之具自古聖帝明王及朕

皇考所慎重而不苟不得已而用之者也輕重毫釐之門禍福生死之決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故刑期無刑而殺以止殺殺一夫而天下服釋一人而天下悅至於使人無犯可也爾或無誠臨民治獄恬不加意甚至信讒而執偏言深文以誣良善納賂以亂是非作威而眩曲直自作聰明發摘瑕類法外求情致人於死鬼神

皇明詔論二

永樂

年

五十五

所鑑甚可畏也朕爲此懼由慰日勤審克之際罪疑惟輕乃有懷殘忍之私欲遵酷吏之軌謗朝廷之寬播撼上下之心所謂利口必至於傾覆者爾惟戒哉聖人用人不求其備誠以才能有高下智識有淺深事皆盡善上智所難動靜云爲豈能無誤朕惟念此每加寬容乃有恃茲屢造非彝常懷倖免不知忽微之過豈可積多非分之恩豈可常得所謂怙終必至殄絕者爾惟戒哉亦有柔姦隱慝厚貌深衷夤緣攀結請

託行私僥倖圖回附下罔上不感天子而惟惑權臣寧負公門而不負私室同惡相濟同勢相保同邪以惡正直同讒以陷忠良同爲姦宄以慝其非同幻譎張以護其短同側媚以相師同諂諛以相悅所謂朋比姦欺必至淪胥暴露者爾惟戒哉亦有謬而執法賣直沽恩誇人惑衆起儉言以眩聽滅公議以濟私所謂讒說殄行唐虞所聖者爾惟戒哉亦有愧赧于中自懷疑貳本無勞績妄自驕矜居寵弗畏任情納賂因

皇明詔論二

永樂

年

五十六

人毀譽縱已喜怒殺生子奪陰狠自專所謂擅權作威福貪污縱情欲者爾惟戒哉旅進旅退從違之間候朕顏色圖進諂諛甘言遜嗣無所建明尤朕所惡所謂依阿尸祿位者昧理亦恐獲戾於天爾惟戒哉於戲典禮樂以致太平朕守成之所當務適寬嚴以輔政教爾羣臣之所當知故將勉於爲善尤必戒於作非夫忠臣爲國至於亡身鄙夫事君但知利已朝廷機務取給目前生民休戚畧不加意憤事蔽賢偷安玩

日苟且文書恃爲塞責甚至微勞未報自負如山巖譴或加中懷譴怨是皆不共爲臣職豈能共至於雍熙故以寬而濟嚴必以勤而居逸聖帝明王古今一道朕務宵衣旰食豈爲惡逸好勞畏

上帝之監臨守

皇考之基業實資爾羣臣爲德爲民有猷有守輔成

治化上答

天明迪朕之戒時乃之休至於刑罰尤悉乃心攷之

皇明詔諭二

永樂

年

五月

三

於書屢致其意誠以民命至重鬼神難欺譬之操刀而割肉尚有血指之虞當食而言或致吻傷之失事雖切已未免過違心有不存視而不見毫釐之差死生之決一往不復雖悔可追吉凶之應詎止一身殃慶之流及於後世可不戒哉可不慎哉朕嘗昧昧思之不自知其辭之復也爾體朕心無怠於心必欽必慎惟明惟恤俾寬不至於縱嚴不至於殘罔罔空虛刑指不用政教修舉禮備樂和國有萬年之安爾亦有無

窮之舉子孫黎民尚亦有慶戒之勉之朕言不貳罔俾唐虞專美前世欽哉故諭

永樂 年 月 日

皇明詔諭二

永樂

年

五月

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荷

天地

祖宗眷祐繼承大統撫馭萬方夙夜祇勤率遵成憲

乃者紹

皇考太祖高皇帝之志効成周卜洛之規建立兩京

為子孫帝王萬世之基爰自經營以來賴天下

臣民殫竭心力涉寒暑冒風霜趨事赴工勤勞

聖明詔赦 二 永樂十九年

匪懈朕心眷念拳切不忘今官殿告成朕已御

正朝祇祀

天地

宗廟社稷懋圖治理嘉與維新重懷寬恤之仁用廣

好生之德大赦天下自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五

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

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

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

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言者以其罪罪之所有事宜條列于後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做工運磚拖

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還

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

事犯罪未經斷決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

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

發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已復職役任

聖明詔赦 二 永樂十九年

支俸糧并支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遞年虧欠倒死等項馬駝騾驢牛羊等畜

及拖欠蘆柴未納各項贓罰并虧折等項

追陪未完顏料一應物件盡行蠲免其陪

追一應物件止追該納正數陪追者蠲免

一軍民該納柴炭自永樂十六年以前拖欠

未納者悉皆蠲免

一遞年拖欠虧兌未完稅糧農桑及諸色課

程草束等項經該官吏人等赦宥其罪仍

令照數納足

一逃軍逃匠許令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

一失班罰工人匠及鎖錄終身做工者盡行釋放仍舊輪班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告發回原籍復業其戶下虧欠稅糧盡行蠲免

一各處見監收及起取未到尼姑道姑宥免

皇明詔赦

二二 永樂十九年

六十一

其罪各放寧家還俗

一凡有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仍前不改者許諸人具實奏聞以除民害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等項急用外其餘不急之務暫且停止

一今後諸司所行事務悉遵舊制不許更改敢有更改變亂成法者治以重罪

一民間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奏舉量才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者有司依例存恤

毋令失所其民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與

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

於戲華夷一統覃敷曠蕩之恩海宇清寧永樂

太平之治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永樂十九年正月十五日

皇明詔赦

二二 永樂十九年

空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馭華夷夙夜祇承罔敢忽怠比者遵倣古制

肇建兩京惟在安民永隆基業乃永樂十九年

四月初八日奉天殿災朕為此懼莫究所由此

朕不德之所致歟抑任用匪人毒痛天下而致

此歟今特詔告天下凡有殃於吾民及不急之

務悉皆停止用蘇困弊以答天心所有事宜條

皇明詔赦

永樂十九年

六三

列于後

一各處永樂十七年以前拖欠稅糧課程鹽

課馬草等項及永樂十八年被災田地糧

草悉皆蠲免

一各處納欠各項銅鐵顏料席麻木殖等物

及倒死虧欠各項頭疋一應倉糧鹽課等

項并廣東追陪珍珠悉皆蠲免

一各處開辦金銀課除已煎銷見收在官外

其餘暫行停止敢有不遵法度私自煎銷

者治以重罪舊額歲辦課銀并差發金不

在此例

一各處買辦一應物料除軍需急用外其餘

不急之務暫行停止敢有指此為由仍復

科歛害民者治罪不饒

一陝西四川僭運茶課暫且停止其有已起

運者仍令運赴所指茶馬司交收

一各處抄造及買辦紙劄暫行停止

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并鑄造銅錢買

皇明詔赦

永樂十九年

六四

辦磨香生銅荒絲等物暫行停止

一往諸番國寶船及迤西迤北等處買馬等

項暫行停止

一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

一逃移人戶招回復業優免雜泛差役一年

仍將本戶下遞年拖欠稅糧等項蠲免

一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亦依大明律問罪不

許深文妄引榜文條例

一軍官有犯笞杖徒流遷徙雜犯死罪有降

職及發遣各處充軍并充軍立功哨瞭等項者俱復還原職令回原衛

一官吏人等但因營造買辦物料及失快違限等項得買者悉皆宥免官吏人等各還職役

一營造軍夫人匠但有傷故者有司好生撫恤其家免其雜泛差役

一諸司官吏及差使人員貪賊害法故將平民苦虐者許所在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十九年

空五

史就便擒拿赴京連家小發邊遠充軍

一諸司吏卒弓兵皂隸牢子多有久戀衙門連年不替專一浸潤官長起滅詞訟說事過錢虐害良善者許所在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就便擒拿問罪連家小發邊遠充軍

一自今官吏敢有不遵舊制指以催辦爲由輒自下鄉科歛害民者許里老具實赴京面奏處以重罪

一各處擺站囚人有年限滿者卽令法司撥替疎放寧家

一北京太僕寺并各衛見養孳生馬疋今後有虧欠馬駒者照例追鈔

一修造往諸番船隻暫行停止毋得重勞軍民

一今後五府六部等衙門差人出外幹辦公事務要辯驗有精微印信勘合方許奉行若無精微印信勘合卽係詐僞所在官司

皇明詔赦

二 永樂十九年

空六

就便擒拿赴京

於戲奉天法
祖敢忘修省之誠布德覃恩用舉寬仁之政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永樂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天地之大覆載而無外

帝王之治一視而同仁朕恭膺

天命主宰華夷夙夜勤勞勉圖治理無非使天下生

靈咸得其所而已往者醜虜阿魯台窮居漠北

鼠穴偷生屢為瓦剌困逼妻子不保遂率其部

落來歸朕念其遑遑無依特加優恤授以封爵

皇明詔赦

二 永樂二十年

五十七

五

令其仍居本土安生樂業永享太平豈意北虜

心懷譎詐僭妄驕矜違天逆命負德辜恩殺戮

信使侵犯邊境恣肆慘酷毒痛生靈朕以保愛

天下軍民躬率六師往討之以七月十四日師

抵濶樂海之北其醜虜阿魯台聞風震懾棄其

車輛牛羊馬疋逃命遠遁躬追累日獲其謀者

云醜虜阿魯台自知負德辜恩驚悸失措致病

疴羸為天地神鬼所殛餘孽潰散朕乃移兵勦

補其惡黨兀良答之寇東行至屈裂兒河逼寇

迎敵朕親率前鋒摧敗之直抵其巢穴殺賊首

數十人斬馘其餘黨無算獲其部落人口焚其

車輛兵器盡收其馬疋牛羊綏撫降附振旅班

師嗚呼聲罪致討用伸九伐之威殄寇安民永

樂萬年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皇明詔赦

二 永樂二十年

六

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統承

皇考太祖高皇帝鴻業夙夜究治惟懷永圖北以天

虜殘孽辜恩負德梗化弗廷乃以今夏四月四

日躬御六師往討之師駐應昌前鋒獲虜聲息

詢悉孽虜去秋探知大軍出塞即挾妻子遠竄

山谷圖保殘喘至冬又為天地鬼神所譴雨雪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一年

癸九

三

連綿積深尋丈其牛羊驢馬亡斃殆盡種落叛

散互相劫奪及今又聞六軍之出日夜奔遁深

入漠北窮感困迫莫克自知朕以為此寇譎詐

未可深信徑進兵至答簡納木兒河窮搜極索

直抵白邨山四望蕭條曠無人跡遂移師東行

踰屈裂兒河復涉溥溫河擣賊孽黨閱其巢穴

悉已傾蕩耕牧之地盡為荒墟是用班師還京

於歲征伐國之重事昔高宗之伐鬼方周宣之

逐玁狁豈其得已哉然皆為保庇生靈規國遠

圖是以徂征之師不容不舉今妖氣汎掃沙漠

肅清豈惟朕之威力所及實賴

宗社之靈

天心眷佑永貽四海蒼生無窮之福故茲詔示咸使

聞知

永樂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一年

辛

皇帝敕諭長子皇太子高熾文武羣臣比以壽星見
文武百官上表稱賀以為

上天垂象顯示嘉禎豈惟朕德所致實

皇考太祖高皇帝積德累仁神功陰陽並福生靈

天地神明鑒悅默佑顯相之所致也朕仰思

太祖高皇帝開創之艱夙夜兢惕勉圖治理惟求所

以昭答

天心以膺負荷之重尚冀

宗廟

皇明詔諭 二 永樂二十一年

十一

社稷之託天下生靈

天命可畏繼序匪輕若為子者能盡其為子之職為

臣者能盡其為臣之道親賢遠佞旌別淑慝無

以利口亂政事無以巧詐飾虛文恪勤治理罔

敢荒逸雖無祥瑞而

上天昭鑒

祖宗慰悅錫佑垂慶自足以致國祚之悠久苟為子

者不能盡子職為臣者不能盡臣道蓄險邪之

心懷忿恨之志以利口而亂政事以巧詐而飾

虛文是非莫別賢否莫知怠政廢事蠹國殃民

雖有龍馬神龜鳳凰騶虞白象醴泉甘露景星

慶雲嘉禾芝草連理白雉之異亦何足為瑞往

者瑞光屢見而言者皆以為虛誑茲復壽星見

上表稱賀實與曩者之言相違豈其實心誠意

哉不過應故事飾虛文耳所進之表朕不敢當

時用繳還及以敕諭爾等尚且洗心滌慮盡忠

盡孝務篤誠敬懋修厥職以慰

天心以副朕望俾時歲和豐家給人足子孝臣忠四

皇明詔諭 二 永樂二十一年

十一

海內外咸樂太平此即國家上瑞也爾等其敬

慎之勿忽故諭

永樂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天地覆載以生育為德帝王統馭以安養為心順者

撫之逆者摧之所以示無外而一天下也且夷

狄為患其來已久書曰蠻夷猾夏詩稱戎狄是

膺歷漢及唐屢被侵侮至於有宋其禍尤甚是

以腥穢上聞

天生我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一年

十三

皇考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主宰生靈削平禍亂掃

蕩腥膻以開萬萬年太平之盛治

聖德神功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肆朕躬膺

天命紹承大統夙夜圖治惟在安民最爾醜虜尚敢

偷生草野鼠竊邊疆已嘗躬率六師往平之芟

除惡類撫輯善良令其仍居本土以遂其生不

意其違天背德叛服無常復來犯我邊疆乃以

今秋七月二十四日朕躬御戎服親率將士出

塞以討之乃命寧陽侯陳懋為前鋒以攻其西

朕兵抵陰山之脊適虜中偽知院阿失鐵木兒

等率妻子來降備言虜寇為瓦剌順寧王脫歡

等勦戮餘孽奔潰逃命無所未幾前鋒寧陽侯

陳懋又得其名王也先土千率部落及其家屬

馬驢牛羊以數萬計遠來降附然也先土千驕

悍勇猛乃胡虜中之最狡黠者虜共畏服今既

稽首軍門敷陳誠悃以為天命在朕不敢違越

敬率部落上順天道親來朝見眷茲忠誠宜加

撫勞特封為忠勇王以表其來歸之心是用班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一年

十四

師還京於戲安夏攘夷削致雍熙之治綏降撫

順廣推一視之仁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

上天生民爰立君主仁育兆庶咸底於泰和統御華

夷同躋於熙皞我

先皇帝奉

天撫運治化高於百王文德武功聲教被於四海比

緣邊警厯龍御以親征逮及凱旋竟鼎湖之升

逝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二年

十五

遺命神器付予眇躬顧哀疚之方深豈遵承之遽

忍宗親公侯駙馬伯文武臣僚軍民耆老及四

夷

朝貢之使俯伏

闕下奉表勸進以爲天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

以無主長嫡承統國家常經陳詞再三瀝懇勤

切用是仰遵

遺命俯徇輿情已於八月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奉

祖考之洪佑仰

聖神之永圖屬茲涖作之初宣布維新之命其以明

年爲洪熙元年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不赦

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二年

十六

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

者以其罪罪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下人

等爲事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噉哨等項盡

行宥免復還職役

一軍官有爲事被刑及罷閒者除謀逆外其

餘見在者復其原職已故者子孫依例承

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各還其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做工及

放寧家

一往迤西撒馬兒罕失刺思等處買馬等項及哈密取馬者悉皆停止將去給賜段疋磁器等件就於所在官司明白照數入庫馬駝騾疋若係官給者仍交還官軍民買辦者仍給還原買之人所有差去內外官員俱限十日以裏起程赴京不許托故稽留

一往雲南木邦緬甸麓川車里等處採取寶

皇明詔敕

永樂二十二年

七九

三

石等項及收買馬疋等件者悉皆停罷其給賜之物發與差來進貢使人順帶回去但係朝廷差去內外官員限十日以裏即便起程赴京官軍各回原衛着役不許稽留

一各處修造往諸番船隻悉皆停止其各處

採辦鐵梨木只照依洪武年間例採辦餘

悉停罷

一但是買辦下番一應物件并鑄造銅錢買

辦麝香生銅荒絲等物除見買在官者即

於所在官司庫交收若未起運者悉皆停

止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疋寶石等項

及一應物料顏料并蘇杭等處續造段疋

抄造紙劄燒造磁器採辦梨木板及造諸

品海味果子等項悉皆停罷其差去人員

即便回京敢有指此為由科歛害民者罪

之

皇明詔敕

永樂二十二年

十

五

一各處開辦金銀課除已煎銷見收在官外自今并前停止敢有不遵法度私自煎銷者罪之所差去開辦人員限十日以內即便赴京不許托故稽留但係舊額歲辦課銀并差發金銀不在此例

一交趾採金採珠及採辦香貨之類悉皆停

止凡交趾一應買辦採取物件其詔書內

該載未盡者亦皆停止所差去內外監督

官員限十日以裏起程赴京並不許托故

稽留虐害軍民

一各處自爲營造採辦木植如已起運者隨到所在堆塚其未採辦者悉皆停止軍民各放寧家所差去採辦官員人等限十日以裏即便起程赴京毋得托故稽留違者罪之

一浙江福建官臺山烏峰洞等處有等人民因被府縣及開辦官吏逼迫不得已逃命山林出沒爲盜詔書至日悉宥其罪各還

皇明詔赦

二〇〇 永樂二十二年

全

原籍安生樂業永爲良民

一陝西四川僭運茶課有已起運者即赴所指茶馬司交收未起運者悉皆停止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不急之務盡皆停罷今後有司非奉朝廷明文敢有一毫擅自科擾軍民者罪之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一月內赴官自首免其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遞年爲事發去買馬當站及充遞運驛夫皂隸膳夫軍伴之類法司即便撥替放回爲民不許延緩違者罪之

一有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有司即爲從實取勘開報以憑覈實除豁另行召人承佃中間如係官田即照民田例起科

一軍中有寡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

皇明詔赦

二〇〇 永樂二十二年

全

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爲賑給凡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疋綿二斤米一斗肉十斤時加存恤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許所司保勘明白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爲任用或屈下僚或隱於山林所司薦舉以禮遣送赴京量材擢用

一凡有軍民利病諸人直言無隱

一凡有貪官汚吏蠹政壞法作弊害民詔書到後不即改悔仍前貪虐者許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即便拿問解京

一自後官吏敢有指以催辦為由輒自下鄉科歛擾害平民者許諸人首告所司即便

拿問解京

一諸司官員敢有容隱吏卒弓兵皂隸牢子久占衙門遞年不替專浸潤官長起滅詞

訟說事過錢及稱主文等項名色各衙門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二年

全三

結攬弄法把持官府虐害良善許諸人首

告其有在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即便

擒拿問罪解京

一法司所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

許深文違者罪之

於戲軍民一體愛人必務於寬弘賞罰有經為

國必彰於名信尚賴文武賢卿中外良臣據乃

忠貞匡輔不逮用承鴻業隆國家永遠之基嘉

惠羣黎廣海宇治平之福敷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皇明詔赦

永樂二十二年

全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聖君哲后有大功大德者必有

顯號徽稱以表揚鴻美垂萬萬年欽惟

皇考大行皇帝躬膺

天命統御兆民制治保邦隆繼述之大孝篤近舉遠

同覆載之至仁神武弘廓清之功聖文廣緝熙之化

天地

皇明詔制

二 永樂二十二年

金

宗社享於上華夷蠻貊戴於下與圖克拓曠古所無

泰和融液嘉徵畢至海宇又寧臻于熙皞欽惟

皇妣仁孝皇后德稟九聖上配宸巖至順以承天厚

德以載物含弘光大端一誠莊隆化理之原篤

宗祧之敬宜昭懿範母儀天下神遊益遠哀慕無窮

屬茲繼敘之初式舉遵崇之典謹命文武羣臣

稽古禮文議薦諡號大公之義輿論僉同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

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

太宗

皇妣仁孝皇后尊諡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

文皇后於戲惟神聖配乾坤蓋名言之莫罄惟

光華同日月著尊仰於不忘敷告臣民咸使聞知

知

皇明詔制

二 永樂二十二年

金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致理必先正內所以崇王化之基承
統必重建儲所以厚國家之本迺若衆建宗室
式以永壯藩維帝王大經典章斯在朕祗承天
敘君主萬邦傾茲臨御之初方布維新之治念
德澤之未究竟夙夜之靡寧而親王勳臣文武
百辟志存愛國咸懷永圖屢表摠誠請立皇后
建皇太子稽率舊章勉徇衆志已於十月初八

皇明詔制 二 永樂二十二年

八七

三〇

日冊立妃張氏爲皇后十一月立嫡長子瞻基
爲皇太子封次子瞻埈爲鄭王瞻墉爲越王瞻
堦爲襄王瞻綱爲荆王瞻埈爲淮王瞻埈爲滕
王瞻埈爲梁王瞻埈爲衛王漢王嫡子瞻埈爲
漢世子次子瞻空爲濟陽王瞻域爲臨淄王瞻
埈爲昌樂王瞻埈爲淄川王瞻埈爲齊東王瞻
埈爲任城王瞻埈爲海豐王瞻埈爲新泰王趙
王長子瞻埈爲趙世子次子瞻埈爲安陽王命
秦隱王庶長子志均襲封秦王楚昭王世子孟

烷襲封楚王蜀獻王嫡孫友埈襲封蜀王肅莊

王庶長子瞻埈襲封肅王遂簡王世子貴煥襲

封遼王厲王庶長子順煥襲封伊王封蜀獻王

之子悅煥爲永川王孫友埈爲黔江王友埈爲

羅江王代王之子遜煥爲潞城王遜堪爲山陰

王遜埈爲襄垣王遜煥爲靈丘王遂簡王之子

貴煥爲益陽王貴煥爲湘陰王貴煥爲衡陽王

韓憲王之子冲煥爲樂平王潘王之子信煥爲

武鄉王信煥爲陵川王信煥爲平遙王於戲煥

皇明詔制 二 永樂二十二年

八八

三〇

敘彝倫自家邦以達乎天下鞏固

宗社隆本支以傳於萬年用弘仁厚之風永協雍熙
之化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托于億兆之上天下治亂實係於朕恩德不類固敢怠荒兢兢業業日慎一日兩紀于今矣然繇頃者任用輔相委寄過隆顯權生事以紛亂我祖宗之成憲兼以所在牧守撫字無狀以故澤靡下究情不上通事既壅塞人懷疑阻遂致賊盜相挺以興蓋自兩河兩淮而西接于閩陝荆湖二江二浙而南底于閩粵

皇明詔制

二

永樂

年

嶺海大慙小醜寢繁有徒戕殘我人民蹂躪我疆土甚者竊據城邑僭稱號名兵連累年怨氣疑結生靈塗炭閭井丘墟國家百年亭育之功一旦蕩然興言及此深用愧悼靖思厥咎罪實在朕念茲庶民皆我赤子朕既不德不能盡君人之責使惑於煽誘以陷于匪人苟究武威必示諸討而不開以自新雖欲改行爲善厥路亡繇是重朕不德也朕方願與民更始其獨安取此屈已弘物朕所不吝自今爲始應凡盜賊不

分首從荷從招安卽與原貸非特待之以不死

尊爵厚祿頒賞有差於戲古人有言亂匪降自

天人則爲之抑生人何辜非朕之不德無以至

此天怒於上人怨於下顧惟匪薄敢昧罪已凡

爾將帥尚咸論朕意殺降戮順厥有重罰務在

綏輯以圖底于康寧用副朕思慝之誠廣朕好

生之德朕言不爽其明聽毋忽

永樂 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二

永樂

年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積累之體撫盈成之運臨御歲久望治日深永惟前世之相沿各有當時之所尚三代而上忠朴質文之累更兩漢以來名節經術之異守或清淡之為務或道學以相師便以因循莫不久而成弊昧於張弛弗知變而後通爰暨我朝所鑒往代然當法制之肇建實惟更議之首遵小紀大綱罔有昧而不紊前規後矩乃

皇明詔制

永樂 年

九

畫一之是拘凡利害之所存必章程以為據咸樂相仍於苟且靡圖自獻於猷為頃繇邇臣之弊歟益使正塗之壅底持祿者括囊而拱默懷姦者首鼠而依違茂蹇蹇之匪躬慕容容之後福幾致防川之患寢成罔上之風覽習俗之至斯嗟治體之已累朕當饋而歎反席以思仰祖宗之貽謀本崇於信厚故國家之作則首務於整齊勢無不弊之時道有好還之理咨予三事羣牧暨爾眾僚庶士勉罄忠純各思厲翼毋牽

於忌諱言必由衷毋畧於幾微謀須慮遠共懲膠柱之固滯庶求解弦而更張畢殫獻替之誠允濟艱難之業今以為始朕亦改圖綜核名實之詳繼漢宣之遺則推行仁義而効揖唐后之餘風期臻三代之隆永有萬年之譽朕言匪過眾聽敢違

永樂 年 月 日

皇明詔制

永樂 年

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君國之道事天為大事天之實恤民為本我國家

聖聖相承

太祖高皇帝肇基垂統弘靖萬邦

太宗文皇帝繼志守成德威廣被天下無事生民又

安六十年於今矣是皆天地祐祚之隆祖宗功

德之盛肆及眇躬獲承鴻緒嗣位以來夙夜祇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左三

慎上惟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艱式嚴昭事庶臻康濟謹於

今年正月十五日恭祀

天地于南郊股肱助相羣工駿奔三靈交悅百順介

祥嘉與臣民均膺慶澤一應合行事宜條示于

後

一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風化之原有司宜加

勸課在內從巡按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

督毋為虛文務臻實効

一祀典神祇皆為保庇生民有司奉祭務在

誠敬不許褻慢

一天下嶽鎮海濱及各處山川社稷等壇帝

王陵寢先聖先賢忠臣義士旗纛城隍祠

廟常須潔淨遇有損壞隨即修理仍禁約

不許樵採牧放

一軍民之間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合該上

司審覆明白具其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無依之人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左四

人所司常加存恤依例廩養毋令失所

一有廉潔公正賢能幹濟之人未曾出仕或

屈在下僚許所在官司薦舉務得真才實

行以憑擢用不許徇私濫舉若考驗不中

或後犯贓罪原舉之人連坐

一文職官員自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以前有犯罪作辦事官及發充吏役承差

者並送吏部隨才授職但有贓罪者不在

此例

一武職官員子孫除應襲外其餘子弟果有德行可取才識優長者聽所在官司薦舉以憑取用

一文武官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司即以禮棺斂遞送還家若在任病故家小不能還鄉官為依律應付脚力送回勿令失所

一廣東珠池及各處官封金銀場并江西饒州燒造磁器官窰仍前禁止外其各處山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五

三

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菓樹蜂蜜等件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今有人看守及禁約者詔書到日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如有原看守之人各還職役

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去任遙遠不能就養者許其明白具奏放回侍養待親終起復就用若不得離職願分祿於原籍支給奉養者聽從其便

一内外文職官員離家年久者許其明白具

奏換次給假回還原籍省親祭祖

一文職官員年七十之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其有司月給米二石養其終身

一自洪武至永樂年間有克軍擺站等項後因保舉起復為官或見任或在病故或以禮去官皆免其戶下子孫補役見任年七十之上筋力衰憊者亦許引年致仕開其

軍伍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六

三

一天下諸司文武官吏俸給每石折支鈔二貫五伯文近來米價騰湧日用不給除原支本色米外其餘俸米每石折支鈔二十五貫候年豐糧積再行定奪

一朝廷建置文武官員所以統治軍民其間或有官非其人不得軍民之心而軍民動輒綁縛凌辱有傷大體今後凡有害軍害民官吏許被害之人赴合該上司陳告上司不為准理許訴於朝不許擅自綁縛違

者治罪若受賊及造反謀逆及逃叛者聽
綁縛前來不拘此例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遇有坍塌損壞
隨即修理合用材料支給官鈔買辦不許
因而生事擾人若有坐視不行修理者聽
風憲官糾舉

一工部成造軍器遞年坐派各處買辦一應
物料多有未納自永樂十九年以前坐派
者悉皆罷免其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卷七

三六

年坐派者免其一半以紓民力

一各處歲辦蘆柴除前蠲免外自今常額以
十分爲率減其三分每歲正納七分實納
本色二分其餘五分照依原行折收鈔貫
每束收鈔五貫就送所在官庫收貯支用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卽回復業其戶
下遞年拖欠稅糧悉與蠲免仍自復業之
後再免稅糧差役二年如乏牛犂種子者
所司勸諭糧長里長并有力之家互相給

助耕種不許生事擾害其有比先私家債
負未還者限三年後一本一利交還不許
逼抑索取

一各處全戶充軍并全家死絕抄劄人戶遺
下空閒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所司務要
設法召人開耕待三年後方徵稅糧不問
官民田俱照本處民田例起科不許重加
科擾違者罪之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卷八

三七

民間輸納未足倉無儲積以致官軍積欠
不得給用詔書至日各府州縣將永樂二
十年分拖欠稅糧各照當地時價聽民折
納鈔貫布絹頭畜等件就於本處官司收
貯仍查勘各衛所官軍遞年未關俸糧明
白見數挨次將前項折納物件依原折米
數給付官軍收用其支給餘剩之物儲貯
別用

一各都司衛所屯田官軍今後務依原定分

數下屯不許一槩差占失悞農葉半終從
監察御史按察司比較其間多有艱難辦
納子粒不敷今後除自用十二石之外餘
糧免其一半止納六石

一各處拘補軍役已有定制其有委係丁倒
戶絕者取其所在官吏執結回報衛所卽
為轉達該府兵部以憑開豁毋得展轉勾
擾剝削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由一槩將有
丁之家徇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九十九

三六

罪

一各處孳生馬疋舊例每年納駒一疋中間
多有駒不及數者令其陪補積累年久貧
無賠償者多至失所今聽兩年納駒一疋
永為定例若兩年納駒兩疋量為賞鈔以
旌其勤

一四川寶寧等府所屬茶課其原額官茶自
洪熙元年以後皆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
買民茶盡行罷免若官倉見積茶數堪中

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
吏俸錢支銷其不堪換馬葉茶明白具奏
覆驗燒毀免致堆積累民

一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卽便從實奏報
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一旌善申明亭所以勸善懲惡有司常加整
點遇有善惡明白書之庶以激勵風俗毋
徒視為虛文

皇明詔赦

二 洪熙元年

一百

六七

於戲郊禋致誠所以仰答靈睨陽春布德所以
順體乾元迎導至和發育庶品尚資有位咸懋
乃官推其仁愛之誠輔我太平之治詔告中外
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大統為天下生民之主惟我

皇祖

皇考愛民之仁祇率不怠且夕思念人命甚重哀矜

庶獄惓惓在懷夫刑以禁暴止邪導民於善豈

專務誅殺哉故律今之制善善長而惡惡短罰

之輕重咸適厥中顧執法之吏不能革平有虛

飾其情專致死罪而比附謬妄尤甚枉人朕甚

皇明詔制

洪熙元年

百一

三

憫之夫五刑之條莫甚大辟大辟之施身首異

處斯已極矣自今有犯死罪律該凌遲者依律

科決其餘死罪止於斬絞法司並不許牽合傳

會昧情失實以致冤濫若朕一時過於嫉惡律

外用籍沒及凌遲之刑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

允至於五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

允乃已永為定制文武諸司自今亦不許恣肆

暴酷於法外用鞭背等刑以傷人命尤不許用

官刑絕人嗣續有自官者以不孝論且人之為

非固有父子不相為謀者肆處舜為君罰弗及

嗣文王之世罪人不孥自今惟犯謀反大逆者

依律連坐其餘有犯止坐本身毋得一槩處以

連坐之法古之盛世恒采民言用資戒警今兇

險之徒往往摭拾誣為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

獄刑之失中民則無措今後但有告誹謗者一

切勿治爾中外文武羣臣宜端乃志悉乃心畏

天愛人務崇寬恕庶有以佐朕父母斯民之治

或有違者必罰不貸敷告天下咸使聞知

皇明詔制

洪熙元年

百二

三

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大統主宰天下上惟

天命之重下念生民之難夙夜憂勞唯恐一夫不得

其所屢詔求言冀達民隱而山東諸郡及淮安

徐州之境頻歲旱潦年穀無收民有乏於衣食

父母妻子不得相濟凍餒呻吟流于道路郡縣

之官漠不留意而又有科買之擾豈稱爲民父

母之道哉可全免今年夏稅其秋糧減半徵收

皇明詔赦二

洪熙元年

二百三

三

自今年四月以前各衙門一應收買及科派物

件除桑穰仍納外其餘未到官者盡行停罷已

到官者從實起解不許欺隱若實無見物而先

已虛報在官者亦不許再科於民以足其數虛

報之罪俱宥不問其郡縣之官務盡撫輯安養

之宜毋縱貪刻以重困之庶幾副朕憫恤黎元

之意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四月初三日

皇明詔制卷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

天眷國家茂隆景運肇自

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提一旅之衆建萬世之業

太宗文皇帝神功聖德載安

宗社弘靖萬邦

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奉天子民體

皇明詔赦三

洪熙元年

一

三

祖宗之至仁用輯寧於庶類自臨寶位夙夜勤勞甫

及踰年德澤覃霈不幸違豫奄臻大漸頒命神

器付予眇躬哀慟方殷罔知攸措親王文武羣

臣下至耆老軍民蕃夷朝使萬衆一誠累表勸

進辭拒不獲仰惟

列聖創守之難俯徇輿情已於六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爲政所重以德及人其改明年爲宜

德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昧爽以前至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謀殺及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故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軍官及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除犯謀叛黨惡不赦外其餘有犯發各處立功贖罪及降黜充軍等項者並送兵部查理復其職役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文官除犯貪賊及枉害人民者已發露不宥外其餘有犯發充吏役及承差者悉送吏部量能授官

一自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見任文職官員

有停罷俸祿者詔書到日仍舊關支

一言路所以廣視聽達民隱自今朝廷政務或有不便及軍民利病或當興除者許諸人陳言勿有所諱

一農桑王政之本衣食之源有司宜深爲之勸務求實効勿事虛文

一民安之道必在守令得人今軍民中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許見任官具實薦舉朕將親擇而用之不許徇私濫舉

一學校賢才之所自出必在師範得人今軍民中有經明行修可充教官者許見任官保舉而試用之有司宜常加勸勉其生員之家遵依洪武年間恩例仍優免兩丁差徭俾得盡心務學以臻成効

一各處衛所及守邊去處務要城堡堅固兵備嚴整如法操練

一天下軍士累年勞役衣食不足艱難可矜卽今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其管軍官

員宜加意撫恤毋令失所並不許假公營私妄有科歛及私役其力違者罪之

一有被水旱災傷去處缺食貧民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官民田地舊佃種人戶或全家死亡或丁力消耗以致拋荒有司即與召人耕種官田准民田例起科如果無人耕種者各該納稅糧從實取勘開除毋得洒派拋荒重為民患

皇明詔赦

三

洪熙元年

四

三

一各處開辦金銀抄造紙劄坐辦靛青除已劄辦造完見收在官者差人送部外其餘悉皆停罷以甦民力原差官員人等速即回還如有托故稽延者以違制論

一遞年海運漂失及征進拋棄軍器等件并永樂二十一年以前各處拋欠歲辦皮翎歲進野味追補胖襖等項悉皆免追其追陪修理永樂二十一年以前試驗不堪弓箭弦條如已完者就於所在官司入庫如

未完者悉皆停罷

一各處孳生馬騾牛羊等畜及北京所屬衛所見養永樂二十年征進所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追陪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軍民

一忠臣烈士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跡顯著者有司其實來聞以憑旌表

皇明詔赦

三

洪熙元年

五

三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者有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及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十之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依親一軍戶有重役者不分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丁補役其餘悉皆開豁其有丁斷戶絕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有司從實體勘分理不許徇私作弊害及無辜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有二丁三丁者放回

一丁四丁五丁者放回二丁六丁以上者放回三丁其單丁應役二者之上者放回
休息內有犯罪被刑劊刺已成殘疾者即與開豁本身差徭全其餘生其有無知小人挾讐妄指平民爲匠者今後有司宜嚴加禁止違者罪之
遞年失班及在逃人匠與免本罪即來赴工依舊輪班如有仍在恃頑不即赴工者所在官司拿解前年治之以罪

皇明詔敕

三三 洪熙元年

七

一永樂年間爲事發各處擺站及充遞運所水夫有年限已滿應替當過三年以上未替者即便放免其餘役滿未及三年者法司即於囚人內撥替若遞年在逃及未赴役者俱免本罪即赴原發處所應役照例撥替如有仍前恃頑不即赴役者許所在官司拿解治之以罪

一逃軍逃囚逃匠等項詔書到日爲始許一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

原籍匠作人等復還本役

一軍民官有貪虐害民者許被害之人赴合于上司及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不許軍民人等擅自綁縛違者罪之
一今後一應罪犯悉依大明律內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
一凡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其有開列未盡者悉遵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後詔旨施行務悼明信祇守不渝

皇明詔敕

三三 洪熙元年

七

於戲

三聖在天制治保邦大經大法明照日月垂憲萬年惟篤欽承必誠必信尚賴宗室親王叔祖叔父協心藩屏鞏固國家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德匡輔用臻至理弘建

宗社生民悠久之福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六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聖神之道不可以名言功德之隆必
形諸贊述是以皇有義農之號帝有堯舜之稱
國之典常古今一揆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稟睿聖之資備明誠之德正位儲宮
二十餘年至孝通于神明令聞孚于遠邇嗣登
大寶寅奉鴻圖體天之心弘敷惠澤普昭蘇於
萬葉煥寰宇之一新致理興化惇尚文雅慎修

皇明詔赦 三 洪熙元年

八

武事四境無虞天下歸仁安于熙俾不幸踰歲
奄棄大寶四海兆民如喪厥考嗟予罔極之慟
屬茲繼統之初諒陰敬承之心敢後追崇之典
謹命在廷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至公
之道衆論攸同乃於七月初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號

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
仁宗嗚呼配天惟德尊親惟孝光華宣著於萬年繼
述尚存於後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七月初三日

皇明詔赦 三 洪熙元年

九

十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仁政之務親親為先禮典所崇尊尊為大朕續承鴻業若臨兆庶肆用惇于孝理爰肇正於化原恭惟

聖母輔翼

先朝昭明內政弘六宮之壺範表四海之母儀深仁厚德施及眇躬隆鞠育之恩廣訓迪之道勛勞備至以底成立茲方奉天下之至養則必極天

皇明詔制三

洪熙元年

十

下之尊稱謹上尊號曰

皇太后乃若

宗廟之祀禮重相成德化之行始於夫婦用稽國典冊妃胡氏為皇后夫國之本在家尤屬彝倫之重上以厚率下庶臻至理之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

祖宗開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鞏固國家永安

宗社朕以天敘嗣承大統醇厚親親至於漢王高煦

事以叔父未嘗違禮天地神明所共臨鑒而彼

包蓄禍心積有年歲昔我

皇祖太宗皇帝覺其潛懷異圖削兩護衛徙置樂安

州

皇明詔制三

宣德元年

十一

皇考仁宗皇帝友愛之誠比隆虞舜而乃忘背大恩以德為怨今者無故招聚無賴授以兵器驅掠良民塚克軍士搶奪官民馬疋擅放有司監繫強盜縱其為惡給與賞賜暗結都司官及軍衛有司官吏生員人等賞與金銀等物除指揮王斌知州朱恒等為太師都督尚書等官其餘各授一職散刀與真定等衛軍官為號潛結北京官員軍民俾為內應其他奸謀不可枚舉遂致北京官員軍民山東三司衛府州縣等衙門官

吏人等及其護衛親信軍校并被害軍民五百餘人奏發其事朕以至親初未之信及差百戶

陳剛賚本至京誣罔

先帝爰及朕躬假此弄兵聲言犯闕及究多人之言具有成迹實欲妄覬天位謀危社稷流毒生靈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則必誅其不軌如此罪奚可容朕以

祖宗付托之重國家生民之計不得已親率六師往問其罪兵臨其境尚擁烏合之眾敢行拒抗賴

皇明詔制 三 宣德元年

天地眷祐

宗社之靈罪人斯得朕以親親之故不忍棄絕令同官眷居於北京以全始終之恩其餘同惡者明正典刑協從者咸釋不問今已班師於戲管叔流言成周致辟淮南作孽自闕其躬大義不私於所親至仁尚從於寬典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宣德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恭天撫民固無華夷遠邇之間除殘去暴本於帝王仁義之心故拔稂莠所以育苗而斬蛇虺為其傷物惡惡明聖所同朕嗣

祖宗之洪圖王萬邦之兆庶志存康濟夙夜惟勤比以殘胡嘗為邊患爰於農隙躬歷疆陲飭勵將士嚴固防守九月初二日駐師石門遽得邊報胡寇數萬南侵豕突獸奔已迫近境朕躬率鐵

皇明詔制 三 宣德二年

騎三千馳赴之將士比力協心咸奮一當百斬馘虜首萬餘級擒其酋長百餘人徑其巢穴盡獲其人口兵器馬疋牛羊輜重不可勝計腥羶蕩滌邊境肅清遂班師振旅於戲稔惡弗戢醜虜何遑於天誅武威載揚嘉兵豈子之所志庶幾攘夷之績用副保民之心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宣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非德祇膺鴻圖惟

祖宗創業之艱難惟今日守成之匪易致勤夙夜罔

敢怠寧億兆之繁殫心於和輯

宗社之重永念於繼承善慶有源祥應茲協陽德初

復長子肇生家邦之本攸隆中外之心咸屬宜

施惠澤覃被多方今大赦天下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後

皇明詔赦 三 宣德二年

十四

一各處稅糧鹽糧除宣德二年以前未完者

依例徵納其宣德二年稅糧鹽糧以十分

為率蠲免三分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遞年拖

欠諸色課程鹽課茶課各處追陪孽收虧

欠倒死馬騾驢牛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

馬騾驢牛羊隻倒死者及遞年拖欠蘆柴

納欠銅鐵顏料膠漆竹木等物追陪未完

段疋等項盡行蠲免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宣德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官軍及旗軍將軍力

士校尉舍人餘丁除犯反叛黨惡不宥外

其餘有犯發各處立功哨瞭及充軍等項

者並送兵部查理復其職役官調衛所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宣德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文官有犯發充吏役

承差者悉送吏部量才授職但犯賊罪者

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三 宣德二年

十五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見任文

武官員總小旗有因事停罷俸糧者詔書

到日如舊開支

一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

謀殺及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

殺王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

人命妖言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犯人名下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見追未完侵盜糧草及一應贓物詔書到日悉皆免追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自詔書到日為

始限兩箇月以裏赴官首告與免本罪軍

還原伍民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各處人戶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

前在逃者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之內

皇明詔赦

三 宣德二年

十六

三

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各回復業戶

下遞年所欠錢糧等項盡行蠲免仍免差

役一年有司官吏糧里老人善加撫恤不

許指以取索錢債為由因而生事擾害違

者罪之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

令失所

一軍民中有男婦年八十以上者詔書到日

所司仍給絹一疋綿布一疋綿一斤酒一

斗肉十斤米一石

一文武官有虐害軍民者許被害之人一依大明律自下而上陳告如有所司不理許

赴按察司巡按御史處告理如又寬抑方許指實赴京伸訴不許擅自綁縛違者罪之

於戲承序以長用昭萬世之傳推德及人弘敷四海之福故茲詔諭咸使聞知

皇明詔赦

三 宣德三年

十七

三

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天序祇奉寶圖惟

祖宗積慶之隆衍本支於至盛惟帝王統理之道建

儲嗣以為先長子祈鎮日表英明天資端重比

者親王文武羣臣合誠奉表請立東宮于再于

三言之切至朕恭承

皇太后聖訓國家大經宜循衆議今以冊寶立祈鎮

為皇太子夫重建元良所以垂萬年之統豫定

皇明詔制三

宣德三年

十八

完

國本所以係天下之心詔告臣民咸使知

宣德三年二月初六日

皇帝敕諭文武羣臣比者廣東進二白鳥卿等上表

稱賀以為朕之孝誠感茲瑞應夫祇敬

祖宗供養

聖母皆職分當然何足為德感瑞之言良增懷愧朕

德涼薄上念

祖宗付托之大下念生民屬望之衆夙夜兢兢弗勝

負荷爾文武羣臣同心同德贊輔不逮庶幾平

治之世今靈物之臻實荷

天地鑒格

皇明詔諭三

宣德四年

十九

宗廟垂慶之所致也然古之君臣因祥瑞致傲卿等

尚益殫乃心相與輯寧庶兆永安邦家用答

天地

祖宗之眷祐用享太平無窮之福欽哉故諭

宣德四年七月十二日

皇帝敕諭五府六部等衙門

朕賴

天地

祖宗眷佑文武之臣盡心乃職以致四海清寧軍民樂業今將闕武郊外爾諸將整搦軍馬扈從六部等衙門各令堂上官一員帶屬官一員隨侍前去特命豐城侯李賢都督蔣黑兒掌戶部事太子太師郭資兵部尚書張本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居守北京凡一應大小之事須用措置

皇明詔制 三 宣德四年

二十

三

得宜纖毫不可怠忽遇有緊急機密重務同心計議停當隨即施行仍差人星馳具奏不許稽緩如遇外夷使臣來朝須同太監楊瑛等計議節待亦星馳奏報爾等務要晝夜盡心十分詳慎以副朕委重之重故諭

宣德四年十月十九日

皇帝敕諭六部都察院

朕恭膺

天命嗣承

祖宗洪業夙夜孜孜保民圖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饑衣則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今春氣已和特頒寬恤之令條示于后其速行之爾六卿大臣與國同體為國為民務盡乃心如政令有所未當朕慮有所未周者尚審思列奏都御史任耳目之寄亦宜博訪以聞庶副朕恤民之意欽哉故諭

皇明詔諭 三 宣德五年

二十一

三

一宣德四年各處有經水旱蝗蝻去處速行巡按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體勘災傷田土明白具奏開豁稅糧坐視不理者罪之一宣德三年以前官員軍民有倒死官馬騾驢當追陪者及軍民有虧欠孳生馬疋者悉免追陪一宣德三年以前軍民有拖欠柴炭草束者盡行蠲免

二各處百姓近因饑窘逃徙他處者速行各
 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招諭復業仍善
 加撫綏免其戶下稅糧及雜泛役一年
 一除造軍器及軍需買辦外其餘爲營造等
 事各處買辦顏料生漆等物工部速行各
 處有司其已辦在官者差人運赴京庫交
 收未辦者盡行停止其差去買辦採辦等
 項官員人等悉令回京不許留滯擾民
 一朝廷所用之物各有土產之處今後凡遇
 皇明詔諭三〇〇宣德五年 三三
 買辦只於土產之處收買如收買數多量
 免其他差役以優恤之不許一槩分派於
 不出產處收買科擾害民違者罪之
 一各處官田舊額起科不一租稅既重農民
 不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
 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
 升至一石以上者各加減十分之三永爲
 定例
 一近年在京做工匠人多有逃者蓋因管工

官及作頭人等不能撫恤又私縱其強壯
 者不令赴工但辦納月錢入已并冒關其
 糧餉却令貧難者常川做工又逼索其財
 物受害不已安得不逃近差人勾取差去
 官員人等又苦害之逼取財物工匠受害
 弊非一端自今工匠一戶有二丁者令一
 丁赴工一丁放免四丁者二丁做工二丁
 放免俱准此例單丁者與別戶朋合聽其
 一年或二年相輪代替違者依失班例論
 皇明詔諭三〇〇宣德五年 三三
 罪如遇大營造暫借撮工者計其用工月
 日准後班次用工之處常差監察御史給
 事中點開考其工程有仍前作弊者就行
 糾奏究治庶革宿弊不得均其勞役上不
 虛費糧賞
 一工匠有年老殘疾戶內無丁力者保勘明
 白卽與開豁匠役
 一近年逃匠往往有懷挾私讐妄指平民爲
 匠者所司不與分豁民之受害者多有未

分謫者工部及法司即與分謫仍嚴行禁止再有犯者重罪不恕

一各處衛所有司倉廩官攢斗級交通納戶私下包納虛出實收作弊百端今後令監

察御史按察司巡視但有作弊即便拿問一理刑之官推公與明使有罪者不得以苟

免無罪者不陷於冤抑庶其稱職比聞法司不體朕恤刑之心任情用法往往過當

夫嚴刑之下何獄不成若有罪而縱之將

皇明詔諭三 宣德五年 二五

凶人益肆無罪而枉之將善人何恃且賊汚士之極醜無斯行而加斯名即玷棄於終身豈當不念自今其深以為戒必明必公必詳必謹庶副朕欽恤之意

宣德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皇帝敕論文武羣臣禮部言山西所進龍馬駒以為瑞應將與羣臣同上表賀朕自承大統孜孜夙夜期與華夷同臻康泰幸數年以來家國平寧歲累有收百姓粗安邊圉靖肅此皆

天地

祖宗之佑羣臣贊輔之力方切敬慎惟懷永圖夫年穀屢登生民給足仁賢効職四夷順服禮義生於閭閻武備修而不用此有國之瑞也朕與卿等共祇勉之一獸之異未足為瑞其止勿賀故

皇明詔諭三 宣德七年 三五

諭

宣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皇帝敕論文武羣臣今陝西進嘉禾蓋豐稔之祥又

中外之地連產瑞瓜此皆

天地

祖宗之所垂佑朕何克以致之而卿等歸德朕躬欲
進表賀內自修省歉焉於心其止勿賀朕夙夜
孜孜圖惟生民之安以冀不忝

天地

祖宗之付畀卿等皆當體朕之心勉盡厥職上以益
君之德下以厚民之生戒乃玩愒務圖實功庶

皇明詔諭

宣德七年

三六

完

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宣德七年八月十五日

皇帝敕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

朕以非德恭承

天命嗣

祖宗之大統夙夜惓惓思付託之重夫君國之道保
民爲要當春時和萬物發生顧念兵民有未得
所祇體造化之仁爰敷懷保之政庶幾下人蒙
福而有以仰答天與

祖宗之心凡爾羣臣宜同朕志合行庶務勉務欽承
故諭

皇明詔諭

宣德七年

三七

完

一近年百姓稅糧遞運艱難官田糧重艱難
尤甚自宣德七年爲始但係官田塘地稅
糧不分古額近額悉照宣德五年二月二
十日敕諭恩例減免該管官司不許故違
一各處有軍民人等遞年逃聚山林者本皆
朝廷赤子其源蓋因所司不能存恤肆行
貪暴以害之致其不得已爲偷生之計卽
喪其家業栖栖窮苦無所依歸甚可憐憫
今悉宥其罪卽行所在府州縣官用心招

撫令歸復業其不願歸本鄉者聽於所在官司附籍為民給與荒閒田地為業免差三年有司厚加撫恤以副朝廷憐憫窮民之意有司官吏里老敢有違者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體訪拿問

一各處逃移人戶自宣德六年四月以後回還復業者其中係工匠站竈等役有司毋得輒便勾擾自復業日為始免其差役一年之後生計已成方令赴役

皇明詔諭 三

宣德七年

三六

完

一各稅糧先因商賈阻滯鈔法加倍罰納今鈔法頗通除正額外倍罰之類以十分為率減其三分場扇減五分南北二京不在此例俟鈔法流通再行定奪

一湖廣江西浙江商稅魚課辦納銀兩者自宣德七年為始皆折收鈔貫每銀一兩納鈔一百貫

一軍民有拖欠宣德五年以前桑穰柴炭蘆葦者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官旗軍有為事停止俸糧者自今年三月為始仍舊支給

一在京在外衛所軍士有陣亡傷故失陷及溺水等項在營有父母妻單身別無依倚者所在官司每月給米三斗養贍終身若原籍有丁勾取至營者住支

一宣德五年以前官軍總小旗有為事罷職役發總兵官處立功者悉復職役仍於立功之處聽總兵官調用原係都指揮以上

皇明詔敕 三

宣德七年

三九

完

兵部查勘具奏定奪原係真犯死罪發充軍者不在此例其宣德五年以前軍官旗校軍人犯罪見納米做工運磚未完者悉皆宥之令復職役

一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陪償而未陪償者如係秋收冬收去處許令納米陪償每馬一匹納米十石就於所在官倉交納不係豐熟去處聽於今年秋收後納米陪償

<p>一沿邊軍士職專備禦近年多有投托總兵官作家人及被役使種田生理等項有一員占用數人者兵部卽出榜禁約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時常詢察違者具實奏聞</p> <p>一在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有貪虐無耻蠹政壞法以致軍民受害者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從公考察具實來聞以憑黜罰果有廉幹循良能爲軍民興利除害者具名來聞以憑賞勞若徇私糾察不公者罪之</p> <p>一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得其人則民安非其人則民受害該部往往循資陞授不免賢否混淆自今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有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及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連名保舉必取廉公端厚識達大體能爲國爲民者吏部審其所保果當具名奏聞量授以職後犯賊罪併罰舉者凡所保授官員</p>
--

皇明詔諭

宣德七年

三十

三

<p>或有人指告其罪法司取問于証明白然後具奏提問今後各縣知縣吏部亦須選用得人不得一槩濫授</p> <p>一各處有文學才行卓然出衆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令其所在有司保舉送赴京師選用</p> <p>一軍民之中有智謀才勇精於武略者令中外文武臣僚舉保赴京選用</p> <p>一唐虞之世罰弗及嗣自洪熙元年五月以前犯罪典刑者已屢經赦宥其子弟今果有才行文學者聽保舉選用惟犯謀反大逆典刑者其子弟不係選用之例</p> <p>一學校所以勸賢才爲國之用學官嚴加訓誨有司宜勤勸勵風憲官時常考察務臻成效</p> <p>一天下祝典祝壇常須潔淨或有損壞所司隨卽修理庶幾神用妥安人用獲福</p> <p>宣德七年 月 日</p>

皇明詔諭

宣德七年

三十一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恭嗣天位統御兆民夙夜惓惓
圖惟安利今畿內及河南山東山西並奏自春
及夏雨澤不降人民饑窘朕甚惻焉夫上天降
災厥有攸自其政事之有闕歟刑罰之失中歟
徵歛之頻繁歟撫字之不得人歟永念其故內
疚于心思惟感通之道必廣寬恤之仁庶天鑒
之旋災為福所有合行事宜逐一條例故茲詔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八年

三十一

三十一

示咸使聞知

一南北直隸府州縣并河南山東山西三布
政司凡災傷去處人戶自宣德七年十二
月以前拖欠夏秋稅糧戶口鹽糧及官軍
屯種子粒悉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鹽
糧並各衙門見坐派買辦採辦諸色物料
等項及虧欠孳牧馬驢牛羊牲口悉皆蠲
免仍免其今年夏稅軍民乏者所在官司
驗口給糧賑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

戶借貸接濟待豐熟抵斗酬還

一被災之家優免一應差役一年官吏里老
用心撫恤毋令失所

一戶部禮部工部等衙門遞年坐派各處買
辦採辦諸色物料顏料藥味香料金銀箔
油漆等項及茶臘桑穰糖蜜牲口乾魚一
應厨料并造辦菜品等項但係宣德六年
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追納加倍商稅課鈔除納完外但係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八年

三十一

三十一

宣德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者悉皆蠲免

宣德六年至宣德七年終拖欠者減半

一各處都司衛所并各太僕寺苑馬寺該追
倒死虧欠騎操孳牧馬驢牛羊驢疋但係

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皆蠲免

一後軍都督府及工部坐派軍衛有司採運

柴炭蘆席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

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戶部遞年坐派軍衛有司採打秋青草束

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并照例折鈔者悉皆蠲免

一工部坐派各處採運木植其見在山場堆塚者令所在官司如法苦蓋毋致損壞見在水次者陸續起運前來

一法司及各處見追犯人金銀段疋米鈔草束竹木等項除正贓不宥外其陪罰及追者俱減一半徵納草束沓爛及失火延燒者悉皆蠲免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八年

三十四

一各處抄造及買辦一應紙劄但係宣德四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停徵

一各處遞年拖欠稅糧但係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宣德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課程鹽課者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旗軍有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悉皆如舊關支
一直隸令巡按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

察軍民衙門刑獄有冤抑者即與伸理不許因而縱放有罪其見監罪囚除謀叛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人命

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殺人及偷盜官

糧外其餘罪犯並與寬免一等科斷

一逃軍逃匠詔書到日限兩箇月內許令赴

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

當匠

一失班人匠俱免罰工令其仍舊輪班後不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八年

三十五

爲例

一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各要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量才擢用

一諸司官吏有貪酷害人及闕茸者直隸令

巡按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審察奏來

以憑罷黜其按察司官貪酷害人及闕茸

者從巡按御史審察奏聞

一中外比年冗官過甚虛費廩祿無所裨益

在內令吏部都察院在外令布政司按察司巡按御史及府州正官公同於添設官員數內斟酌其職務繁簡量留在任餘悉送回吏部不許托故在任仍前冗濫

一各處近設撫民官本為安民自其赴任並無上言民情利病者且聞於民無益有損詔書至日悉令回還吏部如其中有清廉幹濟舊官所不及者許其親臨上司保留在任起送舊官回吏部仍具奏聞

皇明詔赦

宣德八年

三

三

一朝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務要體朕愛民之心謹守禮法不許在外生事需索百端擾害軍民今後敢有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具實奏聞處以重罪坐視不言者罪同

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膺天明命統理華夷奄旬萬姓于茲七十餘年仰惟

祖宗肇造之功守成之道規模弘遠昭示萬世惟我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之率循憲章恢弘政化方期家國永底雍熙不幸奄茲遐棄肆予眇躬祇奉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兢惕惟慄允惟神天之典惟敬斯承

皇明詔赦

宣德十年

三

三

生民之重惟仁斯保阜成之績惟勤惟儉乃克有成顧子涼薄勉懷永圖尚賴親王宗室益修藩屏中外文武羣臣宣力効忱以副委任以惠我蒼生用臻富庶躋于太和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新一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盡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

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人等除犯反叛黨惡土豪人命不宥外其餘有犯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皇明詔赦

三〇〇 宣德十年

三五

三五

指揮悉與實授凡在京優給故官兒男仍於本衛所關支俸給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完見做工運碼運糧等項及鎖鑰工匠不開糧賞常川做工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犯枉法贓罪者罷歸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爲事已復職役任支俸糧及支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遞年虧欠農桑諸色課程戶口墮糧鹽鈔及歲造拖欠并追陪段疋紗羅紬絹等項倒死馬駝驢騾牛羊虧欠率牧等畜及未納各項贓罰冒支官鈔偷盜官糧及中鹽罰納鈔貫追陪未完段疋等件盡行蠲免

一內府各監局遞年派辦物料工部等衙門修造軍器樂器船隻等件并一應採辦買辦生漆銀硃皮張竹木柴炭等項遞年拖

皇明詔赦

三〇〇 宣德十年

三五

三五

欠屯田子粒及魚油翎毛青碌銅鐵顏料桑穰席麻竹木蘆柴歲進野味及買辦追陪胖襖袴鞋試驗不中弓箭及絃并漕運漂失糧米軍器等件悉皆蠲免如已辦在官者野味解京其餘就於所在官司倉庫收貯

一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年間舊額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爲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其有湖泊坍塌淤塞等項及

人戶消耗虧欠課程者從實查勘卽與開豁

一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收鈔

一各處買辦諸色紵絲紗羅段疋及一應物件并織造段疋抄造紙劄鑄造銅錢燒造窰器煇煉銅鐵採辦梨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料顏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卽便回京違者罪之

皇明詔敕

三 宣德十年

四十一

三

一各處開辦金銀硃砂銅鐵等課悉皆停罷將坑冶封閉其已辦完見收在官者金銀硃砂就令差去人員管領來京銅鐵於所在官司寄庫差去開辦內外官員人等卽便回京不許托故稽留若係洪武年間舊額歲辦課銀及差發金不在此例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盡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自科擾軍民違者罪之

一各處打鷹及打捕鳥獸採取蠱魚花草果木山石之類詔書到日悉皆停罷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卽便回京所占官軍各回原衛所管事着役民回原籍當差不得稽留違者罪之

一各處孳牧馬騾驢牛羊等畜及北京河間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詔書到日卽令軍衛有司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內外官員人等卽便回京毋得托故在

皇明詔敕

二 宣德十年

四十二

三

彼生事重擾軍民
一惜薪司光祿寺等衙門原差派柴炭蘆葦荆條等項自宣德八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宣德九年正月以後悉減半送納內官等監局坐派上茜草暖樺皮及樺木等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宣德九年被水旱去處取勘的實將稅糧及屯種子粒盡行蠲免缺食貧民有司量給米糧賑濟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卽從實取
勘開報除豁稅糧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
田卽照民田例起科

一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年遠倒塌及
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取勘明白卽與
除豁

一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
石給軍食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
附近軍衛有司官倉交納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四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所在官司首
告回還原籍復業免其差徭一年其本戶
虧欠稅糧等項盡行蠲免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兩
個月內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
還原籍匠復本業其人匠有因在逃問發
充軍當匠者一戶止存一名當匠其餘放
免

一各處原編輪班人匠內有一年一班者今

後江北人匠照舊輪班江南人匠俱以二
年輪一班其各監局在逃諸色人匠爲無
正身有勾戶丁二三名當匠者止令一丁
當匠其餘放免但是該發充軍行提未到
者悉宥宥之

一在京做工軍夫照例更替候營造山陵畢
日悉皆放回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除選帶家小并把總
高手與應用營造山陵人匠及該輪班上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四

工者存留外其餘盡數放遣仍照舊輪班
不許指以朋合編班爲由一槩拘留若高
手人匠及各色人匠果有年高者亦卽令
放遣其見在做工失班罰工者免其罰工
止當正班滿日放回違者罪之

一自宣德九年以前各處凡承敕旨及勘合
起取軍民人匠悉皆停止如已行在途亦
令回去軍還原衛所民還原籍

一軍官爲事去年冬曾隨大駕出關巡邊例

應調者免調悉令放回原衛所

一各都司衛所自洪武年間至今差去勾軍不回官旗人等限兩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本罪令各回原衛所管事着役

一遞年有犯罪發去擺站及充遞運所夫膳夫軍伴等項役滿者即便放回違者罪之一差去買辦造辦採辦內外官員人等有在各處私占官民田地及起蓋房屋隱占軍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四四

三五

民諸色人等作打捕戶養戶等項各色使

用者詔書到日官民田地各復其舊房屋入官隱占之人俱復本役違者治以重罪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充本身

一農桑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務求實效勿事虛文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

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濟凡軍

民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其有為事編發為民種田年七十以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依親

一各處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一官員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或屈在下僚或隱於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才擢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四五

五六

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一各處軍民有為追陪孳畜稅糧等項被官司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者詔書到日官司即為贖還如男女已成婚配者不在此例

一法司問擬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饑窘及受官司

逼迫不得已逃竄山林或嘯聚為非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者役免其差役二年所司善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一各處邊將及軍衛頭目務要撫恤軍士嚴飭武備謹守地方其有功及怠事者具申朝廷以憑賞罰

一有司官吏務要公勤廉慎愛恤百姓不許阿附勢要輒有科擾親臨考察官員務求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四 聖六

實跡以辯賢否如有徇私枉法顛倒是非者必治以罪

嗚呼自古生民獲福咸由君臣同心同德圖厥成功亦罔不在初尚協嘉猷以隆邦本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隆古神聖之君咸有鴻名美諡垂於萬世若唐堯虞舜皆所以形容至德逮我

祖宗莫不皆然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續承天位統理邦家弘覆載之仁溥生成之德至誠孚于上下至孝通于神明寬裕有容神武不殺華夏蠻貊罔不率俾薄海內外熙然泰和不幸上賓奄棄臣庶顧以大寶付于

皇明詔制 三 宣德十年 四 聖七

眇躬懷哀慟之孔深念繼述之彌重允惟典禮宜極追崇謹命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諡號參之衆論協于大公乃于正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

宣宗於戲天地之德實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

宣於有永以宣天下想宜知悉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皇明詔制

宣德十年

四八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稽古帝王致理之要亦惟尊尊親親表正大倫封建宗藩鞏固王室厥有彝典萬世攸同仰惟

聖祖母皇太后大德格天錫之全福以濟我國家保祐朕躬

聖母皇后協相先朝用固邦本徽音嗣著大典攸崇謹上冊寶尊

皇明詔赦

宣德十年

四九

聖祖母皇太后為太皇太后

聖母皇后為皇太后復念本支實資藩屏今冊封弟祁鈺為郟王平陽王美圭嗣封晉王保寧王悅燹嗣封蜀王其餘郡王應封襲者次第頒封於戲崇孝敬以隆天敘之尊敦宗室以重維城之寄爰推仁澤咸及庶邦所有合行事宜條告于後詔示中外咸使聞知

一各處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及一應錢糧草束除起運實數并見送在官

者就於所在及起運所至倉分收納其未徵及未納者悉皆蠲免

一各都司衛所官軍今後除哨瞭備禦及屯種操練并有敕旨及明文差調外其餘一軍不許私役一毫不許擅科若有指以差調修理爲由私役種田及採打木石燒造甄瓦等項擅自科差者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巡察具實奏聞悉治以罪

一公侯伯亡歿其子孫例應襲爵者吏部兵

皇明詔敕

三

宣德十年

五十

部取勘奏聞卽與承襲不許稽延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都督都指揮及都司掌印都指揮自宣德元年以来不曾陞用者各具實跡以聞量才擢用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精於兵畧武藝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用

一自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止軍職有爲事發做爲事官及降除并降克

總小旗者悉復原職其犯反叛者不在此

例

一文職官員年未及七十者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役

一各處衛所軍士事故該勾補者若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已經三次保勘無憑勾解者軍衛有司卽與開豁不許假此爲由故意展轉擾害良善違者罪之

皇明詔敕

三

宣德十年

五十

一比先有爲事文武官吏軍民旗校人等發交趾充軍在逃及散漫不曾首官着役者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就於附近衛所收操一各處有缺食軍民人等不得已相聚爲盜強奪人財物及捏造妖言誘惑平人騙要財物者詔書至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今後若不改悔仍復聚集爲非俱照原犯罪之其已拿解在官者不在赦例一大同見養羊隻該部取勘見數交付所在

官司暫且收養仍開報光祿寺陸續取用
原管牧放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各回原職
役

一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
實奏聞朝廷遣官覆勘處置並不許巧立
名色以折糧為由擅自科歛小民金銀段
疋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已違者罪之

一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
件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五十一

及禁約者自今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其看

守內外官員軍民人等各回原職役

一北京及山西宣府所屬地方產木山場除

山陵禁約外其餘去處聽人採取仍依舊

例抽分不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

一各處總兵鎮守官等處自宣德十年正月

初十日以前有敕旨採取及造辦買辦一

應進用物件悉皆停罷

一今後鷹犬及珍禽異獸等物不許進獻

一自今各處總兵鎮守備禦等官並不許指
以進奉為名擅自打圍飛放蹂踐禾稼擾
害軍民違者罪之

一民匠比先為因在逃編發武功三衛充當
軍匠者待營造山陵畢日仍充民匠就於
在京居住依例輪班

一各處平民有被人挾讐妄報為匠及醫士
厨役等項名色并妄指同名同姓為軍者

雖見有該部文書坐取有司即與審勘開

皇明詔赦

三

宣德十年

五十二

豁不許一槩朦朧妄報違者罪之

一府州縣官有廉謹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

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蹟來聞以憑陞擢

一凡詔書內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

一一遵行不可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

違者必罪不宥

宣德十年二月初九日

皇帝敕諭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官
朕恭嗣大統夙夜祇勤惟

天惟

祖宗付托之重不敢怠逸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歛
除逋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來
災沴數見京畿尤甚自三月至五月亢陽不雨
甚傷農麥五月中至六月連雨不止河決隄防
渰沒田稼城中傾塌官民廬舍亦有壓溺死者
深用兢惕洪範咎徵皆由人事蓋朕不德之所

皇明詔諭

三 正統四年

五十四

三

致也其聽納之弗審歟讒佞之弗職歟政事之
臣有頗僻歟輔弼之臣失其職歟何災特甚乎
近也循省厥由用圖善道爾等皆與國同體豈
當默默坐視而弗思弗勉乎自今其體朕心以
敬

天愛人爲心毋懈夙夜夫持廉戒貪者善身之本致
公絕私者善政之要勿謂可欺神鑒孔昭勿謂
無害天應可畏欽哉勗哉務修善政庶幾以回
天意以固

宗社生民之福爾亦尚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
于後該載不盡者悉具奏聞故諭

一吏部擢用官員宜精選賢才者任之或罷
輒無能者或老疾不堪乎昔行止不端謹
者悉皆罷去承差知印吏典人等亦宜精
詳考察賢否但是貪污及庸懦無能并不
該行移者悉皆罷去不許循私濫用糜廩
費祿

皇明詔諭

三 正統四年

五十五

三

一各衙門文職官員洪武年間量事繁簡設
官理辦俱有定額永樂年間爲因營建北
京事務繁多所以額外增注自朕卽位以
來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之而冗官或以
微事占身坐食俸祿况北京運糧艱難亦
宜樽節自今悉照洪武年間諸司職掌官
額選其廉能者存留其餘悉送吏部改除
如無缺員照依永樂年間事例放回寧家
有缺員挨次取用
一朝廷簡任賢良共造民福方面官及府州

縣正官已令大臣及五品以上官保舉從
吏部審察然後用之保舉者必須考其實
行審察者必須處以至公敢有徇人投托
以公廢私以不肖為賢舉主及吏部官皆
治以罪自今在京在外官員未及兩考者
不許舉保違者罪之

一凡實徵一應錢糧雖有定額然各處水旱
災傷不一當體念民情差人踏勘明白具
奏開豁不許固執及畏干係展轉行移因

皇明詔諭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五十六

三

循不決貽患於民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一應錢糧
等物已有詔書悉皆蠲免今聞各處官司
指以起解報數在官為由一槩追徵甚至
有以宣德年間拖欠者亦行追究致使小
民窮窘逃移失所戶部即為申明不許重
徵如有糧里實於小民徵過未起運者即
令如數給還違者罪之

一永樂年間因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

支與官鹽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鹽鈔如舊
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
難宜減半收鈔以甦民力及宣德年間亦
因鈔法令收關房及車輛鈔貫今鈔法已
通悉減半徵收

一各衙門買辦造辦及追徵一應物件應優
免而未優免深為民害者一一追究具奏
定奪

皇明詔諭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五十七

三

一各處有解納紵絲布絹顏料等項者隨即
辦驗收納不許刁蹬留難仍查遞年追納
物件未完及係急用者一一條奏定奪

一各處管軍頭目廉幹者少貪虐者多以致
軍政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是致
城堡乏人守備其見在管軍頭目務令巡
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
之其餘不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守城帶
操以聽調用勿令管事庶幾軍不逃亡城
守有備



一軍職官員洪武年間各衛所皆有定員今
為軍職官多額外添注如沿海沿邊少糧
衛分百姓運糧艱難今後多餘軍職止許
於有糧去處添注庶幾供給利便無糧去
處不許添注

一在外衛所操練軍士頭目多不用心竝無
實效都察院其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
官嚴加操練要征調得用若仍前怠慢無
實効者并風憲官一體論罪各處城池頽

皇明詔諭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五九

塌者亦督令於農閒時月軍民相兼修築
不許違誤

一管軍頭目及在外各衛指揮千百戶多不
用心撫恤軍士或尅減月糧或占私役或
縱容在外辦納月錢或橫加虐害騙要財
物以致軍士逃竄隊伍空缺甚非朝廷撫
養軍士之意今後再不悛改聽監察御史
給事中體訪的實具奏拏問

一三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中間或有鍛鍊

成獄或以文案為據而其情有可矜法有
可疑者具奏定奪今後問囚犯人及在外
問成解來犯人伸訴冤枉或調送別衙門
或多官會審須要從公推問實情不許徇
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自己推
托利害以致冤枉人違者必罪不赦

一今後一切祥瑞有應稱賀者止行在京衙
門不必行移各王府在外文武官及土官
衙門即今見有來進禎祥表文者禮部即

皇明詔諭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五九

行文沿途止之庶免勞人

一做工人匠務要撫恤得人派役公當勿令
失所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結凡解軍
解囚一應差使人員到來所司即為查理
明白發遣回還不許遷延刁蹬今後敢有
仍前作弊刁蹬留難者御史給事中體訪
具奏其司務并首領官吏竝治以罪不恕

一五軍都督府堂上官多不用心整理軍政



亦不行用心打點文書一應行移縱容首領官吏通同作弊遇有襲職替職及公幹等項人員到來刁蹬留難百般需索以致人難自今不改前非聽監察御史巡察具奏拏問

一都察院為朝廷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百僚扶植善良糾正奸邪伸理冤枉然後為稱若不能持正秉公而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賢否混淆貪廉不辯冤枉不伸者

聖明詔諭

三 正統四年

六十一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廷置給事中出納命令封駁章奏舉正欺弊職任最清要自今宜體朝廷選用之心必公必正必廉必勤知無不言言則必當務存大體以扶善抑惡使百官有司知所敬畏然後必能盡職而依阿從事苟且度日廢棄職掌或徇私交通肆為欺弊負國家之任使者事發必罪不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職任凡公正廉

勤者陞遷貪虐怠慢者黜罷朝廷自有公論自今各宜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自勉專務背公營私附投托賄賂交通朋比為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一凡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恤患除奸革弊之事許諸人直言無隱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聖明詔諭

三 正統四年

六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承大統仰惟

天眷之隆

祖宗創守之艱夙夜祇慎用圖政理以寧萬邦一切

不急之務悉已停罷尚冀羣生樂業上協

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

不至深歎于懷茲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或有

不得其所者悉從寬恤以遂其生爾外臣僚體

皇明詔敕 三〇〇 正統四年 空二

朕心盡乃職務求實効勿事虛文所有合行事

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盡毒

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成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武職有犯

發遣各處做為事官立功者復其原職就

彼定衛操備充軍者令做為事官就彼立

功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為事見做工

運磚運米納米等項遇赦者武官復其本

職文職官吏無賊者復其職役有賊者放

回原籍為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

家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遞年拖欠稅糧

皇明詔敕 三〇〇 正統四年 空三

草束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農桑諸色課

程倉糧鹽課屯種子粒之類悉皆蠲免

一倒死馬駝驢騾牛羊及虧欠馬駒孳牲等

畜悉皆蠲免

一遞年拖欠蘆柴各處納欠銅鐵顏料竹木

柴炭等物并追一應物料及未納一應賦

罰悉皆蠲免

一各處魚課及商稅經今年久其中湖池或

有湮塞坍塌無所採捕市井或因人逃移

商販者少以致課程虧欠負累人民包納
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即與踏勘
從實徵收其包納之數悉與開豁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不急之務悉皆
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敢有擅役軍民
及擅自科歛者罪之

一各處有被水旱災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為
取勘賑濟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無人佃種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四年

六四

三五

有司即為取勘除豁另行召人承佃中間
有係官田地例起科若不係官民地許令
諸人耕種三年後聽其報官起科所種桑
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
數

一南京及在外文武官吏俸糧軍士月糧近
為糧儲不敷減分支給以鈔折充該部即
宜查勘有糧去處量加以米俾官吏足以
養廉軍人足食

一軍官襲替職事已有定例其中有人爭襲
許告煩擾官府展轉行勘應襲者不得襲
不應襲者霸留聽候動以歲年該部即與
類行清軍御史巡按御史親臨體審從實
具奏定奪庶免人難

一各衛所逃故軍人勾丁補役其中果有全
家死亡並無幼丁可紀錄者有司里老保
勘是實清軍御史即與開豁類行兵部銷
除免致勾擾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四年

六五

三五

一各處挨捉逃軍其中有因差使及被頭目
私役出外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
被賊人殺獲其該管不從實報皆作在逃
挨拿正身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
役亦有同名姓及本戶原不是軍或被里
老人等挾讐妄報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
由自明者情實可矜清軍御史即與審勘
開除已解到衛者兵部亦為行勘分豁不
許冤抑平民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附籍納糧當差其有愿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年戶下遞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限三個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籍匠復本業

一遞年失班人等與免本罪仍令依舊輪班免其罰工如仍前不赴工者治之以罪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三〇〇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饑窘及被官司逼迫不得已逃避山林或因兩糾合爲非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者役免其糧差二年所在官司善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一法司所問罪囚今後務要議擬得當不許徇私寬人例該做工運米運磚等項贖罪者完日卽時發遣武官復職文官犯賊悉皆罷爲民無賊者亦復本職不許深刻妄

加其罪

一在京在外見監獄囚赦所不原者中間或情法可疑所司不能決斷者詔書到日開具可疑實情明白具奏以憑決遣不許推托利害淹禁無辜違者罪之

一諸司官吏務在得人官有監察御史等官考察黜陟吏典宜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公勤諳曉行移者用之其貪暴無能及猥瑣不堪者悉罷爲民其見在吏部聽撥及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四年

三〇〇

見發各衙門辦事者亦宜精選存留但是才質不堪者悉放爲民

一軍民中果有才德兼備堪任用者或屈在行伍或隱逸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試驗量才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忠臣義士歿於王事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但有實跡者有司卽爲具奏旌表以勵風俗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其

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給

一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革官無實用民被役占所在有司從實具奏以舒民力

嗚呼天地以生物為心國家以養民為政尚圖成績用底雍熙詔告臣民咸宜知悉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

皇明詔赦

三 正統四年

六六

五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祇膺

天命嗣

祖宗大統王宰天下夙夜思念開創惟艱繼承匪易

誠以疆宇之廣億兆之眾一人失所過實自予

肆臨御以來志存安利寢食弗安比者敬循

祖宗之舊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禮

典宜備尚慮煩民廼材因素有費悉公出人悅

皇明詔赦

三 正統六年

六九

五八

趨事聿告成功已於今年十一月初一日御正

朝臨羣臣瞻言居正而安宜有及民之澤其諸

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其犯十惡人命強盜強姦白

晝搶奪傷人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其已宥

死充軍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見爲事做工運炭
運米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軍
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風憲官貪
暴不才及文職官吏犯枉法贓罪狀著明
者雖宥其罪仍發原籍爲民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
事犯罪發各處立功及嘹哨等項者盡行
宥免復其職役官就注於見在立功衛所
已發充軍者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六年

七十

三七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爲事任支俸糧及
支半俸者詔書至日悉依舊關支

一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先因倉廩不足
米鈔兼支者該部悉便查勘有糧之處量
加以米無米者依例加鈔

一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虧
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
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悉
皆蠲免

一正統六年十二月以前凡拖欠夏稅秋糧
盡行蠲免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拖欠馬
草及農桑絹米絲苧鹽課諸色課程地畝
米鈔戶口鹽糧鹽鈔并因上司追徵急迫
不得已虛報已納之數在官者盡行蠲免
仍免正統七年鹽糧一年正統七年八年
鹽鈔二年其拖欠數內若小民已納與糧
里人等者悉令糧里人等於所在官司倉
庫交納不許侵欺作弊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六年

七十一

三七

一各處軍旗餘丁邊衛屯糧及各衛屯種餘
糧拖欠未納者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
盡行蠲免

一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
荒饑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
納者悉皆蠲免

一北京該用柴炭及南京所收蘆柴自正統
六年十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完者悉皆蠲
免南京戶部仍查見收蘆柴實數如勾二

年之用者正統七年停徵一年

一各處拖欠歲造紵絲羅紬綾絹自正統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未納魚油翎鰓及歲辦年例皮翎羊毛并未完歲辦諸色顏料等物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者悉行蠲免該納各項贓罰并追陪虧折顏料段疋一應物件自正統六年十月以前者悉行蠲免其係盜官錢糧追納未完者亦皆蠲免宥其死罪官吏人民俱發口外

皇明詔赦

正統六年

七十一

充軍軍旗調邊遠嘹哨

一各處拖欠香料曆日紙并雲南所轄拖欠歲辦差發金銀米鈔海肥馬牛紬布俱自正統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其各處拖欠藥材及供用厨料諸物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買採辦等項物件除軍需及饋運北京糧船該用竹木等項外其餘一應不急之物悉皆停罷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民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

八十以上者有司以時存問歲依例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於官錢內支買務行實惠毋事虛文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等項年七十以上并殘疾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衛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有疾患不能應役者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伍為事

皇明詔赦

正統六年

七十一

發邊遠終身充軍及充膳夫驛夫遞運所夫年七十及六十以上有疾者悉放回為民

一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官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一各處逃民詔書至日許令所在官司首告

與免本罪發回原籍有司加意優恤原戶
 下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仍免雜泛差
 役三年其私借債負亦待復業三年後酬
 還原本不許加利違者罪之若逃民離鄉
 年久產業已成不願回還者許就所在官
 司報籍三年後一體應當差役敢有不復
 業又不報籍者所在官司於該管軍民之
 家挨究明白但有縱容窩藏者一體罪之
 一各處逃軍逃囚逃匠自詔書到日為始限
 兩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宥其罪各
 發着役寧家其有情犯深重赦所不原者
 亦許首實所司為之具奏量情寬貸
 一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布政司按
 察司等衙門并各府官其屬官有廉能稱
 職者宜優待之不許輕易凌辱若貪酷不
 才庸懦無能老病不堪任事者并從各堂
 上官及各府正官具實奏送赴京吏部驗
 實如例致仕罷黜

皇明詔赦

三 正統六年

七

三

一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尤須慎選識量端
 弘才行老成者任用其有不諳文移不識
 大體用心刻酷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
 察降黜
 一各都司衛所職掌軍政務在撫養士卒以
 時練習用振威武所任匪輕其都指揮指
 揮千百戶鎮撫等官從兵部慎舉老成歷
 練愛恤軍士者用之仍令巡按御史及按
 察司體察稱職者存留管事果有貪酷不
 恤軍士墮廢軍政者具實奏聞降黜
 一朝廷求賢期得真才近者往往有徇私濫
 舉權勢子弟并親識故舊之人及至考察
 才行文學皆無可取已屢併罪舉者今後
 民間果有真才實行堪稱任使及才行卓
 越淹屈下僚者許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
 縣正官具實奏舉以憑試用敢有仍前濫
 舉者罪之
 一凡軍衛中有明於武略智謀優長勇力超

皇明詔赦

三 正統六年

七

三

越才堪馭眾者都司并各衛所正官及巡撫官風憲官具實奏聞以憑試用

一今後吏部除撥官吏務須查考籍貫量地遠近銓注無令失所官吏有犯私罪當流以上罰工該復職者並調邊遠

一今後凡軍民一應利弊事關機務詔書該載未盡者許諸人陳言不許托以建言希求進用報復私怨又泛言無益之事紊亂舊章

皇明詔敕

正統六年

三六

三六

一農桑生民衣食之原近年有司勸課不至耕種者少游惰者多歲或不登窘急無措今後布政司按察司官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官及時勸勵耕種務臻實效但有拋荒及空閒田土即分撥逃移復業并少田人戶耕種凡民單丁者毋得擅役但耕種時月官司不許一應修造妨廢農業
一學校教化之本今後教官生員並須敦本務實勉修職業毋負朝廷教養其教官或

學行無聞曠職廢事及生員年已長成德行不修學業無成者提督風憲官即如例降黜上司應提調官凡遇下學升堂叙坐命生員講誦律誥及古今經書悉遵洪武永樂年間禮義以勉勵諸生

一農作以水利為要各處隄防閘埧或年久坍塌不能蓄泄陂塘淤塞及舊為豪強占據小民不得灌溉已令修復或有未修復者該管官司仍即依舊整理應修築者悉

皇明詔敕

正統六年

三七

三七

令修築不許怠惰或有倚恃豪強占據水利者以土豪論罪布政司按察司巡按御史巡歷提督務見實効若苟且文書虛應故事一體論罪
一預備倉糧務須收頓如法民有饑窘即時驗口賑貸如遇豐年仍依例支給官錢收糴備用收足之際並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作弊軍民有願出谷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以憑旌表親臨上司及風憲官

按臨點關但有侵欺盜用者即便拿問以
土豪論罪

一各處應祀神祇祠廟但有損壞者所司即
於農隙之時修理亦不許託此過用民力
一凡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具實奏聞
以憑旌表

一刑罰者國家不得已而用之輔治數戒中
外法司務敦欽恤比因亢旱分遣近臣清
理庶獄有本無罪而坐重罪者有犯徒流

皇明詔敕三

正統六年

七

三

而坐誅死者有負冤一二十年而淹禁不
與辯明者已清理疎放十去四五如此持
刑不恤民命不畏天譴雖苟免罪責寧不
慚心自今中外大小法司宜洗心改過凡
一應囚犯悉究實情務在公當有罪者不
可縱無罪者不可枉

一兩京辦事吏如有寫字籠拙人物鄙猥及
貧乏不能自給者聽吏部考選悉放爲民
今後各處吏典須照例聽補兩考起送其

聽補吏典及在閒官走若在鄉不守本分
擅入衙門交結害民者事發悉發口外充
軍

一各處衙門事有繁簡各府州縣土地人民
錢糧詞訟亦有多寡不同所設官吏或有
冗員宜從布政司按察司體量具奏裁減
一官府一應差役近來屢收減省今各衙門
所用公使人等及水馬驛站遞運所諸色
夫役名數繁多其實在當役者十無二三

皇明詔敕三

正統六年

七

三

多是該司管私作弊今後各該上司悉從
實取勘斟酌應留者留應減者減不許徇
私多役妨民生理按察司官巡按御史經
過並須查究違者罪之

一各處魚課等項課程開辦年久或市井消
耗客商稀少或湖泊淤塞坍塌採捕人戶
死亡所辦課程不及原額以致累損貧民
其該管官司及巡按風憲從實體勘具奏
分豁

一民間詞訟若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係遠年之事應提人對理者果當農種時月明立文案將原告知在候秋成之日提對發落不許一槩勾擾監禁妨民生理

一洪武年間官吏軍民之家衣服居室嫁娶喪葬一應禮儀俱有定制近年富豪之徒爭尚侈靡貧下做做相襲成風甚至蕩廢產業聚眾構禍今後所司嚴加禁約敢有再犯者罪之

皇明詔赦 三〇 正統六年

六十一

一官員軍民之家凡收藏一應讖諱妖書卽便燒燬免致害及身家今後但有奸邪妖妄之徒號稱善友道人假以修行化緣爲名妄談邪說誘惑良善者許諸人綁縛告官解赴京來治以重罪

一近年各處有等無籍之徒或因事爭競輒聚羣衆各持器械忿鬪傷害人命屢犯不俊今後敢有再犯者從里老隣人指實告官爲首者處死爲從者俱發遠東邊衛充

軍

一今後凡遇科徵買辦合用物件該部及布政司各府州縣官務須查考各處田糧丁口多寡實數從公分派不許徇私作弊若係附近地方產有者酌量均派不許遠派及不產之處擾民違者俱從風憲官劾奏論罪

於戲惟君以仁君爲事

天之本惟臣以仁民爲事君之忠臣民欽體於深仁

皇明詔赦 三一 正統六年

六十二

黎庶咸臻於至治敷告中外悉使聞知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天敘祇承大統君臨海宇子育兆民

仰惟隆古帝王政由彝教禮謹大婚茲承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命慎簡賢淑作配朕躬謹昭告

天地

宗廟以正統七年五月十九日冊錢氏為皇后正位

中宮共承宗祀協贊化理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制

三〇八 正統七年

全三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藐孤嗣

祖宗大位仰荷

大行太皇太后聖德啓迪維持用寧家國以暨于天

下於今八年不幸

大行奄棄哀慕無極上薦徽號厥有彝章爰命禮官

稽古典集羣議公論僉允已昭告

天地

皇明詔制

三〇九 正統七年

全三

宗廟

社稷恭上

大行太皇太后尊諡曰

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太皇太后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正統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國家

列聖相承皆以敬

天勤民爲治朕祇紹鴻猷仰惟

祖宗付託之重臣民屬望之深夙夜兢惕不遑寧處

今年五月二十四日雷震奉天殿賜吻

上天垂戒朕甚懼焉省躬思過勉圖自新尚資文武

羣臣協恭職業以匡朕不逮切惟刑獄之重尤

皇明詔敕 三〇 正統八年

全書

三六

當欽恤其大赦天下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

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自正統

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前事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有寬恤事宜條示

于後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見爲事

做工運磚運灰等項悉宥其罪官吏軍校

復還職役監生生員仍復肄業匠仍當匠

民放寧家其文職官吏犯賊罪者仍罷歸

爲民

一文武官并總小旗有爲事任支俸糧并支

半俸者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八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各處軍民倒

死虧欠走失孳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

畜并官吏軍民人等該追還官給王賊罰

銀鈔等物及虧欠等項追賠物件除已追

皇明詔敕 三一 正統八年

全書

三七

見在者入官外未追者悉皆蠲免其係盜

官錢糧不在此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爲

事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行宥

免復還職役仍前立功已發充軍者不在

此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先被強盜招指同行及

稱係窩王等項畏罪逃躲者詔書到日悉

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前罪軍還原伍民

還原籍

一自正統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水旱災傷田地已經踏勘明白者其該納稅糧悉免追徵有司不許刁蹬

一浙江福建等處軍民先因窘於衣食被人誘引偷採銀鑛者亦有事發供招在官畏罪逃竄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復原業所司竝免追究

皇明詔赦

三

正統八年

遵守行之毋作聰明變亂舊章

於戲惟誠格天惟仁惠民茂昭君臣修省之心用廣天地好生之德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皇帝敕諭禮部工部

朕惟國之大事莫先於事神肆古昔帝王率用茲道我國家自

祖宗以來祇事神祇載在祀典已有定制朕嗣承大統惓惓于茲比聞嶽鎮海瀆及天下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歷年既久多為風雨損壞有司不能時加修葺風憲官巡歷所至漫不加意甚至縱容作賤褻瀆致傷和氣爾等即行兩京南北直隸各府及各布政

皇明詔諭

三

正統九年

司凡嶽鎮海瀆所在祠廟屋宇牆垣或有損壞及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於所在官司內支給收買或民力可備辦者分派所屬殷實人戶修辦於秋成有收時月起倩夫匠以次修理但不許指此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葺淫祠妄用民力違者所司及臨上司官皆罪不宥若嶽鎮海瀆廟宇焚毀不存用工多者布政司官同按察司該府官司斟酌量宜起

工仍先圖畫奏來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所司時加提督務在敬慎遇有損壞卽依例修整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去處巡視其有應祀壇廟廢壞不修及應修理分外生事害民者卽便拏問若徇私不問一體罪之欽哉故諭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皇明詔諭

三〇〇 正統九年

八六

三〇〇

皇帝敕諭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衙門官

朕嗣承

祖宗大統祇體

天心撫恤黎庶夙夜惓惓罔敢怠忽茲當陽春和暢萬物發生之時尚慮軍民尚未盡得所特推寬恤之仁用廣好生之德合用事宜條列于後爾等職專庶務與國同體凡有可興利除害便益軍民者悉具以聞副朕體

天恤人之意故諭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十一年

八九

三〇〇

-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但情罪有可矜疑及累訴冤枉不曾辦理者三法司會審情詞其實問奏見問雜犯死罪徒流罪遞減二等杖罪以下悉與寬宥
- 一官員軍民人等有爲事問發做工運灰運甄等項雜犯死罪徒流罪遞減二等杖罪以下悉與寬宥其有枷號人犯悉皆疎放依例減免
- 一在京文武官并總小旗有爲事住支月俸

卒俸者照例關支

一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害去處但有見徵拖欠存留稅糧賑濟倉糧屯種子粒及一應該追虧欠物件俱暫停徵候秋成徵納其軍民倒死虧欠被盜走失葦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騾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

一軍民採辦柴炭自正統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俱各免追

皇明詔赦

正統十一年

九十

一各處赴京輪班人匠自正統十一年正月

以前遞年失班者俱免罰役止當正班

一在京各衙門見追贓罰等項物件未完者

其實奏聞

一在京各衙門見役并辦事吏典果有人物猥鄙寫字粗拙及有疾貧難者該衙門堂上官審送吏部驗實放回為民

一在京人匠醫士厨役等項果有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回家應僉補

者所司僉補

一各處逃軍逃囚人等自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其罪各還原役

一武職官子弟應襲替優給赴京果保勘明白兵部即與施行毋縱容下人展轉刁蹬致令失所在原衛所者本軍該支月糧務要按月支與養贍毋令失所敢有故違罪之

皇明詔赦

正統十一年

九十一

一各處逃民安插已定者所司務加優恤令

其安業不許科擾違者聽巡按御史察實

拏問其逃民敢有不務生理展轉逃徙者

一體究問禁治為首者解京處置

一五府六部職專分理庶政各堂上官宜躬勤表率下僚使人知所嚴憚凡合行事務及一應文移須自用心檢點當行者即毋

遲疑不斷及縱容下人徇私作弊致事有稽誤人有失所

一三法司職掌天下刑名伸冤理枉扶正抑邪斯稱厥任凡問囚犯務須詳審推究俾情當其罪或有冤抑即與勘辯應奏請者其實開奏庶刑罰清簡人心畏服毋徇勢要彼此推避利害有廢公法致人冤咎感傷和氣

一各處巡撫巡按官及三司推選堂上廉能官同巡按御史巡撫所屬提督軍衛有司勸課農桑一應不急事務悉與停止或有

皇明詔敕 三〇〇 正統十一年

九十一

三五

軍民不便之事及可興利革弊便益軍民者聽其實以聞

一內外衛所管軍官員須用心愛恤軍士養其銳氣凡解到新軍尤須嚴督該管官旗加意撫恤務令得所敢有隱占私役包支糧賞生事削剝害逼迫致令逃竄者在京聽巡視給事中御史在外從按察司巡按御史時加體察舉奏究問

一方面知府責任為重必選用得人然後民

受實惠今後保官須訪察素有清譽才行堪任者從實舉保庶愜公論敢有徇私受賄濫保貪婪不律之徒該部容情奏請除授致有不當聽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體察劾奏

一各處方面及府州縣官一應額色弓兵皂隸人等從公點差敢有私於所管官司索取及受富豪奸民投托濫用太多致富民應當差徭罪累小民逼迫逃竄者聽巡按

皇明詔敕 三〇〇 正統十一年

九十二

三五

御史及按察司官嚴加體察從公舉問若知而不舉或因事發覺一體治罪

一府州縣果有貪官污吏及強橫豪民挾制官府欺壓小民為一郡一邑之害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詢察即便鞫問禁治應奏者具實奏來務使奸頑斂迹良善獲安

正統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諒德祇承

祖宗鴻業顧惟艱大罔敢怠遑乃正統十四年六月

初八日南京謹身等殿災此誠

上天垂戒國家朕深思咎省躬夙夜警懼允惟敬

天之實必以敷仁為先其大赦天下咸與惟新所有

寬恤事宜條示于后

一自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

皇明詔赦

三正統十四年

九十四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

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作人等自正統十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為事見問及

做工運炭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復還職役

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文職犯枉

法賊者罷歸為民見照勘者仍待照勘明

白發落不許冤抑枉人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為事住支俸糧及

支半俸者詔書至日俱照舊關支

一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

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

生騎操等項馬駝驢騾種馬馬駒牛羊猪

牛犢等畜悉皆蠲免

皇明詔赦

三正統十四年

九五

一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凡拖欠夏秋稅糧

馬草戶口鹽糧鹽鈔農桑絹米紵絲綿花

鹽課銀課魚課銅錢倉糧屯種子粒商稅

諸色課程借用預備倉糧歲造追陪紵絲

紗羅紬綾絹布魚油翎鰓歲辦皮翎羊毛

諸色顏料物件一應贓罰追陪等物及香

料曆日紙藥材椒蠟供用厨料果品諸物

及一應派買採辦物件盡行蠲免其明年

各處民間該徵戶口鹽糧以十分為率俱

免四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

悉皆停罷今後敢有非奉朝廷明文擅役

一軍一夫及擅自科歛財物俱重罪之

一各處被災缺食人民所司即酌量發廩賑

濟毋令失所所種田地巡撫官及巡按御

史同該管官司即踏勘明白從實具奏該

徵糧草屯種子粒戶部即與除豁不許刁

蹬

皇明詔赦

三〇 正統十四年

九六

一各處遞年逃軍逃囚逃匠人等及犯強盜

人命等項重罪畏避逃遁山澤者詔書至

日限兩個月以裏悉赴所在官司首告不

分所犯輕重悉赦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

匠民放寧家敢有過期不首再犯者必重

罪不宥

一各處先年附籍逃民所司務依恩例存恤

優免毋令轉徙失所其有未附籍者果居

住已成家業仍照例收籍一體優免願回

原籍者待秋收遣回敢有官吏人等生事

擾害及頑民不肯附籍復業往來流徙不

已或因而生事者處以重罪

一在外各司府州縣赦所未原及以後該問

獄囚果有冤枉者聽原問官司及風憲官

即與辯明或情有所矜法有所疑難於理

斷者從實具奏處置不許深刻枉人

一任官以得人為本其官吏果年老有疾及

關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

皇明詔赦

三一 正統十四年

九七

在外聽巡撫及御史該司等官考察得實

照例俾致仕及放免毋令虛費廩祿妨賢

誤事

一在京各衙門所差及在外司府官員催督

馬政糧草等項巡行所屬者敢有脇勢逼

取及所司科歛財物答應虐害軍民者許

被害之人指實首告皆處以重罪

一軍政國家重務各都司衛所管軍頭目多

有不恤軍士生事剝逼抑逃竄及平居

不如法提督操練廢弛兵事今後務要加
意愛恤養其銳氣及整點器械精習武藝
敢有仍前害軍廢事遇急有妨調遣者俱
處以重罪

一 民國家之本各司府州縣官不思養民之
政往往通同猾吏豪民侵欺尅害致其無
所控訴甚至逃竄失業今後並須善加撫
恤無纖毫侵害違者聽風憲官訪察問罪
一 軍中果有智謀驍勇之士聽該管就彼拔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十四年

九六

三〇

用有功照例陞擢或有智勇超卓可以馭
衆者聽所司指實來奏試驗擢用民間果
有懷才抱德堪任用者有司以禮舉薦赴

京照例考用

一 有司官果廉能幹濟超出羣類善撫人民
政有顯蹟者聽巡撫官及巡按御史該管
上司指實具奏以憑拔擢不分三年六年
先給與該得誥敕旌異其有才能出衆屈
在下僚者聽風憲及上司從公薦舉量才

陞擢

一 在京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外各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皆朝廷簡任職
掌重務其間或有推托利害依阿因循甚
至徇私廢公妨職怠事有負委托今後敢
有因襲舊弊不正身表率下僚當言者不
言當行者不行有妨正務者罪之

一 風憲所以振肅百僚比聞御史往各處巡
按或有不能扶正抑邪除惡安民以致風
紀不振下僚恣肆侵漁軍民多致失所今
後御史但有不能激揚所司聽都御史糾
劾拿問若都御史知而不舉致風度不肅
併治以罪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十四年

九七

三〇

一 在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多有人物鄙猥寫
字粗拙及衣食不給有病疾願告退者吏
部堂上審實疎放爲民

一 各處凡有軍民利病及邊務事宜政務缺
失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諸司吏卒弓兵皂隸牢子多有積年民害久戀衙門父子兄弟更相出入專一起滅詞訟把持官府說事過錢虐害良善及豪強頑民挾制有司殘害小民聽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察實拿問治以重罪

一福建浙江等處起集民夫協取官軍捕賊多効勞力者悉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

一福建浙江先因賊首作耗逼脇人民相從為盜已命大軍征勦悉獲其賊首解京處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十

一百

三九三

治外其脇從為盜人等畏避罪犯逃避山林或奔遁海澳遞年結聚因衣食不給出沒為盜勢不能散者不分首從輕重悉赦其罪詔書到日各回原籍復業所司照例加意優恤仍免科差三年十遞年但係拖欠公私債負並令蠲免不許官吏軍民人等挾讐生事擾害違者罪之其脇從之人敢有詔赦之後仍前結聚為盜不回復業者仍聽大軍搜勦不宥

一廣東湖廣等處苗賊雖居邊境之外好生惡死人情所同先因首惡之人倡率出沒擾害邊方及福建賊徒近被大軍征勦逃遁廣東海道者但慮大兵所至未免傷及無辜詔書到日果能變惡為善及回原寨安居住眾者悉赦前罪並免大軍勦殺仍令所司照例優恤免其糧差等項如或真頑不改聽大軍殄滅不宥

皇明詔赦

三〇〇 正統十四年

一百

三九三

按該司等官設法賑貸撫恤並免今年糧差銀課等項其差去煎辦官員姑令於彼守護坑鑛撫綏人民待民安歲收之後煎辦不許妄生事端擾害官民致人困弊失所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官雖經赦宥亦聽法司究問明白具奏區處

一朝廷以安養軍民為本各處果有軍民艱苦及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可以利國利人

之事詔書該載未盡者並聽鎮守巡撫巡按三司及該管官司具實開奏以憑區處量爲寬恤務俾軍民各得其所

於戲惟碎奉

天誕布生成之德惟民歸極溥承曠蕩之恩詔告臣民咸使知悉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皇明詔敕

三〇八 正統十四年

一百

七

皇太后詔天下邇因虜寇犯邊毒害生靈皇帝恐禍連

宗社不得已躬率六師往正其罪以安國家不意被留賊庭尚念臣民不可以無主茲於皇庶子三人之中選其賢而長者曰見深立爲皇太子正位東宮仍命郕王爲輔代總國政撫安天下於戲國必有君而社稷爲之安君必有儲而臣民有所仰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皇明詔制

三〇九 正統十四年

一百

七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制卷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

大兄皇帝恐禍連

宗社不得已親征勅眇躬率百官居守不幸車駕誤

陷虜庭我

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為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四 正統十四年

皇太子命朕躬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在

廷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位久

虛神器無主人心遙遙莫之底定合辭上請早

定大計

皇太后以皇太子幼冲未遽能理萬機移命眇躬君

臨天下會有使自虜中還者口宣

大兄皇帝詔旨

宗社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邸王年長且賢其令繼統

以奉祭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雖避

讓再三而俞允莫獲仰惟付托之至重敢以涼

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社稷即皇帝位遣使詣虜問安上

大兄皇帝尊號曰

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為政之道必先正始其以明年

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一切合行事

宜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二

九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首惡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

故殺人強盜奸臣黨類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

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

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

事犯罪發遣各處立功及哨瞭等項者盡

行宥免復還職役有為事發充軍役原係

真犯死罪者降二等用其餘雜犯死罪徒流等項罪名降一等用就註原發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指揮千百戶以下有爲事被刑除謀逆外其餘子孫弟姪依例承襲或有年遠子孫貧難失於告承襲者俱行原衛所著官旗人等保勘明白不拘年遠亦與承襲總小旗革役充軍者各復原役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做工及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運磚運灰運糧等項悉宥其罪官吏各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布政司直隸鎮守巡撫巡按等官須以撫安軍民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地方爲本時常嚴督所在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分巡或親巡歷如遇盜賊生發即便量調衛所有司軍兵民夫勦捕或止懲治首惡數人毋令滋蔓務要民安盜息如或推避怠忽致悞事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總兵鎮守等官及各邊衛所操守官軍頭目務要常川撫卹軍士勿令失所仍須整備盔甲弓箭等項軍器該管頭目每二日率領下教場操練御史按察司官所至必須提督量加懲勸仍戒所管官旗不許剋減糧賞私占軍餘耕種田土知有此等悉從舉奏處治若知而不舉者並治以罪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一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前凡一應倒死虧欠及被盜走失孳生騎操隨征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牛羊猪牛犢等畜一應贓罰追賠等物俱照六月二十一日詔例悉皆蠲免其景泰二年夏秋稅糧以十分爲率並免三分以蘇民困

一各處逃移人戶拋荒田地遺下稅糧無人辦納者悉令所司查勘蠲免比後有復業者仍免三年有被水坍塌田地並許告官差人踏勘得實原額稅糧悉與除豁

一 正統十四年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卽與除豁人民有缺食者卽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一 國家賢才必資薦舉乃可得人今後方面及風憲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間令在京三品以上官舉保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淺但舉才德堪其任者如或徇私謬舉連坐舉主之罪

皇明詔勅 四 正統十四年

一 天下有司官員有廉能幹濟善撫百姓者所在上司巡撫風憲等官以禮獎勵毋得凌辱老病關茸不能辦事者起送赴部貪酷無耻害民者拿問解京

一 各處舉到儒士及三考役滿吏典俱依永樂年間事例儒士送翰林院吏典送吏部堂上官一體嚴加考試照例選用不必會官有不中者發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 文武官員并總小旗軍人爲事住減俸糧

者並照舊關支

一 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其一應條例並除不用

一 文武官員旗軍人等隨征回還未出官報名朝見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管事差操如二十日以裏不出首者全家發邊衛充軍四鄰不首者與同罪

一 浙江福建銀課如果坑場所產採辦不及原額令民補陪逼其逃竄爲盜今後並聽

皇明詔勅 四 正統十四年

一 閩辦御史從實酌量奏減不許扶同欺公

一 按察司官巡按御史俱係朝廷耳目凡有刑獄冤枉悉與伸辯官吏貪污悉從糾察不許推避致陷無辜縱容有罪違者罪以風憲失職

一 各府州縣學校生員食糧廩膳已有定額增廣生員照永樂年間事例不拘名數多寡但選官民子弟資質俊秀重厚者充不許濫收娼優隸卒賤品之人違者罪之風

憲及提調學校有司提調官嚴加考課務俾成材

一民間今後除糧草及供用物件軍需之外其餘不急之務悉暫停止以甦民力

一軍民之中果有懷材抱德藝能超卓者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材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朝廷及軍民中事有未宜及利有當興害有當除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皇明詔敕 四 正統十四年 七

一在京文官及在外方面官但經考滿無賊犯者許照洪熙宣德年間舊例給與誥勅以勵賢能

一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厨役人等年六十以上殘疾不堪供役者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例僉補民間鰥寡孤獨篤廢殘疾及年七十以上無丁侍養之人有司加音存卹毋令失所

一在外知印承差今後俱選有才行者參充

其有丁憂起復及爲事重歷者就於本處候缺補轉役滿赴部

一各處都司布政司按察司衛所并府州縣先因永樂年間事冗六房典吏額外添設至今因循不革未免害人今後只依洪武年間額設其添設者並送吏部

一軍民詞訟有係告言謀逆重情許赴各鎮守及巡撫官處或徑赴京其餘戶婚田土等項悉照洪武年間舊制自下而上陳告

皇明詔敕 四 正統十四年 八

但係已事所司卽與分理不許挾讐妄將他人重情牽告誣害良善又有一等刁民平日挾制官府糧里事務本無可告到京臨期雇覓慣代人捏寫本狀之人旋捏重情乘勢妄告以快私憤良善負屈無伸今後但有誣告此等者連捏詞寫本狀之人並發邊遠充軍

一福建等處見被提問激變失機等事悉宥其罪並降邊遠敘用

一 僨運糧儲并各處操練工部造作去處把總官員作頭人等總兵管事等官務選驍勇能幹公廉善撫郵軍匠者設立不許選用平日趨附奉承之人以致恃勢酷害軍匠舊濫設者並用革去違者罪之

一 在外軍民官員多有除授赴任或因公幹考滿等項到京回任通同親識帶領前往任所以取債負為名因而科歛軍旗糧里人等財物分收入已今後敢有仍蹈前非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五二六

許被害之人赴御史風憲官處告理並拿問如律

一 失班人匠自正統十四年秋季以前並免罰工止當正班管工官吏作頭不許私役及放閑辦納月錢違者罪之

一 內外門攤商稅課程先因鈔法增減添其額數今後只依洪武年間舊額收受不許過多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所司明白開具實跡

轉達具奏以憑旌表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給與絹二疋綿十斤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恤

於戲惟敬仁誠可以安

宗社惟恭儉勤可以惠萬民尚賴

宗室叔祖叔父協心藩屏爰暨中外文武賢臣同心

匡輔弘濟重大之艱永隆雍熙之治布告天下

咸使聞知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 五二

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體

上天好生之心一視同仁無間遠邇乃者貴州湖廣等處苗民反叛劫掠鄉村為盜不已究其所由皆因該管官司不能撫治所致朕今即位之初已嘗大赦天下尚慮謀反大逆之人赦所不原無由自新官兵累歲誅殺不已非朕體

天好生之意茲特頒恩自詔書到日凡謀反大逆常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一

二六四

赦所不原者不分首從咸赦除之悉令復業如舊敢有仍前負固不靖大軍勦殺朕不敢私故茲詔示咸使知悉

正統十四年十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承大統仰惟

祖宗創業之艱宵旰孳孳勉圖治理重以

大兄太上皇帝鑾輿未復痛恨日深方詰兵數十萬

欲問罪於虜而虜使來迎復者屢皆詐

太上皇帝詔旨謂若重遺金帛以來虜必款送還京

朝廷固疑其誑而於理難辭乃悉勉從之奈何

其計愈行而誑愈篤乃十月十五日也先悉眾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二

二七三

躬詣城下仍以請迎講和為詞朕遣大臣出迓徧歷虜營不見

大兄鑾輿所在遂焚書斬使揮六師搗之斬獲其類

無算虜眾大潰乘夜奔遁餘孽散伏于近郊者

亦皆搜戮無遺京師內外為之帖然尚慮四方

遠近罔聞克捷猶懷驚悸耕鑿未遑室家靡定

無以慰安人心特茲詔示其各復爾舊爾爾生

永彰殺伐之功共樂雍熙之治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正統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皇明詔赦

正統十四年

十三

廿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托於億兆臣民之上罔知治理夙夜靡寧顧惟德禮有未惇庸將無以道國家天下蓋德必先於隆孝而禮惟重乎正名帝王所同彝倫斯在况恩施於已者有莫大宜尊歸於親者無以加義所當然事豈為過謹上尊

聖母皇太后曰上聖皇太后

生母曰皇太后勉遵辭讓之旨奉遷

皇明詔赦

正統十四年

十四

廿七

皇太后居仁壽宮以俟

大兄攀輿之復進皇太子母周氏為貴妃示重天下之本冊朕妃汪氏為皇后以厚大倫之原夫帥天下以仁固本於親親然由親親而推又在於仁民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十二月初十日以前法司見監問囚人及發運磚運糧等項除死罪外其餘徒流笞杖悉宥放免官吏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

匠民放寧家

一 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以奉祭祀遇有壇廟損壞隨即修理毋致棄瀆廢弛違者必治以罪

一 農桑衣食之原學校風化之本所司宜加勸課提調仍從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巡督務臻實効毋視虛文

一 今後除馬可資軍旅之用聽令進貢其餘鷹犬一切珍禽異獸不許來獻沿途官司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五

二十六

敢有應付遞至者悉治以罪

一 朝廷求言本欲聞善道知警戒凡四方有災異于國體者所在官司即時聞奏敢有獻言祥瑞進諛諛者罪之

一 各王府皆宗室至親今後凡有內外大小官員公差至彼如持節冊封拜之類並不許受贈送金帛之禮及別有所需索致失親親之意違者必罪如律王府時節貢獻禮物亦須量力不必過侈

一 各處起取召募民壯等項除到京外其未

曾起程赴京者就令該管官司管領在於本處操練暫且守禦以俟有警調赴京師策應所司諭以比後事定仍舊寧家為民切勿疑有編入軍伍之意庶民知所信從

一 各處屯軍果因征進守城失耕種者該徵子粒餘糧悉與蠲免

一 軍職子孫弟侄除應襲外其餘果有驍勇謀畧善能騎射征戰者許所在官司舉送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六

二十七

兵部試驗擢用

一 軍官皆因祖父功勞承襲官職其後多有所為不軌或為不孝致典刑者今後承襲不許本犯子孫止許祖父以次兒男承襲庶為惡者知所警戒

一 凡官員公差出入印烙分俵點視馬匹不務馬政修舉何如惟以需索財物為務今後馬不蕃息臆不肥壯並罪曾經印烙分俵點視之人敢有科歛財物靠損養馬人

戶必罪不宥

一各處流移缺食人民無所依託相聚一處或不得已搶奪財物過活或造妖言扇惑人心為非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果無田地房屋可以耕住無糧可以食用者許赴所在巡撫鎮守三司及府州縣官具告即與量宜分撥安插處置令不失所仍免差役二年若有仍前不悛事發到官罪不容恕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七

二六六范

開豁稅糧敢有刁蹬者罪之

一順天河間真定保定四府州縣軍民人等有被虜寇驚散流移往他處者所司設法招撫令各復業本戶該納正統十四年糧草量與蠲免來年耕種有乏牛具種子者官為勸諭有力之家貸用務令得所

一城池之設所以禦暴衛民各處古有城池其後因無守備多有坍塌或被豪強侵占掘為園田池沼種植養魚之類一遇盜賊

生發民無保障聽其劫殺今後各府州縣

不問有無衛所守禦但古有城之處其見存者所司量加修補其有坍塌為田園者即使用工補築務在堅厚完固仍舊置立關柵責付所在住人看守常加點視舊無城池所司量可以開築者聽從具奏待農閒時從容為之

一科舉本期得人任用在京府及各布政司每三年一開科取士已有定制今後只依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十八

二六二范

永樂年間不拘額數多寡務在精選得人

考官及提調監試官毋得徇私去取不公致令愚魯冒進賢材被抑違者以枉法論仍聽巡按御史入場監試其考試官惟聘精通於經學者為之不許徇用私情濫薦一官員父母有年七十之上家無丁力路遠不能就養者許令明白具奏放回侍養親終起復若不得離職願分俸於原籍開支供養者聽其便

一刑法所以禁暴止刑惟適其中斯為不濫若執法之官昧制刑之意虛飾重情傳致所罪比附謬妄尤其枉人今後但遇朝廷過於嫉惡或遇法司昧情失實致人於死刑至三覆奏不允者大臣果知其冤並許執奏與之辨理毋徒傍觀永為定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國家善政近聞有司視為常事富者即時曲為保勘貧者終身不能上達如此奉行

皇明詔赦

四〇〇 正統十四年

十九

二十七

何以勸善今後不分貧富如果是實開申巡按御史即與保勘奏聞就行旌表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

一各處寺院止許曾給度牒僧人住持為國為民祝釐如無度牒及頂他人度牒并不落髮之人假稱僧徒在各寺院占住躲避差役者詔書到日令各首官還俗悉宥其罪違者起發口外充軍里老四鄰不舉首者罪同

一貴州福建廣東及浙江處州府苗蠻為因官吏里老逼迫需索財物或取私債或因徵收錢糧官府比較緊急不得已相聚為盜劫掠鄉村勢不容已遂至拒敵官軍已嘗不分首從赦所不原者悉赦其罪尚慮敷宣未周詔書至日有司務在申明前令使之各散還家復為良民安生樂業敢有以赦前事訐告及報復讐殺者並以其罪罪之

皇明詔赦

四〇〇 正統十四年

二十

二十八

一各處人匠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至今有失班者並免罰役止當正班所司不許刁蹬致令失所

一自今年九月初六日至今後詔書內寬恤恩典及令行政務所司務在一一遵行不許因循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於戲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非朕所及然切於中雖勉力協和之弗周期同德於變

之靡聞詔告中外咸體朕懷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皇明詔赦

四

正統十四年

二十一

三五

太上皇帝詔告文武羣臣朕以不明為權奸所誤致

陷於虜庭已嘗寓書朕弟嗣皇帝位主典神器

奉承

宗祀此古今制事之宜帝王執中之道朕今幸賴

天地

祖宗之靈

母后

皇帝憫念之切俾虜悔過奉送還京郊社

宗廟之禮既不可預國家機務之重朕弟惟宜爾文

皇明詔赦

四

景泰元年

二十二

三十三

武羣臣務悉心以匡其不逮以福蒼生於無窮

朕到京日迎接之禮悉從省約布告有位咸體

朕懷

景泰元年八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奉

先帝聖體之遺適值國家中衰之運痛幾務擅專於

權倖致

太兄誤陷於虜庭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荷

母后臣民付託之重授朕大位俾紹鴻圖慰安人心

皇明詔赦

四景泰元年

二十三

奉承

宗祀雖神器有可保奈皇業以多艱夷虜內侵蠻苗

外擾方茲攘除已定尚猶宵旰靡寧願滅賊之

難威思以誠而懷怨肆屢遣人重齋金帛投虜

所好迎復

大兄奈頑梗而弗悛豈怨讐之可匿方圖大舉遽見

彰聞逆虜革心翻然畏服乃自今年七月以來

遣其親信伏闕朝貢固請講和至于再三悔見

乎辭欵浮於過朕不得已為親而屈厚加金帛

選使偕行敢謂德可動天自信誠能化暴乃八

月十六日其太師也先果遣五百餘騎奉送

大兄還京臣庶交懽宮庭胥慶然朕即位之初已嘗

祇告

天地

宗社上

大兄尊號曰太上皇帝禮惟有隆而無替義當以卑

而奉尊雖未酬復怨之私姑少遂厚倫之願爰

推恩典溥及臣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皇明詔赦

四景泰元年

二十四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魔魅

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所司與受理者以違制論

一順天及直隸各府并山西布政司所屬人

民艱難多有拋棄耕種產業逃移各處赴

食者所司即與取勘設法招撫回還復業免其徭稅三年見在人民有缺食者官爲勸借區畫賑濟來歲春耕有缺牛具種子亦與措置務令得所

一順天并直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至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止凡有一應倒死及被盜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騾驢種馬馬駒等畜及拖欠一應納官物料悉與蠲免

皇明詔赦

四 景泰元年

二十五

六十七

一軍官先因犯死罪充軍後遇赦該降等用者悉註原衛所差操文武官員人等先因在大同威遠等衛充軍立功哨瞭正統十四年八月內因守大同城池遇蒙太上皇帝宥免還職役者各送該部

一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苗蠻作耗已嘗調兵征勦除已搜殺及歸順外然聞尚有外匿山林不向化者詔書至日所在鎮守總兵三司御史等官即便騰寫

差人齎捧請賊逃匿之所宣布朝廷威德若能悔過出官投順不限謀反常赦不原之罪悉皆赦免所司好生撫恤安插令復原業有不悛者聽大軍勦滅必俾無遺類

一官吏有犯曾經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赦免該還職役因有窒碍伸訴未曾還職役者俱還職役其原衙門已經銓撥者調別衙門用後不爲例今各處有司官有被上司考察起送赴京若有百姓赴京保留

皇明詔赦

四 景泰元年

二十六

六十八

或累曾訴冤枉者吏部悉與查理復其原職有贓犯者不在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發見做工運糧等項者悉宥其罪官吏人等復還職役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文官有犯贓罪者發還原籍爲民

一朝廷政治務在得賢果有懷材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許該司

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赴京考用不許濫舉

一官員之中有老疾不堪者並許自陳致仕如年未及七十有疾病者亦許自陳起送赴部驗實放免若在遠方有疾果不堪起送者上司驗實放免明白具奏不許扶同虛詐若有年及七十老疾而貪冒無耻不退者許風憲官糾舉除近侍舊臣雖年七十之上朝廷留用者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四景泰元年

二十七

一吏典中果有老疾貧難鄙猥及寫字粗拙者詔書至日聽該衙門堂上官揀選送吏部驗實發回原籍爲民當差

一山西大同太原并順天保定真定河間府州縣被賊驚擾軍民該徵景泰元年糧草子粒并拖欠一應物料追陪頭畜悉皆蠲免

一考滿給由丁憂起復公差等項官吏人等往回各有程限如遇事故但有可信文憑

外過違十日以下悉免送問

一住坐人匠厨校醫人果有年老殘疾不堪供役願回原籍者聽從其便該補替者照例補替匠人失班在逃該罰役者宥免止當正班有等在京住坐及令原籍戶丁赴京重輪班者所司卽與查理分豁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府州縣軍民地畝有被黃河水衝坍塌成河道者所司查勘明白原額稅根絲絹等項悉與開豁

皇明詔赦

四景泰元年

二十八

一各處逃移人戶遺下田畝果無人耕種及見在人戶田畝被水衝坍塌者許令告官踏勘是實原額稅根悉與具奏蠲免不許虛詐違者罪之

一兩淮等處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正統十三年正月以前拖欠塩課悉皆蠲免一科舉歲貢自景泰元年爲始一依永樂年間例行不許更改

一各處運糧官軍先因虜寇侵犯暫令操守

令民代運今後悉令照舊運糧以甦民困
 一兩廣福建浙江四川貴州等處先因苗蠻
 作耗人民被其殘傷但經賊處已平靜者
 免其明年租稅之半未平靜者全免以甦
 民困

一各處但遇水旱重傷之處所司從實取勘
 申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明白具奏
 戶部量與蠲免糧差

一在京官員俸糧本色米先因戶部奏減分

皇明詔赦 四 景泰元年 二十九

數使守廉者難以養贍今後悉照舊關支
 各處差使人員日支廩米亦照常例支給
 一各衛所官旗近因守關等項在逃及為事
 降調邊衛守瞭立功等項者復其職役就
 住降調衛所管事着役差操

一官吏人等有為事充軍者悉照宣德十年
 詔書事例止終本身法司通查自正統元
 年至十四年七月終發遣充軍無贓官員
 果有才能可任用者明白具奏定奪

一各處騎操孳牧並擺站等項馬騾牛羊先
 被達賊搶擄已行奏告未除豁者悉與蠲
 免其先不曾經奏告者不在此例

一彰義門西直門等處征進未回官軍數內
 有陣亡者因未經相埋未曾陞授今後有
 此等奏告者兵部即行該管查勘明白准
 令襲陞一級以後本人回還將子孫所襲
 職役革去本人照原職役管事差操

一各處成造軍器除起運赴京外其見造未

皇明詔赦 四 景泰元年 三十

完者催促造完解京未造者暫且停止
 一自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以前各處拖欠
 織造綾段紗羅絹疋等件并採辦柴炭蘆
 柴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牛隻芻稽等
 項悉暫停免

一各處造冊有被里老作弊故將平民報作
 軍戶却將軍戶改作民戶以此民受其害
 軍被埋沒詔書至日所司即與查理改正
 分豁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爲強盜謀逆等項事發
懼罪逃避山林詔書到日限一月內赴官
出首宥免其罪

一內外官司問擬罷囚中間有冤枉者卽與
辯理失入官吏不必追究

一自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累次詔
書條件所司務在遵守而行敢有故違者
許風憲官劾奏治以重罪

於戲雪耻不以威而以德誠有仗

皇明詔教 四八 景泰元年

三十一

宗社之靈遺民不于勞而于安志在益家邦之福尚
賴

叔祖叔父羣臣賢哲匡朕躬於不逮庶幾華夏蠻貊
四方遠邇臻治效於無窮布告中外咸體朕懷

景泰元年八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薄躬際艱危賴

天地

祖宗眷佑之隆膺

母后臣民付戴之重嗣臨大寶安固家邦方負荷之
弗勝豈授承之敢慮而呈親公侯駙馬伯及在
廷文武羣臣乃合詞上請以爲

天祐下民作之君實遺安於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

皇明詔教 四八 景泰三年

三十二

斯固本於萬年此三代之聖謨誠百王之懿範
謂朕長子序在倫先宜正東宮以明繼體事方
聞於

聖母遽見允於輿情復以皇后之謙冲固遜軒龍於
有子再三陳懇理順名端肆循

慈訓之諄兼遂賢情之切乃於五月初二日冊朕長

子見濟爲皇太子其母杭氏爲皇后大本旣正
彝倫亦明親親之誼猶所當敦

太上皇帝長子見深特更封爲沂王次子見清爲榮

王見淳為許王同屏

國家衛安

宗社爰推恩於遠邇庸資弼於臣民所有合行事宜

條示于後

一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

謀故毒藥殺人及強竊盜不赦外其餘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皇明詔敕 四景泰三年 三十三

赦除之事有應改正者並須改正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見

因失機及為事監問累訴冤枉法司暫發

做工聽候照勘并發運米立功降用調各

營各衛所帶操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

役仍舊差操管事

一官吏軍民人等為事問發運米做工等項

悉行放免各還職役軍還原伍民放寧家

匠仍當匠文職官吏有犯贓罪雖經赦宥

亦發原籍為民及官員有被人誣執自行

赴京奏乞辯明久候提人不到法司無從

辯理者悉令復職管事風憲官有被人告

徇私失職欺罔等情不分曾無參奏問否

雖經赦宥難任風紀並送吏部改用以警

將來

一在京各管各衛并在外各都司衛所及邊

關在逃官旗軍餘民壯義勇報效人等有

皇明詔敕 四景泰三年 三十四

曾被經該衙門參奏行移各處巡按御史

等官挨提究問例該全家調發邊衛及極

邊墩臺守瞭不問已獲未獲及在逃年月

久近詔書到日在京限一月以裏赴通政

使司具首在外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

司具首送發原管原衛隨操着役若過期

不首者仍依例問罪發遣

一官吏人等為事發遣充軍者節有詔書事

例自宣德十年以後止終本身此等軍人

若有病故合干都司衛所體勘明白別無詐冒即將遺下幼男婦女并隨管人口具保結差人伴送兵部發回原籍寧家仍將本軍來歷病故日期及不該勾丁緣由從實開奏不許刁蹬留難

一府軍前衛切軍及錦衣等衛士校有因告年老而精力頗健例該有留原衛聽候候僉補至日疎放者其見在之數今次不拘常例就便疎放以後仍照舊例及行有司作

皇明詔赦

四八 景泰三年

三十五

下全三

急僉點

一在京在外軍民官員中間有因經革年遠并典刑等項於例不該承襲而見有嫡男嫡孫并弟姪人等該衛所保勘明白送部俱與冠帶在京并北直隸與南直隸淮安鳳陽揚州高郵徐州等處但係江北衛所送五軍管操備在外於本衛所操備俱支月糧一石有功之日照依舍人事例陞當一各處逃移人戶有回還復業者有司免其

差役三年戶丁原欠稅糧草束盡行蠲免有司各加存恤賑濟不許追債公私債負違者治罪不饒

一各處攢造黃冊務在切實官吏里書人等不許一毫徇私作弊指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庶得賦役均平詞訟省息違者事發之日巡 巡撫及按察司拏問解京定發口外為民

皇明詔赦

四八 景泰三年

三十六

下全三

一正統十四年間隨征總兵等官皆受朝廷成算行事其陣亡成國公修武伯俱與子孫承襲見存鎮遠侯降鎮遠伯為事廣寧伯復其原爵其公侯伯子孫有因事故年遠不得襲爵者該部查勘明白除謀逆外其餘子孫錄其有才能者一人給與冠帶月支食糧一石令各自備鞍馬隨操若能建功一體陞用

一今後法司刑名務要推情問理不許明知冤抑畏避嫌疑只依原發致人於罪或有

被人行事及有告無對証誣捏不明之事
悉與辯明分豁

一各處有司官員中間有因年老關茸罷輟
等項近被巡撫等官考察起送見在吏部
例該革冠帶原籍為民者悉與冠帶閑住
其已革去者不在此例

一六部員外郎主事司務照磨等官署郎中
員外主事及中書試職者悉與實授

一正統十四年隨征失陷給事中御史主事

皇明詔赦

四 景泰三年

三十七

二六二

等官先因未及一考不曾請給誥敕封贈
者該部行勘明白不問任年深淺悉與誥
敕封贈及子孫不該錄用者許令一子入
監讀書以崇節義不願入監者聽

一在京各衙門見今重歷辦事吏典悉免重
歷挨次實撥京考今後吏典除為事革役
仍復充吏并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在
家延住過限年遠及越關在逃者照舊重
歷其餘有犯悉依大明律科斷應還役者

免其重歷

一各處逃民遺下田地許令無田人戶及丁
多田少者承種果無人承種者原額糧草
等項暫與除豁

一景泰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
欠稅糧馬草并採打秋青草束子粒農桑
人丁絲絹綿花戶口食鹽地畝課程鈔貫
料豆菓品如果小民拖欠未徵在官及追
陪侵盜係官錢糧未完者俱與除豁其借

皇明詔赦

四 景泰三年

三十八

二六三

去大同宣府遼東官庫銀兩絹布糧斛糴
換未還者不在此例

一湖廣貴州并順天北直隸等處景泰元年
十二月以前人民運納稅糧等項遇賊驚
搶拋棄及在官錢糧被賊燒毀曾經奏告
未與分豁者行勘是實悉與除免

一貴州等處軍民近年以來為因賊發田地
不曾耕種其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
糧草子粒照數蠲免

一 淮浙等處運司四川雲南等鹽課提舉司

正統十四年正月以前蠲免拖欠鹽課客商無鹽支給者所司查勘明白仍照先後許令挨年依次補支後不爲例若竈戶已徵在官官吏總催人等侵欺盜賣不在此例

一 順天等府人民密迎京師徭役浩繁其寄養驢馬等畜并借薪司等處採打柴薪等項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倒死

皇明詔敕

四 景泰二年

三十九

三十一

拖欠者悉皆蠲免今後該管官員若指以柴炭等項爲由多占人民逼要月錢以致逃竄者治以重罪

一 各處巡撫巡按等官專以禁盜撫民爲上務在盜止民安其餘爭訟等項末節小事悉赴所在官司憲司從公問理回報庶使小民得以伸忿不致越訴攪擾

一 各處官司巡司務在用心禁捕賊盜但係所管地方坐視不禁捕者並從巡撫鎮守

官員拿問究治

一 各處城池曾經修築未完成者須量民時工力或別設法修築完備保固官司人民一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又無人敢與議婚配朝廷無由得知詔書至日果有此等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庶不失所

一 太常寺光祿寺見在厨役中間果有老疾不堪供役虛費糧賞者本寺即便審實放

皇明詔敕

四 景泰三年

四十一

三十三

回爲民另行僉補若隨住有子婿人等願替者聽其有在逃行提未獲先解戶丁暫發着役者收補正役食糧原逃正身宥免後有逃者不在此例

一 朝廷設置大理寺審錄罪囚本以明慎用罰務使刑歸有罪不及無辜近者法司多有任情用刑鍛煉成獄不由本寺詳審徑自朦朧具奏發落致使冤抑無伸有傷和氣今後一應輕重罪囚雖曾青肯問者悉

遵舊制仍發該寺審錄無寬並聽本寺具奏定奪不許變亂擅作威權妄參情重難照常例等語惑亂耳目致有寬抑

一在外造作除軍需倉廩修理城池并隄備水患疎通糧道外其餘修理公廨衙門鐘鼓樓寺院等項但係工程浩大動勞人眾不急之務雖曾奉有勘合亦暫停止以寬民力不許指此為由科擾害民若干得錢糧并文卷房屋遇有損壞而修理苦蒸不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三年

四十一

係勞民動眾者不在此限

一各處輪班人匠除二年三年一班者照舊輪當其餘一年一班者不分匠色俱令二年一班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有拖欠正班悉皆寬免自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一自景泰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歲辦藍靛槐花烏梅梔子皮張野味魚油翎鰓屯種馬隻歲造紵絲紗羅採辦礮砮水和

炭石灰蘆柴葛油椿榆槐等木栢木板松板芒苗苳蓆等料未徵在官者悉與蠲免其軍需急用物料自景泰二年正月以後派辦者照舊解納其應蠲免物料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

一各處遍年拖欠倒死騾驢牛羊等畜在景泰三年正月初一日以前者悉皆免追該追馬匹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三年

四十二

一在京在外官員病故家小有不能回鄉者官為應付脚力送回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人等有為事間發各處擺站照徒滿日所司即與疎放不必等候更替因而淹滯靠損人難一薦舉古之良法今各處見在官員果有德行行政事優長拘於資格歲月屈在下僚及有文學才行堪授職任之士隱於民間及官員罷職委無贓犯重情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官員在外巡撫巡按

方面并府州縣正官指陳實跡爲証舉薦
赴京考用不許徇私濫舉所舉之人後有
犯贓罪者連坐舉主

於戲綱常正而家道雍式弘敦於化本儲副專
而國統續庶永固於基圖布告臣民體予至意

景泰三年五月初二日

皇明詔敕

四

景泰三年

四十三

九

皇帝敕諭中外大小文武羣臣

朕恭膺

天命總理萬機顧涼德之弗勝致乖違之有自

上天懸象垂戒實深惟敬謹之嚴宜布寬恤之厚咨

爾百辟體朕至懷其悉心以奉行毋用情而違

懼敢方命者罪在不原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

後軍民利弊敕書所不及者並許開具奏聞冀

上荅於

天心下安養於黎庶共臻太平之治永隆

皇明詔敕

四

景泰七年

四十四

二九五

宗社之休故諭

一天下司府州縣官員中多有管糧等項添

設數多俱支實俸及其名下皂隸馬夫供

給等項不無害民悉從吏部斟酌裁減取

回別用以省民力

一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能輒不能

任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歛害民者許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公正堂上官員會同考

察從實具奏罷黜其布政司按察司悉從

巡撫巡按官一體考察具奏罷黜不許虛應故事視為泛常

一考滿起復等項官吏承差人等有違批限年限及在中途水火盜賊漂失公文并在逃等項吏部行查明白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俱免其罪復還職役

一江西湖廣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自景泰五年以前拖欠未完稅糧馬草農桑絹布戶口食鹽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餘有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七年

四十五

拖欠未完者暫行寬免

一福建等處鹽運使司并課程司提舉司見追正統年間以前虧折鹽課暫行寬免

一在京各衙門各衛所官吏旗軍匠役人等預先關過景泰七年七月九月分月糧除文武官吏不支外旗軍匠役人等關過一石者再支五斗關過六斗者再支三斗以

濟窮困

一太醫院醫士光祿寺厨役果有在逃并僉

補未解者俱暫停止待豐年勾補解官

一各營并各軍衛有司原寄養騎操孳牧長生脚力等項馬騾驢但有虧欠倒死迷失未曾買補還官者赦書到日悉皆停罷免

其追陪

一逃軍逃囚赦書到日在京限一箇月在外限三箇月以裏許令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發寧家匠仍當匠

一湖廣等處賊寇但有饑饉逼身不得已而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七年

四十六

三十一

嘯聚情犯雖重赦書到日有能悔過自散者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諸人不許搜尋前事加害如果勅書到日一月不散者仍究前罪賊首蒙能若能赴官自首待以不死決不大信

一軍職官有犯罪發立功哨守等項赦書到日各還原職其犯科斂害軍等項者止令帶操不許管軍管事

一內外各衙門皂隸馬夫不許額外濫占躲

避差徭赦書到日隨即改正不許故違

一內外法司見監問及行提未到一應罪囚

自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前除謀反

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

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謀故殺人強盜不

宥外其餘罪無大小并見發做工運磚運

炭等項俱各宥免如炒鐵擺站年限滿日

撥人更替其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贓罪原

籍爲民若犯奸貪行提照勘未結者仍候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七年

四十七

問理明白依律照例發落

一內外衙門見追并行原衛原籍追徵一應

給主未完入官贓物不分遠年近日俱各

免追

一浙江等布政司蘇松等府州縣織造歲辦

額辦各色紗羅段疋絹疋等項自景泰六

年終以前一切拖欠未完除已收在官并

起解者仍送赴部交納其未收在官未起

解者予從寬免

一浙江等都司直隸等衛所歲造軍器盔甲

弓刀鎗箭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

未完者悉皆停止其有徵收物料在官者

明立文案收貯以待下年造用

一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年例買辦採

辦白真牛皮水牛皮底羊毛羊角紅花青

靛瀛沙油椿木筊竹毛竹等項并該載未

盡除已徵在官者仍送赴部其未徵收者

俱暫停止待豐年照例買辦

皇明詔赦

四景泰七年

四十八

一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所辦蘆柴并

河泊所折收魚油翎鱗瓜鐵銀珠生漆桐

油等項自景泰六年終以前拖欠未完未

徵未起解者悉與寬免

一各府州縣各色輪班住坐人匠洪武永樂

年間一戶止當一匠後因工部奏准將丁

多之家分作二名或三四名應當匠役者

及有從前未曾習曉匠藝正統年間至今

被人讐在官連年官司勾擾不能安生者

該部有司悉與明白查勘三四名者止當

一匠果係警報者悉與除豁

一各布政司府州縣有在逃失班各色人匠

今後不必拿解免其罰班止當正班其有

私買偽印批工批廻等項在景泰二年以

前者許其首告改正悉宥其罪

一各處造作不志之務聽從所在官司申達

該部具奏定奪以蘇民困

皇明詔赦

四 景泰七年

四十九

二六六

景泰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昔恭膺

天命嗣承大統十有五年民物康阜不虞北虜之變

惟以

宗社生民之故親率六師禦之而以庶弟郕王監國

不意兵律失御乘輿被遮時文武羣臣既立皇

太子而奉之豈期監國之人遽攘當宁之位既

而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

三十三

皇天悔禍虜酋格心奉朕南還既無復辟之誠反為

幽閉之計旋易皇儲而立已子惟

天不祐未久而亡杜絕諫諍愈益執迷矧失德之良

多致沈疾之難療朝政不臨人心斯憤迺今月

十七日朕為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六軍萬

姓之所擁戴遂請命于

聖母皇太后祇告

天地

社稷

宗廟以今年正月十七日復印皇帝位躬理庶物保固邦家其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採生拆割人謀殺故殺強盜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一

其罪罪之官司若為受理及故違者以違

制論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罪運磚運灰做工炒鉄煎鹽擺站哨瞭立功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隨住寧家

一逃軍逃囚逃匠逃民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具首各免其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前法司該

追入官給主一應贓罰盡行蠲免

一法司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運灰等項贖罪發落不許深文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以後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人材陰陽醫生有犯充軍例該止終本身者若本軍已故遺下家下人口照例放回原籍為民衛所不許刁蹬留難

一内外文武衙門署職試職官員有因功次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二

陞授者悉與實授後不為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除年七十例應致仕外若年未及七十才力精健堪任用者照例陞舉其未及七十有疾衰弱者驗實放免應得冠帶者照例

一各處災傷糧稅曾經巡撫巡按等官體勘是實者盡行蠲免

一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棗株牛租課米農桑絲絹戶口食鹽鈔米

綿花諸色課程差撥金銀等項屯田子粒地畝糧草鈔貫及一應買辦採辦物件除已徵在官起解并有人承攬未納者仍照原定倉庫送納其米麥果係水旱災傷之處雖是承攬係虛文起解食用無存并前項物件小民拖欠未徵之數盡行蠲免

一各處逃移人戶詔書到日為始限半年以稟有能赴所在官司首告復業就便應付口糧差人伴送原籍官司收管安插加意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三 二九二

撫恤原舊房屋田土先有人住種者悉令退還仍免其差役二年本戶原欠稅糧草束絲絹等項盡行除豁不許追迫公私債負缺少牛具種子有司設法勸諭周給

一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所屬見被苗賊劫掠州縣衛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無徵稅糧子粒悉與除豁

一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課司地方近因災傷人民艱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

勘逃亡事故竈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年正月以前各年鹽課明白具數奏報除豁以蘇民困

一為事問發賑天口外等處為民并原僉及抵充富戶若有年七十之上并未及七十老疾果有顯跡不堪應役並無以次人丁者所司取勘明白申達該部照例放回原籍依親養贍毋令失所

一山東等處近年逃亡事故人戶遺下田土拋荒未曾有人承種該徵糧草負累見在人戶包納曾經取勘是實者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未完稅糧草束照數蠲免

一預備倉有司常加修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賑貸豐年仍將在庫收貯贖罰等物照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委掌印官員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出粟谷者照例收受具數奏聞以憑旌異合干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閱但有侵欺盜用者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四 二九三

卽便拏問

一各處倉廩銀糧并中鹽糧米盤出粗糶折罰之數年久追未完并客商失落截角退引悉皆免追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以前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為事犯罪調衛并發遣各處立功及瞭哨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五

二十六

舊帶俸差操有為事發充軍役者不分已未到配所俱復還職役就住充軍衛所差操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有在逃者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自首俱免本罪復還職役

一軍官替襲職事已有定制其中有因爭襲訐告展轉行勘動經歲年不得承襲但有此等爭襲者該部類行巡按監察御史親

臨體勘從實具奏定奪不許淹滯人難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官員先因有疾名色開報今已痊可不得食俸管事者悉令照舊食俸管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走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逾年起解拖欠等項盡行蠲免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六

二十七

一錦衣旗手武驤等四衛力士校尉有年六十以上及殘疾不堪差操已告在部不分有無保結悉放寧家及府軍前衛老疾幼軍曾經看驗明白并各處驛站囚夫年限已滿者不必等候更替俱各先行疎放寧家

一除內府供用香料并灌啖馬匹藥味外其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逐年拖欠藥材俱各蠲免

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即今內外修寺造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蘇民力

一景泰年間有差內官內使賞送金銀等物往西寧瞿曇寺賞賜及修理殿宇寺院者詔書到日悉皆罷免金銀等物原係在京去者仍行照數解京其帶去食茶不分公私見數收留彼處有司聽候支銷木植等

皇明詔赦

天順元年

五十七

料就彼收貯官用人夫工匠盡行放免內官內使即便回京

一各處額辦歲造追陪紵絲綾紬羅絹及節次坐派改機綾紬并蘇松杭嘉湖五府織造上用供用段疋等項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悉皆蠲免如織造已完及已徵絲料在官即准作今年歲造之數

一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一應派辦物料除軍需外其餘額辦皮張野味魚油翎

鱗銅鉄白麻銅綠黃蠟土硝砒石雜草雜木鎗桿銀硃生漆油椿石磨榆槐等木檠麻連包荆條蘆葦瀛沙白山羊角引火木炭礫碎藍靛蒲草黑石焦炭猫竹筍竹白真黃牛皮水牛皮羊皮羊毛槐花等料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徵者盡行蠲免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其今年該納歲辦皮張悉免徵解敢有將已徵者捏作未徵之數治以重罪

皇明詔赦

天順元年

五十八

一內外各衙門住坐人匠宣德正統年間在逃者中間多有丁盡戶絕不許坐名行提景泰元年以後在逃者照例提解其各色輪班人匠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逃及正班失班一體寬免見行起取蘇松杭嘉湖五府織挽等匠來京住坐者不必起解仍令本處住坐其正統年間有挾讎妄報并一戶分作二三戶以上輪班當匠者止當一匠其餘悉與除豁原關勘合有

司卽與查勘明白繳部

一今後軍職犯罪降除充軍者不許復還原職文職有犯枉法贓者俱發充軍

一軍民中間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

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

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為賑給凡

軍民年八十以上者所司每年給與絹二

疋綿二斤米一石時加存問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許所在有司保勘明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五十九

白開其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為任用隱於山

林或官屈在下僚所司薦舉以禮申送赴

京量材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以前内外文武衙

門但有事務悉照原奉遵行不必更易

於戲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肇漢股憂啓聖

文王出姜里以興周天位既復於其正人心由

是以咸安咨爾萬方臣民同秉忠誠會歸皇極

彌予政理永享太平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

五十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建元良

所以尊

宗而重

稷封羣胤所以壯藩屏而降本支今古攸同典章

斯具茲朕躬膺

天命之申復登大寶之位顧惟不腆事有未遑而公

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僉謂朕之元子當復正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一

位于東宮其次諸子宜悉封于藩國朕以請之

聖母皇太后允從衆議舉行盛禮乃于天順元年三

月初六日冊立元子見濡爲皇太子及封第二

子見濤爲德王第三子見澍爲秀王第四子見

澤爲崇王第五子見浚爲吉王於戲承祧主器

得其人則國本正而萬邦以貞胙土疏封守其

世則藩輔完而大統以定天下之心斯有所繫

宗社之計永底于安故茲詔告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德早承大統中罹多難復登宸極

夙夜兢惕罔敢怠荒乃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

承天門災此誠

上天示譴莫究其由朕甚驚惶省躬思咎務新其德

永惟奉承

天意必以施惠爲先其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寬

恤事宜條示于后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二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昧爽以前除謀

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

奴婢殺主蠱毒覺魅採生折割謀故殺人

及奸黨已行榜示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罪運磚運灰運石

運水和炭運糧運料煎鹽炒鉄做工擺站

立功哨瞭發充儀從軍伴膳夫者悉皆疎

放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終身炒鉄煎鹽者有年五十五歲以上及篤廢殘疾者有司驗實亦與放免其文武官吏犯枉法罪例該充軍者發回原籍爲民若不枉法等賍例該爲民并已問結曾訴冤枉者自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一日至七月十二日止及考退罷輓等項見在京者悉與冠帶閑住吏仍爲民後不爲例

一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該徵稅糧馬

皇明詔敕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三

二九三

草本色折色農桑人丁絲絹屯田并地畝子粒糧草戶口食鹽鈔米諸色課程并一應採辦買辦黃白蠟厨料果品等物除拖欠先已蠲免外其餘已徵在官者所司見數收貯以充後日採辦買辦之數敢有乘機侵用者依律治罪若起解在途仍送原定衙門驗其正數不虧卽與收受准作再辦之數不許刁蹬其有被水火盜賊等項於所在官司告有文憑已到該部者不分

年月久近俱與除豁其佃田人戶拖欠田主自景泰七年正月以前租稅者不許追償

一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內外諸司衙門見追賠通年侵盜虧折汜爛燒毀等項并誑攬景泰七年正月以前一應係官錢糧段疋布絹銀鈔草束物料等件未完者悉免追賠其各處軍民人等納欠景泰六年正月以前拖欠蠟茶厨料草束等項諸

皇明詔敕

四

天順元年

六十四

二九七

色物件及宣府大同軍民人等正統年間領出各庫銀兩絹布雜買糧料行追年久不完并原領官給牛隻倒死走失者悉皆免追

一淮浙長蘆等鹽運司四川等鹽課提舉司景泰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鹽課悉與蠲免原派守支客商引鹽改派別場天順元年以後課內關支

一各處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徵課程

悉照永樂年間舊例徵收其所收課鈔不及萬貫者俱各革罷就令所在有司帶管官吏起送赴部山東并順天直隸河間二府地方為因上年積水未消不曾播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今年夏麥農桑絲絹悉與蠲免先令該部差官踏勘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閑田地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除造冊已定外其餘悉與蠲免除豁民間河灘沙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五

淤田地所司踏勘是實即與附近空閑地內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地者有司驗畝仍照舊例三年之後起科就于本處倉版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若年七十以上及年未及七十有疾不堪任事者俱准自陳致仕其才堪倚注特旨留用者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六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犯偷盜倉庫錢糧等物及邊餉糧儲并一應入官贓物追賠未完者悉與蠲免
一內外法司照出強盜及一應在逃重囚中間恐有寬抑詔書到日與免本罪其在官強盜有強姦殺人及累犯不俊者發邊遠充軍其餘監禁及羈候提人待對并照堪未報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
一凡今後謀故殺死軍人律該處死仍將正犯尸丁抵充軍役其餘開段等項殺死軍人者依律償命免尸丁抵充軍役
一各處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派辦額辦拖欠物料除軍需遮洋等項船料不免外其各色皮張白真黃牛皮魚油翎鰓黃白麻銀珠生漆榆槐栢木檉麻連包荆條蒲草猫筆竹黃蠟銅綠雜草土硝瀝沙等料及安慶等府遍年該納南京均土蘆柴除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以充今年額辦

之數未徵收者悉皆停止其油椿木石磨亦待下年解納以後三年一換承爲定例不許內外衙門更改朦朧奏請追徵違者罪之

一景泰七年以前各處歲造段疋除已織完絲料在官者照舊起解准作今年歲造之數其有未曾織造及原派蘇松杭三府并浙江等布政司上用供用賞賜等項紵絲紗羅綾收機細絹等項俱以三分爲率量

皇明詔赦

天順元年

六十七

三十一

減一分以甦民困及光祿寺年換器皿等項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前拖欠未完者俱各停免已關物料者准作今年該造之數以備支用

一內外各處造作除城垣河道倉廩急務所在官司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暫且停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造果有應修造者亦要奏請定奪

一惜薪司各處擡柴人夫及滿城山廠採運

柴炭人夫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

拖欠及在逃病故缺工行提未解及部運官吏人等違限罰納柴炭等項并年例供應柴炭黃穰苗等項者悉與蠲免其今年各色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以甦民困

一在外各衙所季造軍器儘其見在物料照數成造其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拖欠之數悉暫停止不許再行朦朧科派擾

皇明詔赦

天順元年

六十八

三十二

民進者罪之

一正統十四年召募義勇民壯報効人等來京操備後因在逃發充軍役者悉放寧家其有自願當軍者聽

一姦黨親屬有犯已發充軍及抄提已未到京者元惡止令親房一人充軍其餘內外親屬等親悉與放免官復原職軍還原伍民發寧家

一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民人及欽

天監官舍天文生人等自正統元年以後至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有為事間發各處充軍除謀逆姦黨強盜不孝者不赦其餘不分已未到配所盡行宥免起送該部敘用肄業寧家其宣德十年正月以後犯罪充軍例該止充本身有亡故者其隨住人口隨即放回寧家開豁軍伍衛所官吏仍將開豁緣由具奏不許故違刁蹬留難若曾經衛所朦朧發冊勾擾者兵部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六十九

二十九

悉與查理分豁

- 一在京近侍風憲官天順元年以前為事降除雜職無贓罪者吏部查理對品調用
- 一廣平侯武定侯子孫還襲侯爵富陽侯安順侯成山侯保定侯子孫都襲伯爵鎮遠伯復侯爵清遠伯會寧伯子孫俱做都指揮使安平伯榮昌伯子孫俱做都指揮同知都督王敬子孫做指揮使
- 一内外文職署職試職官員詔書到日悉與

實授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餘人等犯罪及陳言調衛降等并發遣各處立功哨守充軍常川操練等項除謀逆奸黨強盜不孝者不赦其餘盡行宥免復還職役仍回原衛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其在逃者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自首俱免本罪復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七十

二十七

還職役

- 一自正統元年以後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軍官并總小旗由父祖原係軍功陞授職役有為事降等病故子孫止依降定職役襲職補役者俱准襲補祖父原舊職役其有祖父為事亡故等項子孫襲職照舊調衛者悉還原衛後不為例不願者聽
- 一在京軍職有告要情願調出在外都司衛所在聽從其便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

俸差操者照舊帶俸差操

一各處總兵鎮守守備等官先因失機等項記罪在官者悉免提問正統年間福建布按二司等衙門文職官因失機降除雜職者俱令還職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長生羊毛及鷄鵝等畜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一應倒死拖欠走失被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七十一

三五

盜并查出埋沒及近年起解拖欠等項者盡行蠲免

一自正統十四年以前各處官軍人等殺賊有功已經造冊到部駁勘三四次者果無違碍照例陞職有間有重陞職役者准令改正及有官下弟姪兒男殺賊有功陞職事故者許令子孫承襲如無嫡子就令弟姪兒男承襲

一文職官吏先因為事充軍後調別衛亦有

願在原籍附近衛分當軍者原衛未曾開豁二處俱有名籍清理行勾以致重複今後有此重役者該部查理明白止許後調衛分充軍

一錦衣衛將軍力士校尉有為事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哨瞭等項有該回衛者俱取回京調衛差操

一在京在外武職有因為事及廢替不明有同姓為婚有被伯叔姑妯等親倚勢尊長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七十二

三五

朦朧捏告革職為民者查審明白俱令復職

一正統十四年以來在外各衛指揮使因功陞都指揮仍在本衛帶俸者俱令都司到任食俸管事如果多餘亦令本司帶俸

一文職官員先因為事發去大同等處充軍正統十四年曾有旨有免冠帶回家閑住者吏部查勘明白俱令還職果年七十以上者仍令冠帶閑住

一處士中果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隱居高
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其實奏聞當以禮徵
聘

一民間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同居共爨五
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
即為旌表

一水旱災傷去處如遇饑民缺食有司加意
撫恤賑濟逃民招撫復業免其糧差三年
及各處地方有因饑疫身死無人收葬者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七十三

三

所在軍民有司即與掩埋毋使暴露

一各處都司衛所軍官有因屯種子粒住俸
者照舊關支各邊軍人月糧不分馬步俱
關本色米一石隻身老幼照舊

一文職有犯贓罪曾訴冤枉行勘未報者悉
令復職有不係年老四品以上因病告回
調治痊可堪任用者聽其復職

一今後文武官吏人等為事犯贓充軍為民
降調者遇赦不宥永為定例

一凡軍民利病時政得失並許諸人直言無
隱其在京各衙門大小官員各陳所見以
匡時政之失言或乖謬亦不加罪
於戲天心篤愛敢忘警懼之誠民欲惟從誕布
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元年

七十四

七

皇帝敕諭江西撫州府崇仁縣處士吳與弼朕奉

祖宗丕緒求賢圖治亦有年矣亦惟勞於求賢然後

成無爲之治樂於忘勢乃能致難進之賢聞尔

與弼潛心經史博洽古今蘊經國之遠猷抱致

君之宏略顧乃嘉遜丘園不求聞達朕眷懷高

誼思訪嘉言望你來儀以咨啓沃夫古之君子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而獨善自安豈

其本心諒尔於行藏之宜處之審矣今特遣行

人曹隆詣尔所居徵尔赴闕仍賜禮幣以表至

皇明詔敕 四 天順元年 七十五

懷爾其惠然就道以副朕翹望之意故諭

天順元年十月

日

皇帝敕諭大小文武羣臣

朕恭膺

天命復承

祖宗大統夙夜憂勤欲使天下羣生咸得其所而况

宗室至親者哉爰念建庶人等自幼爲前人所

累拘幽至今已五十餘年憫此遺孤特從寬貸

用是厚加賞賚遣人送至鳳陽居住月給廩餼

以安其生仍聽婚姻以續其後庶副眷念親親

之意故諭

皇明詔敕 四 天順元年 七十六

天順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為治莫先於孝而孝莫大尊親自古帝王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者率由此道也

朕以眇躬續承丕緒仰惟

聖母皇太后生成厚恩曷云能報曩予嗣位之初屬在幼冲罔知攸濟惟我

聖母勞心訓育俾克繼述用底乂寧迨居南宮危疑之間亦惟我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二年 七十七

聖母憂勤保護賴以無虞及內難將萌遂仰大義俾

予復位奠安

宗社康濟生民功德兼隆迥超載籍用是博採公議表著徽稱乃於正月二十日率文武羣臣謹奉

冊寶上尊號曰

聖烈慈壽皇太后特侈非常之慶庸昭錫類之心於

戲推之而準允惟政始于家邦勳之斯和尚異

風行于天下所有合行事宜開示于後布告中

外咸使聞知

一軍民之間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女有

司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

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者加與冠帶以

榮終身

一軍民之間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

其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其存恤毋令

失所

一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

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

者准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官七品以上未及三年任內無過

其父母年至七十未受封者先與誥敕如

其子職封之不為常例敢有冒年者治以

重罪

一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

自存者有司歲給俸米五石以資養贍

一官吏監生有親老願回侍養者准令回家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二年 七十八

侍養親終赴部聽用

一軍匠厨役人等年六十五以上筋力衰憊

者許令壯丁代替聽其優閑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

以憑旌表

一詔書內優老恩典有司務當從實遵行不

許虛應故事違者必罪不宥

天順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二年

七十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明命以至仁大德撫有四海

列聖繼統傳序在于致治保民蓋有年矣暨于中歷

艱險賴

天眷人歸復正大位維時內官吉祥武官石亨等偕

眾迎復掩為已功朕信之不疑厚以爵賞官其

子弟各數十人而彼肆欲無厭黷于貨利結為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五年

八十

三五二

表裏竊弄威權少疎抑之輒懷異志然石亨事

敗已正典刑而優寵吉祥無異于昔不期吉祥

衷惡蓄奸日甚一日與姪男曹欽等陰養死士

謀為不軌乃于今年七月初二日早遽行反逆

戕害朝臣焚毀禁門罪惡滔天神人共憤朕即

時命將發兵誅之元兇授首同惡悉除浹日之

間都城清肅此實

上天垂佑之靈

宗社無疆之福也夫武以戡亂愧未發於先機仁以

惠民期茲臻於至治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真犯死罪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皆宥免

一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後內外衙門問發一應罪囚做工運磚運炭納米納穀納草蓋房等項并煎鹽炒鉄擺站充囚兵膳夫斗級軍伴儀從悉皆寬免各還職役寧家有贓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并行止有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五年

八十一

虧者原籍為民有侵盜係官錢糧草束等項凡追贓未完者悉皆蠲免文武官員為事住俸祿者自詔書開讀日為始俱照舊

關支

一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有牽連強盜人命事無顯跡曾經檢勘提人因無身屍贓仗等項原問官吏拘於成案難以歸結及情可矜疑者悉皆宥免

一南北二監監生坐堂歷事聽選記名等項

數多中間有願告歸者不為常例俱于在

外九品職名冠帶閑住其在吏部聽選官

員嚴加揀選有年未及七十精力衰憊不

能任事者令其冠帶閑住及該授七品八

品九品官等候年久有願告從九品并雜

職用者聽

一天順五年各處該徵稅糧馬草以十分為

率夏稅小麥減免二分秋糧減免三分馬

草減免五分自天順二年十二月以前拖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五年

八十二

欠稅糧馬草已徵在官未起解者就于本

處倉場交收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廣東廣

西陝西被賊劫掠去處軍民不得耕種無

徵稅糧子粒自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

免追徵

一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許于本坑採

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課額者具

實奏聞區處不許科歛轉補擾害小民違

者聽巡按御史舉奏拏問

一廣東廣西近因蠻寇生發已遣大軍勦捕其中多有良民被賊驅脅為惡因而恤罪不敢復業者詔書到日許令自首免罪有能擒殺蠻寇許赴軍前呈報一體陞賞

一各處衛所逃故等項軍人有因戶無壯丁將年切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養贍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着役紀錄仍行原衛開豁軍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皇明詔赦

四八 天順五年

八十三

三五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解有違批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事未發露者悉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着役當差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自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派辦物料除供用器皿外其餘胖襖

皇明詔制 卷四

袴鞋銅絲鐵線針條青花綿鍍白銅絲黃石猫筆竹長節猫竹苦竹篾片葛稽等項及歲造皮翎觔角芒苗苕蓆麻連包荆條磨盤松木板蓆草蒲草梔子槐花藍靛魚油翎鱗折收生熟銅黃白麻商稅課鈔折納皮張歲進野味等料拖欠採燒柴炭自天順四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舊起解其正統年間以前拖欠并納欠派辦軍器物料經隔年遠者亦各停免

皇明詔赦

四八 天順五年

八十四

三七

一天下之人有才兼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眾者許所在官司開具姓名實跡奏聞以憑徵用

一近侍風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生民利病文武官僚貪暴奸邪皆所當言近年以來多畏避權勢習為緘默今後有當言者須直言無隱言雖不切亦不加罪

一四五

於戲戡定之後事莫急於變通通變之宜治莫先於仁惠惟爾中外臣庶各究乃心體予至意

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五年

八十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有大功德者必有徽稱以垂永久稽諸典禮萬世攸同仰惟

皇妣聖烈慈壽皇太后至仁大德本於天性配我

皇考克敦化原誕育朕躬恩勤備至朕自幼冲嗣位

以至於今前後幾三十年賴我

皇妣訓誨維持底於成立用能奠安

宗社輯寧邦家不幸奄違至養哀慕無窮重惟罔極

皇明詔赦 四

天順六年

八十六

之恩宜舉尊崇之典謹命禮官議薦徽號博采

輿論協于至公已於十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妣尊謚曰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

嗚呼盛德難名曷表尊親之孝光儀具在永垂

裕後之休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六年十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仰荷

上天眷命子育萬民之戚休恒存念慮顧惟畿內

去冬少雪今春缺雨四方之遠亦恐或然夫天

時既已違和斯地利必有未盡吾民衣食何所

自出興言及此良深憫惻欲慰羣情之望宜加

寬恤之仁况修德弭災厥有曩典冀爾中外群

臣咸體朕心勤政保民用臻康樂庶

皇明詔教

天順七年

八十七

天降鑒協于至和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兩京法司并在外理刑衙門凡有淹禁罪

囚未決斷者即便擬罪具奏發落

一各處銀場煎辦銀課者俱且停止已煎成

者照例解京其差去內外官員詔書到日

即便回京原開坑場盡行封閉該管有司

官員時常巡視不許諸人偷採違者重罪

不饒廠房器具等項令人看守收貯

一各處抄造紙劄停止三年已造完者照例

解京見造未完者亦造完解京其差去內

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所有原

用器具等項所在有司收庫不許毀棄廠

房令人看守

一各處被災府州縣所種田禾無收已經具

奏者巡按御史即與踏勘開豁以甦民困

其有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即與准理不

許重徵

一各處府州縣拖欠稅糧草束自天順四年

皇明詔教

天順七年

八十八

以前悉皆蠲免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

種馬馬駒自天順七年三月初一日以前

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盡行蠲免

一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務須撫恤軍民不許

役占科擾若進貢本處土產物件亦不許

因而擾害下人違者心罪不宥

一各處人民多有衣食艱難有司不能撫恤

致令流移失業者所在有司務加存恤聽

其復業不許逼擾其有相聚為盜俱罪不
敢寧家情可憐憫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
新各安生業有司照舊撫恤不許追究前
非

一天下民情疾苦多因有司官員貪酷不才
所致所在巡按御史不肯用心訪察禁治
今後有司若有仍前貪酷不才御史知而
不舉者一體治罪不饒

一朝廷今後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各處軍衛

皇明詔赦

四

天順七年

八十九

有司官員不許指以荅應為由科歛軍民
銀兩等物餽送因而剋落入已亦不許以
均徭為由歛取百姓銀兩託稱荅應費用
違者重罪不饒

於戲代天理物爰推一念之誠節用愛人用錫
萬邦之福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七年三月十三日

皇明詔制卷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洪惟我

祖宗誕膺

天命肇開帝業為生民主幾百年矣

聖聖相承志勤于治武功文德紹體前聞暨我

皇考皇帝恢弘政治二紀于茲厚澤深仁有以衍

皇明萬世無疆之祚不幸奄茲遐棄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一

遺命神器付予眇躬顧哀痛之方殷奚遽忍於繼

承而親王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累表勸進誠

切意堅朕不得已仰遵

遺命俯徇輿情於正月二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自惟涼薄勉懷永圖嘉與中外親賢

率循至道惟敬是持惟誠是立惟仁義是行惟

古訓成憲是式庶臻于治康我兆民其以明年

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爲成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
宜條列于後

一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
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
罪之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二

一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後文武官吏
監生軍民人等有爲事問發運磚運灰運
炭納米做工擺站煎鹽炒鐵發充軍伴儀
從膳夫等項悉還職役寧家文職官吏有
賊者發回原籍爲民其犯賊罪見問未結
照提未到并未發覺者悉與宥免俾圖自
新所司毋得追究違者罪之

一天順元年正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
二十二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校

尉舍餘人等有爲事發遣各處充軍爲民
立功瞭哨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人命
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吏監生承差犯
罪發各處充軍者放回原籍爲民天順五
年七月初二日以後在京文職非犯貪淫
斷發降調及充軍爲民者悉送吏部選用
一內外法司囚犯見追贓物未完者悉免追
賠有因人命未明強盜追無贓仗年久不
得歸結者具實奏聞區處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三

一廣東廣西湖廣四川江西浙江福建雲南
貴州等處賊寇生發多因官司採辦物件
守令不得其入以致饑寒迫身不得已而
嘯聚爲盜情犯雖重詔書到日有能悔過
自散者悉宥其罪聽從復業本分生理所
司加意優恤勿究前非戶下拖欠稅糧等
項悉皆蠲免仍免雜犯差役三年

一天順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
欠稅糧子粒草束農桑人丁絲絹門攤商

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差發金銀馬疋等項除已徵在官者仍送原定衙門交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數俱各蠲免其成化元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一天順七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巡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悉與除豁

一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各處歲造織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四

三十七

造紵絲紗羅綾紬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賠者并節次原派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織造改造紵絲紗羅等項及內府織染局節次坐派織造上用供用賞賜紵絲紗羅綾絹絲線經緯等項已完者照數起解見織未完者織完解京已徵絲料者准作歲造之數未徵者悉皆蠲免差去內官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違者罪之一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各處歲辦野

味皮翎觚角課鐵生漆翠毛銅絲鐵線梔子槐花烏梅藍靛蒲草席草蘆柴松香榜紙書籍等紙苗竹蘆木并魚油翎翹皮張折納銅鐵油漆黃白麻及派辦杉木松榆槐木杉木枋板車料苗筆竹水竹長節竹輦篾箬葉椶毛白圓藤芸苗筍帚麻連包荆條葛稽馬連根雜草白真黃牛皮水牛皮白硝鹿皮山羊皮白甸驢皮前截白羊皮生漆鐵線土硝缸硝土紅土硝土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五

三十三

磁末麥稔稻皮毛纓銀珠青綠顏料黃白蠟金箔油椿木等項除成造軍器供應器皿漕運船料并預備賞賜皮張羊毛外其餘已徵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其已解梨木板片揀退不堪者所司收貯別用及拖欠納欠追賠補償各項物料盡行宥免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奏請再行追徵敢有將已徵者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內外各衙門通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採運艱難宜從撙節以十分為率量減五分天順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盡行蠲免其惜薪司擡柴夫存留二千名其餘放免易州等廠採運人夫量減三千名以甦民困

一住坐軍民人匠先因在逃有墩鎖上工及充軍事例今後提解至日止照常例發落並免墩鎖充軍其見在應役有年六十以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六

二七三

上并未及六十而篤廢殘疾不堪作工者所司驗實放回輪班人匠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及有一戶應當住坐又關勘合輪班者免其輪班若有原領勘合二三名以上者止令一名輪班其餘悉以優免正統年間以後有挾讐妄報并一戶分作二三戶以輪班當匠有司曾經勘明者止當一匠餘皆除豁勘合繳部

一各處衛所季造軍器自天順七年十二月終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關過有司并各衛所自備物料見數明白准作天順八年以後之數不許指此因而侵欺敢有故違者治以重罪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司庫成造一應物件及工部成造馬槽馬椿等項詔書到日悉皆停止以後缺用在京該衙門成造兩京成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七

二六八

盤等件自天順五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皆蠲免

一江西饒州府浙江處州府見差內官在彼燒造磁器詔書至日除已燒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悉皆停止差去官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馬疋種馬駒自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免追

一南京馬快船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候半年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總小甲將原領勘合批文赴部投收俟有內外差使官員奏開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以遵舊例

一浙江江西福建陝西臨清鎮守內外官員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邊鎮守內官正統年間原有者照舊鎮守原無者即便回京不許稽延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八

一差去下番內外官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原領錢糧交與鎮守等官收貯隨後差人送來

一各處內外官員人等今後不許進貢馬疋花木鳥獸水陸品味及本處所產一應物料庶免擾人違者罪之

一差去各處採買物件頭畜及緝訪事情等項內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敢有延遲者治罪不饒

一各邊官軍今後凡殺敗賊寇所獲馬疋頭畜財物器用等項聽自收用不必入官總兵等官不許侵取分用備禦軍士有陣亡病故者所司官殮送還本土

一今後軍民詞訟除謀逆外其餘不問輕重情詞悉自下而上陳告如有驀越赴京者法司即治以重罪仍將所告情詞發回本處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出外提解攪擾軍民違者罪之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九

一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口該犯反叛應連坐未給配安置者開奏定奪其有律不該載者悉皆放免原沒官房屋田產給還住種照舊納糧當差

一吏典記名放回原籍聽取中間有老疾寫字粗拙不堪候用者聽所在官司正官從公揀選就發為民當差堪用者聽候取用

一丁憂起復給假給由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有違限一月之上雖無文憑亦免問

罪其官員有原籍年老篤疾路遠不堪起送者聽合干上司明白具奏准令就彼冠帶照見行事例致仕閑住

一在京富戶及府軍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各處原起民壯民快除有賊去處暫留外其餘盡行放免歸農

一內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住支祿米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一各處軍民饑荒關過賑濟倉糧悉免還官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

二十

今後如有荒歉去處軍民缺食有司不必申請即便賑濟

一各處民間納糧田地水衝沙壅不堪耕種

曾經奏告者所在官司勘實卽與分豁

一四夷進貢馬疋悉照舊例就於各邊衛分撥軍騎操不必解京

一醫士厨役樂工人等果有年老不堪應役無丁替者悉放爲民有司另行僉補其起取樂工原係良人者仍發原籍從良當差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解有違限一

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者及有因違限在逃等項事未發露者悉與優免軍還原衛着役解入寧家當差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放寧家匠仍當匠

一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一

二十六

去及不許深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文職犯贓者原籍爲民枉法滿貫者照舊充軍軍職侵欺枉法滿貫者不許管軍管事帶俸差操

一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所屬沿海處衛所并直隸金山等衛所備倭旗軍月糧減支六斗者詔書到日爲始每月加支米二斗候有糧之日全與關支

一天順元年有因奸黨充軍者放回原籍爲民其正犯典刑家屬充軍者亦皆放免房屋田地入官者給還住種其因連累復職調衛者仍還原衛

一天下軍民近年以來貧困已甚各處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倉廩運河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內外衙門并殿宇寺觀塔廟房屋墻垣等項造作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與民休息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二

二十三

興工在外軍衛有司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科一夫不許擅役違者重罪不饒一求才宜廣天下官員中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堂上官舉保民間有經明行修隱於山林者許府州縣正官舉薦俱聽吏部量才擢用
一學官有由舉人署職九年考滿該陞年四十以下有願會試者聽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

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令附近人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但有露棺暴骨者悉與掩埋

一民間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與板木鰥寡孤獨無所依倚者有司量加存恤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三

二十六

奏聞旌表以勵風俗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弊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有貪暴奸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巡按御史按察司糾劾
一已上諸條寬恤恩典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有延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察究問罪

於戲體元居正宜宏經世之規發政施仁用錫

溥天之澤尚賴

宗室親王文武賢臣協德一心恭勤乃事以弼予于

至治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十四

十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英君義辟咸有美謚垂示方來
若二帝三王以及後世之賢主莫不皆然乃國
家之茂典不易之令猷也恭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

英武之資

剛健之德嗣守

祖宗之鴻業躬勤政務於萬幾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十五

十七

至孝通於神明

洪恩被於黎庶嚴百神之祀享重賢士之登庸志

協羣情智周萬慮誕敷文命慎簡兵戎立經國

之遠圖興治古之盛事華夏蠻貊不歸心四

海九州臻于熙祿不幸奄棄臣民哀慟朽已允

惟

宗社之托深思負荷之艱矧繼述之方殷願追崇之

敢後謹命在廷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祭之衆論合于至公乃于二月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

廟號

英宗嗚呼

聖德允合于乾坤

聖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六

九

神功光垂于宇宙豈名言之可罄尚不顯于無窮布

告邇遐咸使知悉

天順八年二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孝尊親著于典禮是以自古聖帝

明王之有天下者靡不以尊親為重而亦未嘗

不致隆於所生傳序在予祇循敢後仰惟

母后以坤德之懿配我

皇考昭宣化源而嬰疾有年燕謀弗兆於時贊理宮

闡相成

宗祀與所以迓續

聖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七

九

天休而隆邦本者實我

母妃之功之德是賴內治雍睦

皇考鑒焉予一人躬承

兩宮訓育至於有成嗣統之初敢忘圖報夫欲兼

隆於至養固宜各極於尊稱是用率籲衆心恭

稽古誼謹上

冊寶尊

母后皇后曰

慈懿皇太后尊

母妃皇貴妃曰

皇太后至情大義庶幾兩盡無違然孝既盡於尊

親仁當推以逮下所有恤典合行條示于後

一親王郡王生子請名不拘歲數當封者悉遵

皇明祖訓舊制年及十歲即請冊封親王有長孫者

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郡王長孫授以長

孫給二品冠服

一兩京文武官員七品以上未開誥勅者若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八

三五九

父母見在先與誥勅封之不為常例

一文武官員曾授署職試職者詔書到日悉

與實授

一天順元年七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止

軍官為事有調衛降調不係叛逆黨數目

報功次失機人命者俱令復職回衛不願

回者俱令管事差操文職有因權奸排陷

見在家為民者及因緝訪問贓為民見在

京仰訴者俱與冠帶閒住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員有願出外衛者許赴

部自陳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將軍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閒

俱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文武官員以禮致仕五品以上者進階一

級若有廉貧不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有司

每歲給與食米五石以資養贍

一文武官員有因公幹在途病故者所在官

司即以禮棺殮遞送還家若任所病故家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十九

三五九

小還鄉者官司依律應付脚力送回違者

罪之

一兩京文職有年近七十願告致仕者聽堂

上官有離家年久欲照例給假回家省親

祭祖者許令省祭

一吏部聽選官員取選不到有願告回家者

不拘年歲俱令冠帶致仕閒住

一天順五年七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止

吏典犯罪問發重歷在逃者詔書到日自

首免罪

一兩京國子監監生積滯數多今後各衙門
 歷事考過勤謹者再歷三箇月送部聽選
 其有願告教職及雜職者聽若有不能出
 仕願告回家者俱與冠帶閒住其放回四
 十以上監生有志科舉者許就本處鄉試
 一民以農為本有司時加勸督所在陂塘宜
 用修築以備旱澇至於耕牛所賴尤重不
 許軍民宰殺買賣如有犯者枷號半年依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二十

三七三

律問罪若有司縱容私宰一體治罪不饒

一天順元年以來地沒入官田地許令所在

軍民耕種照例起科

一各處小民有因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

書到日各還本土有司務加撫恤無牛具

種子房屋者即與設法措辦俾遂生業仍

免糧草一年雜泛差役三年違者許巡撫

巡按官究治

一在京在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業者所在

有司即便記其姓名省令各務生業如不

改者重加懲治其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

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勿令

叫街乞食違者罪之

一上林苑監養牲人戶自天順七年十二月

以前一應虧欠倒死等項牲口頭畜悉皆

蠲免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二十一

三五四

徭公用為各科斂銀兩及因小故罰取財

物因而剋落入已其司府州縣官員亦不

許額外多僉皂隸侵漁小民但有違者許

巡撫巡按官體訪叅奏治以重罪

一各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員通同有

司納戶作弊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及

有糧在倉又假以公用為名扣除剋減者

許巡撫巡按官及按察司官叅奏拿問治

以重罪

一各邊軍士比之腹裏勞苦尤甚爲鎮守總兵等官者不肯撫恤反有剋害有財者占納月錢有力者役使耕種其不役占者不免重差軍士受害如此豈有銳氣禦寇今後該管內外官員務要改過自新不許仍前役占敢有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指實奏聞治以重罪

一朝廷設置軍衛有司官員專爲安養軍民中間多有不體朝廷之意百端生事剝削以致軍民艱難困苦今後務要存念撫恤不許仍前生事剝削敢有違者許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糾治若容情故縱一體治罪不饒

一各處都布按三司有因公務差遣官舍承差吏典下衛所府州縣幹辦因而索取財物擾害軍民今後若非重務止許行移所屬理辦不許差人其衛所府州縣官吏非因上司差委亦不許下鄉擾民違者罪之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二十二 二七九陳

一凡軍民之家有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勘實奏聞旌表以勵風俗有因貧乏婚姻過期未成者詔書到日有司量給禮物定與期限成之

一各處僧人年二十歲以上無度牒者詔書到日即便還俗若有隱瞞年歲不肯還俗者事發并其本師一體問罪不饒

一在外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卽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

改過者許里老親鄰人等保管方與除之一各處有等刁潑之徒起滅詞訟誣陷良善挾制官府者許府州縣等衙門官指實姓名申達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知會遇有犯者就發本處枷號半年治以重罪

一府州縣官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勞深得民心者上司以禮相待仍具其政蹟奏聞以憑旌擢若有老疾罷輟不能任事者從巡撫官考察無巡撫官從巡按御史考察就

皇明詔敕 五 天順八年 二十三 二七九陳

彼放回冠帶致仕貪暴不才者拿問如律

一今後御史公差回還照舊管事不必考覈

清軍者三年一替聽本院奏差

一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四川土官襲職者該

部行委三司體勘其委官多有徇私圖利

取勘不公以致互相爭襲累年紛擾今後

有告襲者委官務要從公體勘定名會奏

該部行令就彼冠帶襲職不必叅駁中間

如有徇私不公許巡按御史糾舉罪坐原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二十四

二十六

勘官員

一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

於戲養以天下永惟

二聖之尊福被後人懋衍萬年之慶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婚姻正始人道所重朕大婚之期

先帝有成命矣遽焉卽吉誠所未安茲者親王廷臣

累辭以請而

聖母慈懿皇太后

皇太后慈訓加切咸以繼承之重爲言義既有在朕

敢固違謹昭告

天地

皇明詔赦 五 天順八年

二十五

五十四

宗廟以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冊立吳氏爲皇后

正位中官以共承

宗祀奉養

慈闈庶惇彝倫用化成於天下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順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為始莫先正家正家之道必自大婚始惟

先帝臨御之日嘗為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於別宮以待期矣迨至憑几顧命猶以婚期責成有司朕於時執禮彌甚未敢遽從矧敢與知其事不意內臣牛玉偏徇已私朦朧奏請

皇太后將已退吳氏復選冊立禮成之後朕觀吳氏

皇明詔教 五

天順八年

二十六

三六五

德不稱位因察其實始知非預定者夫既遵

先帝之命以成禮而乃違命立其非人何以表官闈而相

宗祀與言及此內疚於心用是不得已請命

母后明正牛玉之罪廢黜吳氏不敢以歲月緩自念

與其非人寧虛厥位而在廷文武羣臣再三陳

請謂中宮不可久虛義正詞切朕難固拒今勉

從所請仍遵

先帝成命冊立王氏為皇后於戲自古人倫有常有

變變而得正何憚弗為茲朕是與匪獨正家抑

恐上負

先帝選授之命於心有不安焉誕告多方使明知朕意

天順八年十月十五日

皇明詔教 五

天順八年

二十七

六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天子闕庭門必有五所以表都會而聳觀瞻也肆我

祖宗建都必備其制乃者天順元年七月初六日承

天門災

先帝用是深自警惕已加恩於海內矣然於制在所必葺而遲久不欲遽者存

天戒也朕嗣承大統今已逾年繼志述事罔敢怠違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二十八

三五八

顧茲存戒之已久重惟古制之宜備特

命所司興工營建以今十一月二十七日告成夫

門以承天為名必緩刑以體好生之仁修政以

成從欲之志庶幾克享

天心永昌國祚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后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強盜謀殺人命

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文武官

吏軍民人等為事運磚運米運炭做工等

項未完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斗級

膳夫拘役立功守哨年限未滿詔書到日

悉宥其罪各還職役文職官吏有犯貪淫

罪者不拘已結正未結正俱發原籍為民

其官吏軍民人等有因奸黨等項問發邊

遠為民者悉放還原籍當差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二十九

三五九

一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并將軍力士校尉有

在逃者詔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許赴所

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

一內外法司凡有伸訴冤枉者中間事情明

白可辯者即與從公查勘分理事難定奪

者明白奏聞區處毋昧於單辭毋徇於成

案致人嗟怨

一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以前為事降調充

軍立功等項軍官遇例復職回衛中間有

原係管事者俱令照舊管事今後軍職有

犯枉法等項例該降者免降俱發邊方立

功五年滿日復職仍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見監強盜人命有贓証不明身屍無存拘

於成案難於發落行勘未結者有司奏請

定奪

一成化元年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

巡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即與除豁其

各處灶戶糧草折納引鹽曾告災傷并拖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三十一

欠黑土課米等項及成化元年以前消乏

鹽課行勘是實者悉皆蠲免

一各處軍民解納糧草農桑人丁絲絹門攤

商稅戶口食鹽米鈔并諸色課程除已解

到倉庫上納外有納欠年久追陪未完者

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以前悉皆有免其成

化二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以遇水火盜賊

曾經所在官司告勘顯迹明白申達到部

者悉免追陪敢有乘機通同作弊侵欺入

已事發到官治以重罪不宥

一兩廣四川湖廣盜賊生發去處軍民為因

饑寒所迫流移他處不得已相聚為盜詔

書至日許令改過自新免其本罪所司不

許違擾聽其復業免其戶下稅糧差役二

年官司善加撫恤

一兩廣地方賊情未息今後除授官員除方

面府正外其餘大小職事不拘鄉貫就將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三十一

本處相應人員除授候地方稍寧仍照舊

例施行

一各處司府州縣被災去處原派買辦採辦

石大青等青礪砂等礫及皮張毛纓等項

除已徵在官者照舊起解未徵者悉皆蠲

免

一各處軍衛有司該造軍器弓箭弦條并魚

油翎鰓等項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以前拖欠未完者暫且停免候成化二

年秋成之後照例造解其有關過有司并各衛所自辦物件者照舊成造不許侵欺違者罪之

一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各處歲造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件曾經起解到庫驗退加倍追陪者免其追陪其成化元年減去農桑稅絲三分者該造段疋照依減去絲料減免三分待成化二年以後

照舊織解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三十二

十五

一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但係災傷地方凡倒死走失被盜等項一應該追葦牧騎操馬疋所司曾經具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官今後各處葦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永為定例其各處原養寄養贓罰等項該追倒死走失被盜虧欠驟驢牛羊及屯種牛隻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盡行免追

於戲君以敬

天勤民為大覃恩宜徧於邇遐臣以輔君行政為先舉職務勤於夙夜必上下盡交修之道斯海宇臻至治之隆布告多方咸使知悉

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元年

三十三

十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稽古聖君治隆孝道固謹於其始尤嚴於其終是以薦徽稱垂永世實今所當遵用也
惟我

皇妣大行慈懿皇太后配我

皇考英宗睿皇帝正位坤宮殆將二紀逮于紹休

聖緒尊奉

母儀並膺至養亦閱五載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四年

三十四

二十七

懿範仁恩自家刑國宜壽萬年而遠爾升遐思罄送往之誠惟崇媿美之號是用博采廷議於七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於戲
陵廟祔于

先皇允符天地高厚之配

聲名溢于中國施及日月照臨之區播告遐邇咸

宜知悉

成化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四年

三十五

六十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嗣無疆大歷服夙夜祗畏靡敢怠遑然

德弗加隆政弗臻治荷

天心仁愛屢出災異以示儆焉迺九月朔以來星芒

垂象逼台掃斗威譴尤切朕慄焉修省永惟斯

人天之赤子爰加惠澤期與更新庶幾仰當

上天眷命付朕億兆之意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

皇明詔敕

五 成化四年

三十六

三十一

平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殺人

強盜人命失機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知印承差監生生員軍民人等

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石運灰納米納馬及

追罰馬疋做工擺站煎鹽炒鉄充軍伴儀

從膳夫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

住其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
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者悉發原籍為
民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為事
發遣各處立功瞭哨者盡行放免復還職
役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有因
失機問發充軍者各照原職降二級就彼
帶俸差操其已降調及冒功人命者不在
此例

皇明詔敕

五 成化四年

三十七

三十三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

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

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處納欠稅糧絹布綿花等項為因已徵

在官之數雖累遇寬恤官府仍復行追者

自天順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免追其餘

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天順八年十二月以

前亦皆有免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拖欠屯種子粒例該

一五〇〇〇子書卷四第... 2 頁之句

住俸者照舊支俸今歲奏報水旱災傷去處如果踏勘是實卽與除豁稅糧子粒其上年拖欠者亦暫停徵候下年有收行追補納其無災傷去處上年稅糧未完官吏糧里人等例該枷號住俸問罪者詔書到日亦皆宥免再限一年納完

一災傷去處成化四年人民戶口食鹽鈔米除已徵外其未徵係全災者俱免災輕者以十分爲率減免五分其廣東廣西陝西

皇明詔制 五

成化四年

三十八

三十五

四川盜賊生發州縣亦寬免一年各處船料鈔貫係舊額者照舊徵收但係新增者俱與除免

一湖廣江西上年災傷曾將文武官員人等俸糧存借賑濟有收去處許令照舊關支今年災傷去處人民缺食巡撫巡按等官卽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缺糧卽與鄰近有糧去處借撥豐年抵斗還官如鄰近州縣俱各缺糧無可措置者卽便奏聞區

處不許坐視

一各處採辦歲辦藥材除已收在官起解外拖欠之數悉皆停免凡災傷去處自成化四年八月以前內外衙門節次派出一應竹木青碌漆蠟黑鉛羊角等料并買辦牲口俱暫停止其餘物料若已徵在官者差人解納未徵者俱各停免以甦民困各處歲造織造紵絲紗羅絞綃曾經起解該庫驗退追陪者悉免追陪

皇明詔制 五

成化四年

三十九

三十七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官軍騎操馬匹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一應例失被盜等項未買補者暫且停追其陝西死馬寺等衙門所養馬匹有被虜寇搶掠者所司查勘明白亦皆免追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被災去處軍民孳養養馬騾驢并駒自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倒失被盜虧欠等項不能賠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

一聽選官員九年考滿例該陞用有年力衰邁不能任事者照依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聽選監生有老疾願回者冠帶閑住雲南土吏兩考役滿今後免起送赴部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撥仍將考滿調撥緣由轉達吏部知會

一廊府旗校人等先調山東沿海衛分者悉還原衛差用及口外大同等處旗軍先因連累調發兩廣者正身事故其子孫俱於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四年

四十一

三六十一

原衛補伍天順八年正月十七日以後官軍為事降調兩廣等處不曾到衛者許與所在官司首送兵部改調北方沿邊衛所差操

一醫士厨役樂工有年老殘疾不堪應役無丁更替者悉放寧家為民有司照名僉補樂工從良所司不許刁蹬人難

一各處見今清理迹故等項人匠除收成去處清解外其災傷地方曾經勘實者不分

住坐輪班俱暫停止待下年收成照舊起解應役

一陝西固原等處土達滿四等反叛蓋因官司不能撫恤所致雖已調軍征勦情實可矜詔書到日除滿四等首惡不赦外其餘果能悔過自散悉宥其罪有能糾眾搶斬賊首來獻者量授以職兩廣四川貴州大軍征勦之後有畏遁山林奔潛海澳者亦皆宥免聽從復業生理仍免賦役三年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四年

四十一

三六十一

於戲爾中外文武之臣既俯治于人尚仰畏于天受職任事者惟義是循理兵牧民者惟仁是篤惟朕憂是分惟玄鑑是傲故茲詔告咸使聞知

成化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君臨海宇惟

上天付畀之重

祖宗創守之艱常懷惕厲罔敢怠荒遑豫冀民物阜

康協于至治而志勤道遠厥效未彰比者災沴

荐臻畿甸尤甚三時不雨一雨連旬旱澇相仍

民食缺乏循省厥咎在于一人百姓何辜罹茲

艱厄興言及此良用惻然夫篤近舉遠者古之

皇明詔教 五 成化六年

四十二

二十七

規視遠猶邇者朕之志爰推憂勤之念普施寬

恤之仁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 內外衙門見監問罪囚除真犯死罪不宥

外其餘徒罪以上降等發落杖罪以下悉

皆寬宥有已發做工運磚運灰納米等項

未完者悉皆宥免內有貪淫官吏監生知

印承差賍証明白者發回原籍為民

一 成化六年順天等八府及各處奏報災傷

曾經官司踏勘明白者該徵稅糧子粒馬

草悉與除豁其有薄收者照依分數減免

一 各處軍民有先年拖欠稅糧馬草子粒戶

口食鹽鈔錠并派買厨料米品等物順天

等八府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俱免追

徵其南直隸并各布政司成化四年十二

月以前悉皆蠲免

一 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馬疋并順天南

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

養馬騾并駒自成化六年八月初一日以

皇明詔教 五 成化六年

四十三

二十七

前一應倒失虧欠等項并有倒停候買補

及遇倒漏報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蠲免

其上林苑監蕃育良牧等署今年有因水

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查勘明白者悉免

追陪

一 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布政司被災州縣

有拖欠內外衙門坐派採買松木長柴棍

木楊木榆槐雜木椽子窩柴葛楷蘆葦蒲

草荆條糠粳麥穗稻皮土硝磁末黑煤麻

筋牛筋金箔銀珠貳珠白綿羊毛白硝羊皮紅真黃牛皮白甸鹽皮前截藍旋紅黃熟銅生漆香油片三枝條西碌礪砂石大等青燒造罈餅紅土青土薰皮草歲辦皮翎採捕野味白山羊角黑鉛紅花黃蠟生銅猫竹水牛皮鹿皮等料自成化四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盡行停免已徵在官者仍令解納不許因而侵尅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

皇明詔敕 五 成化六年

四十四

曾經所在官司告勘明白申達到部者悉免追陪敢有乘機作弊侵欺入已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順天等八府山東河南等處被災軍民有承佃住種各王府各公主府及內外官員之家田地庄園拖欠租米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并今年見有災傷無收去處皆免追

一成化六年分各處戶口食鹽糧鈔盡數蠲

免有已徵在官者准作下年之數以後只徵鈔貫不許折收銀米等物

一成化六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各處失班人匠並免罰工止當正班及內外衙門皂隸馬夫有在逃曠役者並免補役不許一槩勾掇

一長蘆鹽運司被害場分今年該徵鹽課即與驗實除豁

皇明詔敕 五 成化六年

四十五

一北直隸河南山東清軍御史俱暫取回被害去處清出軍丁候明年秋成起解無災去處仍令司府州縣委官清解不許扶同作弊違者罪之

一天順年間以後軍官有為事調發兩廣等處不曾到衛者文職有為事問發為民累訴冤枉者限十日以裏赴通政司首告官軍調北邊衛分差操文職無贓者聽四隣舉首押發極邊地面充軍容留之家亦不坐罪

一各處人民但有被災缺食有司設法賑濟
流移者招撫復業務體朝廷仁恤之心不
許坐視民患

一各處以備倉糧本以賑濟饑民近來有司
通同下人作弊多端民不受惠今後務要
驗實放支抵斗收受不許過取合于上司
宜用心提調督察毋事虛文

一荆襄南陽等處流民拋棄鄉土良可矜憫
詔書到日凡一應罪犯悉宥不問該管官

皇明詔制 五 成化六年 四十六

司用心撫諭願回原籍者照例優恤已住
成家不願回者聽令附籍當差

一凡民間利有當興弊有當革及一切便民
之事許所司其實開陳毋有所隱

於戲朕體

上天好生之德用加惠於吾民中外大小臣僚上體
朕恤民之意務求臻於實效故茲詔示咸使聞
知

成化六年八月初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君臨海宇必崇建元良以爲儲
副此久安長治之道也惟我

祖宗列聖允迪大猷承傳有序邦本既正鴻業斯隆
暨朕嗣守丕圖于茲八載彛章未舉蓋有待焉

長子祐極天資明粹日表英奇中和之性夙成
內外之心是屬比者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合

誠奉表請建東宮恭承

皇太后聖訓茲事重大宜從衆議爰以令辰舉行彝

典授祐極以冊寶立爲皇太子正位東宮用篤
邦家之祜衍

宗社無疆之休大禮既成輿情交慶宜敷霈澤覃被

萬方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后
一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蟲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妖言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灰納米及追罰馬疋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員人等有犯貪淫者悉發原籍為民

三月詔赦 五

成化七年

四十八

三七四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有為事發遣各處立功瞭哨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

一各處拖欠未徵稅糧馬草子粒農桑絹布并戶口食鹽鈔錠商稅泊河門攤課程差發銀兩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今奏災傷去處曾經勘實者糧草子粒悉與除豁

一直隸通州左等衛採運秋青草束軍士逃

故數多無人撥補者名下拖欠草束自成化六年以前盡行蠲免今歲京衛軍士該採草束被災無從採打曾經奏告到部者減免三分

一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七年

四十九

綾紬曾經起解該庫驗退加倍追陪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止追正數餘悉蠲免其被災去處近年拖欠歲辦皮張魚油翎鰓折納麻鐵暫且停止

一各處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各處解軍之人自因違限問發充軍者放回寧家後不為例

一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内外文武官員總小旗有停罷俸糧者詔書到日爲始照舊關支北直隸連年災傷儒學黜退生員見追廩米悉皆有免

一荆襄等處流民除已發遣回還原籍者有司加意撫恤優免糧差五年其間或有逃匿山林拒捕不出者詔書到日許令出首悉宥其罪令還原籍一體存恤優免

皇明詔制

五

五十一

一陝西延綏地方連年被賊驚擾人民艱難今歲該徵糧草暫行寬免其本處并各處調來見在隨征官軍每人賞銀三兩以酬其勞

一光祿寺厨役年老殘疾者告官審驗是實放回寧家有司照缺僉補上林苑監原僉養牲種菜等項人戶其有老疾不堪應役戶內無丁頂補者許該監官驗實具奏放回原籍依住

一各處官軍騎操馬匹并軍民孳牧寄養馬

騾驢牛自成化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應倒死已報在官者悉皆蠲免虧欠馬駒每四疋折買一疋其先次查出漏報折買者不在此例

一各王府官員九年考滿照例給與該得誥敕其方面知府在邊効勞不得赴部給由九年考滿一體授與該得誥命

皇明詔制

五

五十一

一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三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

一今後三年考滿吏典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聽選監生不願出仕者與從七品散官閑住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勿令失所

一軍民中有男婦年八十以上者詔書到日所司給與絹一疋綿布一疋綿一斤米一石

一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前項寬恤事件有司務在遵行不許違慢
一應管軍官員俱要守法奉公撫恤下人
非奉朝廷明文不許纖毫科擾違者罪之
於戲元良正位綿大統於萬年曠蕩推恩均至
仁於四海詔諭遐邇咸使聞知

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七年

五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鴻業為天下生民主夙夜憂勤用圖康濟奈近
年以來旱澇相繼歲數不登加以今春亢旱為
虐京畿州縣被災者多而山東濟南等六府河
南彰德一府災傷尤甚人民缺食十常八九守
臣以告朕心惻然夫民生不遂實司牧之過如
又坐視其飢窘窮困而不顧豈為民父母之道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九年

五十三

哉用是發倉儲出內帑弘施寬恤之仁少慰黎
元之望凡爾居官食祿為朕牧民者務加意賑
恤毋生事煩擾仍諭吾民鄰里相救有無相通
共濟艱厄以候秋成有積者毋閉糴自私乖救
急之義窮乏者毋流移轉徙放縱非為以重害
而生於戲憂民之憂朕心良切故茲詔示咸使
聞知

計開寬恤事宜

一被傷之處成化九年夏稅小麥絲綿絹疋

戶口鹽鈔山東六府并順德廣平彰德三府盡行蠲免順天河間真定大名四府免五分保定一府免二分所屬州縣中間災有輕重宜從巡撫官酌量施行其秋糧馬草并衛所屯田子粒待收成後具實奏報處置

一前項司府近年逃民拖欠稅糧等項累及見在人民陪納者自成化六年十二月以前俱免追徵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九年

五十四

二六八

一山東長蘆二鹽運司被災傷分今年該徵鹽課山東減免五分長蘆減免三分

一前項司府衛所被災處所一應寄養孳牧騎操馬騾驢牛自成化九年四月以前倒失虧欠被盜等項已報在官例該追陪并失次停止折買未完者盡行蠲免如已徵價值在官不在此例其走失被盜馬匹日後得獲照舊還官

一前項災傷去處清出各衛所逃故等項軍

士除原逃正身起解外其查理查補等項暫且停止候豐年起解

一真定大名二府成化九年派買猪羊雞隻銀價未起解者盡行停免

一山東成化九年歲辦段疋皮張翎鱗悉皆蠲免

一成化九年砍柴人夫山東并順天保定真定三府先已通減三分其餘起解外山東夏秋二季未起人夫悉皆蠲免順天保定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九年

五十五

二六八

真定三府二季內量減二分工部神木廠苦蓋木植人夫以十分爲率存留四分看守其餘放免以蘇民困

一前項被災去處官吏軍民有爲事曾經法司問斷發原籍官司追納入官錢糧贓物紙鈔未完者俱免追納其解納錢糧馬草等項人戶有被攬頭坑陷或遇水火盜賊事有顯迹已告在官又行家屬名下重徵陪納者卽與分豁

一前項被災地方逃軍逃民逃匠人等自詔書至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首官免罪各還役寧家其有為事被捉逃叛山林者許於所在官司首告真犯死罪該管官司查審明白奏請定奪其餘悉皆宥免

一累發京庫銀兩并各處倉糧賑濟缺食軍民巡撫官務着落司府州縣分投驗實放散不許違悞凡一應在官工役不急之務俱暫停止令民自在營生毋或勞擾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九年

五十六

丁卷

成化九年四月十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誕膺景命必建儲闈所以重

宗社之承正邦家之本此古今通制也朕丕繼令緒

祇後永圖盱食宵衣不遑自逸允惟七鬯之主

實繫臣民之心庸舉盛儀以慰羣望皇子祐樞

聰明天賦睿智夙成孝本因心禮皆中度朕遠

稽古昔近法

祖宗覽羣臣請建之章奉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五十七

二十七

聖母從衆之訓遂授冊寶立祐樞為皇太子正位東

宮衍寶祚於萬年隆本支於百世弘施慶澤覃

被寰區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謀叛子

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

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及文武職

官有犯賊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灰納米及追罰馬疋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及充軍伴儀從膳夫斗級等項悉有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者悉發原籍為民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有為事發遣各處立功瞭哨者盡行放免復還職役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五十八

二十九

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一各處逃軍逃匠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輪班人匠有罰工者免其罰工止當正班在京各營遠年及近逃官軍許令出首免問送管收操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寄養騎操孳牧走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自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一應倒失

虧欠被盜已報在官并查出埋沒等項盡行蠲免

一河南山東陝西等處流民多有逃住湖廣荆襄等處深山藏住詔書到日悉聽各回原籍沿途官司量給口糧所司務加存恤優免糧差三年公私債負不許追取湖廣貴州等處苗蠻多因所司失於撫字及因貧窮所迫不得已相聚為盜詔書到日許令改過自新各歸本土安生樂業若不改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五十九

三十

悔仍前聚集為非者並聽總兵等官征勦

一内外文武官員總小旗有停罷俸糧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今後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

一各處該納稅糧馬草子粒農桑人丁絲絹戶口食鹽門攤商稅魚課棗株諸色課程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成化九年十二月以前悉與蠲免今歲

奏報災傷去處卽行勅實根草子粒悉與除豁各鹽運司鹽課提舉司自成化八年以前該辦鹽課拖欠未完者亦與除豁其有被水滄沒鹽課曾經風憲官勸實者俱免追賠山東并順天等八府軍民先因饑荒開過賑濟倉糧悉免還官

一 內外法司凡有累訴冤枉中間事情可辯者所司悉與從公辯理其強盜人命有贓仗欠明情可矜疑者具實奏聞區處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六

三九三

一 文武官吏監生人等自成化元年正月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及編發為民者除黨逆強竊盜搶奪人命失機誣告十人以上貪淫酷暴不宥外其餘悉放寧家隨住有奉特旨發遣者所司具奏定奪

一 兩廣等處軍民田土先年被賊蹂踐占種及各處水衝沙壓不堪耕種田地曾經官司踏勘明白逾年拖欠稅糧并逃民拋荒地土遺下根草累及見在人戶陪納不全

者自成化十年以前悉與除豁通州左衛等軍士採運并京衛該採秋青草束今歲被水滄占採打不敷曾經奏告到部者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各處倉場先年有因失火延燒糧草等項經該官攢斗庫人等已經問發追賠若故燒者不在此例

一 給由考滿該陞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親老疾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終身監生有不願出仕聽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六十一

三九四

選者授以從七品有司職名依親坐監授以正八品有司職名俱令冠帶開住原籍官司以禮相待免其雜泛差徭吏典遇例告願納草納米未會上納例該重歷者免其重歷已發重歷者悉還原衙門辦事其南京各衙門三考役滿者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照例考試中式就彼冠帶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

一 各處義官義民已經給與散官冠帶榮身

及立石旌異等項近該在外問刑衙門不論所犯輕重俱革役冠帶追奪有孤旌勸之意今後除重罪外其餘徒流已下不問已結正未結正止許各依所犯科罪不在除名追奪之限

一易州等山場自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以前一應坐派柴炭除見有領運外若廠無收積徵價辦買果原領價少陪補不敷及分派在廠採燒年久拖欠不曾徵有官價者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六十二

三十九

所司通勘明白卽與分豁有被人包攬誑騙跟捉不獲曾經具奏者仍令原解陪納該部另項收貯其成化十二年內外各衙門坐派柴炭以十分爲率量減二分照數減徵時價以蘇民困在京各衛拖欠柴炭自成化八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
一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衛有司歲造弓箭弦條歲辦皮翎野味及內外衙門買辦採辦葛楷荆條蒲草蘆蓆柴黃穰苗

馬連根等項拖欠未完者悉與寬免已徵物料在官者准作下年該辦之數其起解麻鐵竹木堆垛橋草遭風漂流被火燒毀曾經奏告查勘是實者免其追陪

一凡民年八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與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繆寡孤獨無所依倚者有司量加存恤

皇明詔赦

五

成化十一年

六十三

三十九

一公侯駙馬伯子孫務要讀書習禮許各訪保通經儒士一人送吏部考試取中者准令教書三年滿日照例除授職事仍舊教書

一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正元良之位式副輿情推曠蕩之恩用敦博愛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皇帝敕諭文武羣臣

曩者朕

叔邸王踐祚戡難保邦奠安

宗社亦既有年及寢疾臨薨之際奸臣貪功生事妄

興讒構請去帝號

先帝尋知誣枉深懷悔恨以次抵奸于法不幸

上賓未及舉正朕嗣成大業于茲一紀每思先儒

有言祖父有欲為之志而未為子孫善繼其志

而成就之此所謂孝間以帝號之復質諸

皇明詔敕 五 成化十一年

六十四

五

聖母皇太后亦云此

先帝本意宜即舉行朕祇服

慈訓敦念親親誕告在廷用成

先志其

邸王可仍舊皇帝之號所有

尊謚禮部會議以聞務合人心毋乖典禮仍令所

司修飾陵寢如敕奉行故諭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大位撫御萬方思惟負荷之艱罔敢自違自豫

然而治效未著災沴迭興地道弗寧天時亢旱

土無所演朕切憂惶嘗齋心懇禱遣廷臣祭告

山川奈歲竟不登而河南山東畿內率多饑饉

陝西山西尤劇至有棄恒產室家不相顧者元

元何辜罹茲危厄朕為民王可忽然莫之愍耶

皇明詔敕 五 成化二十一年

六十五

三六四

累博采群議發內帑倉儲救所司小大多方賑

濟期此今人咸歸樂土不意冬暮春初兩次星

變有聲朕愈兢惕載敕廷臣備陳時政得失采

納而行用以下慰民望上答

天心况方春和時萬物發育祇承乾元資始之仁誕

敷寬恤天下之典合行事宜條列于后

一自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

殺人蠱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黨惡
人命失機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
旗校軍民匠作舍餘人等有爲事見發立
功瞭哨運磚運炭納米納料拘役擺站做
工充儀從軍伴膳夫煎鹽炒鐵等項悉該
放免各還職役肄業軍還原伍匠仍當匠

皇明詔赦

五八 成化二十一年

六十六

三

民發寧家文職官吏監生生員有犯貪淫
酷暴武職有犯敗倫傷化及爲事脫逃例
該革職爲民及帶俸差操者悉照原擬發
落其有犯強盜處決者不分在京在外子
孫不許承襲俱調邊衛充軍庶人知警戒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地方連年各有災傷
輕重不等成化十七年以前拖欠稅糧馬
草農桑屯種糧草採運草束戶口鈔貫塩
課商稅課程折糧顏料買辦厨糧等項一

切取于軍民未完者悉皆蠲免果有已徵
在官者照舊送納其陝西山西河南所屬
鳳翔延安慶陽平涼臨洮鞏昌平陽河南
懷慶開封南陽等府及澤州并直隸大名
府係災重去處各衙門該徵成化二十年
以前前項錢糧未徵并災傷勘實量徵者
盡行蠲免已徵者見數就留本處賑濟

一浙江福建雲南四川煎辦銀課成化二十
年以前未完者每十分減免三分

皇明詔赦

五八 成化二十一年

六十七

三

一各處一應額辦坐派物料除軍需外其拖
欠皮翎觔鯨漆油熟銅絲鐵線梔子槐
花烏梅藍靛翠毛野味箬葉黃穰回藤芒
苗苕蒺荊條葛稽麥穗稻皮松香沙葉苧
麻茜草杉木榆槐檀椒等木猫筆長節水
苔等竹軟篾板枋白硝雜皮驢皮前截羊
毛羊角水牛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
柴炭瀛沙土硝磁末毛纓白猪鬃雲母石
缸餅罈高頭等紙缸砮等土油椿磨板黑

鉛銅鐵金箔青綠顏料等項自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者仍令起解該部另項收貯准作下年之數不許內外衙門朦朧再奏追徵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馬疋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騾并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一應倒失虧欠等項并在例停候買補者所司

皇明詔敕

五八 成化二十一年

六十八

七十六

查勘明白災傷重處悉與蠲免輕處自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之數悉免追陪其餘停候二十一年夏秋成熟陸續徵解如或該管上司及各府州縣管馬官吏交通作弊事發俱坐贓罪

一陝西山西河南三處該派成化二十二年分

大祀牛羊以十分為率俱免七分派納三分陝西山西供用大尾羊綿羯羊除成化二十一年

上半年分停徵其下半年及河南二十一年分猪羊雞鵝俱以十分為率停免七分追徵三分該免七分之數禮部俱移附近產有地方派納其三分行布政司災輕去處派納

一陝西山西災傷軍民有舉家逃往鄰境南山漢中徽州商洛并湖廣荆襄四川利順等處趁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三司府州縣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

皇明詔敕

五八 成化二十一年

六十九

加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候麥熟官為應付口糧復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官司不許科擾及追逼私債

一山西陝西河南極災地方俱有盜賊生發或致拒捕傷人詔書到日除首惡外其餘限三箇月以裏許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歸原籍所在官司仍量為賑恤如限外執迷不服撫恤聽各鎮守巡撫等官擒捕

一山西成化二十一年分該徵柴炭價銀全

免一年山東北直隸量免半年內外衙門
年例供應柴炭以十分爲率暫減二分其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被人誣拐價銀
負累死亡逃竄及監追未完者該部改派
另項收貯以備別用今後柴炭只依正價
派納分外不許多科違者許巡撫巡按官
問罪黜職其山西都司并直隸衛所成化
二十一年分該派柴炭亦暫停免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一

一借薪司各處擡柴人夫易州廠採運軍夫
等自成化二十年十二月以前拖欠在逃
病故缺工及違限罰納柴炭者悉與寬宥
其各色失班人匠俱免罰工止當正班以
甦民困
一在京在外正操做工爲事等項久近在逃
官軍自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在
京赴兵部在外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
罪復還職役其該班來遲官軍亦免究問
今後一切不急工程悉皆停止

一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弓箭弦條自成化十
九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追
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
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一

一杭嘉湖蘇松等府自成化二十年十二月
終以前除歲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其內
外衙門奏准差人前去坐守織造者詔書
到日暫免三年已織完者照數起解已徵
科者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之數差去
內官人等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廠蓋木植人夫逐年分派順天府所屬州
縣出辦土價深爲民患并慶豐等關夫今
後以十分爲率俱存留五分看守其餘放
免
一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樁等項俱係粗重
之物沿途軍民運送不勝勞擾詔書到日
悉皆停止以後缺用在京衙門照數成造
不許違悞

一茶鹽之利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招商不肯上中皆因勢要之家纔支纔賣及夾帶私販侵奪其利今後鹽茶不許勢要及內外見在官員之家上中及夾帶販賣侵奪民利違者治以重罪茶鹽入官

一各邊軍儲各處賑濟山西河南王府一次祿米有因今次寬恤目前支用不敷將來無所取給者戶部會計處置來文事有難處者卽會多官計議務要各陳所見將可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二

三七七

責近效期於必行事畢開奏定奪毋或推避虛應故事

一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有例見行官吏人等奉行不至多無成效今後軍衛每一百戶所有司每一里務要措置或勸借等項各以二千石爲額驗時豐凶斂散年終常要將額數收除實在數目開奏有能多積一半或兩倍者量加旌擢巡按分巡分守官員時常往來管理

一在京在外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以前有爲事追陪還官入官給主一應財物不得完足者悉皆停免釋放其各處官攢人等有因查盤根草腐朽汔爛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若果無侵盜情弊亦皆免追

一妖言人犯例該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但中間有族屬疎遠各籍另居事無相干者一槩發遣情有可矜所司再行查審果係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三

三八三

各居另籍者悉皆放免今後有犯重罪全家充軍者除謀逆不限籍之同異外餘異籍另居者並與分豁

一在京各衛帶俸軍職數多有情願告選外衛者指揮僉事以下許赴兵部具告餘除缺官衛所聽巡撫巡按等官量材委用一各處清理起解軍解違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分充軍者軍人仍還原衛解人寧家陝西山西河南地方饑荒

該解查補軍伍暫且停止待年豐查解補伍

一在京官員軍民之家衣服飲食奢侈借用不無濫費財物卽便出榜禁約

一各處鎮守內外等官貢獻方物悉照天順三年以前例外不許因而科害軍民及沿途往來攪擾以致嗟怨

一勢要之家不許霸占關廂渡口及同設舖店販賣錢貫抽要柴草勒捐擺渡牙保水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四

二十七

利等錢侵害小民違者許巡城巡按并該

管地方官員捉拿參奏

一在外法司問擬囚犯有經十年者累次執

訴冤枉屢勘不服情可疑者所司審實合

辯問者從公辯理如或干連逃躲事雖決

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贓仗不明及年

久無贓人死無証者原問衙門備開矜疑

緣由具奏定奪其都司衛所問擬囚犯宜

從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分巡官審實具奏

不許坐視不理違者罪之

一法司問完囚犯枷號者悉免枷號俱照例釋放中間有依旨發遣充軍者仍具奏定奪

奪

一陝西山東河南北直隸被災處所凡民間詞訟戶婚田土債負等項不分遠年近年

之事應提人對理者今當饑饉及農種時日官司與明立文案將原告知証候秋成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一年

七十五

二

理

一在內在外見任文武官員總小旗有爲事

停住祿米俸糧悉令仍舊關支

一朝廷政事得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

隱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之孝親匪惟養以天下而必尊以鴻名蓋所以表功象德顯于今而垂于後也情文咸具敢忘祗循恭惟

聖母皇太后夙贊

先聖茂隆內治誕毓眇質續紹丕圖迄今二紀

宗社莫安海宇寧謐寔皆

聖母深仁洪慈訓迪之所致也矧於皇太子勤劬長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三年

七十六

育用底有成家室攸宜國本深固凡茲助德超

軼千古而尊崇元禮尚未加隆朕心歉焉乃稽

彝典率籲臣工以今月十七日謹奉冊寶上

尊號曰聖慈仁壽皇太后仰酬罔極之恩遠追帝王

之孝禮既成于家國澤斯溥于寰區所有合行

事宜條列于後

一宗室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

女仍賜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

具名以聞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俱令

有司辦給

一軍民之家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

司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

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

服者有司勘實加以冠帶以榮終身

一軍民之家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

其雜泛差役無丁者有司時加存恤母令

失所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三年

七十七

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兩京文武官員未關誥敕者七品以上至

四品若父母見在先與誥敕封之三品以

上俱與應得誥命不為常例

一在外官軍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

兒男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

者進散官一階其中有廉貧不能自存衆

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以

資贍養不許徇情一槩濫給

一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授封者給與誥敕封之不爲例

一侍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
拘在役退閑俱給冠帶以榮其身

一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之久欲照例給假省親者查無違碍許其歸省

一吏部給由等項聽選官取選未到願告致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三年

七十八

仕者俱陞職一級致仕監生不願出仕者

已有授職事例今後還填註衙門給與散

官吏員冠帶聽選願告回家不仕者照資

格填授衙門職名閑住在原籍者俱許赴

各該司府衙門告勘給授仍類冊繳部以

憑查考

一監生家貧親老願告教職者已有事例其

遇例入監願就教職者亦許一體考授其

在學廩增生員有因親老無人侍養願告

侍親者聽親終方許復學其在學累舉不

第年五十以上願告罷閑者聽仍免本身

雜泛差役

一兩京陰陽醫生有年六十以上不能供役

願回家者審實放回其軍匠厨役人等有

老疾者亦許告替俱免其雜泛差役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

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仍賜

米二斗

皇明詔赦

五

成化二十三年

七十九

三六十一

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

有無度牒許令還俗養親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蹟奏聞

以憑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

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綿米

肉

一詔書內優老恩典有司務當從實遵行不

許虛應故事

於戲據古尊稱式廣親親之教揆今恤下誕敷

老老之仁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成化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皇明詔救

手

八十

三十五

皇明詔制卷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聖聖相承膺

天明命為華夷主創業守成神功聖德誠度越往古

矣暨我

皇考大行皇帝嗣統深仁厚澤覆冒海隅二紀于茲

而憂勤求治之心猶宵旰靡遑因臻遠豫遽出

皇明詔救

六十八

皇明詔制

綴衣忍聞憑几之言猥以神器之屬哀疚方殷

罔知攸措時親王文武羣臣下及耆老軍民合

詞伏闕勸進者至于再三辭拒弗獲乃遵

遺命以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茲付畀之重深懼仔肩之難勉圖

弘濟一惟恢張治道惠綏黎元用底阜成躋于

熙皞庶衍

皇明億萬年無疆之祚其以明年為弘治元年夫當
居正體元之初宜布更新恤下之典合行事條
開示于後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殺
故殺蠱毒魘魅殺人并強盜黨惡失機不
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

皇明詔赦

六

二

三

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旗軍匠校舍餘
人等有為事間發立功運磚運炭追罰馬
匹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紗織際哨發充軍
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赦免各還職役寧
家隨住其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原犯
貪淫者發回原籍為民武職原犯侵欺枉
法并科斂害軍者仍於原衛帶俸差操不
許管軍管事

一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

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并盤

割私鹽餘鹽斤攬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

上損國課下奪民利詔書到日各該巡按

巡鹽御史即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

餘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

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及

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

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

皇明詔赦

六

三

三

官徇情受囑違者巡按御史糾舉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騎

操孳牧寄養走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

四戶馬自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終以前

一應虧欠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

補者悉皆蠲免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起

解交收該管人員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

以重罪

一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

糧馬草秋青草束屯糧子粒農桑絲絹門
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銀課魚
課差發金銀供用厨料藥品并上林苑監
牲口等項并一應歲辦買辦物料藥材除
已徵在官者照舊送納未徵之數盡行蠲
免

一各處一應歲辦坐派拖欠生漆桐油翠毛

藍青烏梅槐花梔子魚油翎鱗折納黃白

麻銀硃生熟銅鉄金箔銅絲紅花苗草棕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二年

四

二百五十五

毛圓藤杉楠檀椴榆槐等木猫筆等竹軟
篾荆條箬葉縹麻連包芒苗筴箬竹掃帚
葛楷麥稔稻皮松香沙葉白硝雜皮驢皮
前截羊毛羊角水牛皮黃真牛皮水和
炭煤炸瀛沙土硝磁末毛纓白猪鬃雲母
石野味缸餅罈高頭等紙黑鉛青礫等項
顏料并福建浙江歲辦課鉄自成化二十
二年十二月以前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
者照數起解該部另項收貯以備別用敢

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明年
歲辦之數以十分為率量免五分以寬民
力

一官吏軍民人等原犯真犯死罪充軍逃回
不首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并原犯
雜犯死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三箇
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者俱免處死枷號
改調仍各發充軍衛分着役

一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二年

五

二百五十四

鹽課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
水滄沒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
糧年久追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
皆免追
一內外各營各衛所各關在逃官旗軍舍人
等并輪班官軍來遲脫班者俱限兩箇月
以裏赴官出首俱免問罪罰班仍發原處
管事差操若過期不首者照舊問罪罰班
補操

一 成化二十三年各處奏報災傷水旱曾經
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具奏勘實者該
納糧草備開戶部印與停徵若勘報扶同
妄免稅糧事發治以重罪

一 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
條自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
完者悉免補造其有司收過物料准作以
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
重罪

皇明詔赦

六

六

二百七

一 易州山廠管工官員夫頭人等自成化二
十年以前領運柴炭銀被攬頭誑拐在
逃本身已死負累家屬監追年久曾經奏
告者查勘明白悉免追賠

一 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
未完者除侵盜係官錢糧誑騙強索人財
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外其餘彼
此俱罪一應入官之贓悉免追徵事未發
覺者以後事發俱照此例其強盜追無贓

仗年久不得結正及人命無屍檢驗并累
訴冤枉者具實奏聞區處

一 各處地土山場湖蕩軍民開墾管業已久
近年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及奸詐無
籍之徒侵占投獻雖有禁約事例多不遵
守以致小民受害無伸詔書到日限一月
以裏退還敢有不遵并今後仍前侵占投
獻者許被害之人告理照例治以重罪如
有賣絕立契明白者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六

七

二百三

一 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之家先因饑荒
逃移及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詔書到
日有司曉諭所屬富家但有買到收留婦
女幼男許令受官審實籍貫官給原價贖
取聽其歸宗完聚無主及願留者聽如有
隱匿不行疎放者治罪其有拋荒田地該
徵稅糧悉皆停免聽有力之家耕種代納
原主復業即便退還不許占悞

一 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

造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餘蘇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用差去內外人員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官吏監生承差人等為事充軍例該止終本身及問發口外為民者所司查勘明白放回原衛原籍為民隨住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八

二百五

一在外鎮守分守守備內外等官近年假以進貢為名僉取民間皂隸出辦銀兩貽害地方今後不許額外進貢沿途擾害軍民皂隸革罷

一各處軍解領批違限一年之上例該充軍者悉宥其罪照舊起解再違者仍發充軍一近年軍民舍餘人等有例許於陝西山西河南等處納粟與做軍職就註彼處衛所支俸一石果有經隔原籍路遠者聽其告

改附近衛所以省邊儲

一兩廣雲南貴州福建遠處武職子孫有因人文不曾到部已經過十年之外例不該襲者果係赴部查照相同即與冠帶名為冠帶舍人仍於原衛所收操俱支月糧一石有功照例陞賞

一江西浙江福建湖廣等處未獲強盜除首惡外其脇從者詔書到日許自首免罪有能綁出首惡照不係應捕人員功次陞賞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九

二百五

仍量給本犯財產

一兩京文職官員自成化十一年以後至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前除被劾并特旨降調外給事中御史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註誤特旨降調者吏部通查詢者陞一級降者對原品調任為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為民其有司因考察報稱貪酷黜為民者亦與冠帶閑住一京營官軍拱護朝廷所係甚重近年多因

做工疲勞已極合候修

陵畢日專一操練敢有擅便奏討做工者聽科道
官劾奏

一騰驥等四衛餘丁今後不許泛濫投充勇
士正軍虛費糧賞其各衛所餘丁止許充
本衛所軍不許妄投各監局人匠脫免祖
軍及內外正軍不許投充將軍試量身力
不及者發回當差不許充校尉違者罪之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在逃并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

二百五

輪班人匠先因災傷流移及出贅過繼年
幼紀錄埋沒并遺失勘合等項以致拖欠
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
在官司首告給與明文赴部免其問罪住
坐者送原役衙門上工輪班者自今年八
月以前俱免罰班其當該罰班者一體寬
免止當正工三箇月

一在外給由官吏因公致罪紀錄過名吏部
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其吏典三考滿

日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闕住其寄名聽
取中間有老疾者聽所在有司正官從公
揀退為民堪用者聽候取用

一給由給假起復等項官吏人等除例限外
有違一月之上者雖無文憑免其問罪其
吏典或因地方災傷及告上納糧草違限
例該重歷者悉免重歷已發重歷者聽撥
實歷

一內外文職官員署職試職悉與實授後不
為例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一 二百五

一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前內外武官功陞試
職署職遇例實授該世襲者子孫仍照舊
例世襲其未實授及以後功陞試職署職
并署總小旗悉與實授後不為例原支俸
一石者給與半俸應襲替者子孫照見奏
行例仍試職署職支俸

一官吏人等有被人告訐并招攀賍私罪名
照提未到年久逃躲不肯出官者悉免其

罪官吏仍革職役為民其見行勘提仍問明白奏請發落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軍民詞訟除謀逆并盜賊攻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幕越來京奏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官司問理干碍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攪擾軍民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二年

十二

二百七

一蘭州臨清鎮守四川管銀課江西燒造饒器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悉令回京提督大嶽太和山潘記浙江市舶提舉司林槐并原守珠池內官各照舊俱不許分守地方

一武臣與內臣同守一方一省者皆名鎮守掛印武臣得名總兵官副參皆名協守副參武臣同守數城若大關者皆名分守其餘武臣與內臣同守一城者皆名守備已

有定例體統不紊兵部查有僭稱鎮守并總兵官名色及妄請關防符驗者悉令改正繳還原有關防者換與鎮守等官奏帶家人頭目止許五名多者查取回京

一各處守備漕運把總有以指揮照都指揮體統行事者俱與署都指揮僉事以後果有軍功仍從舊級陞用遇有更替俱由兵部推選其餘非軍功者照舊不許擬陞

一近年以來天下軍民財力困竭各處一應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一年

十三

二百八

造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廩運河等項例該修理及有修理未完者所司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內外衙門修建寺塔菴觀廟宇房屋墻垣等項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差去蓋造襄府內外官員着同巡撫官提督布按二司委官照舊制修葺其在外軍衛有司非奉

朝廷明文一夫不許擅役一錢不許擅科違者治以重罪

一慶豐等四開事簡官多今後慶豐開官吏
止留各一人通管四開其餘送吏部調撥
內懷慶人夫八十名路遠應役不便每名
一年許辦納銀七兩類解工部交收雇夫
應用

一內外官員軍民僧道人等今後不許指以
古蹟輒便奏討修葺寺觀各額護勅因而
占奪軍民地土如有已經奏准未修葺者
即便停止違者治以重罪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四

二百三十三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保會將材外其
餘有願註選外衛所者許告送部訪察行
止擬選相應地方見任雜差每衛一所不
過三員如材堪軍政聽巡撫巡按等官考
選
一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
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令附近
民人一丁看護免其差役其餘墳墓但有
露棺暴骨者悉與掩埋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
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貪
暴奸邪者許指陳實跡糾劾不許假以風
聞挾私妄言違者依律治罪

一在京在外官員先因有過被劾及致仕冠
帶閑住者閒喪之日止於所在官司舉哀
不許指以進香爲由赴闕營求再用違者
罪之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五

二百三十五

一舉用賢材爲政首務天下有司官員中有
材行超卓屈在下僚許六部都察院通政
司大理寺堂上及各該巡撫巡按官舉保
聽吏部量材擢用
一以上恩典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如有
延緩者以違制論許巡按御史察究問罪
於戲

祖宗

皇考大經大法啓佑我後人者纖悉具至繹思體行
在于眇躬尚賴遐邇宗親內外忠良同德一心

恪恭乃事以輔予之不逮誕告多方咸使聞知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六

四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昔帝王功德隆盛皆有美謚以昭垂於萬世此不易之令典也洪惟

皇考大行皇帝

英資神聖

至德寬仁早主鬯以繫人心繼定位而正

天序緝熙聖學躬勤政教法

祖敬

皇明詔赦 六八 成化二十三年

十七

二百二

天尊

親致養恩誼篤于宗室惠澤溥于黎元舉賢能而疏遠無遺慎兵刑而威德宣布歷年二紀治底雍熙華夏戎夷罔不歸戴揆茲功德邁古帝王遠矣不幸奄爾

上賓臣民慟慕顧予哀疚彌切敢緩追崇謹命在廷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博參輿論允協至公乃於九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

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

號

憲宗嗚呼

乾坤高厚曷能擬其形容

日月光華尚同顯於悠永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三年

十八

九十六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孝莫大於尊親政必先於正名禮典俱存

古今攸重朕恭承丕緒統御華夷務惇敘於天

倫式恢弘於化理仰惟

皇祖母聖慈仁壽皇太后

懿德配

天慶鍾

先帝茂隆國祚保育朕躬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三年

十九

百九十三

聖母皇后貞靜柔慈含弘光大賢踰樛才愛軼螽斯

肆于克底有成寔賴二聖撫迪擁佑所致也厚

德深仁罔極莫報允惟兼養以天下則必各極

其

尊稱續紹之初舉行政後謹於本月初九日率額文

武臣工寅奉

金冊金寶尊上顯號

皇祖母曰

聖慈仁壽太皇太后

母后曰

皇太后乃若相禋助養必資內德之賢爰冊妃張氏
為皇后內襄用治表正中宮大禮既成湛恩斯
溥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一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內外
衙門問擬囚犯除死罪并已發落外其餘
犯該徒流以下詔書到日悉宥其罪文職
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有犯
貪淫及武職有敗倫傷化例該為民及帶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三年

二十一

二百六

俸差操者俱照原擬發落充軍者為民該
立功調衛俱發原衛帶俸差操其未到官
者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旨
勘問奏請定奪

一內外武職總小旗有因奏言不干已事并
供指參稱致罪降級改調閑住等項不係
黨與者各還職役回衛帶俸差操文職自
成化十二年以後有因緝訪註誤不係貪
淫改調外任及致仕者該部查奏定奪其

奉特旨調任降級者果有才識超卓量才
舉用

一在京各衛所有軍民舍餘人等冒支軍糧
事發問擬明白監追關過月糧冬衣布花
等項未完者悉皆放免

一在外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
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滯
爛損折者悉免追陪後不為例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三年

二十一

二百六

改過自新者在內從該部在外從巡撫巡
按官訪察得實具奏許赴見任

一軍職先年降調發遣兩廣等處病故者子
孫為因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
俸差操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
公用為名扣除剋減以致軍士不得全支
及在外沿邊收糧官攢人等通同勢要親
屬包攬插和沙土糠粃虛出通關致令倉

廩空虛所在風憲官訪察掣問追究治以重罪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輕差人出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徭公用爲由科歛銀兩罰取財物因而尅落入已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額外多僉皂隸侵濫小民但有違者巡撫按官體訪叅奏拏問

一各邊空閑田地曾經踏勘丈量造冊在部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成化二十三年

二十二

二百七

爲屯田徵納子粒者後又改將子粒爲買補官馬花費戶部行令改正照舊徵納其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巡撫巡按官查勘除豁

一農務至重有司時加課督所在陂塘宜預修築以備旱澇其田畝有因大水衝決虛畝稅糧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其有泥沙壅積荒閑田土開墾成熟許自首起科不許隱占違者罪之

一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堪爲任用隱于山林者許府州縣正官從公舉送吏部以憑覈實考用不許徇情濫舉

一府州縣官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勞者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官具奏旌擢罷軟老疾不能任事者考察放回致仕開任貪暴者拿問如律兩京國子監并在外學官中有才識堪任風憲并府州縣正官者吏部照舊推舉毋得徇徇好惡黜陟不公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成化二十三年

二十三

二百七

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算皂隸快手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起滅詞訟洒派稅糧賣放強盜誣執平民陷害良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拏問發邊遠充軍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勘實奏開旌表以勵風俗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勵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

誠敬奉祀壇廟損壞隨即修理

一各處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其廩膳生員累

考文理不通者及增廣年至二十五六在

學六年無進益者照例黜退別選俊秀作

養務期成材

一沿邊各處強盜不時侵掠生發所在軍衛

有司須量力以時修築城池樓櫓用備不

虞

一各處分守守備兵備管糧內外官員自天

皇明詔赦

六 成化二十三年

二十四

二百五十三

順元年以後添設數多可併省者該部查

奏取回別用

一天下大小衙門政務如有利所當興弊所

當革者所在官員人等指實條具以聞

一前後詔書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即

當遵行不許視為故事

於戲立愛惟親德教弘敷于四海正家有道皇

祚茂衍于萬年誕告多方咸知朕意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皇帝敕諭文武羣臣

朕嗣承

祖宗大統三年于今雖夙夜孜孜究圖化理而績效

未著心恒歉然茲者

上天垂戒彗星見于天津朕甚憂之循省咎徵莫測

所自豈朕德涼薄行事乖違天特示異以警之

歟抑邪慝將萌兆驗先見天故動威朕思所以

消弭之歟抑亦政多缺失軍民困苦朕與爾文

武羣臣交修之道未至而惠下不敷歟惟事關

皇明詔赦

六 弘治二年

二十五

二百六

朕躬者朕已齋沐告

天省已修德期消變異而爾等食朕之祿寔同休戚

可不痛加警省歟今各宜修舉職業毋或因循

懈惰廉慎節操毋或背公徇私凡軍民利病時

政得失可以興革張弛者爾文武大臣并科道

官仍條奏來聞務在切實可行於國有益庶幾

上下協盡交修之道而人心欣慰

天意可回矣其勉之慎之故諭

弘治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皇帝敕諭文武都察院大理寺

朕惟刑以輔治用之貴得其平刑平則善有所勸惡有所懲而人心服天道和不平則不足以懲惡勸善而人心不服天道乖災變之來誠有不能免焉曩因天道示異曾勅天下諸司審錄重刑發落過情可矜疑及准辯者奚翅數十百人雖曰勿拘成案原官亦不坐罪此特廣仁愛之意欲全民命爾其間實有訊鞫不真而失入可罪者然亦有無可矜疑而強爲出脫者要之皆非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四年

二十六

三百四

大中至正之道茲當萬物發育生長之時朕體

天地好生之德以爲刑者民命所繫與其寬之於終

孰若謹之於始故特戒勅爾等各加謹慎仍行

南京三法司及天下大小問刑衙門今後問刑

之際務必存心以仁恕持法以公平察詞辯色

詳審其情罪所當重者重之以懲惡毋務姑息

而不顧縱惡長奸之非罪所當輕者輕之以宥

過毋事苛刻而致有抑鬱稱冤之嘆其或證驗

無憑情隱難明者尤當加意推究毋或傳致於

一時而冀不坐罪於他日如此庶不背古聖人

欽恤之訓而於朕刑期無刑之治亦有裨益焉

爾等其欽承之毋忽故諭

弘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四年

二十七

三百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祖宗鴻業君主華夷於今四載深惟德有惟修澤靡

下究無以安養元元恐負

祖宗之付託用是夙夜憂勤勉圖化理罔敢怠違茲

者荷蒙

上天錫祐福慶駢臻

祖考垂休本支茂衍乃於今年九月二十四日皇后

皇明詔赦

六〇〇 弘治四年

二十八

百七十三

正宮誕生元子

神人脊慶遐邇同懽上有以慰

聖祖母之心下有以副中外臣民之望惟人心之和

輯世道斯隆惟

宗社之靈長國本愈固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弘治四年十月十二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立儲副以定國本繫人

心斯能長治久安而綿鴻業於無疆也朕繼

祖宗天序登極五年夙夜憂勤恭膺

天眷元子厚照軒龍毓秀資表異常福慶攸鍾華夷

均戴茲者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累表率

籲勸請立儲朕俯鑒惻誠仰承

慈訓皆謂主器不可以久虛輿情不可以固拒事在

皇明詔赦

六〇〇 弘治五年

二十九

百七十四

當舉理難終辭爰擇日祇告

上下神祇授厚照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益

增

九廟之光丕衍萬年之祚國家大典中外同歡宜敷

茂恩用慰顛望所有合行寬恤事條開示于後

一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

毒藥殺人強盜人命黨惡及十惡死罪者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旗校軍民
人等有爲事見發立功運磚運灰運炭納
米拘役枷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嘹
哨及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
還職役寧家隨住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
悉照原擬不許管軍管事文職官吏人等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 二百七

有犯貪淫酷暴及行止有虧者悉放原籍
爲民見被提問該發立功等項者仍候歸
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自成化二十三年九
月初六日以後爲事問發充軍編發爲民
者除黨逆強竊盜賊搶奪失機人命贓私
左道亂政盜關內府財物撥置王府及真
犯死罪者不赦外其餘悉與宥免各還原
衛原籍寧家隨住其爲民者文職非脫逃

犯贓罪及行止有虧武職非犯在逃敗倫
傷化者俱與冠帶閑住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草秋青草束屯田子粒
農桑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鹽鈔魚課茶課
差發銀兩折糧諸色顏料并供用厨料菓
品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
者自弘治二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見
今差去催債主事等官就着回京其去歲
各處奏報災傷曾經覆勘明白戶部奏准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一 二百七

照例遞免仍令徵納者俱照巡撫巡按等
官勘定分數悉與除豁以甦民困其有已
徵在官者准作本戶下年之數有司官吏
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鹽運司提
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
曾經風憲官員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
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其
竈戶煎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犯差役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河南山東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馬騾驢牛并種馬馬駒自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一應虧欠倒失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免若有已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該管人員敢有通作弊者事發治以贓罪

一各處額辦派辦物料除軍需供應器皿外其餘硃漆油麻銅絲銅青銅鐵等絲翎鯨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二

二百五

梔子槐花烏梅藍靛翠毛箬葉圓藤芒苳若竹掃帚等帚黃穰棕毛荆條菊稽蘆葦蒲草麥穩稻皮松香沙葉棘麻 茜草白水通草杉松栢榆槐檀椴棗等木筆水長節實心苗等竹軟篾板枋白硝雜皮水牛底等皮皂縐紗水膠墨煤雜草羊毛羊角牛筋牛角煤砒瀛沙磁末毛縷白猪鬃雲母石餅鐺高頭白榜等紙白礬紅燒造缸等土油椿磨板黑鉛紅黃銅馨銅細銅生熟

鐵金銀錫箔青礫等顏料野味并運河椿草灰石等項自弘治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徵者悉與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本部并本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內外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出辦艱難明年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一各處先年為因災傷小民拖欠稅糧草束馬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捏作已徵及虛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三

二百六

文起解後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徵不與分豁者詔書到日巡撫巡按官務要用心查勘是實者悉免追徵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有監追贓物未完者除侵盜包攬係官錢糧及誑騙強索人財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外其餘一應贓物不多者悉免追徵果係家道貧乏別無產業追徵者所司具實奏請定奪

一在京宣課司監收商稅官員近年收受太重以致商販阻滯人情不堪今後只照舊例監收不許分外搜求有傷治體

一光祿寺應供牲口各該司府州縣有遠年拖欠除追徵見在官者仍令解納其餘未完者自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悉免追徵及順天府磨戶拖欠光祿寺白麵見奏監追未完果係單身貧難并逃亡死絕者悉皆蠲免

皇明詔敕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四

二百三

一浙江福建等處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脉微細亦有盡絕者累及百姓辦納十分艱苦詔書到日所司踏勘明白應除豁者即與除豁應減免者量數減免仍將新舊礦穴填塞禁約私採以弭弊端

一各處王府及鎮守巡撫巡按并司府州縣但有私自僉報菜戶魚戶柴夫屠戶等項終歲供辦負累小民者詔書到日即便放免若有例該僉者所司具奏定奪順天府

所屬人民多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厨軍躲避差糧負累見在人戶貧難者所司查出除本役外戶下人丁悉照舊例納糧當差以後不許私自投充

一山東河南陝西等處人民近年以來有因饑荒逃往荆襄等處深山潛住不行復業者詔書到日聽各回原籍復業其撫治都御史行令沿途有司量給口糧原籍官司務加存恤優免糧差二年公私債負不許

皇明詔敕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五

二百六

追取違者罪之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弘治三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停免其關過已徵在官物料聽巡按分巡官查盤見數行令如法收貯准作以後年分歲造之數

一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以後給事中御史有因言事及公錯註誤降調外任者各巡撫巡按官查勘果有不改初心別無

違犯者具名奏行吏部仍照原任京職事
例量加擢用

一武職總小旗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
日以後為事調衛者除盜關內府財物撥
置親王及事關邊情特旨降調者不宥外
其餘悉以原職并降定職役回還原衛帶
俸差操係近侍衙門者改調在京衛分
一住坐軍匠民匠在逃詔書到日限三箇月
以裏首官與免本罪俱還原役衙門上工

皇明詔赦

六 弘治五年

三十六

二百七十四

若單丁六十以上及六十而篤廢疾不堪
工作者所司驗實疎放丁盡戶絕者即與
具奏除豁其輪班人匠除假班外自成化
二十三年以前失班者悉皆寬免弘治四
年十二月以前失班者俱免罰工止當正
班
一近年以來內外營造土木之工大繁勞人
傷財軍民嗟怨今後不得已工程責限修
理其餘在得已并不急工作俱停止

一各處巡守守備等官中間有指揮以都指
揮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
太廟配享開國功臣追封王爵者俱係輔佐
太祖高皇帝平定天下有大勲勞之人今其子孫有
不沾寸祿與編民無異者該部查勘明白
具實以聞
恩典俾奉其祀

皇明詔赦

六 弘治五年

三十七

二百七十一

一兩京文職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及七十
者進散官一階三品以上被閑住年及七
十者令致仕
一文武官試職署職年半以上者與實授不
及年半者扣至年半亦許照例實授以後
試署者不在此例
一各處土官子孫襲替除十年之外纔方具
告不准外若十年之內曾在本處二司具
告展轉駁勘以致遲延雖在十年之內公
文到部如果保勘明白別無詐冒者亦准

承襲其不准承襲掌印土官應否改設流
官鎮巡二司等官會奏定奪

一內外各衙門問發重歷史典詔書到日悉
免重歷起送該部照例辦事滿日撥補京
考以後違限者仍照例重歷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限三箇月以裏
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役差操有應
罰班補操者悉與宥免

一勲戚勢要之家有例不許霸占關廂路口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八 三十一

橋梁水陂及開設舖店販賣鈔貫抽要柴
薪勒捐擺渡牙保水利等錢侵害小民違
者許巡城巡按并該管地方官員參奏治
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其再與申明嚴加
禁約

一兩京甲字等十庫各有額設庫夫使用今
後遇有交盤庫藏進納寶鈔并夏月晒晾
物件等項止許照舊例於各庫見在庫夫
內互相借用不許再行順天等府僉派人

夫科擾害民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吏典有因事
住支俸糧者率照例關支

一民年七十以上者與免一丁侍養八十以
上者有司給與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九十
以上者給與冠帶禁身仍一體優免一丁
侍養若有鰥寡孤獨之民有司依例存恤
毋致失所在京養濟院收養者人給米四
斗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五年 三十九 三十一

一各處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曾經旌表人在
者所司各賜米一石布一疋其孝子有出
仕者除在任外若有致仕閑住等項及在
監監生各衙門典吏亦照例給賜見在聽
選官監生內有係旌表孝子者吏部查勘
是實不拘資次卽與選用後不爲例

一各處納粟義官有司須要以禮相待不許
擅便差使及肆凌虐多般勒罰擾害以致
人心不肯尚義如或有犯除重罪外其餘

徒杖以下止問以應得罪名不許革去冠帶以勵將來

一福建兩廣雲南貴州等處近年有未獲賊

徒逃避山澤者許出官自首悉免其罪有

司仍加撫恤俾安生理其執迷不復者聽

鎮巡總兵官勦殺

一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元良建而萬邦以貞治隆熙皞解澤降而

率土斯潤化治繼洪詔告多方咸使知悉

皇明詔敕 六八 弘治五年 四十一 二百五

弘治五年 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祗承

天序嗣

祖宗鴻業一紀于茲宵旰憂勤國敢逸豫而位育之

効猶有未臻累歲以來災異相仍近者清寧宮

之火其變尤甚朕心兢懼若切淵冰意必人事

下垂斯

天道上應其或舉措違宜刑賞靡當時弊滋積民隱

皇明詔敕 六八 弘治十一年 四十一 二百六

莫伸或賦役頻繁侵漁太急困窮鰥寡日不聊

生以致然歟朕深居九重雖慮周天下而耳目

有不逮恩澤有未宣服念踰時益增悔艾已勅

文武羣臣同加修省茲特誕敷渙號普及黔黎

俾覆幬之區均沾德惠庶慰渴懸之望永祈

眷佑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昧爽以

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盡

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失機并事干邊情及十惡罪至死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校軍民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至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有為事問發立功瞭哨運磚運炭運石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十一年

四十二

二八一

運灰納米枷號罰馬做工擺站前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住其軍職例該帶俸降級革職文職官吏人等例該為民革役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仍復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軍民人等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者除黨逆強竊盜喇唬槍奪聚眾行搶失機

人命持刀傷人指以各衙門打點誣騙財物左道亂政撥置王府及真犯死罪不赦外其餘悉與宥免發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住文職有贓者為民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艸秋青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魚課茶課鹽鈔棗子差發銀兩折糧諸色顏料并供用厨料菓品牲口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者自弘治八年十二月以前盡行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十一年

四十三

二八四

蠲免有司官吏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弘治十二年稅糧以十分為率俱免二分

一順天府拖欠買辦措辦麥麵香油紙筋等物弘治八年以前俱免查追各府及各布政司除額辦軍需外其餘拖欠荆條葛稽翎鰓梔子槐花烏梅藍靛翠毛箬葉圓藤芒苗荊竹掃帚等帚黃穰櫻毛蘆葦蒲草麥稔稻皮松香沙葉白通草榆槐椴棗等木

長節苦實心水等竹軟篾水膠墨烟羊角牛筋牛角毛纓白猪鬃雲母石等項自弘治五年十二月以前小民拖欠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解該部并本處收貯以備別用

一山東山西順天真定保定等處每年額餉易州山廠砍柴夫拖欠夫價撫巡等官查勘如果小民出辦不及未曾徵收在官者自弘治五年以前俱與分豁其順天府霸

皇明詔赦

六〇〇 弘治十一年

四十四

二七七

州等處徵收葦價九江等處催徵蘆柴銀兩曾經奏告者該部委官踏勘明白具奏減免

一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亦與查勘除豁

一在京各營及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馬騾驢牛并駒自弘治五年十二

月以前一應虧欠倒失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免中間有該納價銀已徵在官之數照例起解該管官吏敢有通同侵欺作弊者治以贓罪

一弘治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并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其有被水滄沒及消折鹽課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皇明詔赦

六〇一 弘治十一年

四十五

二八六

一内外官司監追贓罰三年以上一應入官給主者盡行蠲免其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貧無追及因查盤糧草腐朽沓爛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俱具奏定奪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并巡撫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照例克軍若累經伸訴果有冤枉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篤疾犯該死罪見監者悉皆

宥免免死充軍逃回仍照原問死罪處決者發極邊衛分充軍以後逃者仍決以死

一陝西山西河南先因成化十九等年地方災重百姓逃竄至今未全復業遺下稅糧負累見在人戶賠納巡按御史查勘明白有人承佃者每糧一石折納銀二錢五分草一束折納銀三分無人承佃者各減半以蘇民困

一軍職總小旗自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以後有為事降級調衛者除宿娼行止有虧失機并誣奏十惡以上及舊例該載者不宥外其餘悉以原職并降定職事回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在外官員有因言事及公錯并公事誣誤降調為民充軍者除近日有旨斟酌陞用外其餘吏部通查調者陞一級降者對原品調任為民者冠帶閒住充軍者放回為民

皇明詔赦

六弘治十一年

四十六

二六八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發寧家上操違限官軍免罰班補操弘治十年以前失班人匠俱免罰班

一各處軍衛有司有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違限一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逃軍軍丁該發邊遠衛所充軍者悉皆宥免解人發回原籍當差逃軍軍丁仍發原衛着役

皇明詔赦 六弘治十一年 四十七 二七五

一內外文武官員住俸戴罪者悉皆宥免照舊關支任事

一給由官吏因公罪紀錄過各俱與除免吏典見發重歷者免其重歷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兩京文職官員署職試職理刑者與實授歷任未及考滿者與應得誥勅俱不為例其會奏准給與誥勅未曾關領因事降調

皇明詔赦

六弘治十一年

四十七

二七五

非貪淫酷刑者俱與原給誥勅

一舉用賢才為政首務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官并教官有才行卓異屈在下僚堪任京職者巡撫巡按及布按二司正官各舉一二人俱從吏部斟酌奏請不次擢用無拘資格不許徇私濫舉

一武備以將領為先近年累行天下舉保將

皇明詔赦

六二 弘治十一年

四十八

二七九

材舉到者少詔書至日不分軍民職官人等但有諳曉韜略熟閑弓馬勇力過人堪為將官者巡撫巡按官訪取試驗以禮起送兵部再考擢用

一山林遺逸之士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眾所推服者許本府州縣正官保舉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叅究

一南京浙江蘇松等處織造各色花樣段匹

紗羅以十分為率暫且停止五分以蘇民

困

一甘肅至遼東一帶守邊官軍弘治十二年該關支折糧銀兩於時價上每石加與一錢以濟貧苦不為例

一各處鰥寡孤獨之民有司依例存恤毋致失所其貧難下戶例該優免者不許一槩編當差役

一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遵守中間

皇明詔赦

六二 弘治十一年

四十九

二七九

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瑣難行者悉皆革去

一天下軍民利病時政缺失有可與可革者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虞書以好生為德尚體

天心夏訓以固本為言必先民事詔告中外咸悉朕懷

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皇明誕受

天命為天下民物主

祖宗列聖鴻規大訓傳在子孫

皇考嗣統十有八年深仁至德覃被海內治化之盛

在古罕聞間復憫念民窮厲精新政訪求利弊

方將大有興革

綸音未布遽至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十一年

五十

二〇八

彌留叩地籲天無所逮及天下之慟矧予一人比

者親承

遺命謂主器不可久虛而宗親文武羣臣軍民耆老

累箋勸進拒之至再情益懇切永惟

宗社重寄不敢固辭謹以是月十八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國家創造之難眇躬負荷之重惟

正道是遵惟古訓成憲是守率

皇考未終之志擴而行之康我兆民登于至治其以

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

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殺

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毒藥謀

殺鬪毆殺人并十惡至死者及強盜失機

事干邊方夷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十八年

五十一

二九八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

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一應造作及

年例坐派買辦採辦金銀銅錫等箔榆槐

柘椴鐸木楠棗等木苗筆長節水箬等竹

顏料生漆油麻銅鐵銅絲翠毛牛筋羊角

燒造土票榜紙軟竹篾黃藤白圓藤松香

臘脂銅青石花菜黑鉛水膠魚線膠肥皂

通草蒲草獐腦黛赭石紫英石缸罐土硝

葛稽蘆蓆明礬紙筋棕毛鈔沙姜黃馬尾
 麩麥穩稻皮磁末白綿無名異槐花黃白
 蠟蜋殼課鐵魚油翎鰓藍靛烏梅梔子紅
 花紫草荆條箬葉檉麻黃白麻蓮包芒苗
 苧帚掃帚沙葉白硝雜皮驢皮前截水牛
 底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毛纓雲母石
 野味高頭紙黃穰麻沙缸砣等土油椿磨
 板鹿皮爐木馬連根草針條青花綿布石
 黃青坭土雜草雜木鎗桿綿花等項民間

皇明詔敕 六〇〇 弘治十八年 五十二 二八七

拖欠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起
 解赴部取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
 罪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匠役
 勇士力士舍餘人等有為事問發立功瞭
 哨運輓運灰運炭追罰牛馬做工納米擺
 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并例該枷
 號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
 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行止有虧敗倫

傷化者原籍為民原擬為民者仍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
 馬草秋青草束屯種子粒農桑絲絹門攤
 商稅戶口食鹽米鈔銀課魚課茶課差發
 金銀供應黃白蠟馬牙速香黃速香厨料
 菓品牲口藥材等項及一應歲辦採辦物
 料除已徵在官者照舊送納中間有被水
 火盜賊所在官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
 悉與除豁未徵之數盡行蠲免敢有將已
 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其正德元年該
 徵戶口食鹽錢鈔不拘存留起運盡行蠲
 免

一鹽糧以濟邊餉國用所急近年以來欽賞
 數多及被內外勢要罔利之人奏討奏買
 存積常股并盤割私餘及風雨消折等項
 鹽斤攙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鹽法阻壞
 商賈不行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

皇明詔敕 六〇〇 弘治十八年 五十三 二七七

即便從實查理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種鹽引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者許巡按御史指實糾舉

一各處織造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并工部奏派及准作之數照舊解運其

蘇松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改織并差人

皇明詔赦

六〇〇 弘治十八年

五十四

二八三

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用

一各處衛所成造軍器并有司歲造弓箭絃條自弘治十七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各徵收過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取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管衛并在衛所官軍近因災傷做工及官員科害因而在逃限兩箇月以裏在

京赴兵部在外赴本衛所首告照舊食糧差操免其問罪一應罰班補操等項盡行宥免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充軍衛分

一錦衣衛校尉專為直駕而設非臣下所得

皇明詔赦

六〇一 弘治十八年

五十五

二九二

役使近來內外官員多有奏討投託濫占跟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挾勢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今後敢有仍前奏討借用及該管官員徇情撥付一體重罪不饒

一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灶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所寄養孳牧馬牛驢倒失虧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疋該追椿頭明銀及各處牧馬草場地畝子粒銀兩自弘治十六年十一月以前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

一各處盜賊多有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脇從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

皇明詔赦 六〇 弘治十八年 五十六 二六四

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首官者照例陞賞仍給犯人財產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并人命辜限外身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累經申訴果有冤枉者毋構成案即與辯理奏聞區處篤疾犯皆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

一內外各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採運艱苦宜樽節明年以十年分為率量減三分

一各處水冊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

一在京在外文武職官有因緣事及公錯并公事註誤等項特旨降調并為民充軍者該部通行查出調者復還原職降者俱照

皇明詔赦 六一 弘治十八年 五十七 二六五

先任原品各外用為民者冠帶閑住充軍者放回為民其應考察黜退冠帶閑住者致仕為民者冠帶閑住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前文武職官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等為事發遣充軍者除失機搶奪撥置喇唬侵盜係官錢糧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打死人命及事干邊情私役軍人甚者不宥外其餘并口外為民初犯者悉放回原

衛原籍寧家隨住武職調衛帶俸差操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并輪班人匠先為災傷流移并遺失勘合等項失誤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發班者一體免宥止當正工

一浙江杭嘉湖并蘇松常鎮府分及裏河儀真直抵通州一帶沿河軍衛有司設有蘆葦茭茅夫價及開壩泉溜洪淺等夫辦納

皇明詔赦

六〇 弘治十八年

五十八

言全七

椿草等項價銀及曠役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七年十二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員查實悉皆蠲免其已徵在官者存留所在官庫收貯以備水利修河等項支用南京工部燒窰蘆柴該徵本色折色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徵者悉與除豁其已徵在官者行該管郎中查實起解

一官吏人等有被人告許若招攀賍私罪名

照提年久逃躲不出官者悉免其罪官吏仍革職役為民其兄行勘提情重者賍証欠明有碍歸結者其實奏聞區處

一皇親勳臣及勢要之家有例不許受人投獻地土包攬錢糧霸占關廂渡口橋梁水陂開設舖店停勒客貨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占奪窰口捐勒牙保水利等錢侵奪民利違者許科道及巡按巡城并該管地方官員參劾以重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

皇明詔赦

六一 弘治十八年

五十九

言全三

都察院其再申明嚴加禁約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監生旗役人等有因事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悉與關支
一明年漕運糧米以十分為率內二分照例折收銀兩以蘇軍民困苦後不為例
一各處災傷頻仍賦役繁重百姓甚是艱難近來有等無籍之徒將軍民祖業徵糧地土捏作拋荒無主及水泔沙壓不堪耕種等項名目朦朧投獻王府并內外勢要之

家聽信撥置奏討占奪以致貧苦失業詔書到日限一箇月以裏退還改正如違許被害之人赴官陳告從公斷理若係川價典買契書明白者不在此例

一河南鈞磁二州并真定府曲陽縣燒造餅鐺遞年拖欠者自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悉皆蠲免若有燒造見存准作以後年分應解之數江西饒州府燒造磁器除各年起運外弘治十八年以後暫停二年以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十八年

六十

二八五

蘇民困

一國家財賦有限近來冗食人員日漸增多以致俸糧等項不勾支給未免掙尅小民公私俱困該部通行查議奏請裁減
一各處欽賞庄田有業主自行管業收受子粒者多被管庄人等倚勢生事分外需索逼迫小民逃竄失業今後悉照戶部奏准事例有司照數徵收送用不許違例奏擾
一各處兵備守備并勸農捕盜水利等項一

應文武官員添設數多該部通行查議具奏裁減

一各馬房倉庫及各門等處添設管事內官數多

先帝已有成命該部通查具奏裁減其各處添設守備等項內官不係舊額者一體查奏取回
一南京馬快船隻遞年輸運頻繁負累軍民今後搬運物件或有在京給料可以自造者進鮮品物或有北方出產優於南方者

皇明詔赦

六

弘治十八年

六十一

二八一

其大般難入裏河或可改撥小般逃亡重僉人夫或可停免及一應省費便民事宜南京兵部逐一查奏定奪以蘇軍民困苦
一求才宜廣在京在外官員有才行超卓屈在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及各巡撫巡按布按二司正官舉保民間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之士許府州縣正官薦舉俱聽吏部量才擢用
一舉人出身教官歷任六年以上果有才行

出衆者吏部訪察的實照例取選除科道等官及州縣正官其九年考滿有志會試者但係舉人不拘署職實授及功跡有無俱許入試

一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吏典該重歷者俱免重歷

一近日行取私自淨身人五歲至十五歲起送禮部揀選者詔書到日即便停止該管官司照例管束不必起送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十八年

六十三

二四八

一近日查選南京并各布政司及各王府額外多餘精通樂藝樂工詔書到日即便停止不必查選

一各王府及鎮守等官貢獻財物勞優沿途軍民今後除舊例外其餘不急之物悉皆停止

一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

正條者俱依律科斷律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落亦不許妄加參語濫及無辜

一內外官司監追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貧無追及因查盤糧草腐朽汜爛虧折數多者具奏定奪其餘彼此俱罪一應入官之贓悉免監追

一各營操練軍士本以拱衛京師近來往往借撥做工負累疲弊已有旨停止除山陵所用外今後敢有仍前奏討者許該部及

皇明詔赦

六八

弘治十八年

六十三

二四八

科道官糾劾治罪其種菜種藍等項軍士并各監局人匠止令應當本等差役若有逃故照例清解不許逼令衛所官員包賠月錢違者一體究治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役軍人不及五名例前問擬降級者守邊失誤被賊搶擄人民不及五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軍人常川守哨者亦免守哨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姦細等項多有

貪功圖利及無賴戮詡之徒妄拿拷打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卽與辯理不許扶同害人其妄拿報功人員照例從重處治

一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事人員刁蹬需索使用之數多于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複徵解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皇明詔赦

六二 弘治十八年

六十四

二

於戲

天位至大民事多艱尚賴中外臣僚協心匡輔以裨朕之不逮用克紹業共保億萬年無疆之休誕告萬方咸使知悉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大行受大名考德定謚薦于宗廟播于無窮者古之制也洪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聖德膺

天命嗣大歷服越十有八年敬

天法

祖尊

親睦族親賢愛民之心靡所不至用是民生乂寧海

皇明詔赦

六三 弘治十八年

六十五

二

宇寧謚治理之盛超軼往古於

前烈有光焉乃者

昊穹降割龍馭上賓中外臣民銜戀

恩德攀號莫逮顧于冲人肇績

鴻業時方在疚禮樂之事多所未遑茲當視朝之初

首稱殷禮謹命在廷文武羣臣稽古儀薦

謚號博參衆論協于至公於六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

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廟號

孝宗於戲

天地之無窮也而有高明博厚之稱惟是

盛德難名舉其大者用上配

列聖永貽億萬年

皇明詔敕 六十八 弘治十八年

六十六

一百一

廟饗之休布告邇遐並宜知悉

弘治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皇考遺德誕嗣丕基夙夜兢兢懋圖化理顧治本於

孝雖至貴必有所尊粵稽古昔聖帝明王暨我

祖宗列聖罔不率而行之予何敢後恭惟

聖祖母皇太后深仁厚德母儀天下徽音令聞亘古

罕比予冲人獲底成立實維

慈訓是賴

皇明詔敕 六十八 弘治十八年

六十七

二十

聖母皇后德天賦道合坤元內治允修克儷

皇考用集無疆之慶鍾於眇躬非各極

尊稱何以申罔極之報茲卜以八月初二日率額文

武臣工謹奉

冊寶恭上

聖祖母尊號曰

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母后曰

皇太后庶情文兼至孝思惟則以成隆古之治以紹

我

祖宗列聖之鴻休所有推恩事宜條列于後

一宗室降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女各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以聞照例送婚量助嫁娶之資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

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

皇明詔敕

六六 弘治十八年

六十八

三十九

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絲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其實奏來遣使存問

一文武官員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

一兩京文職官員七品以上者未及三年考滿俱與應得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授封其子官職遷轉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

例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軍職犯罪調衛有因公事誣誤被人逼迫棄印在逃曠職半年以上并守衛軍人點不及數同僚不和原犯情頗輕者俱令回還原衛後不為例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日仍許赴部聽用

皇明詔敕

六六 弘治十八年

六十九

三十七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有願出外衛者許自陳

照例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監生有衰老不願出仕者但係聽選之數

俱照例量受職銜吏員官帶聽選願告不

仕者照資格授與職銜其原籍者許各赴

司府衙門陳告類冊繳部一體給授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

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

十以上有願告退閑者許與衣巾終身仍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五

免本身雜泛差役

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并已發落外其餘犯該徒流笞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官吏監生員知印承差陰陽醫生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為民充軍等項仍照例發落照提未到者公罪住提其餘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兩京陰陽醫生有年六十以上不能供役

皇明詔赦

六八弘治十八年

七十

三六一

願告回家者審實放回旗校軍匠厨役人等老疾者亦許告替俱免雜泛差役其在

外衛所老疾軍人已替役者不許重役虐害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具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勸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實奏聞照例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榮

身婦人年八十以上照例給賜絹綿米肉
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不問有無度牒俱令還俗養親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潑害人曾經問發充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特加省諭務令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滅詞訟誣害良善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邊遠充軍

皇明詔赦

六八弘治十八年

七十一

三六七

一各處衛所新增屯田子粒弘治十七年分

除已徵收外未徵者悉與除豁

一弘治十七年以前各處庄田子粒曾經勘係灾傷小民拖欠者悉與除豁

一在京在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母令失所已收養人各賜米三斗

於戲立愛惟親成一人之達孝施恩有序得萬國之歡心誕告多方俾咸知悉

弘治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法天立政布德明刑不可偏廢

朕嗣位以來仰荷

上天

祖宗託付之重勵精圖治越五六年念惟世久承平

人多玩法振起綱維刻革奸弊期與斯人登于

至理而有司不能悉體朕心奉行過當虛懷徒

切和氣弗臻乃自今春以來亢旱為厲時雨愆

皇明詔赦 六八 正德五年 七十一 二八

期風霍屢作異星迭見四川湖廣等處寇盜縱

橫撫捕未定而陝西寧夏都指揮何錦等戕害

守臣拒殺官兵屠戮居人謀立安化王寘鐸為

主出給印信票帖招誘諸路索要軍馬地圖各

鎮官員連日奏報具有實跡爰下皇親廷臣會

議僉謂寘鐸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朕不敢赦祇告

太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命將出師正名討罪誅勦

首惡分釋脇從撫定軍民安靖邊境尤念兵戎

事重供億甚勞加以逋負相仍科徵未息在在

皆然方欲省刑薄斂任賢使能培養元氣掃除

災孽以保我國家億萬年之祚所有寬恤事宜

條列于後

一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

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

強盜人命失機十惡至死者不宥外其餘

皇明詔赦 六八 正德五年 七十三 二八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

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

罪罪之

一各處屯田等項地土見今差官清理未完

者悉皆停止原差官員俱各取回

一各處軍衛有司錢糧馬疋布絹鹽課料物

等項歷年拖欠應該追徵帶徵者悉皆停

免待豐收年歲每季帶徵一分文武官吏

倉積人等除侵盜外查出汔爛虧折監追

賠補者並皆饒免

一各處王府郡王將軍中尉犯罪革祿除職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一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給儀賓除犯贓罪人命不宥外其餘充軍者放回為民者給與冠帶閑住

一軍職子孫襲替仍舊例十年以裏人文到部者俱准與襲替以外不准

一文武官有犯充軍除贓罪失機不宥外其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正德五年

七十四

二六五

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軍民人等充軍哨瞭除盜賊人命撐駕大船與販私鹽包攬錢糧正犯并投獻地土撥置王府偽造印信兇器傷人指稱打點嚇騙財物捏詞越奏誣害良善代寫詞狀不宥外其餘悉皆放免

一寧夏反逆事情除何錦周昂丁廣首惡不宥外其悔罪効順者與免本罪不能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陝西湖廣四川江西兩廣等處連年災傷人民艱窘各該有司加意賑卹流民復業者免其賦役三年其鬻聚山澤流劫鄉村者仍照節次肯意出榜曉諭有能悔過自新悉與免罪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文武職官罰納米石除已納外其上納未完并未納者悉與饒免因事住俸罰俸者

照舊支給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正德五年

七十五

二六八

一各項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永遠充軍者家口並行放免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校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各邊軍職今後有犯失誤事情除被賊虜五人以下降一級十人以下降二級甚者充軍三人以下量加罰治其餘見罰俸者

許其照舊支俸待事寧之日來說提問者
免其記罪

一差去各處採買物件及緝訪事情等項內
外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

一各處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遷官去任者
各許離任今後新任官員初到任凡事勘
合即當就完有先年前官舊遺下未完勘
合令接管官員逐年帶完

一各邊官糴糧米量添價銀本處軍民互相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七十六

七十四

糴買者亦從其便

一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
鹽銀者照數給與見監未結者悉皆釋免
並免追賠

一武舉官舍人等先年分撥寧夏延綏甘肅
三邊聽調殺賊者各回原衛

一今後內外問刑衙門問理囚犯悉依大明
律科斷發落其有律輕情重舊例該枷號
決打者仍從其舊

一兩京法司死罪重囚中間慮有冤抑各具
招由聞奏定奪

於戲用兵者如不得已用刑者必求其生方興
問罪之師大布同仁之政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七十七

七十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冲年以來嗣守

祖宗大位惟敬

天勤民睦族用賢是祈是念期于至治邇者寘鑄窺

伺神器與寧夏叛賊何錦等謀逆殺害鎮巡重

臣荼毒兵民偽置官屬招誘各路軍馬反形已

著朕祇告

太廟命官致討罪人既得已下廷臣鞠問得實敕天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下諸王議寘鑄罪犯其餘逆黨明正典刑及逆

賊劉瑾負朕委任矯托命令捏寫旨意專權賣

法

累朝成憲變亂始盡官吏軍民並受其害利入私門

歸怨公府激變地方又包藏禍心私蓄兵器偽

造寶印懷刃入朝謀為不軌待時為變亦下廷

臣鞠實以正典刑數月之間二變交作兩功並

成實賴

天地眷佑之恩

祖宗庇覆之德邦家底定中外咸和但念四海蒼生

皆吾赤子或徵科苛急或刑罰刻深非徒變亂

之愆抑有奉行之過歲年屢易姦弊滋多揆厥

所由皆非朕意已令所司查革改正載申恩典

以慰羣情通將前後事情復告于

廟然後行事所有寬卹條件開列于後

一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毒藥謀故鬪

毆殺人并十惡至死者及強盜人命失機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

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祖宗成法自有定制近因劉瑾專權納賄

挾私恣意紛更變亂非止一端已令各該

衙門查革改正其有未盡者通行查改務

復舊規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校尉舍餘民人等項有為事發遣各處充軍為民立功瞭哨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人命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員發遣充軍者除贓罪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冠帶閑住冠帶閑住者與致仕其與劉瑾事情相干已有旨發落并提問未結者俱不在此例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正德五年

八十

三九三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校軍民人等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為事問發立功瞭哨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柳號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其軍職舊例該帶俸革職文職官吏人等舊例該為民革役者各照依擬發落見被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軍職子孫襲替新例五年以上人文不到部及考文理不通者不准以後俱照舊例十年為限并免考收選

一內外軍職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除問刑衙門照依舊例問罪降調外有因新例降級調衛者兵部查奏定奪

一各邊屯田地土近因新例差官查理所至騷擾人心嗟怨已有旨停止續行巡撫等

皇明詔赦

六〇一 正德五年

八十一

三六八

官分撥者悉令照舊耕種其文冊已未繳部者盡行燒燬

一四川寶寧夔州湖廣荆襄漢沔陝西漢中等府地方近年因被流賊劫掠動調兵糧自正德四年以前拖欠稅糧除已徵在官及奏留彼處軍餉支用外其餘小民拖欠不拘起運存留及各項物料不必帶徵盡行蠲免

一內外文職近因劉瑾挾私廢黜數多自正

德二年正月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因勘事勘地等項差錯遲誤及公差給假丁憂養病違限致仕爲民者各復原職吏部查訪年力未衰才識可用不係犯賊罪者酌量起用其以訪察爲名及不時考察黜退者吏部會同都察院從公查訪仍將歷年巡撫巡按官考語參對果有虧枉奏請復其原職不許一槩濫用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八十三

二八七

一各處商人報中糧草近因新例不給價銀及追賠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照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給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一河南山東解納京邊一應錢糧價銀不敷各於本布政司借過寄庫修河香錢銀兩未還官者悉與蠲免

一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脉微細累民賠納所在官司曾經查勘具奏者免其開辦仍將礦穴封閉以絕弊端

一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疋例應買補徵收租銀及備用馬疋草場租銀拖欠之數自正德二年以前除已徵在官外未徵之數悉與蠲免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八十三

二八七

一各處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并輪班人匠失誤班次者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罰班者俱免罰班

一各處兌糧養馬地土內有水塌沙壓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奏除豁

一在京并各邊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班來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士有違批限一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克軍者俱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當差其有違限在逃未結者一體寬免

一應天并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府近遭水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錢糧各該巡撫巡

按官從公查勘重加蠲免以蘇民困

一通州直抵儀真及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

等府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茭草夫價及開

壩泉溜淺等夫辦納椿草等項價銀及曠

役等項銀兩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軍

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司勘實蠲免

一各處拖欠稅糧馬草秋青草屯種子粒農

皇明詔赦

六二 正德五年

八十四

二七七

桑絲絹布疋門攤商稅戶口食鹽錢鈔供

應等項物料自正德二年十二月以前除

已徵在官外其拖欠未徵及帶徵之數盡

行蠲免有起解中途被水火盜賊當赴所

在官司告有明文到部者查勘是實量與

除豁

一近來犯罪不係叛逆抄沒房產者俱給還

原主住種其已經變賣銀兩入官者所在

官司給價取贖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事情

各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

冤枉卽與辯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監追侵盜及一應還官

錢糧年久家產盡絕及正犯身死家貧無

追者具奏定奪

一文武職官有閑住爲民充軍非犯贓罪律

例不該追奪誥敕而追奪在官者悉皆給

與其致仕閑住等項曾經奏准未曾關給

皇明詔赦

六三 正德五年

八十五

二七

者亦准關給

一各處歲貢生員赴部違限例該歷考送問

者暫免今次其三年以上者查無違碍亦

與收考

一各處逃軍逃校逃尉人等詔書到日限三

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本罪

各還原役

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等司近年查

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灶丁逼迫逃竄或有

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
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
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
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勘實一體
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
斤不多者仍照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
販私鹽之例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脇從
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再行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五年

八十六

三三

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
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
首惡并黨類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
人財產

嗚呼天地以好生為德人君以法

祖為心方當釐正之時載布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

使聞知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

天命統治萬民夙夜孜孜恪遵

祖訓惟以敬

天勤民為首務期于民物阜康天休滋至顧以宴安

易溺舉措有乖未合

天心致生災變五行愆度千里蜚蝗隕霜雨雹之非

時地震天鳴之迭見水旱相繼饑饉荐臻人民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九年

八十七

三五

困窮盜賊充斥兵馬之調發騷動遠近芻粟之
轉輸役及婦女疲羸餓殍填委溝壑戰鬪死亡
身膏草野勤勞或未盡甄賞義烈或未盡表揚
邑井蕭條室廬楚蕩流者無所寄命歸者無所
安居加之姦吏舞文貪官黷貨優恤之旨每下
而廢格不行蠲免之命屢頒而催科如故朕處
深宮之中念慮有所未周見聞有所未及以致
民隱不能上達恩澤不得下流官民乖隔道路
怨咨禍變可虞

上天示警乃於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復有乾清宮之災

累朝經營一旦煨燼望之蹙額言之痛心

九廟震驚

兩宮憂切凡我臣民罔不疑懼咎徵所自實在朕躬

已齋心虔禱于

天地

宗廟

社稷

皇明詔救 六 正德九年

八十八

二百四

山川踴躍敬畏惟圖自新復諭令羣臣同加修省

極陳時政冀以消弭禍端仰答

天譴尤念天之視聽皆自我民民心獲安

天意乃順特稽舊典用布新恩惠此下民罔我邦本

將以延

宗社萬萬年無疆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

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謀殺故殺蠱毒厲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黨惡人命失機并

事干邊方夷情及十惡至死者不赦外其

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

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軍民人等

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有為事發

遣充軍者除黨逆妖言強竊盜失機左道

皇明詔救 六 正德九年

八十九

二百五

亂政打死人命搶奪喇唬撥置投充害人

持刃傷人侵盜係官錢糧妄拿平人為盜

因而致死為從指稱打點誣騙財物包攬

錢糧投獻地土偽造印信及事干邊情不

宥外其餘并口外為民初犯者悉放回原

衛原籍寧家隨住中間例該調衛等項者

仍照例施行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

勇士旗校軍民匠作舍餘人等自正德五

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有爲事問發立功瞭哨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納料枷號拘役追罰馬牛做工擺站前鹽炒鐵發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役復業寧家隨住其例該帶俸調衛革役爲民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俱候歸結一體免罪仍照例發落

一武職總小旗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有爲事降級調衛者除黨惡及撥置親

王奉特旨降調敗倫湯化事關軍機者不宥外其餘悉以原職并降定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操係近侍衙門者改調在京別衛

一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未徵及虛文倒解夏稅秋糧馬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商稅課程戶口食鹽歲辦物料等項巡撫巡按委官保勘是實明白具奏盡行

蠲免其災傷被盜地方已節有詔旨蠲免多被貪官污吏通同糧長大戶攬頭人等埋改案卷不與除豁或將已徵已解捏作未徵未解侵欺分用小民不沾實惠撫按官俱要查勘追理准作原納人戶以後年分該徵之數官司勘理不實雖無贓私亦要起送吏部降級敘用

一各處逃亡人戶遺下田地沙壓瘠薄無人承佃負累里甲包賠糧草正德八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巡撫巡按衙門委官

保勘是實悉與除豁保勘不實聽撫按官問罪黜革

一各處逃移復業人戶有司加意存恤不許里書人等逼取拖欠錢糧及私債等項反致逃移仍免本戶該納稅糧一年雜泛差徭三年極貧下戶人量給牛具種子

一各處鹽運提舉等司查追遠年拖欠鹽課將竈丁逼追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九年

九十一

三頁

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及鹽法官查勘明白奏請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貿易生理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一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犯罪革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

一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支儀賓有因成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九年

九十二

三百九十六

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奏者悉皆宥免

一各處王府有應得齋廚校等項例該各

州縣僉補及已經僉補在役情願應當者

聽從其便其有不願應役及新僉補者許

赴本布政司陳告查照直堂皂隸事例每

名追銀十兩交與該府教授收領顧人代

役不許一槩拘禁重為民害

一近年各處盜起有貞烈女婦被賊殘害志

節不屈行跡顯著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是

實明白具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歿于戰陣未

蒙優恤者巡撫巡按及紀功官查勘明白

奏請定奪軍民死於鋒鏑無人收埋者所

在官司俱與掩埋毋致暴露

一各處衛所軍人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

日以前逃故者許原逃正身或戶下人不

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

首改編附近衛所充軍仍行原衛開豁其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九年

九十三

三九九

過限不首者滿出照舊解發原衛補伍其

逃校逃厨逃囚人等亦限三箇月以裏首

告免罪各還原役民發寧家

一各處孳收寄養馬疋先被流賊搶劫曾經

告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按等官覓

與征勦官軍騎去不曾給還者除已買補

外其未買補之數巡撫及太僕寺分管官

勘實悉與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

一正德八年以前京邊上班官軍先因流賊

生發防守地方失誤班次應該送問罰班
補操者盡皆宥免今後再誤重治不饒

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軍民人等先被
流賊虜虜已經撫散各該地方務要加意
存恤不許羅織舊事以致驚疑不安違者
重治不饒

一江西四川等處地方盜賊首惡雖已擒斬
餘黨尚未盡平詔書到日總制提督等官
出榜曉諭果能改悔投順誠心向化者俱

皇明詔赦 六〇〇 正德九年 九十四 三〇三

免本罪仍各照籍貫發還本土責令該管
里甲戶長拘管生理不許聚居一處生事
為非仍令所在官司一體加意存恤共有
名雖聽撫陰實為盜者上緊督兵勦捕不
許姑息蒙蔽重貽後患

一在外問刑衙門問擬囚犯除真犯死罪外
徒罪但有力者止許納米穀贖罪收入預
備倉以備賑濟不許折收銀兩希圖侵尅
違者聽巡撫巡按官訪察糾舉坐以贓罪

杖罪以下一體發落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例該
仍依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
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
分者免其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原充軍
衛分着役其編發口外為民逃回者免其
問罪仍發口外為民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
撫巡按等官開奏情可矜疑并人命辜限
皇明詔赦 六〇一 正德九年 九十五 三〇三

外身死未得寬免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
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經五年之上
累次執訴冤枉者所司審勘果有冤枉即
與辯理若干證人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
無屍可檢強盜賊仗不明及年久無賊人
死無證者原問衙門備開矜疑原由具奏
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各該
問刑衙門務要從公推審的確果有冤枉

卽與辯理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日久無獲 候挨拿

一近年京城內外土木工程數多除緊急工程應修葺者照舊修葺外其餘一應不係緊急工程悉皆停免有會計物料等項俱送該衙門收貯不許

一先該工部具奏差官二員清理各處逃故

人匠拖欠段疋卽今地方兵荒俱暫取回

皇明詔赦

六 正德九年

九十六

二六六

逃故人匠拖欠段疋仍行布按二司及府

州掌印官員督造清理補解其輪班住坐

人匠有因貧難逃回及失班損失勘合者

除假捏班次外俱限三箇月以裏首官與

免本罪并免罰班

一各處近年坐派各色物料數多困累地方

今後務要斟酌節省其已坐派者除年例

額辦軍需外但係不急工程每年派出物

料若已徵在官者照數起解未徵及小民

拖欠者俱各停免各該巡按御史仍要着實查究明白以沾實惠

一各處兵荒相仍軍民困苦今後非奉明文

一夫不許擅起一錢不許擅科巡按御史

按察司嚴加察訪但有違者即便拿問情

重者指實具奏從重治罪

一內外文武官員住俸戴罪者悉皆有免照

舊關支管事

於戲天惟顯思仁愛實存於謏告民亦勞止子

皇明詔赦

六 正德六年

九十七

一七三

惠必先於困窮惟德政之交修庶天人之協應

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恪守

慎終之禮將崇

升祔之儀瞻廷議之僉同儼

天心之鑒格爰循舊典上薦

徽稱仰惟

皇祖妣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淑德至仁本乎天性配我

皇明詔赦

六正德十二年

九十八

一三五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母儀天下餘二十年

內言不出於宮闈

美化自行於中外我

皇考克承

慈訓既增

嗣服之光予一人獲守

丕圖亦賴

詒謀之善顧

未報奄

養之終違况當摧割之中舉是追崇之典自非

鴻名之稱實曷揚盛美於將來已於三月初三

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嗚呼

皇明詔赦

六正德十三年

九十九

一三五

德難名罔極終天之念

徽音不已尚垂來裔之休布告萬方俾咸知悉

正德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皇明詔制卷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皇天之眷命賴

列聖之洪休奉

慈壽皇太后之懿旨

皇兄大行皇帝之遺詔屬以倫序入奉

宗祀内外文武羣臣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於再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三辭拒弗獲謹於四月二十二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深思

付託之重實切競業之懷惟我

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精雖切化理

未孚中遭權姦曲爲蒙蔽潛弄政柄大播凶威

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

皇兄之意茲欲興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繇

乎

舊章亦以敬承夫

先志自惟涼德方在冲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

明年爲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

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逆叛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拆割謀殺故殺蠱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并

事干邊方夷情及人命至死罪者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

以其罪罪之

一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正德十六

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内外大

小官員人等有因忠直諫諍及守正被害

去任降調陞改充軍爲民等項及言事忤

旨自陳致仕養病等項各該衙門備查明
白開具事情奏請定奪死忠者諭祭修墳
廕敘降調陞改致仕養病閑住充軍爲民
者起復原職酌量陞用大臣量進階級并
與應得恩廕人夫月米相應起用者有缺
推用已故者加贈

一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爲因諫止巡
遊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充軍等項該
部具奏起取復職酌量陞用被打死者情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三

二十六

尤可憫各追贈諭祭仍廕其一子入監讀
書內有充軍故絕者一體追贈諭祭查訪
親屬量與優養

一王府冊封朝廷大禮今後該部務照舊制
一年一次舉行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
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
婚者本府卽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

不許刁蹬其有年已長成未曾婚配貧難
無力者所在官司量爲助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米者
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
日爲始俱照舊支給儀賓有因成婚年遠
不曾赴京謝恩奏者悉皆宥免

一自正德元年以來諸色人等傳陞乞陞大
小官職盡行裁革吏禮兵工四部各將查
革過傳陞乞陞文武僧道匠藝官員名數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四

二十六

類奏查考其皇親及公主所生子孫原無
出身正途朝廷推恩陞授者不在此例

一兩京五府見任掌印僉書管軍管事公侯
伯都督及都指揮六部等衙門見任文職
四品以上官并各處巡撫官俱聽自陳去
留取自上裁武職內有傳旨管事者革去
管事照舊帶俸文職五品以下兩京吏部
照例會官考察

一內府各衙門見任官員有侍從年久供事

勤勞願告優閑者許各具本陳請取旨定奪

一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有貪暴姦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在外從巡按御史糾劾

一官吏軍民人等犯罪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後已問結立功哨瞭運灰運炭運磚運石做工納米納料納鈔擺站煎鹽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五

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及罰班重歷拘役枷號等項悉皆放免中間若係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帶俸差操革職役為民者仍各照例發落

一武職官降級調衛者除失機事干邊情不宥外其餘俱復職回衛內原係錦衣衛者調在京別衛文職因公錯并公事誣誤降級者復原職內原係京官者對品別用其因事革罷為民者除事干行止有虧敗倫

傷化外悉與冠帶閑住原係冠帶閑住及京官調外任致仕者各照原職致仕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役軍人不及五名例前問擬降級者守邊失誤被賊搶虜人民不及五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各邊軍人因失事饒免發遣常川守哨者亦免哨

一正德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六

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鹽課厨料戶口食鹽猪羊鷄鵝備用孳生馬騾山厥柴夫後府柴炭軍器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茭草夫價及開壩泉溜洪淺等夫并椿草等料及曠役等項銀兩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糧物件拖欠未徵者盡數蠲免以蘇民困已徵在官該起解者照舊起解准作本戶以後年分該納之數各造冊奏

繳查考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首告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官察訪鞫問重治造冊官吏叅奏提問戶工二部差去催徵官員即日回京

一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嘉靖元年分內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照舊徵兌起運其餘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

皇明詔赦

正德十六年

七

硃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爲率俱免五分以蘇民困

一京通二倉水次倉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房倉場各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內臣司禮監照弘治初年例查奏取回

一近年差出取佛買辦織造燒造等項及腹裏地方并各邊各關但係正德年間新添分守守備內臣詔書到日即便回京其各

處分守守備內臣將官有正德元年以後實緣改作鎮守分守及副總兵等項名色并分外多管地方加添責任者兵部俱查奏改正換給勅書

一自正德年來兩京各衛所容令無籍之徒冒籍投充并新添旗軍校尉勇士力士軍匠并內府各監局招收軍匠等役辦納官錢私役占用不下八九萬餘歲支錢糧百萬餘石以致京儲虧耗歲用不繼關係非

皇明詔赦

正德十六年

八

輕論法都當鞫問追究但既遇赦姑容改正詔書一出但係正德年間冒籍投充并新添及私自頂補額外招收等項人役并有名無人該衛所官按月支糧包辦月錢者即便各回原衛原籍隨住當差該衛所即將名伍開除回報戶部具數奏聞敢有捏奏存留設計影射仍前冒支官糧者事發都押發遼東鐵嶺衛永遠充軍該衛所官吏鞫問調煙瘴地面安置

一騰驤左等四衛勇士除弘治十八年兵部并科道官查出見役正數并事故外其餘詭冒名籍未經裁革仍又竄緣回衛虛掛名額者各照原擬舍餘發原衛民丁發在京缺軍衛分各充軍役食糧差操以後勇士替補照例開送兵部驗軍官處驗過方許收糧

一權勢中鹽侵奪民利并客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姦商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九

二七

投托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乏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買窩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

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賣窩實情由設計隱瞞仍舊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邊遠充軍干礙勢要奏聞處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賣鹽斤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

二八

一在內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二草場在外壩上等十九馬房倉吳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牧局今年合用糧料草束於原會數內減去一半坐派以蘇山東河南北直隸小民困苦以後年分還着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實在數日照數會計以免冒濫

一近來抄沒犯人莊田園圃戶部委官從公查勘如有倚恃權勢侵奪霸占者審證明

白歸還本主管業若係原有及兩平置買價直無虧者照依時價變賣銀兩送太倉銀庫交收備邊若地畝數多離京五十里之外者行令該管州縣召人佃種照例起科

一抄沒犯人玄明宮地土原係軍民住居墳墓該給主者該部會同科道官逐一查審明白給主管業

一近年各處鎮守分守守備等官違例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一

奏帶人眾到於地方科歛財物奪占功次所在不才官員因而乘機指一科十貪利成風以致百姓受害深可痛心詔書到日例外奏帶人員即便各回原衛原籍閑住當差違者許撫按并按察司官察訪叅奏鞫問官舍旗軍調邊衛差操民發口外爲民書辦省祭等官革職不敘今後敢有仍前奏帶人多及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者該科即時劾奏究治其鎮守等官中貪

刻顯著壞事有名者各該巡按御史指實具奏取回司禮監從公推舉平素廉靜老成之人奏請更替仍照舊例寫勅不許干預錢糧詞訟侵越諸衙門職掌亦不許假以進貢爲名僉取皂隸科歛銀兩擾害軍民額外進貢一切停止

一漕運官軍僨運糧儲經年累歲不得休息貧苦可憫正德十四年以前京通二倉若有掛欠糧米席皮板木脚價一切赦免其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二

南京并臨德徐淮水次拖欠者不在此例一漕運官軍借欠債負利上生利爲害百端自正德十五年以前借者不拘多寡俱不許還以蘇漕運官軍困苦以後再借再放者聽漕運都御史巡按巡倉御史查例叅奏重處

一各處徵糧養馬地土內有水衝沙壓坍江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具奏除豁

一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收人員刁蹬需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徵解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湖廣浙江江西等處地方大軍經過及雖無軍兵經過但奉有明文取辦供應軍需等項所司動支官錢糧應付者各該撫按官查勘明白准作正支銷不許復行徵補重困小民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三

三十五

一內府多餘宮人着司禮監逐一查審有親屬者各令的親家屬領回任其婚嫁無親屬者官與婚嫁務令得所

一在京抄沒犯人錢寧等并江西逆賊宸濠等入官財物除金銀并器皿首飾珍寶及違禁之物外其餘紗羅紵絲綾紬布絹鋪蓋衣服靴帽家火器玩等件若貯庫年久不無滯爛損壞可惜着戶部科道各差官二員查盤見數估計鈔貫明白補放文武

衙門官員正德十三十四十五年各上半年折俸之數若有多餘挨年折補

一各處無籍姦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多有投托王府因而撥置害人甚則貽累宗室詔書到日許令自新各還本務各該撫按官仍要嚴加禁治不許故縱容留以稱朝廷親親之意

一文武官員有因事住俸罰俸回話者悉皆宥免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四

三十六

一南京內府各監局軍匠有丁盡戶絕名伍不除冒支月糧者南京戶兵工三部盡行查革

一近年以來內府各監局官員內使增添太多供用浩繁甚非

祖宗舊制司禮監便逐一查選照依弘治以前員數存留供事多餘之數俱以本等職事聽用如遇各王府及南京各監局缺人奏請撥去應用其原係海戶黃緣驟入者仍舊革

充海戶見充海戶者禮部盡數發回原籍
爲民當差不許在京潛住其原係樂工淨
身收入內府者亦盡數革退發南京

孝陵衛充軍

一私自淨身人多有在京潛住希圖收用着
錦衣衛緝事衙門巡城御史嚴加訪拏究
問今後各處軍民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
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
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俱治以罪

皇明詔赦

正德十六年

十五

三十五

一宸濠之變都御史孫燧按察司副使許達
伏節死義并一時被害不屈之人日久尚
未褒錄都御史王守仁倡義督兵平定禍
亂并同事協謀有勞之人亦未及論功行
賞該部即便會官議擬奏來定奪
一問刑衙門有抄提在官人口犯該反叛應
連坐未給配安置者奏聞定奪其有律不
該載者悉皆放免原沒官房屋田產給還
住種照舊納糧當差

一正德元年以後在京在外官旗軍舍人等
但係例外奏帶及稱報效在各邊各處或
一人數處或一時兩三處報功及併功陞

授官旗者除原祖職役照舊其餘盡行除
革該衛所各將革過名數造冊送戶兵二
部查考敢有受財隱避不革及抗違妄奏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諸色人等冒認錦
衣衛官員戶下舍丁致陞官旗者限三箇
月以裏許各官旗自首與免本罪冒籍之

皇明詔赦

正德十六年

十六

三十六

人革去職役過限不首該部查出或被入
告發通行治罪發遣
一正德十二年十月內大同應州功次極爲
冒濫內有傳陞文職者吏部查奏軍職除
本邊官軍自斬首級例該陞級外其餘陞
者不分已未領受兵部查奏裁革
一近年軍職人等在各邊不曾斬有首級巧
立當先衝鋒等項名色及各處斬首不及
數該部照例擬賞奉旨陞級世襲者兵部

通行查革

一武職并舍人舍餘旗校納銀等項授職并冠帶者獲功止許於實授職役上加陞

一賜姓人員及見犯罪冒姓者各復本姓在京者各照原有本等職役開往隨住當差在外取到留用者不分官職大小各回原衛原籍帶俸閑住但因賜姓義子廕陞職爵并與做勇士等項食糧名色者兵部盡行查革原係在外官員罷閑并原跟犯罪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七

三五

勢要無名籍惡黨俱不許在京潛住違者錦衣衛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挨拏遞解窩家送問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外其餘有告願調改外衛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管事

一軍職病故子孫告襲扣算年月但在十年以裏該衛查勘明白保送到部者即與收選免其駁查

一錦衣衛校尉專係直駕人役近年多有奏討投托濫占限用因而令其幹辦私事脅制害人該衛盡行查明取回

一南京年例進鮮馬快船隻舊例每起不過三隻正德元年以來違例撥給比舊加多攬載客貨沿途攪擾本等廩給夫役之外勒要銀兩數多甚為民害兵部出榜通行禁約今後進鮮船隻務照舊例撥給經過地方不許分外生事勒要折乾銀兩違者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八

三五

巡按巡河等官指實叅奏不許故縱

一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餽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轉補買馬支用

一法司錦衣衛見監罪囚中間或鍛鍊成獄或拘泥文案多有枉抑今後問刑務要法

當其情不許深刻所問犯人及在外問成
解來人犯伸訴冤枉或調別衙門或多官
會審務要從公推問實情果有冤枉即與
辯理不許拘執成案逼勒招認符合前問
官吏致令枉抑無伸違者罪之

一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
文妄引參語濫及無辜其有奉旨推問者
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參奏致
有枉人近年條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十九

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經多官奉詔會議
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新增者
悉皆革去

一江西并各處地方先因宸濠反逆事敗及
因人告報謀反妖言等項事情一時追捕
餘黨急於撲滅不暇審辯未免有跡涉疑
似被誣逮繫者經該問刑衙門務要嚴加
詳審果係誣枉即與釋放若係逼勒順從
者問擬明白奏請定奪毋得冤抑淹禁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犯在赦前罪
不該宥內有情可矜疑曾經奏請未得饒
死及毆傷人延至辜限外身死照例仍擬
死罪者詔書到日覆審事實俱免死發邊
衛永遠充軍若有辯問罪不至死者即行
查照發落

一見監與宸濠謀反事情有干正德十四年
就陣擒獲及續拏人犯三法司錦衣衛先
行會問明白其真正共謀逆賊并臨時脅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

從及先年交通不曾與謀者各依律議擬
應得罪名再會多官覆審相同具奏定奪
毋致輕縱冤枉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
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
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
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
首惡并黨類報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
人財產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後至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有為事問發充軍遷發為民者除原係真犯死罪僥死及事干謀反逆叛姦黨失機強盜撥置侵盜係官錢糧指稱打點誑騙者不赦外其餘悉皆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若有赦前逃回不首原係真犯死罪僥死充軍例該照依原擬處決并原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例該柳號改發極邊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一

二九一范

衛分者免其處決柳號改發仍各發原充衛所着役其遷發為民者免其問罪仍發原編配所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賠納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及正犯身死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

馬牛等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

一內外各衙門有問完官吏軍民人等罪犯已經奏請未曾奉旨發落應該宥免者即行查照發落其有監候行勘未報人犯罪該宥免者并正犯在逃監禁家屬證佐不係事干謀反逆叛劇賊者悉令保候歸結一近年節次奏開生員納銀入監事例積累數千餘人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違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二

二九六范

者吏部該科即時奏劾究治已開未納者即便停止至於額設吏役亦須得人近年納銀收充阻塞正途之人致令歇役革退雖有考選事例繁復不一吏部便查會典開載選撥吏役舊例申明遵守行令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凡遇缺吏從公考選徑自收參納銀人役務令習學字書通曉文移方許收參若願告改撥衛所事簡衙門者聽俱開報巡按御史查照訪察內有選撥

不公或被人告發或按問得實依律究治
一各營書辦人員除大營額設員數外其餘
黃緣額外添設者并各夷方遠年不用小
通事冒濫保補者通行查革

一工部供應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人等年
例柴薪靴料皮張冬衣鋪陳紵絲綾細紗
羅等項近年以來增添數倍該部往往借
貸別項官錢轉用動經數萬累及官民終
非經久之計着司禮監會同該部查照永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三十三

三十五

樂至天順年間人員數目關給則例通融
處置除見有本色物件外不敷之數將近
年抄沒犯人贓物銀兩兩平估折相兼俵
散准作正德十五十六年年例之數少寬
民力

一兩京各監局等衙門近年額外增添器物
如龍船戰車神像店房等項數多管事人
員乘機作弊將物料工作任情冒派侵剋
害民今後除舊額器物房屋應修理成造

者俱照會典所載舊定數目從實會計除
本衙門并各庫會有外會無者量爲從省
派辦不許隱匿冒濫改舊添新并招買那
借貽害小民違者治罪

一內府禁密之地不許蓋造離宮別殿載在
祖訓萬世當遵近年以來節被左右近倖之人獻諂
希恩在內添蓋新宅佛寺神廟總督府神
武管香房酒店之類在外添蓋鎮國府總
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新宅石經山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三十四

三十六

祠廟店房等項便着內官監工部錦衣衛
科道官逐一查勘但有不係舊者或拆
毀改正或存留別用或變賣還官官匠人
等有因蓋造陞官者亦就查革改正在外
者聽撫按官一體查勘改正變賣還官不
許隱匿

一近年南京駕到各樣船隻數多俱在通州
張家灣停泊勞人看守日久損壞無用着
內官監工部便去會看除年例黃船照舊

存留聽候外其餘烏龍船發送南京兵部
改作擺江船黃船發送南京工部照舊看
守聽差黑樓等船發送杭州府等處聽候
進鮮進龍衣等項公用免派民間修造其
餘魚船等項變賣價銀收貯監部以備修
造正支

一荆州杭州蕪湖三處抽分廠專為打造糧
船成造供應器皿而設以省科派小民之
計近來兩京各監局相沿具奏差人赴蕪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五

二十九

湖廠支取杉楠等木數多又有內官監差
官中半抽分二年有餘致將造船銀料不
敷支給累及運軍出利揭債缺船運糧耽
誤國計今後南京各監局合用竹木聽於
本處龍江瓦屑等抽分廠支取在京各監
局合用竹木聽於內官監神木廠拜真定
盧溝橋等抽分廠支取其內官監原差抽
分太監李文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以後
不許援例奏差

一 天下司府州縣抽分稅課衙門俱有定額
近年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
自添設無名抽取數多甚為民害詔書到
日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有司嚴加禁約不許坐視故縱

一 河防水利小民衣食之源關係最重各有
專官管理該管官員務要躬親巡歷嚴督
所屬修築圩岸疏濬溝渠但有權豪刁潑
之家修建池亭設立碾磨阻壞水利坑陷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六

三十

錢糧者並聽自首拆毀改正與免本罪若
有抗拒官府執迷不首者許鄰佑之人告
舉究治所在官司容情故縱者事發一體
治罪

一 易州山廠柴炭今後悉遵先年舊額派納
惜薪司近年新添加耗之數俱改正照舊
其有攬頭指稱打點多勒價銀許被害之
人首告管廠侍郎痛加改革不許仍踵前
弊如違治以重罪

一自正德年來劉瑾錢寧江彬相繼擅權在京在外各該衙門弊政多端詔書該載不盡者許逐一自行議奏裁革

一近來冒濫玉帶蟒龍斗牛飛魚服色數多除五府九卿堂上官外其餘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頭目諸色人等但係貨緣奏乞傳賜者俱不許穿用內府各監局官員司禮監查奏裁革武職卑官借用公侯服色花樣者一體禁約

皇明詔教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七

二十七

一浣衣局近年抄沒婦女法司逐一弔查原卷詳究事由情可矜宥者具奏釋放

一錦衣衛旗校人等除弘治年間編軍冊內見在數目外其餘詭名頂補僉補在逃故絕等項人役冒濫食糧者戶兵二部各選差屬官會同科道及本衛公正官查議裁革

一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近年抄沒犯人銀兩司禮監查記明白數內運送數百萬兩

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折放官軍俸糧等

項支用

一正德元年以後各衙門官軍旗校人等緝捕妖言姦細并不係臨陣對敵強賊一應陞授職役者通行查革以後各該衙門照舊年終類奏兵部查議陞賞

一正德元年以來傳陞乞陞法王佛子國師禪師等項禮部盡行查革各牢固枷釘押發兩廣煙瘴地面衛分充軍遇赦不宥近

皇明詔教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八

二十七

日奏討葬祭一切停革其中有出入內府住坐新寺誘引蠱惑罪惡顯著見在京者禮部通查明白錦衣衛還挈送法司問擬罪名奏請定奪

一先在軍門辦事指揮張璽張倫及掌案寫字等項人員宮勳趙貞殷大安王縉王縝陳貴龐璽晁用鄭曦賈銘高濂朱鳳翔管皇店千戶趙謹姚俊俱倚勢生事蠹政害人內外軍民怨入骨髓本都當處死姑從

寬各連當房家小押發兩廣煙瘴衛分永
 遠充軍其餘跟隨辦事管店助惡有名小
 班答應旗校人等錦衣衛還拿送法司究
 問中間罪惡顯著者一體押發兩廣煙瘴
 衛分永遠充軍家小隨住俱遇赦不宥
 一回夷寫亦虎仙交通土魯番與兵構亂攪
 擾地方以致哈密累世受害罪惡深重曾
 經科道鎮巡官勘問明白既而黃緣脫免
 錦衣衛還拿送法司查照原擬開奏定奪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二十九

二六九

一回回人于永出入豹房誘引燕感情罪深
 重錦衣衛挈送都察院追問明白議擬罪
 名奏請處治
 一今後照依舊例給事中有缺於進士內考
 選奏補御史有缺進士與行取人員相兼
 考選除授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
 一已上興華政令詔書到日有司即便奉行

如有延緩者許巡按御史按察司訪察究
 問俱以違制論
 嗚呼君人之道在昭德以塞違繼世之規惟更
 化而善治特頒渙號用慰輿情弘施大賚之恩
 永錫太平之福四方臣庶咸使聞知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三十

二七〇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人君功德施於當時咸有顯號隆名

以耐於廟饗傳諸萬世我朝

列聖相承率由茲典有不可易者恭惟

皇兄大行皇帝以

英武之資

剛健之德嗣登

寶祚十有七年於茲矣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任賢圖政

節財阜民克詰戎兵屢平僭亂

淵慮弗遑於寢食

皇威昭布於邇遐真有安不忘危持盈保成之志用

是宇內咸又邊陲晏然治理之興方有望於今

日夫何不幸

龍馭上賓天下臣民攀號莫逮願于涼薄肇績

鴻基允惟

付託之艱方深在疚之慟追慕

遺烈率遵

舊章謹命在廷文武羣臣參稽禮文議薦諡號博采

衆論協於至公乃於今年五月初八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

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

皇明詔赦 七 正德十六年

廟號

武宗嗚呼

盛德法乎乾剛實揄揚之莫罄

徽稱薦夫殷禮尚昭顯於無窮布告萬方咸宜知悉

正德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尊親之禮其來遠

矣仰惟

聖母慈壽皇太后敬相

皇考孝宗皇帝訓育

皇兄武宗皇帝含弘光大蔚有顯聞

皇兄奄棄臣民之日中外岌岌賴我

聖母上念

皇明詔救七

嘉靖元年

三十三

宗社大計擁翊冲人入繼

大統及剪除兇逆潛消禍變呼吸之際安定家邦

功德並隆揄揚莫既不舉尊崇之典曷伸孝敬之

誠

皇嫂皇后巽順含章安貞應地克儷

宸極表正宮闈母儀有年名稱宜異重念

聖祖母貴妃聖善慈仁靜專明哲事我

憲祖贊理內庭燕衽兆祥澤隆佑啓

本生父興獻王聰明天授仁孝夙成河間好禮東平

樂善餘慶流行垂裕後人

本生母興獻王妃莊敬持身儉勤治內婉德姪姒遠

嗣徽音誕育眇躬丕承

前烈雖傳序之統義有所專而天性之恩自不容已

用是遠稽載籍博采公言率額文武羣臣謹奉

冊寶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

皇嫂曰

皇明詔救七

嘉靖元年

三十四

莊肅皇后又奉

聖母懿旨上

聖祖母尊號曰

壽安皇太后

本生父母曰

興獻帝

興國太后大禮既舉洪恩誕敷所有合行事宜條列

於後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米一十石絹

十疋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
爲代行以示優老之意

一宗室爲庶人者各賜米八石絹八疋其子
女人賜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
具名以聞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俱令
有司辦給

一鳳陽高牆庶人還查原犯情罪輕重來看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元年

三十五

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
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爲鄉里所敬服者
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
司具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
酒獎勵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實奏聞照例
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榮
身婦人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綿肉米

一各處帝王陵寢名臣賢士墳墓有被人毀
發者所在官司卽時修理如舊令附近民
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餘墳墓但
有露棺暴骨者悉與掩埋

一近年各處盜起有貞烈女婦被賊殘害志
節不屈行蹟顯著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明
白具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沒于戰陣者
撫按官查勘明白具奏定奪軍民死于鋒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元年

三十六

鏑及凍餒死亡無人收埋者所在官司俱
與掩埋毋致暴露

一弘治十八年以後內外大小官員死忠者
及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止巡
遊已經各衙門奏請追贈廢敘者其父母
妻室不拘存沒俱得受封贈親老寡妻無
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一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
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

及八十者備綵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
其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
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
能自存眾所共知者每歲仍給米四石以
資養贍不許徇情濫給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
得誥敕若父母見存先已受封其子官職
遷轉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例其曾經
奏准給與誥敕未曾關領因事降調非貪

皇明詔敕

七
嘉靖元年

三十七

淫酷刑者給與原給誥敕

一武職應得誥敕已經請給年遠未曾撰黃
謄黃官上緊查撰兵部奏請關軸書寫給
散

一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
其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授封者給
敕封不為例

一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
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弘治十八年以前軍職有紀功核實曾經
查革者兵部還查奏定奪

一軍職先年降調兩廣等處病故子孫為因
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操
一將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
拘在役退閑俱與冠帶以榮終身

一吏部給由等項聽選官取選未到願告致
仕者俱陞職一級致仕監生不願出仕者
已有授職事例今後還填註衙門給與散

皇明詔敕

七
嘉靖元年

三十八

官吏員冠帶聽選願告回家不出仕者照
依資格填授衙門職名閑住在原籍者俱
各赴該司府衙門告勘給授仍類冊奏繳
部以憑查考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
公用為名扣除尅減不得全支老幼無所
養贍在外沿邊收糧官攢人等通同勢要
親屬包攬插和沙土糠粃虛出通關致令
倉庫空虛支給不時軍士困苦令所在風

憲官員訪察掣問追究治以重罪

一各處府州縣預備倉糧賑濟饑荒有例見行官吏人等奉行不至多無實效今後務要設法措置驗時豐兇斂散年終收除實在數目開奏有能多積至數萬石以上者量加旌擢巡按守巡官時常往來督理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不問有無度牒願還俗養親者聽

一在京在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業者

皇明詔敕

嘉靖元年

三十九

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

所已收養者人各賜米三斗其各州縣貧

難戶丁例該優免者不許一槩編當差役

一詔書內各項恩典軍衛有司務在着實舉

行不許虛應故事

嗚呼愛由親始廣孝必因乎心思以序推為治

可運於掌詔誥天下咸使聞知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君理外治后理內治天下之大義也自古

聖帝明王彝章具載朕繼承大統夙夜孜孜敷

求賢哲共圖治理近者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念內治之重特諭所司簡求

令淑作配朕躬朕勉遵

慈命乃敢詔告

天地

皇明詔敕

嘉靖元年

四十

宗廟於嘉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冊立陳氏為皇后

正位中宮以共承宗祀奉養

四宮用衍本支萬萬年之慶布告中內咸使聞知

嘉靖元年十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命嗣承

皇兄武宗毅皇帝大統祗奉

宗祀惟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是繼是行夙夜孜孜圖

惟化理以治本於孝故雖天子必有所尊仰惟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至大莫罄名言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三年

四十一

本生父母

興獻帝

興國太后鞠育之恩至深罔殫報稱

尊稱未極恒用歉然爰稽舊章祗告于

郊廟

社稷率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尊號曰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

興獻帝尊號曰

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興國太后尊號曰

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義專隆於

正統禮兼盡夫至情既舉緝儀肆彰大慶合行推恩

事宜條列於後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米十石絹十

疋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為

代行以示優老之意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三年

四十二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

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各處郡王將軍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

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如

有刁蹬延捱致令子女年過二十以外猶

未成婚者無按官查舉治罪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革減祿米者

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自詔書到

日為始俱照舊支給儀賓有因成婚年遠

不會赴京謝恩參奏者悉皆宥免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

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

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

加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具實跡奏聞

以憑旌表不許里書人等勒指刁難致令

展轉無由上達若守節年久果有貞烈實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三年

四十三

三十五

跡例應旌表而身故者一體奏聞舉行其

以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

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綿米肉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

司其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

酒獎勵

一兩京文武官員七品以上未關誥敕者若

父母見在先與誥敕封之不為常例

一軍職先年降調兩廣等處病故者子孫為

因路遠不能承襲許令原衛承襲帶俸差

操

一內外官員有父母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

令分俸於原籍關支

一軍官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

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有願出外衛者許自陳

照例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各處小民有因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三年

四十四

三十五

書到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卹俾

遂生業仍免糧差一年違者許巡撫巡按

官究治

一朝廷憫念小民凡事減省今後不差人出

外買辦採辦物件有司不許仍前指以均

徭公用為名科斂銀兩及因小故罰取財

物因而尅落入已其司府州縣官員亦不

許額外多僉皂隸侵漁小民但有違者許

巡撫巡按官體訪奏治以重罪

一各邊軍士比之腹裏勞苦尤甚為鎮守總兵等官者不肯撫卹反行尅害有財者占納月錢有力者役使耕種其不役占者不免重差軍士受害如此豈有銳氣禦寇今後該管內外官員務要改過自新不許仍前役占

一監生有衰老不願出仕者但係聽選之數俱照例量授職銜吏員冠帶聽選願告不仕者照資格授與職銜其在原籍者許各

皇明詔赦

嘉靖三年

四十五

赴司府衙門陳告類冊繳部一體給授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潑害人曾經問發充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時加省諭務令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滅詞訟誣害善良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邊遠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日仍許赴部聽用

一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

其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受封者給與誥勅封之不為例

一將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

拘在役退閒俱與冠帶以榮其身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員有愆事罰俸住俸者詔書到日照舊關支

皇明詔赦

嘉靖三年

四十六

一內外衛所軍士月糧多被該管官旗假以公用為名扣除尅減以致軍士不得全支及在外沿邊收糧官攢人等通同勢要親屬包攬插和沙土糠粃虛出通關致令倉廩空虛所在風憲官訪察拏問追究治以重罪

一各處衛所官軍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者撫按官督率司府等官量為處給以

甦民困

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并已發落外其餘犯該徒流笞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

醫生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充軍
為民等項仍照例發落照提未到者公罪
住提其餘仍提問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
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
民詞訟不行即時問理又聽犯人展轉攀
扯以致淹禁日久因而瘦死者往往有之
冤抑不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
毋致枉濫

皇明詔赦 七十八 嘉靖三年

四十七

三十三

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
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
起滅詞訟灑派稅糧賣放強盜誣執平民
陷害良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
挈問發邊遠充軍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
誠敬奉祀壇廟損壞隨即修理毋致褻瀆
廢弛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

逼迫嘯聚為非詔書到日各該有司通行
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
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夥內有能
擒捕首惡并黨類報官者一體照例陞賞
仍量給犯人財產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便
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人賜
米三斗

皇明詔赦 七十八 嘉靖三年

四十八

三十八

實舉行不許虛應故事

於戲愛敬始於家邦致一人之達孝仁恩徧於
海宇得萬國之歡心布告臣民俾咸知悉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人君為治必本於孝道聖人論政必先於

正名孝在篤於親而名貴循其實自古及今未

有外是而能化成天下者也朕本

憲宗純皇帝之孫

孝宗敬皇帝之姪

恭穆獻皇帝之子逮

皇兄武宗毅皇帝上賓之日仰遵

皇明詔赦

嘉靖三年

四十九

六

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屬以倫序當立

遺詔命朕嗣皇帝位

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乃以懿旨遣官迎朕入繼大

統朕受

天明命位於臣民之上者於茲已三年矣尊稱大禮

屢命廷臣集議輒引漢定陶共皇宋濮安懿王

二事為據至再至三而其論未定朕心靡寧蓋

伯姪父子乃天經地義豈人所能為乎况漢宋

二帝在衣裳垂御之日嘗為立子而朕則宮車

晏駕之後入奉

宗祧實與為人後者不同今以為繼嗣亦非我

聖祖垂訓初意是豈徒禮官之失而亦朕冲年未能

決擇之咎也朕祇承

九廟尊養

三宮正統大義未嘗有間惕然此心夙夜不忘惟

恭穆獻皇帝

章聖皇太后朕之父母也劬勞之恩昊天罔極雖位

號已隆而名稱未正因心之孝每用歉然謹已

皇明詔赦

嘉靖三年

五

告於

天地

宗廟

社稷稱

孝宗敬皇帝曰

皇伯考

昭聖皇太后曰

皇伯母

恭穆獻皇帝曰

皇考

章聖皇太后曰

聖母各正厥名揆之天敘人倫情既允稱而禮亦無悖焉猶慮天下臣民未能知悉特茲詔諭以申朕拳拳孝親之誠夫孝立則篤近舉遠而家邦四海咸聞于至仁名正則言順事成而禮樂刑罰各臻於至理朕蓋庶幾於古帝王之盛也顧惟昔者孝未遂於尊親事多拂於天性君臣之際未免少乖舉措之間或多違戾今彝倫攸敘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三年

五十一

大禮告成朕方欲同心以和典禮之衷敬事以建臣民之極爾內外諸司百僚務宜體朕之意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凡舊章未復弊政未除人才未用民生未安邊備未飭軍儲未充一切有裨於政理利於軍民者其一一條具聞奏朕將舉而行之期於得萬國之歡心致天人之佑助以成至治以全大孝則朕之志於是乎可慰矣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嘉靖三年九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明命統御萬方作人君長朕以菲薄之資起自宗

藩入繼

祖宗大統夙夜孜孜罔敢自豫惟敬

天法

祖親賢圖治以福斯民然必賴左右輔導文武羣工

協心贊助以匡不逮夫自即位以來災變頻仍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二

而去歲之災尤大且異豈非政化未臻民心積怨上干

天和朕深用驚懼寢食靡寧究其咎本實予一人所

致而內外文武百官亦不無責輔導之臣不能

盡誠贊襄部院之官不能協力任事居言路者

言非忠讜職宣化者澤不下流弊政多端欺上

虐下民心怨咨無所控訴朕深居九重四方民

隱無由盡知特令部院科道各陳所當興革事

宜開具上請朕與輔臣采其切實可行者行之

凡爾文武官員當痛加省戒深體朕畏

天恤民之意各盡乃職各修乃事為上為德勉效忠

誠為下為民加意撫恤務期道洽政治民心忻

悅上回

天意導迎休祥陰陽調和民物康乂以成熙皞之治

勿得視為虐文欽哉戒哉所有寬恤事宜條列

于後

一凡兩京并在外文武官員均有分理天工

之責內則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外則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三

二六五

都布按三司至於府州縣守令并衛所官

居文職者務盡匡弼寅亮之誠任武職者

必思禦侮折衝之略舉用才能懲戒貪汙

務合公論掌錢穀者足國裕民培植邦本

典邦禮者和神人明風化司邦政者選將

卒安邊鎮理刑者務刑罰平允司工者務

營造及時管軍官當愛如已子牧民官當

視如已傷宣布德澤勿壅遏而不下流出

納命令勿蒙蔽而不上達一洗昔日之非

勉效方新之政以贊朕一人上承

天命下保民生倘若苟且玩慢稔過不悛因事有犯

決罪不宥

一天下諸色軍民人等各要孝親敬兄教子

睦族勤謹生理惇重人倫勿作非為干犯

有司勿以眾強欺虐良善勿得暴殄天物

淫近非神勿得聽信虛誕自廢人事當遵

朕言人人奉守庶幾身不遭刑家不貽禍

上光祖考下保子孫世世為國良民豈不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四

二六五

美哉

一內外問刑衙門見問囚犯該徒流笞杖及

枷號者悉宥其罪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

印陰陽醫生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及

軍民人等有犯各例該帶俸調衛為民充

軍等項仍照例發落其未到官者仍提問

擬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原奉旨勘問者奏

請定奪

一各處實徵戶部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

布疋絲綿花絨屯田子粒及甲丁二庫臘
 茶銅漆銀硃鹽課戶口食鹽等項一應納
 官錢糧拖欠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奉詔蠲免者撫按官委官清查不許重徵
 正德十六年以後嘉靖三年以前一應未
 完并帶徵等項錢糧但係小民拖欠者盡
 行蠲免已徵或被人侵欺者仍舊監追准
 照原價折納其監至十年以上家產盡絕
 者具奏定奪正犯身死無業抵補者卽與
 除豁若有將已免者重徵已徵捏作未徵
 及家產未盡朦朧除豁者許諸人首告從
 重究問

一在外軍衛有司受理詞訟止照律例歸結
 不許輒令供許遠年無干事情因而濫罰
 銀錢紙劄其應該贖罪紙穀仍發倉備賑
 仍置立循環簿登記明白以備查考有仍
 前濫罰者查訪得出或被入首告照例起
 送問發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五

五十五

一京通二倉糧運掛壽例該追賠有經年比
 併淹禁不得完結者自嘉靖五年以前每
 石并蘆蓆等項量准折銀類解太倉以備
 官軍俸糧後不爲例

一宛大二縣各行舖戶先年編有牌甲冊籍
 今後遇有內外各衙門一應供用買辦物
 料等項順天府查照原冊挨名派撥納完
 之日卽行給價不許縱容報頭人等指稱
 科歛虐害小民違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
 告照例枷號問擬發落

一各該問刑衙門有計贓擬罪徒流人犯所
 追贓不及一兩監追三月以上者及紙穀
 未完監追一月以上者悉皆宥免各照原
 擬發落

一德州常盈庫收納山東河南各布政司解
 到花絨每年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
 爲因地方隔遠委官關領其弊多端今後
 本部會派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若干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六

二十七

就令各大戶運赴各該衛分附郭州縣上納以便給散

一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

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

一分計鈔一塊共折銀四兩大戶不得分

外科歛侵欺入已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受理詞訟不

許聽犯人展轉攀指以致淹禁枉濫及酷

刑拷打致傷人命有故違者在京許科道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七

三六二卷

官在外聽撫按官訪拏查照律例從重問

擬發落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有曾經法司及

巡撫巡按審錄等官奏請矜疑并人命辜

限外身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覆審是

實俱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篤疾犯該死

罪見監者悉從宥免其強盜追無贓仗年

久不得結正及人命無屍檢驗累訴冤枉

者各真實奏請定奪

一各處軍衛有司管解逃軍軍丁赴衛違限

一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充軍軍丁發邊

衛充軍者俱從宥免解人發回原籍逃軍

軍丁發回原衛着役

一各處撫按等官遇屬官不職事發先拘緊

關干證人犯從公審勘供招明白然後指

實叅拏如事涉風聞未得詳實者毋輒叅

奏其所屬官亦不許擅行奏辯

一各處災傷地方清軍御史暫且取回待後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八

三六二卷

另行奏差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

正條者俱合依律擬斷無正條者方許引

例發落亦不許妄加叅語濫及無辜

一內外勢要之家不許霸占關廂場集橋梁

渡口煤窖陂塘及開張店鋪販賣鈔貫勒

要牙保出店過路水而窖口籌錢等項侵

害小民違者許巡城巡按并該管地方官

員叅奏究治

一凡奏訴枉問罪犯者俱各行調隔別衙門從實審勘務在平允毋得仍行原問官司以致冤抑不申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累及家屬監久者宜從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掣完結

一易州山廠府州縣佐貳官管運柴炭被攬頭誑攬侵費多致不完有正身已故又復拘繫家屬連年責併不得回還情甚可憫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五十九

二六三

着備查各官若原無侵分情弊係攬頭花費者俱於攬頭名下追賠故官家屬給文釋放

一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于勢豪之家其馬仍令本戶餵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賠甚為貧民之累應天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馬每年止解備用馬價所養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

一衛所屯糧多以管屯官貪汙關茸或侵收

入已或追徵不時以致累年不完軍士月

糧欠缺數多着撫按官嚴督管屯副使僉

事等官巡歷催併坐委附近府州縣能幹

佐貳官公同各管屯官及時追徵如次年

三月不完各衛所管屯官聽管屯副使僉

事叅提問罪五月以後不完撫按將按察

司管屯官一體叅究

一農衣食所自出今天下百姓不肯勤力田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

二六四

畝者實多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宜通行所屬府州縣原設有治農官處不許管幹別差責令着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田畝勸課農種原無官處定委佐貳見任官一員帶管果有實效聽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軟官罷黜

一各處俱設有養濟院但有司不能用心稽考衣糧柴薪不得以時關給今後撫按上司督責有司務將境內鰥寡篤廢之人照

例收養應得柴米不許缺少在京雖有養濟院止是收養宛大二縣孤老其各處流來男婦篤廢殘疾者多無所歸啼饑號寒坐以待斃感傷和氣莫甚於此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議處於在官倉庫每名日給米一升錢二文仍着五城巡視御史提調稽考毋得虛應故事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一

二九二

一各處雖設有預備倉多無積蓄遇有饑荒無從賑給撫按二司督責有司照依見行事例設法多積穀米以備救荒仍依倣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間放支以賑貧民秋成時月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之時委的當官員糶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庶來者輻輳易於收積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為率明立簿籍查考一遇凶荒減價糶與窮

民仍禁約奸豪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

一各邊鎮及腹裏地方設有兵備官員專為保障地方防禦賊盜禁革奸弊有等不知事體官員本等職業未見修舉往往濫受民詞捉人監禁中間多有與巡守官行事相背者屬官難以遵承往復呈請淹滯人難又有將各州縣民兵涉遠數百里之外調集團操妨民生理及有私立大漢等項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二

二九三

名色在官聽候甚非事體所宜撫按官通行查禁今後如有仍蹈前弊不行改正者其實叅究
一下民嗟怨由於賦役不均有司官員受財聽囑或又信憑該吏里書那移作弊以致輕重不均撫按官嚴督有司各要從公編派務令高下均平起運之糧務儘上戶上門拖荒折布金花銀等項專為輕減上民不許受財聽囑及做人情奉承勢要鄉官

之家如違許人戶具告撫按官追究作賊治罪

一各州縣里甲之設專爲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近因人戶逃亡里無完甲戶在甲首困苦不堪有司官不得人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責令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麵柴薪油燭菜蔬等項遇有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餽送土儀添撥脚力甲首日加負累今後撫按二司等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三

三十三

官務要痛革前弊着實查考犯者挈問罷黜若二司官員容縱不舉撫按就做罷軟官開報

一朝廷遇有災傷輒行蠲免但各該官司奏報稽遲及行覆勘文移往來就延月日覆勘未報一面徵收及至蠲免文書到日良善小民懼怕刑責多已典賣折騰運送到倉徒遂糧里侵漁之計今後遇有重大災傷勘定分數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人民知

悉姑停徵待明文至日施行庶愚民不爲姦人所欺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有逃亡者先年該寺奏准要將在冊餘丁揀選補役免行原籍勾擾最爲兩便後又中止仍行原籍勾丁騷擾鄉良民津貼盤費小民憚爲應役未久卽逃有損無益禮部查原奏事理將逃故厨役冊內果有壯丁堪以替補者准令收役免行原籍勾丁若餘丁數少不敷照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四

三十三

舊清解

一各處水衝沙壓坍江坍海地土節有事例除豁但所司多不奉行又或信憑下人作弊將有錢有力加倍開除無財力者不與分豁且所開地上稅糧不免攤派人戶包陪年久數多不無業累今後凡告前項衝壓坍沒田地撫按務委廉幹官員親詣查勘明白方與除豁所遺稅糧各照本地方見行事例改派折減輕則上納庶不重累

小民

一近年在外衙門多有添設官員其間奉公守法者固有其不才者非惟無益而反害吏部通行各處撫按官查近年添設官員果係緊要職務不可缺人方許存留但無益冗員具奏裁革

一各處民壯有先年額設者有近年添設者本為防姦禦侮今承平無事大半供有司私役及做人情送人使用又有豪猾之徒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五

三六九

承批下鄉騷擾良民勢如狼虎撫按官通行各府州縣查照原設之數應減省者量為減省其存留者分為上下兩班一班務農一班在官操練武藝委佐貳官一員管領提調俱不許承批下鄉及私家使用若有重大賊情方許通調操候事寧仍舊輪放違者罪之

一朝廷設立登聞鼓使匹夫匹婦凡有屈抑皆得自盡以防壅蔽近來司鼓官多不肯

接受軍民冤抑無所控訴以致擅入闕下懷狀自刎者有之今後俱照舊例凡擊鼓者不許拒阻

一近京地方差徭浩繁人民十分負累如糧草養馬里甲驛傳等項皆照地起科量戶審編乃是常額近年以來常額之外每畝復徵銀兩有白地錢買地錢甚至無地之家亦派出錢民何以堪戶部行巡撫官通行查明除常賦外其新添白地買地等項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六

三六九

銀兩應停革者即便停革以甦民困

一錢糧徵收律限具載收成之後小民麥穀在家官司嚴限徵收易為辦納近來有司玩慢夏稅延至七八月秋糧延至冬深春初方纔開倉小民將所收糧米費用已盡雖嚴刑追逼不能完納今後務照律限開倉徵收有延緩過期以致民難輪納上司提問治罪甚至作罷軟官罷黜若司府官不早會計實徵文冊下遲以致過期不得

開倉者責在上官

一各州縣書手之設初為書寫文冊磨算錢糧其久慣應當者事體既熟作弊得慣往往受奸人賄賂將本戶稅糧飛走灑派於別戶內名下藏躲影射弊端不一不才貪官其或與之交通營利小民虛陪糧米致累家產今後撫按及二司官務要嚴加禁治敢有仍前違犯許諸人指實首告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得過贓銀儘其財產追完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六十七

三

入官給主官司容縱不舉作罷軟官黜退有賊者以贓論

一京城內外人戶為應當總甲火夫所苦多有賣屋逃往鄉村各處避住其見存者差役繁重出錢數多愈加靠累今後除應優免之家外其餘排門逐戶俱輪流應當常川在舖專一隄防火盜潔淨街渠不許該管衙門做人情送與官豪勢要之家撥扛修理等項使用及不許寅夜令火夫執打

燈籠往來護送如違聽緝事衙門訪拿叅究其打卯止照舊例於錦衣衛奉敕巡捕街道官巡城御史工部街道官處每月一次及有事呈報其餘別項衙門打卯拘管等項盡行革去巡視點閘官校人等不許索錢擾害違者該城御史兵部官指實叅拿究治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六十八

三

一民間差徭不均多由飛詭稅糧為害有等姦豪富民大戶田地本多賄囑官吏里書虛捏名字花分詭寄一人之田分為數戶規避重差又有將田地隱寄鄉官勢要之家托稱典賣假立文券勢家貪其厚賂田主利於免差作弊多端以致靠累小民困苦日甚今後撫按衙門各轉行司府州縣出榜曉諭若有前弊速令自首改正其有不行自首改正者許諸人訐告或體訪得出從重治罪

一近年上司喜事官員多要舉行丈地均糧

之法但有司官員不能沿坵履畝逐一查勘丈量其勢必委之里書姦人賄賂交通遂致那移等則增減分數作弊多端且民間版籍已定一旦紛更變亂田未及均而民被其擾官司終年造冊里甲日費供給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姦弊卽爲究治改正不許一槩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民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六十九

三六

一朝廷每遇災傷江南起運糧米改納折色本爲優恤小民近來不才有司多將折色派與官豪大戶以作人情貧難下戶依舊辦納起運糧米甚非恤民本意今後上司官員嚴加禁約遇有災傷折色糧米務令均勻分派使小民得沾實惠

一近年上司官員多以訪察拿人發與所屬官員問罪既無原告又無指證逼令犯人自行相像供招中間固有得實者而被誣

者亦多甚至有枉問死罪充軍者姦人乘機報復私讐刁徒緣此肆行誣詐承委官員奉承意向明知虧枉不敢辯理今後撫按及兩司官員問理詞訟止據告發提問若果訪有土豪大戶害衆成家欺隱田糧暴橫鄉人實跡顯著者方可拏問毋得徧信傳聞之言不論虛實輕重一槩訪拿其近年訪拿問過犯人已發落者除輕罪外事干死罪及充軍不係告發事無證佐者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七十

三五

許其訴告卽與辯理勿得拘泥成案見提見問未結者卽便釋放

一各處州縣糧長之設專爲徵收解納錢糧先年人多樂當近來一當糧長無不破家蕩產蓋因僉點之時官吏受財聽囑將富豪之家指以納粟監生納銀王府官員義官等項除免止將善良之戶僉充應役之後州縣正官一應公私應用多令其出辦甚則令備土儀貨物紗羅段疋等項餽送

往來勢要管糧佐貳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兩又有被鄉官勢豪不肯依時納糧過違期限上司督責虛文完報只得代伊輸納撫按官宜嚴加禁約今後糧長除應免官員外其餘務從公僉充毋令賄囑脫免應役之後專一徵收錢糧不許科派出辦分文錢物及接受常例銀兩違者俱坐賊論勢豪之家不肯依期納糧依法究治

一各處有司多有假以修理爲由動支官庫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七十一

三百

銀兩科罰小民財物名爲公事實濟其私上司信憑呈稟往往許其設法措置不免巧取於民今當民窮財盡之時宜嚴加禁約除城垣坍塌不得不早整理其餘公館學舍驛遞一應屋宇非十分損壞不許擅自興工以勞民力敢有指稱修理科罰民財者縱不入已亦照科罰事例起送降用一今天下驛遞廢弛各該衙門不論事情輕重輒起符驗關文或平頭關文所差人役

多將口糧改爲廩給脚力改爲馬疋又有賫執該管上司批牌迎送親戚故舊所至索要飯食下程嚇取折乾銀兩過關米糧往來官船多有索要人夫至一二十名夫役有限應付無窮驛傳馬得不廢撫按巡河管河等官務要痛革前弊有關文者照關應付廩給口糧馬匹脚力無關文者不許一例應付親臨上司亦不許擅給批牌迎送往來其有司接遞夫役不拘大小官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七十二

三百

員所坐船隻止照舊例上水二十名下水十名敢有倚勢多索縱容下人賣放撫按管河等官先將船家拿問干礙職官指實叅奏前項弊端若上司官縱容不舉許被害人員奏告處治一各處逃亾人戶拋棄故土流離他方皆因饑寒所逼或錢糧負累私債逼迫情非得已然安土樂業無來歸之願奈何有司不知存恤聽信該管里老有復業者就令認

賠拖欠稅糧承當重大力役逼迫無奈只得復逃田地經年荒白見在人戶愈加靠累今後逃民有復業者除免差徭三年里長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無田小民豈無願開墾耕種者亦因官吏里甲逼其認糧當差不敢承種有司即便出給告示曉諭但係久荒田地許諸人告官承種亦免其差徭三年三年之後如果成熟方纔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七十三

三十三

各州縣官有設法勸諭招撫流民復業數多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

一江南財賦所自出水利所係至重近年所司官往往忽而不講旱澇無備一遇凶荒稅糧無措浙江設有水利僉事帶管南直隸地方各府縣又復設有治農通判縣丞等官上下因循坐視廢弛已往不究着巡撫官督令水利僉事往來巡歷着落府縣

治農官員將槩管地方水利講求議處何處水源所當疏通何處經流所當挑濬冬末春初將池塘壩堰溝塍圩岸趁時協力挑濬修築使高低之田俱有所備不爲旱澇所傷夫役取諸得利之家若工程浩大量起臨境人夫互相幫工合用錢糧巡撫查取先年導河夫用剩貯庫銀兩及贓罰無礙官錢應用不許虛應故事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七十四

三十三

一運糧船隻經由儀真瓜州二壩盤剝顧脚所費不貲儀真設有攔潮閘一座春三以後潮長之時可以過船近年工部委官偏聽壩上脚夫店家之言指以泄水爲由不肯開放管河官查照建閘初意上河水少自難開閘若潮長河溢不拘軍糧民糧官民船隻一體循次開放無故阻當者罪之一鹽利乃民生所須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高貴民食甚艱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無忌私鹽船隻多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

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卽今江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引阻塞着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挨拿務要盡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七十五

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令滋蔓以貽地方之害

一內外文武大小官員不能持廉秉公或剝削軍士或侵害小民或占奪莊田或擅作威福或把持民利或濫受民詞或交通關節或鑽投倖門以致政體紊亂人怨天怒文官着吏部都察院武官着兵部內官着司禮監嚴加查訪責治罷黜果有害人實跡聽科道官糾奏

一皇莊及功臣田土該徵錢糧照例折銀中間有應分豁者卽與分豁原徵本色租糧其後一槩徵銀三分比舊加倍者宜照舊徵租糧安陸州莊田租銀亦照附近則例量爲減免

一各處解到糧料草束白熟粳米牛皮銅漆薪臘等項俱係小民脂膏收受官員不肯體念糧米則加倍多收又有欺家車脚錢大賊小賊錢木板蓆苦錢各庫銅漆等料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七十六

亦各索取常例京通二倉計石科取茶錢以致解戶大戶及漕運官軍借債添賠輕則破產傾家重則妻孥累死小民之害此爲最甚今後有仍前故違分外需求科擾及監收官不行查革一體治罪

一守令之職實民生休戚所關但其間賢否不能一律必須上司鼓舞振作有所懲勸然後人肯盡力民得安生今後撫按官務要督同守巡官常川巡歷州縣查考各守

令政務有無修舉覈其賢否實跡果有循良昭著者不拘進士舉人歲貢吏員量其年資深淺會本旌舉或先與誥敕或降敕獎勵或增職賜金待後不次擢用其貪酷罷軟有顯迹者亦卽依律照例問擬發落相見之際務須待以禮貌不得非禮凌虐

一在外司府州衛衙門或因公務往往差遣千百戶舍人承差知印吏典陰陽醫生旗甲人等下屬催債未完行提人犯凡到所

皇明詔敕

嘉靖六年

七十七

二十九

在官司延住日久需索無厭各州縣亦輒濫差皂隸兵快下鄉勾攝公事擾害小民無所不至今後撫按官務要嚴加禁約違者從重治罪

一救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須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竈匠儘力墾種照數出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三年之後照奏准事例每畝止徵官租瘦田二斗肥田三斗永

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上差役其繁縣原賠稅糧卽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

一鹽場滷丁在濱海者照丁清撥草蕩或處置量與攤曬灰場在水鄉者照例止令納折鹽米及原撥草蕩價不許再令僉補缺

丁鹽課

一臨邊城堡居民先年被賊虜去一時得脫到邊來降者守邊將官及守墩官軍不許

皇明詔敕

嘉靖六年

七十八

三十五

誘殺報功以冒陞賞違者撫按官查究重治

一各處軍衛有司巡捕官多不得人盜賊生發不能及時撲滅問獲真盜又輒受賂脫放反容令攀扯平昔有警良民刑追贓物寬抑難伸今後撫按守巡官務要嚴加禁約凡遇選委巡捕慎擇操持公正官員不許濫用

一軍士養贍止賴月糧各該指揮千百戶等

官指稱出辦官錢百端剝削未知已減半揭放將給則盡數扣除在內兵部在外撫巡并分巡官務要嚴加禁約許被害軍人指實告理從重問罪革去管軍管事各處軍糧缺乏多因官司追解遲延以致倉庫空虛無從支給今後各州縣派納各處倉糧務要布政司總理管糧官立限比併有過限者州縣官住俸提問

一嘉靖元年至四年終各處拖欠牲口巡按

皇明詔敕 七 嘉靖六年 七十九

御史委官備查其未徵未解果係小民拖欠者照數蠲免若係均徭總徵者酌量差銀內牲口項下該銀若干扣算蠲免

一在京官員及夫人病故止與該得祭葬其齋糧麻布一體裁革不許奏討

一民間利病所當與革詔內該載不盡者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馬巡捕御史等官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宜祇承德意備查

祖宗成法與歷年詔旨所當舉行者逐一舉行限半年以裏將行過事宜開具奏報以驗勤惰之實其事情重大應奏請者徑自奏聞區處

一吏役到部免其罰班吏役冊雖未到亦准暫撥辦事待行查至日果有過犯量事情大小究治其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亦革去俸糧半年以存省國儲

皇明詔敕 七 嘉靖六年 八十

一宛平大興二縣為京師根本項年戶口消耗遺下糧差貽累貧戶賠納其各處軍民人等附住京師內外不下數萬俱各遊閒影射絕無差役宜令戶部議處行令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逐一查審除浮居客商外其餘居住年久置有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兩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其該城官吏人等亦不得因而科

害

一國初畿內地方人民稀少原奉旨儘民開墾永不起科當時勲戚之家亦有欽賜莊田以資養贍迄今百六十年生齒日繁開佃無遺縱有曠閑多係水衝沙壓不堪爲業除已賞莊田地土照舊亦不必查勘今後再不許聽信撥置動將有主之田朦朧陳乞以致小民窮苦不得安生敢有故違聽該部該科叅究處治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八十一

三十一

一京城舖戶各有本行如酒醋局織染局及轎夫三行多取中產開舖之家應當差役優免本戶近年姦商人等躲重就輕投入其內遺下重大差辦累及貧窮其通州舖戶亦多投入部廠轎夫身役影射數多宜令工部議處在兩縣行巡城御史在通州行巡倉御史各照原額查審收留公用多餘之數退回州縣聽當別差

一雜犯死罪准徒五年及例該枷號發落者

今後五年一次差官審錄有犯該前項罪名徒五年者減去一年枷號者就行釋放崇文等門外原有漏澤園近年多被勢豪侵占以致貧民無地藏掩宜令有司清查各園邊界責令還官及查近城相應空閒地土增置義塚仍行五城兵馬督率有主并有地者令其安葬無主者官爲掩埋不許焚寄仍出榜禁約及通行在外衙門一體遵行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八十二

三十二

一各處司府州縣官員多有專事虛文不惜民力往往因公擾民指一科十若造冊畫圖及修理書院起建祠宇刊刻書籍揭摹碑版等項勞民傷財以作無益宜行撫按官痛加裁抑甚者坐贓究治

一兵部抽選軍丁充實營伍不拘軍民人等但在京師附住年久俱准投充若順天府所屬州縣民戶自有本等民差若避重就輕投充軍役者查審治罪仍發當民差

一各處衛所官員人等置買民戶田地往往州縣催徵不服拘攝以致糧差累及糧里賠納宜行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今後官軍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攝務使軍民兩便

一山東泰安州香錢每年類解布政司除補支王府祿米及官員俸糧折鈔外其餘收貯在庫稽考明白聽補銀差如京班皂隸及馬夫柴夫齋膳夫不及之數免致重派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八十三

小民

一各鎮遊奇兵調用防守經年不得掣回比之正兵尤為勞苦宜着鎮巡官議處遊奇兵有警照舊征守無警掣回原衛或與正兵輪流撥用以均勞逸

一今日之弊患在賄賂公行請託無忌以致職戎伍者剝削軍士司民社者剝削編民上下交征貪饕無厭閭閻之下十室九空宜着都察院轉行各處鎮巡及文武職官

各宜守分若有仍前夤緣納賄者在內從科道官在外從巡按御史及按察司糾劾一各王府分封既久宗枝日蕃民間地畝所出有限而祿米歲增未免供用不給以致各府往往赴京陳奏宜行撫按衙門通融區畫或事體重大奏請議處

一易州山厥止供柴炭一事先年原設司府州縣等官俱有額員其後隨革隨留惟順天府二十七州縣止留通判主簿各一員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八十四

足勾管理其餘八府尚未減革循至於今見任者七十一員近已有旨一應柴炭俱許招商上納前項官員似涉多餘工部便會同管廠侍郎查照原額并各府州所屬夫多者量留二十四員兼催錢糧外其餘後來添設四十七員之數應否裁革別用再加議處務期經久可行不至悞事

一國朝設立衛所置屯田令軍士耕種納其餘糧以充歲餉近來法久人玩姦豪官舍

軍餘人等霸占者多兵部便行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某衛某所屯田若干分屯軍若干名其在官舍軍餘名下占種者係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亦令退出以給未領之戶新附之軍內有修成廬舍植過園林願賣者亦聽平價贖買管屯官仍將查過退還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八十五

緣由并增出糧草數目造冊送部以憑稽考

一疑獄未明人情所苦近來各處問刑衙門監禁強盜人命未決及充軍追贓人犯有疑似不明真偽未分者蓋緣起初原問官司或執偏見或肆貪酷不加詳慎有以刑逼坐贓者有因同名誤坐者草次取供遂成卷案豪猾者反以僥倖脫網良善者仍以無辜受禍以後歲月漸遠官吏屢更拘

成案者不肯與辯避嫌疑者不敢與辯結憤牢獄實傷和氣都察院便行文與各處巡按及審錄官各乘至公勿拘成案勿避嫌疑的見冤枉即與辯理情重者奏請定奪以雪民冤

一各邊軍職有因繳冊遲悞限期催徵不逮原額馬疋不及分數一切住支俸米十乃八九遠者已愈十餘年近亦不下五七歲父母妻子無所顧養以致嗟怨之聲上干

皇明詔赦

嘉靖六年

八十六

和氣兵部便與查議奏請凡因公事住俸年久者候命下之日悉與關支違者治罪

一內外逃軍該部不論遠近一槩發冊清勾內有丁盡戶絕原籍官司已經回答四五十次者有之二三十次者有之勾攝之時特資吏胥里老之弊而已以既絕難繼之軍擾平居無故之民於軍無益於民有害兵部即查原籍行勾曾經回答戶絕十次以上者不必濫開以致擾害

一正德年間軍職冒濫陞授數多已有詔書事例查革但恐承委官員奉行太過致將例不該革與詔書開載不合者一槩混革未免人心嗟怨且無以激勵後人兵部查議明白若果有例不該革之人開具事由奏請改正不許一槩混開以滋冒濫之弊其各該人員例應減革而朦朧比照陳乞奏擾者該部該科叅究治罪

皇明詔赦

七

嘉靖六年

八十七

三六

一詔書到日所在官司務要着實奉行仍刊

布傳給使戶曉人知若官員乘斯添減返

害小民許被害之人奏告治罪

於戲應

天以實必上下之交修視民如傷合遠邇而一致當春陽發育之候施同仁曠蕩之恩庶幾化洽於人和用以培植乎國本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孝以尊

親爲大人君爲治以孝敬爲先匪愆情率意之所敢

私實古聖帝王之要道者也朕以藩服仰荷

天命奉我

皇兄遺詔遵我

聖祖兄終弟及之文令朕入奉

祖宗大統自卽位之始首命禮官會廷臣集議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八十八

三七

稱號等項奈何左右大臣謬主非禮之議春曹卿佐

妄考不經之言謂父子可絕其親執後世爲人

後之說是以統嗣無分紀綱墜失人倫幾至不

明考議幾於聚訟當是其時朕徒存追報之誠

見聞罔有所得上賴

皇天鑒佑賚我賢良大名大倫已各正其天序

尊稱

尊號尚未合乎彝章是非奸黨所能爲實由朕冲昧

無知之所致也今追惟我

皇祖妣孝惠皇太后夙事

皇祖勤儉齊莊其

尊稱未盡我

皇考恭穆獻皇帝玄德昭彰寬仁純粹

聖母章聖皇太后靜善淑哲克禪內治

誕育朕躬

深恩罔極慕

鞠勞訓誨之無可酬肆

洪仁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峻德亦曷以頌追報之忱既莫能伸揄揚之誠又未

少罄茲復參稽典制爰據輿情遣官祇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於今年七月初十日恭奉

冊寶追上

皇祖妣

尊號為

孝惠康肅溫仁懿順協天佑聖太皇太后加上

皇考

尊謚為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十二日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

徽號為

章聖慈仁皇太后大禮告成所有應頒恩賚條示于

後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但到任歷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俸一年之上無過者俱與應得誥敕封贈

父母後不為例

一文職官員五品已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實

年六十以上者各進階一級考察等項革

職冠帶間住者不許溷濫其一品以上致

仕大臣年八十者有司備彩帛羊酒問勞

九十以上其實奏來遣使存問

一各處王府應得祿米各該巡撫官嚴督有

司查催完納毋致缺欠

一湖廣安陸州地狹民貧今

陵寢所在供應浩繁以後除辦納稅糧外其餘雜辦

差徭悉與除豁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五世以上同居不分爨

者有司勘實奏請旌表門閭仍免一應雜

泛差役以勵風俗

一各處小民有衣食不給流移他鄉者詔書

到日各還本土有司務要加意撫恤俾務

生業仍免雜差一年

皇明詔赦

七嘉靖七年

九十一

三五七

一各衛所軍士月糧多有經年累月不得關

支所在撫按官嚴同有司查催應納未完

稅糧陸續補支如有不敷將在庫堪動銀

錢量為處補

一宗室有年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疋

凡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子為代

行以示優老之意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

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

十以上願告退閒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

本身雜泛差役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

一疋綿十斤米十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

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

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有司即與保勘其實

奏聞照例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男

皇明詔赦

七嘉靖七年

九十二

三五八

子冠帶榮身婦人照年八十以上例給賜

絹帛米肉

一在京内外有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理者

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

所

武職應得誥敕多有請給年遠未曾撰給

兵部會同膳黃官及中書舍人盡數查出

先儘誥冊收貯見在者上緊撰寫給散其

有應該停授并查理未明者兵部查議奏

請施行

一各邊鎮總兵副叅遊擊等官受任一年之外曾有斬獲軍功係署職者俱與實授守備官歷一年不曾失事無過者亦與實授職銜其指揮行都指揮事但係領敕官員亦以一年為限無過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後不為例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住支祿糧者除敗倫傷化打死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卷三

三

准支一半減去一分二分者俱准照舊全支以資養贍

一在京在外軍職但因公事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俱與關支以資養贍

一在外衛所武職官員有年老殘疾及故絕母女正妻無人替襲者俱結勘明白申達撫按衙門照例優養不許衛所官吏人等刁難阻抑

一養種馬山東河南所屬州縣每人丁五丁

養兒馬一匹十丁養騾馬一匹南直隸所屬州縣每十丁養兒馬一匹十五丁養騾馬一匹中間如有祖父母父母年及七十以上者府州縣官免其養馬及即准除一丁侍養不許僉派醫獸等差

一在京武職除近選軍政并會保將材其餘有告願調改外行者該部查勘相應具奏改調仍聽撫按官照例考選等事

一在外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姦細等項事情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卷四

二七二

各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干連証佐監久者從宜保放正犯情罪深重者仍挨拏完結

一雲貴川廣連年用兵採木宣大延寧擄賊侵擾浙江湖廣直隸等處水旱相仍盜賊竊發軍民疲憊工部坐派一應料價并輪班人匠工價自嘉靖元年以前已徵在官

者差人解部果係小民拖欠及起解中途
偶遇水火盜賊未完欠班者勘實悉行停
免以蘇民困

一浙江江西山東河南山西湖廣福建四川
各布政司蘇松常鎮徽寧池太廬鳳淮揚
等府及廣德州各處歲造段絹有自正德
初年至正德十六年止全無解部者多因
各處地方頻年災傷小民困苦徵解不全
或經收人等侵欺以致文移催徵殊無了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九五

二九五

時著撫按官嚴督有司從公查勘自嘉靖
元年以前各處一應拖欠段絹若係侵欺
者照數追價完解果係小民未納料銀者
悉與蠲免

一御史給事中職當言路凡朝廷政事得失
天下軍民利病許各陳所見明白具奏言
有可採該衙門即與覆奏施行不得顧忌
緘默以長欺弊

於戲立孝尊

親俾示追崇之道推恩睦族誕敷大賚之仁自親親
以及於恤民爰長長以至於愛物尚期賢佐共
致雍熙庶副朕所素願用光
祖考之休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九六

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正家為萬化之源朝廷乃四方取則

故君聽外治以正其陽綱后聽內外以修其陰

教此古今弗易之大政也朕以菲德仰承

天命統御乾綱近因坤儀缺位恐內外失修乃遵

兩宮累降之命納羣臣忠蓋之誠謂中宮之位弗宜

久虛當早繼立以匡內治朕謹循

祖典茲以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祇告于

皇明詔赦

七

嘉靖七年

九十七

三三

天地

宗廟聞于

兩宮皇太后遣文武大臣持節捧冊寶授順妃張氏

繼立為皇后賴其共承

宗祀事養

兩宮禮儀既成特以朕意詔告中外俾悉聞知

嘉靖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皇明詔制卷八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遵

太祖高皇帝敬

天之制恭建

園丘于南郊於今十一月二十二日冬至祇行

大報之禮朕惟人君上奉

皇天而作之子下主億兆而作乎王是以上古聖帝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一

備聖朝吉慶類

明王咸克上奉于

天下勤于民者乃以其祇若

天心勤恤黎庶洪惟朕

皇祖高皇帝當夷狄亂華之時稱

皇天之眷求乃挺立紀綱掃氛除垢復建人極重修

五典于是奉

郊

廟

社稷有儀文之可推有憲章之可法用昭假于

神祇

祖考允為創世之首務萬代不刊之巨範也朕以藩

服仰荷

天命作厥辟于萬方顧其寡昧深懼弗勝茲恭率

祖之攸行用欽

昊穹之眷注上賴

皇天垂鑒

祖考蔭翊以及左右勳輔賢良矢心殫力之所贊成

者也於朕則無一得焉所有寬恤事宜條示于

皇明詔赦

八

二

嘉靖九年

後

一自嘉靖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十一月二

十三日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

重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

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

及限前事相告言并妄引希欲免罪者各

以其罪罪之勿使小人反獲其幸有妨

上德

一官吏軍民人等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

二日以後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犯

死罪饒死及事于謀反黨逆失機強盜人

命并大禮大獄情最重者不赦外其餘放

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任若有赦前逃回不

首原係真犯死罪饒死充軍例該照依原

擬處決并原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例該

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決枷號改

發仍各發原充衛所者役

一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着

皇明詔赦

八

三

嘉靖九年

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

官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員

審錄罪囚如果有寬抑經年不得伸者即

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

常

一各處應有該祀

神祇帝王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場廟宇務令

修葺依期齋祀勿褻勿忽

一言官職居言路往往未聞利民實語不過

徇私適已嫉人自伐抗上好爭而已朝廷
豈可容納聽受今後務要果裨君之德除
民之患公正之言陳列不許假託賣直畏
忌之意終日緘默以為君過

天之立君本以為民今天下之廣兆民之衆為人君
者豈能人人而加之惠哉惟在內外大小
諸司得人任用而已我

祖宗朝雖定科舉歲貢之法猶有薦舉之例竝列三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四

途自夫科舉之法重而尤以偏用進士為
重而歲貢之法遂輕薦舉之路已盡塞矣
夫三途竝用則無偏重而人才有餘由是
懷才抱德之士斯得顯於世非特求之文
詞之徒而已今舉人無九卿之望歲貢禁
方面之陞田野絕保舉之路有一員缺必
求進士出身者斯得推補以致人尚浮詞
不修實行甚至修於家而壞于天子之庭
欲求為上為德為下為民者卒未易得也

今後着吏禮二部即便考求

祖宗以來舊典備細開具奏請定奪務要科舉歲貢
薦舉三途竝舉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近
年資格一體不次擢用庶忠義向風浮薄
改行內外大小諸司各得其人以為惠民
致治之本

一親王郡王年七十以上者寫書并賜羊酒
幣帛存問鎮輔國而下年八十以上者有
司備米十石絹十疋綿十斤特往存問以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五

示優老之意祿糧有累年不得着着查處
補給不許稽滯

一宗室犯罪見在高牆并各處郡王將軍中
尉有因事革減祿爵及寘鑄宸濠之變胎
及累有奏辯情果虧枉者所在巡按御史
即與從公勘明具奏定奪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一疋
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無過者俱與應得誥敕後不爲例

一各處武職官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有因公罪納米納料納鈔運石運磚運灰運炭貧不能完納以致經年不得復職支俸管事者詔書到日卽與除免

一嘉靖十年秋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山東河南照例折銀一十四萬石外其餘本色并南京各衛倉米一百二十八萬二千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六

二百二十八石一斗五升七合俱以十分爲率量准五分每石連席耗正兌米折銀七錢改兌并南京倉米折銀六錢其內外倉廩不分邊方腹裏起運存留該徵折銀者俱照原數每石減銀一錢以蘇民困係王府祿糧者不減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失業委係脇從嘯聚除首惡不赦外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曉諭許其率黨投首悉免其罪軍還

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內首告者照例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機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內府各監局銀料及段疋等項小民鋪戶上納使用耗費比之正數尤多往往託之攬頭誑騙負累不勝其苦自嘉靖十年爲始合照戶部事例通行科道部屬官一體監收禁革宿弊以蘇民困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七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姦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殺番之徒妄拿誣陷冤抑無伸着問刑衙門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卽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若干礙妄拿報功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其椿朋銀兩自嘉靖九年十一月以前拖欠者悉行蠲免仍免徵以後年分朋銀三年以蘇軍困以後仍照舊例徵收

嗚呼

大報既成庶遂微忱之懇恩澤適布以敷

洪造之仁尚賴忠賢匡朕一人之不逮期臻至治用

光

列祖之休嘉詔告天下俾悉聞知

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九年

八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承祧主器必在元良繼位嗣服惟宜

傳長故曰君之儲貳是謂今昔咸同朕以支人

仰承

皇天洪眷續嗣

皇祖丕圖卽位于今已訖一紀大婚去後又越十年

每思傳繼之久虛若履薄冰而戰懼上履

聖母竚望之深下遺臣民引領之至朕心震惕朝夕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二年

九

匪寧昨歲元輔建策慎選淑女以備妃嬪之御

用廣嗣緒之求朕請于

慈命謂于

祖考卜吉納九氏以用資繁衍之祥助烝嘗之職者

乃於今年八月十九日

皇天降祉

祖宗鑒陰朕第一子生屬麗嬪閻氏出是皆

皇考

聖母鍾祥積慶而衍及孫謀者也茲用播聞中外誕

布寬恤所有開示並宜奉行

一自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盡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
并事于邊方夷情及人命十惡至死罪者
以及大禮大獄至惡情重不赦外其餘已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

皇明詔赦

嘉靖十二年

十

三十九

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
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得已各
該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
以致困苦饑寒無門控訴自詔書到日即
便查處補給政有違慢者許各親王具奏

治罪

一各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
絹十疋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

米五石絹五疋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
該撫按等官即便督令該府長史輔導官
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請
一鳳陽高牆庶人或因祖父數十年前得罪
遷發子孫至今淹禁或夫男已故遺下妻
妾人等仍未放回者累有詔旨欲行寬釋
所司人員視之如故紙通不查議法司備
查節年遷發高牆庶人原行卷案分別輕

皇明詔赦

嘉靖十二年

十一

三十九

重等第中間情犯可原拘禁年久及子孫
妻妾人等連累淹禁議奏定奪

一宗室有因事革任祿米者俱與照舊關支
一先年江西逆賊宸濠謀逆干連人眾累有
旨令與分豁奏請久不奉行自詔書到日
即便查復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廢子未及三年
考滿者俱准與廢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外七品

以上歷任三年果無過者查奏俱與應得
誥敕

一武官應得誥敕已經請給年遠未曾撰黃
者謄黃官即與查撰給散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
誑誤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
俱許具奏聽與分理

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署職試職
者并試職御史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敕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二年

十二

三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

有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關支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

真犯死罪饒死及事干謀反黨逆失機強

盜人命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

隨住

一兩京文官自四品以上有因事致仕年力

未衰才識可用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

帶閒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嘉靖九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人等拖

欠除王府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子

粒草束農桑人丁絲綿門攤商稅戶口食

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

在庫及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

各撫按官作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

原定衙門交割各造冊奏繳查考其未經

收受者盡數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

侵欺盜用者許諸人告首拿問重治嘉靖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二年

十三

三

十三年稅糧內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外

其餘不分起存以十分為率俱免五分以

蘇軍民困苦

一在京各管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

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

走遞馬羸驢牛并種馬駒近年以來虧欠

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

蠲免以蘇久困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押

發交收該管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

事發治以重罪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三年以前各免五分以蘇民困

一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與冠帶仍給絹一疋綿二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倍之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內有情可矜疑曾經奏請未得饒死者復審是實俱免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二年

十四

死發邊衛充軍其見問重囚若有情可矜

疑及毆傷人延至辜限外身死情真是實

照例仍擬死罪者強盜賊仗不明人命無

屍可檢并一應重囚監禁五年之上累次

稱冤有詞應合辯問者在內三法司在外

巡按御史公同三司官各會審明白具奏

定奪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

銀貨至五十兩以上并入官至一百兩以

正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

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陪納者開具所犯

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

外及正犯身死各勘無家產并例該追罰

馬牛等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其有正犯

在逃未獲監禁家屬證佐不係事干叛逆

劇盜者悉令保候歸結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

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拿誣陷重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二年

十五

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

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

許拘泥成案若干碍妄拿報功人員照例

從重究治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

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復學其廩膳及曾

經科舉年五十以上行止端莊不願進取

者許赴該提學官處告明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辦事三箇月吏典二箇月後不爲例

於戲主鬯得人允副

慈懷之怡慰承家有繼寔昭古我之通情爰法舊章
用覃大賚詔告天下咸使悉知

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二年

十六

七十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大婚爲王教之始克謹於初閨門爲
政化之原其終尤慎是以易著家人之訓詩昭
窈窕之稱二女妻子舜乃致風動四方之休一
德配于周而爲關雎二南之美凡有天下者豈
不想慕之未若其時也朕以宗人仰承
明命繼嗣丕圖方得紀元之初已舉好逑之典始配
以疾而崩繼立作孽而廢矧歲時相我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二年

十七

七十五

宗祀不可無人而左右承養

慈顏豈宜少后弗正厥名而定位焉能贊治以承乾

乃卜今年正月望之令辰祇聞于

皇天后地請命于

列祖

皇考白于

聖母遣文武重臣持節奉制冊立德嬪方氏爲皇后
贊朕內治統職陰柔率教六宮母儀四國於戲
天施地生大本藉茲而是建乾剛坤順洪基由

此以隆興爰斯申立之禮成用播三辭而遍諭
敷悉臣民咸宜知之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三年

十八

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稱孝以有後爲大著在聖經人生而
望嗣則同王者特重欲

宗祀之綿綿須繼承之續續比歲朕荷

天錫元祥未久而已由斯

聖母重其懷臣民重其望朕每慮此若臨深淵而用
懼惶茲者是歲孟冬之六日仰戴

皇天降鑒幸惟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十九

三

皇祖慶源朕繼生元嗣乃昭嬪王氏出焉爰循往例
申布恩宜令至所司王者卽行

一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

并事該地方夷情及人命十惡至死罪者

及充軍人犯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宗室屢以貧難奏告情甚不得已各該有司全不與處置輕視朝廷欺辱國姓以致困苦饑寒無門控訴先年曾有詔諭着令有司查補祿糧通不遵行顯是抗違自詔書到日即便查處補給敢有仍前違慢者許各親王具奏治罪

一各處親郡王如有謹身修行樂善好學孝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二十

三十九

親敬長敦宗睦族足以勵世者許彼處撫按官員具實奏聞獎勵

一宗室有因事革住祿米俱與照舊關支

一各王府將軍中尉年七十以上者各給米十石絹十疋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疋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劄該磨子在任未及

三年考滿者俱准與磨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并在外

七品以上官歷任三年無過者俱與應得

誥敕

一兩京文武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敕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歷俸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敕後不為

例

一内外文職官有養病致仕及因事去任年力未衰才識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官保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二十一

三十一

舉者吏部查奏起用其一應冠帶閒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係干獄情者不在此例

在此例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照舊關支

一嘉靖十六年天下稅糧不分起運存留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災傷地方免四分以

蘇民困

蘇民困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泛差役年八十以上者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年八十以上為鄉里所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各處稅糧馬草戶口鹽鈔門攤課程光祿寺厨料及供應牲口并三宮皇親功臣莊田屯田子粒自嘉靖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經收在官不拘多寡盡數起解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三十一

三十一

一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例該折銀外其餘以十分為率六分本色四分折銀正兌米每石七錢改兌米六錢後不為例

一天下各州縣編僉均徭有餘剩丁糧在小戶者聽其空閒不許一槩追徵違者坐以贓罪

一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

一內外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滯爛損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為例

一各處水坍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者亦與查勘除豁

一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後各處武職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者俱以冠帶終身後不為例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馬羸驢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五年以前各免四分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三十一

三十一

個月以裏赴官自首以免本罪復還職役
差操

一在京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班
來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千累
註誤及有司官因小忿爭陷虧枉革職者
俱許具奏聽與分理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
監追五年之上及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勘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三十四

四六五

無家產賂納者悉與宥免查照發落

一問刑衙門有因正犯逃故累及家屬親隣
干連證佐監久不係重情者即時釋放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
貪功圖利及無賴截番之徒妄拿誣陷重

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
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

許拘泥成案若干得妄拿報功人員照例
從公究治

一各邊將領等官平昔謀勇出眾累立戰功

偶因失事革職閒住及充軍等項年力未
衰猶堪任使者詔書到日聽撫按科道官

查訪疏名奏聞兵部的量起用

一各處學校廩增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

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

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

本身雜泛差役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五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兩箇月當

該吏四箇月後不為例

於戲震鬯毓祥上永

宗祧之祀離明增耀下敷臣庶之懼詔告天下俾悉

聞知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王者之政莫不以祀典為先故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尤重焉夫郊所以事

天

廟所以事

先其道一而已矣未有不相關者也朕以冲愚宗未

仰叨

上帝下簡俾嗣

皇明詔制

嘉靖十五年

三

天位君臨四方思典禮之重大者祀為首焉每念于

茲切與長慨奈何經傳所傳亦多雜亂聖賢不

獲接緒聖經殘破莫修是以

郊祀襲合祭于屋下之文

廟祭沿異室同堂之制褻瀆之甚謂比同牢功德不

別

太祖莫尊朕乃不暇他顧祇聞于

皇天默卜于

皇祖親簡忠賢與之同力首建

園丘方澤以事

天地明陰陽之位而不可混褻續創

昭穆羣廟以祀

祖宗彰

太祖為當專尊之

王復作

太宗廟于羣廟之外表

祖功

宗德之不遷以享百世之祀更

皇明詔制

嘉靖十五年

三

皇考廟曰

獻皇帝廟別擇吉區以避渠道大工悉成遂定五歲

大舉

禘祭之禮于

太廟以祀

皇初祖而奉

太祖配焉每特享

祖宗以立春于

本廟夏秋冬皆合享于

太廟循時禘之典季仍修

大禘禮于

太廟

皇考止修四時之祀以避豐禴之嫌奉安既成將覃

恤典由是先致孝于

慈闈庶伸誠于

璇闕恭上

兩宮徽號曰

昭聖恭安康慈壽皇太后

皇用詔赦

嘉靖十五年

五

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慶禮既備推愛宜頒主

者遵承條布于后

一自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昧爽以

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

機并事于邊方夷情及人命十惡一應真

犯死罪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

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

該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

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慶府台法先年因事遷居省城日久着令

回府冠帶開住岷府彥汰先年因事革爵

已給冠帶着復原爵

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

皇用詔赦

嘉靖十五年

五

馬伯文武大臣敕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

穢不治者所在官司即與修理照例編愈

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坐

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

一京官三品以上致仕大臣年八十以上者

有司備禮問勞仍量給人夫月米

一兩京文武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

後試職署職并總小旗詔前未經實授者

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敕

一公侯駙馬伯并文武大小官員折俸年久未曾關支者戶部通查盡數關給以後五年一次關給著爲令

一兩京文官自本年十一月初六日開讀後有陞除到任者俱與應得誥敕

一兩京文官有願賜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以後爲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其餘俱以原職役回還原衛帶

皇明詔敕

嘉靖十五年

三

俸差操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自本年十

一月初六日開讀後各免歷辦三箇月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

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賠

一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延燒糧草等項經該

官攢斗庫人等問發追陪者悉皆有免

一雲貴廣西湖廣四川等處土官告襲者詔

書到日各該三司官員作速體勘明白定

名具奏暫免赴部行令就彼襲職後不爲

例

一累年充軍人犯除人命免死竊盜三犯及嚇詐財物指稱打點者不赦外其餘原問衙門查奏定奪其有先年正犯監放招內無名家屬及充軍者悉與宥免

一在京法司見監死罪重囚累經審錄未決者刑部具題請敕大臣會同三法司官重加研審果有冤枉者具由奏請定奪

皇明詔制

嘉靖十五年

三

三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兵畏死走入虜中逃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地方總督巡撫官即便出榜曉諭許令回還出首復業各與免罪仍量加存恤

於戲

郊社正而

廟制正庶慊朕事

天事

祖之心

慈壽尊與

慈仁尊允合夫人情禮情之至爰推恩恤肆及宗親
尚期臣工之協恭俾爾弱君于至治弘稽詔示
悉使聞知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皇明詔敕

嘉靖十五年

卷

七

尊親之至意適因法古典明堂之舉乃稽循

嚴考配

帝之經議命在廷百官會訂至于三再師錫之我僉

謂之同朕以九月九日躬祇奏于

園丘敢以

大禮請

命分諸命使遍奉朕誠各請

方澤

宗廟

皇明詔赦嘉靖十七年

社稷以告越二日率羣臣奉

寶冊崇尊

皇祖文皇帝廟號尊諡為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尊上

皇考獻皇帝廟號尊諡為

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

帝即日恭行

皇考祔

享于

太廟仍藏

主于原寢是月之二十一日太剛朕躬行季秋明堂

禮于大內

玄極寶殿祇

享于

上帝奉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配

神於戲肇

皇明詔赦嘉靖十七年

太享于初成罄物與民胞之意奉

嚴親而

上配答生成罔極之恩禮典忻成慶同民物凡在堪

輿之內聞詔宜悉欽哉

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洪荒草昧三才未立追厥開天闢地

於惟

上帝宰御焉載稽往元醜亂我夏於惟

皇祖高皇帝出焉次建寶圖以成

高皇之烈者我

太宗皇帝也中啓明運以光

前勲之盛者我

皇明詔救

八 嘉靖十七年

三六

皇考功德焉於是慶鍾澤積至於今日朕方當童昧

之年不受仔肩之重眇末弗肖祇叨荷于

天眷洪深愚暗不才欽感沐于

帝恩隆大位處王公士兆之上君臨四國萬姓之尊

圖報稱于

上帝

皇祖

太宗

皇考之心終日思惟十復七歲矧人君稱皇取莫大

之名於

天又復自謂曰天子而推崇如事父之情何未之思

且蒼昊曷上未盡

高覆廣徧之極是以朕特竭愚念已於此月一日上

辰祇具

冊表親率臣民趨詣

園丘拜上

皇天上帝泰號即復恭思萬類億物皆本乎

天朕為民物報事

皇明詔救

八 嘉靖十七年

三七

天之心既少少盡矣惟人之本則非祖何用是因追

本之誠亦實昭我

皇祖不烈古前所無者故就一辰奉

冊寶偕皇后率臣妾躬詣

太廟崇薦

皇祖聖號曰

太祖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太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

成功高皇帝

高皇后肇修陰教允輔

天德加薦

慈諡曰

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復惟

太宗皇帝克成

太祖洪業功備創守前于九月十一日加尊為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

帝初以季秋

太享之典所關為民謝福王者大事式循經義之正

特舉宗祀之章況我

皇考玄德升

聞輝前啓後宜薦

宗稱即此之十一日恭上

尊號為

睿宗知天守道弘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

帝是月二十一日祇

大享

上帝禮于宮右乾隅之

玄極寶殿奉

皇明詔制 卷八

皇考配

帝茲者六氣始復之辰九舉

大報之典珪璧是奉仰

上帝已垂歆祝帛是將荷

皇天之錫鑒朕衷惟戴莫罄名言臣庶同情敢稽

天貺特單大賚之恩敬布

好生之德條頒此后

一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昧爽以

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

皇明詔制 卷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好黨失

機及事干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并一

應真犯死罪及大禮大獄首重者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

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

十疋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五石絹五疋

一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鳳陽高牆庶人因父祖得罪遷發并遺下妻妾人等久罹禁錮誠可矜憫着司禮監官一員禮部侍郎一員前去查審分別輕重議奏定奪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為始俱照舊關支給事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罪

一各王府將軍中尉等因祿糧欠缺往往潛身赴京奏訴有違法禁令後有事親王代與聞奏不許仍前故犯違者究治所奏事不行

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

馬伯文武大臣敕葬墳墓有被人毀發荒穢不治者所在官司即與修理照例編食附近民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墾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有司不即奉行者撫按官一體究治

一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嘉靖十八年分除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并解運京邊錢糧照舊徵兌其餘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

皇明詔赦 嘉靖十七年 四十一

莊田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珠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俱免三分以蘇民困其十七年災傷重大地方戶部查奏量行賑恤

一兩京文職并在外五品以上方面有司四品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得誥敕

一兩京文武官并新舊武舉官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敕

一兩京文官有因事致仕年力未衰才識可用者吏部查訪疏名起用冠帶閒住者與致仕為民者冠帶閒住

一各衙門辦事進士選期遠者吏部查照舊例放回依親

一雲貴廣西湖廣四川等處土官歷任三年查無過犯者給與應得誥敕詔書到日以前土官應襲替者各該三司官即與具奏暫免赴京令就彼襲替

一見在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免歷事三箇月承差知印辦事官各兩箇月當該吏四箇月辦事吏兩箇月

一朝覲三年京官六年考察係朝廷黜陟重典考黜者不許辨復禁例甚嚴近年考覈不當往往假借公法擯斥善類甚傷國體自嘉靖五年起至十一年止凡經考察罷職官員中間果有正直廉潔材器超卓久為公論共惜者着兩京六科十三道從公

皇明詔制

嘉靖十七年

聖

旨

薦舉吏部查議奏請起用以伸公道後不援以為例

一近年各處巡按御史及二司守巡官員在外擅作威福凌虐下司卑官所在科索民財饋送供億及故違節年詔旨訪察害人的三司官着巡按官御史劾奏御史着都察院考察黜退不敘詔書到日但係訪察犯人即時釋放

一各邊將官并各處軍職官近年以來各巡撫都御史及巡按清軍巡關巡倉各項差出御史往往摺摭細故動行參劾前來兵部無所皂白便稱查訪相同即時革奏及至推補却又仍用各官保薦多係在前劾退閑住之人此不過市權要賂朝四暮三何曾有益國事況武職俱由先世軍功大小有數非如文官出身多途今數數更易不常是使人無同志且夕苟且自保不暇豈能奮身報國今後撫按等官各秉忠謀

皇明詔制

嘉靖十七年

聖

旨

務持大體其餘邊將軍官宜存作養愛惜之意不許輕易任意劾兵部亦要酌量事體不許一槩奉行重取物議

一兩京科道官均有言責近來全不舉職往往遇事緘默容隱及至有言却又浮汎乖刺不當事理有負朝廷耳目重寄今後各科給事中及在道御史着專一舉正各衙門欺弊糾察官邪不問内外文武大小官員但有貪酷姦邪徇私壞法者即時指據

皇明詔赦

嘉靖十七年

四

實跡明白劾奏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朕思一夫一婦皆吾赤子司府州縣官今後務要加意撫摩愛養如有貪酷官員違例取財非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戕害人命者巡撫巡按官指實奏來處以重典所獲贓賄盡追入官撫按官坐視不舉事發連坐

一科道官互相糾劾原非定制近年拘例塞責往往挾私報復排擊善類甚非治體令

後不許互糾其給事中御史賢否只着吏部都察院從公考察

一各處撫按官舉劾官員賢否極為泛濫往往先將陞任年淺不當舉保者綴名于前每舉不下數十人一人保語不下數十字及奏舉遺閒則盡境內之人並書薦劾公私心跡覽疏較然吏部不以為非都察院不考其過以致臧否不分舉錯倒置今後敢有仍前濫舉甚至當劾而舉當舉而劾

皇明詔赦

嘉靖十七年

五

及撫按官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劾一體究治

一西北各邊密邇虜寇安危重計莫切於斯祖宗時名臣勇將輩出兵威振揚北虜遠遁近年以來所在侵犯如陝西三邊失事奏功時或相半山西三關屢遭殺虜宣大之警不時有聞亦往往敗軍失利鎮巡總兵等官好生有負委託詔書到日各該官員務要盡忠謀國奮勇建功用心撫綏軍士竭力儲

峙芻糧偏裨將領并行伍士卒中有驍勇
善射膽畧過人長材大器淪屈在下者許
鎮巡官即時薦拔不次擢用爾文武邊臣
有遠猷長策邊防大計許具疏來聞
一在朝大臣庶官宜靖共乃位盡心體國以
佐予一人其或背公營私附下罔上招權
納賄市恩報怨害正醜直交通阿附朋結
阻撓煽構浮言變亂國是有一於此邦有
常刑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七年 四六

一 內外各邊軍民大小衙門政務自有

祖宗累朝舊規及見行事例近年以來建議紛紜朝
更夕改其實徒費文移無益事體爲害滋
甚今後給事中御史凡各項差遣出巡事
完回京止許將本等奉行過事情題奏不
許開例條件別議興革該部亦不許依違
奉承一槩題覆在外地方果有應興應革
事宜止許各該撫按官會同三司官議同
奏請在邊方的着鎮巡總兵官會奏如有

仍前故違者該部看詳輕則立案不行重
則參奏治罪

一 士夫學術不正邪僞亂真以致人材卑下
文章政事日趨詭異而聖賢大學之道不
明關係治理要非細故朕歷覽近代諸儒
朱熹之學醇正可師

祖宗設科取士經書義一以朱子傳註爲主誠有見
也此年各處試錄文字往往詭誕支離背
戾經旨此必有一等奸僞之徒假道學之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七年 四七

名鼓其邪說以惑士心不可不禁禮部便
行與各該提學官及各學校師生今後若
有創爲詭道背理非毀朱子者許科道官
指名劾奏

一 內外文武官員因事罰住祿俸者詔書到
日照舊開支

一 內外文職官員近來添設太多柴薪俸給
不免重徵小民吏部今後遇缺填補不許
無故一槩添註

一 內外文職官員吏部銓選之時務要量材授任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以起奔競

一 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有遇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悉免追陪并各處倉場先年失火延燒糧草及有泡爛虧折等項經該官攢斗庫人等問發追陪者悉皆宥免

一 各處軍衛所官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不肯納糧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糧里包陪着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明白榜諭今後一體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奪入官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 天下歲貢生員自嘉靖十八年為始至二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七年 四八 三五

十一年止順天應天府學加貢六名在外府學加四名州學三名縣學衛學二名

一 軍職總小旗自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為事立功降級調衛者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其餘俱與原職役回還原衛帶俸差操

一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各處武職子孫赴部襲替照例減革至總小旗者俱與冠帶終身後不為例

一 藩邸從龍人員歷事勤勞官至指揮僉事以上者子孫俱與世襲

一 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註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奏該部聽與分理

一 各邊軍民男婦或被搶擄或有罪逃陷入異域年遠走回的鎮巡總兵及管軍等官即與收留安插加意存恤若有誣以姦細妄殺報功者抵死

皇明詔敕 八 嘉靖十七年 四九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遞馬羸驢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價銀及買補者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民拖欠者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以前除已徵已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其未完之數悉行蠲免該管人員敢有因而侵欺者致以贓罪

皇明詔教

嘉靖十七年

五月

二十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圖利及無賴戡番之徒妄拿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成案妄擊報功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一兩京三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官員不肯用心講明律例詳讞獄情惟事筮楚煅煉甚則怵勢徇情故出故入又有明知冤抑拘於成案回護原問官員相視不與辯理

法司堂上官在外按察司官近來吏部不循舊規所用多非素習刑名之人上下因仍苟且不以憲典法為重以致獄多冤民上干和氣朕每軫慮及此深加隱惻今後各官宜體朕意以愛恤民為心無肆苛虐無縱詭隨務俾政和刑清天下無冤以弼成朕平明之治如或仍襲故常無所省憚朕將有重懲焉

皇明詔教

嘉靖十七年

五月

二十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官軍倒失馬疋應追椿朋銀兩自嘉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拖欠未完者悉行蠲免以後仍照舊例追收

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為事問發充軍除原係真犯死罪饒死不赦外其餘放回原衛原籍寧家

一近年以來京班官軍做工勞苦其有脫班來遲應該送問罰班補操者盡皆宥免
一內外衛所在逃官軍人等詔書到日限三

箇月以裏赴官自首與免本罪復還職役
差操

一內外武職比試過違限查扣住俸官員自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嘉靖十七年

十一月開讀以前原住俸糧悉與關支其

比試不中回衛與支半俸者亦與全俸照

依原限起送再比

一以上有罪覃恩并戒勵文武臣工事宜詔

書到日凡百有位宜卽悉心殫力着實奉

聖明詔救八嘉靖十七年五

行以副朕代

天子民至意

於戲事

天事

帝而事

祖

考

郊大報與

室大享以同伸報

功報

德而報

生成

皇矣

天

皇矣

祖考斯竝盡慶豔神人忭極民物澤流

帝惠有血氣者其思之以

尊親言露朕情凡見聞者宜念哉而祇繹布于華夏

聖明詔救八嘉靖十七年五

播彼夷狄欽哉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至尊無上固人主所以奉

親於生存

令聞不已尤人子所以顯

親於沒後揆諸

天道而不悖察諸人情而允諧爰薦

尊稱用光

皇明詔赦

嘉靖十七年

辛酉

遺烈洪惟

聖母大行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至性純粹厚

德含弘逮事我

皇祖妣孝惠皇后徽音克嗣於

先朝久相我

皇考睿宗獻皇帝內範聿彰於藩服勤儉之化布於

宮闈而罔愆仁愛之風敷於邦國而無間善積

深厚慶澤悠長施於冲人庸膺

寶命凡宜猷振弊興道致治弗墜

祖宗之洪業成賴

聖母之慈訓也痛夫

壽官願老方逾六袞之齡

仙馭升遐遽違四海之養追攀莫及摧割奚堪永惟

不朽之圖議舉易名之典茲卜十二月二十七

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明詔赦

嘉靖十七年

辛酉

尊謚曰

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於戲采集衆

論之公成予一人之孝尚慰終身之慕誕垂奕

世之休播告寰區使咸知悉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人君奉

天命而君臨天下所重者大本係焉是以自神禹至

今率遵此道用一人心也比歲朕荷

皇天俯眷元嗣誕生數歲之間疊承

洪造顧朕何人鉅膺

帝德深惟

皇祖垂裕之恩

皇明詔赦八

嘉靖十八年

列聖累積之大

皇考功德玄隆

皇妣善慈廣萃慶集朕躬顯受丕荷至有今日茲念

祖宗家法具在

慈囑切朕亦中冀文武羣臣屢請左右元僚力贊咸

以固本之定此其時也朕亦思惟欲圖久大之

治安須蚤定立於儲貳兼以蕃輔之重故同建

本而行適取昨旦元吉是維今月一日朕躬祇

請

命于

皇天

皇祖分命諸臣告于

方澤

列聖

太社稷

帝社稷

神祇大頒冊寶立朕元子載堊為皇太子分封第二

子載丕為裕王第三子載圳為景王慶典既成

皇明詔赦八

嘉靖十八年

五十五

恩澤斯覃舉昭代之彝章答敷天之至望爰申

大賚條布于左

一自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昧爽以前官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及

事下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并一應真

犯死罪及大禮大獄首重者不赦外其餘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典罪罪之

一各王府親郡王嫡母與生母並存者詔書到日其嫡母准加稱太妃生母准授封爲次妃

一公侯伯有因生母未授封而併其妻不得封者許一體誥封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

皇明詔赦

嘉靖十八年

五

十疋綿十斤庶人年及七十者一體給米

五石絹五疋

一各處宗室及儀賓有志講學讀書者許親王延請儒師與同該府長史教授等官考校勸勉以資進益果有志行不苟學有成效者奏聞獎勵

累朝及見在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許廕一人送國子監讀書

一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未及三年考滿者

俱與應得誥敕仍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其長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敕

一兩京文官有犯公罪充軍爲民者着查所犯情由開奏定奪

一武職官除失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及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具

奏該部卽與辦理

皇明詔赦

嘉靖十八年

五七

一文武官吏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

有爲事見發運磚運灰運炭納米及追罰

馬匹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軍伴儀從膳

夫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軍

職例該帶俸差操照原擬發落

一在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

一應均徭雜泛差役照依正統元年事例

全戶優免如有詭寄田糧靠損小民者聽

撫按官參奏治罪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半以上者給與冠帶
四年半以上者授試百戶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有為
事發遣各處立功瞭哨者盡行放免復還
職役例該帶俸差操者不許管軍管事

一被災地方應免錢糧詔書到日為始已徵
在官者收作本戶下年該納之數未徵者
照例蠲免以蘇民困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着巡按司府州

皇明詔敕

嘉靖十八年

五十八

縣官加意存恤有流移的即時招徠或為
飢寒所迫一時嘯聚為盜者即令自首解
散悉宥其罪仍一體賑濟安插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詔書到日為
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
免本罪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其

各處解軍之人有因違限問發充軍者放
回寧家後不為例

一光祿寺厨役年老殘疾者告官審驗是實

放回寧家有司照缺僉補上林院監原僉
養牲種菜等項人戶其有老疾不堪應役
戶內無丁頂補者許該監官驗實具奏放
回原籍依住

一各邊方方面知府等官在遠効勞撫按官
保留不得赴部給由者吏部查訪賢能不
拘常資陞用以均勞逸

一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
支不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依給

皇明詔敕

嘉靖十八年

五十九

一内外文武官員總小旗因事罰俸住糧者
詔書到日照舊開支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經旌表年及七十
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八十以上者有司
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
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
帶榮身

一天下歲貢生員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
願仕者與從七品散

一各處府州縣儒學廩膳生員有年五十以上并停廩年久不願進取復學者並與冠帶榮身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知印承差辦事官當該吏除前次恩免外以後撥到辦事者監生免三箇月知印承差辦事當該官吏各免兩箇月

於戲宜王宜君衍本支於百世錫福錫祿溥仁化於萬方允協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八年

李

神人之大猷益篤邦家之永祜徧播華夏俾悉知悅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聖人之治天下也率皆以孝為先蓋所以教民作範焉弗孝何以上入乎朕以非才

叨承

天眷君茲黔首主御華夷所事者人極重焉故首正父子天倫之正復宗

考廟當有之

宗適者積愆深累于

皇明詔赦 八 嘉靖十八年

李

慈聖

鸞輿遐邁哀徒摧五內之傷

鳳寢再圖禮厥宜

三親之共匪自經營何慰夙夜乃於今年仲春之十有一日

奏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徧達于

百靈衆秩於十有六日駕徂荆楚之舊藩羽視承

天之

嚴寢越二十有五日止蹕龍飛內之卿雲宮齊潔肅

誠定禮備樂有五日元吉祇

奏告之祀于

皇天奉

皇考睿宗獻皇帝上

配報

生恩而拜謁

皇明詔教八

嘉靖十八年

顯陵答

神功而躬祭

社稷以及道經之望徧兼舉諸王羣職迎覲獻誠

雖未如四狩之巡亦以見省方之意且朕何人

敢堯舜似祗欲伸送終之道以求夫永世之安

庶幾教天下也今

玄寢之制置既詳

親體之尊安攸定但念本根所在百姓繫懷勞擾久

時民艱當軫承天府自明年為始特免田租三

歲湖廣地方與免明年田租五分之一北直隸

河南二處亦與免明年田租三分之一用見朕

懷恤之意期以今月二十三日還京於戲慎終

思永立愛敬以式臣民經始求減建中業以遺

孫子尚賴忠賢匡于至治詔爾華夏宜悉知之

嘉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皇明詔教八

嘉靖十八年

空

空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遠古之世道隆化洽人淳氣和

君者曰堯曰舜而為臣者乃禹乃益不可及矣

降是禹湯文武繼作而有稷契周召以佐之亦

不可尚矣下而曰漢唐宋其間誼辟英君之時

見終未若上古之休或多災害絕未有如今日

之變者也朕

皇祖高皇帝應

皇明詔制 八 嘉靖二十年 六十四

天順人復夏掃穢功德之盛無前大烈朕以藩嗣當

皇兄升遐之日

命朕入繼大統朕嗣

天位十有七歲之間思報

祖德先正

太祖南面之尊備建

七廟之制加薦

尊謚用罄追崇賴二三大臣協恭力贊然非朕變更

成典實本信任古道他悉罔忌自謂報答

本源之情少盡詎意有今日之變云也今年四月五

日夕初正以恒暘之雨為懼當時

仁廟倏忽火起驟然暴作加以猛風四發人無措手

相視號顛莫容救護即刻

仁廟

成祖廟

主同燬延焚

太廟及

昭穆羣廟祇存

皇明詔制 八 嘉靖二十年 六十五

睿宗廟安全朕自昨冬孟月患疾至今元氣未復精

神失舊食飲減昔氣血兩虧一聞奏報若墜深

淵欲赴火中思無濟事且因病未全復益加瘳

瘳力疾奉

慰

祖宗于

景神殿祇戴罪

奏謝于

上帝

皇祇告于

太社遣官徧祭

百神書報宗室諸王詔示天下臣庶庶使知一人之

重罪致上延

七廟之御棲按厥咎原無可容已爰將寬恤之文預

示圖復之力所司奉行條布于後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各處軍民拖欠

除王府祿糧仍舊催徵外其餘稅糧子粒

草束農桑人丁絲綿門攤商稅戶口食鹽

是月詔赦

嘉靖二十年

六六

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等項除已徵在

庫及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詔書到日各

該撫按官作速分投差官查明截數起解

原定衙門上納交割各造冊奏繳查其未

經收受係小民拖欠者盡數蠲免敢有將

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者許諸人首告

拏問治以重罪其嘉靖十六十七年一應

該解本色錢糧除已收有本色者照舊起

解外如未收有本色准令計價折銀起解

上納

一內外倉場官攢人等有虧折糧草監追年

久除侵盜虛出通關等項照舊監追外其

有泄爛損折者悉免追賠後不為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

支者巡撫官督令司府等官量為處給以

蘇困苦

一各處民不聊生皆由差役繁重詔書到日

各撫按官即查先年舊規將新增一應濫

是明詔赦

嘉靖二十年

六七

差所在量為裁革

一司府州縣衛所并驛遞等衙門官員中間

多有不守法度科害軍民并徭役人戶供

應下程索要拜見常例等項名色財物并

指稱公用以一科十及徵收一應錢糧通

同收頭庫役分取秤頭銀兩入已軍民無

所控訴以致流離逃亡致傷和氣各該撫

按官務要嚴加禁革拏問重治

一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項官員分駐地方

除本等廩給之外索要各州縣衙所里甲
旗軍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
等項爲害多端着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
訪察叅問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一應大小錢糧坐
派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
行分派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自科派
事發重治

一十年大造黃冊乃里甲賦役所關最爲要
務各府州縣掌印管冊官員多有通同縱
容吏胥里書人等受財那移里甲更改戶
籍飛灑詭寄稅糧虧折糧總負累糧里包
賠致起丈量之議深爲民害卽今正當擴
造黃冊之年各該撫按官嚴督布政司管
冊及府州縣掌印管冊官各要持廉秉公
用心督造禁革奸弊冊完之日設法查對
如有前弊官員以罷輟叅黜里書照例從
重問擬發遣

皇明詔制

嘉靖二十年

六十八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卽便
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致失所
一宗室年七十以上者有司各給米十石絹
十疋綿十斤庶人年七十者一體給米五
石絹五疋

一天下各王府祿糧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
日所司務要留意查處補給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有因事減革祿米者
除人命及敗倫傷化外其餘詔書到日爲

始俱照舊支給事重者撫按官查議奏來
定奪儀賓成婚年遠不曾赴京謝恩者免
罪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
該撫按官卽便督令各該府輔導官限三
箇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

一天下歲貢生見今應貢到部有年老不願
仕者給與從七品散官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卓異實跡着有

皇明詔制

嘉靖二十年

六十九

司具奏覈實旌表其已經旌表年及七十以上并軍民之家男婦年八十以上者各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八十以上男子加以冠帶榮身

一光祿寺供應牲口自嘉靖十五年以前但係軍民拖欠者撫按官查勘是實悉與蠲免其已徵收在官者截數起解

一各處歲辦藥材除已徵在官者照例送納
皇明詔敕 八 嘉靖二十年 七十一

未徵之數自嘉靖十五年以前盡行蠲免
一每年各處朝貢夷使僅萬餘人彼各異鄉風土未宜寧無欲歸之念凡各夷到館之日該部凡應行事件作速查理題賞之後即行關領錢糧刻期給散各該衙門亦不許故意怠惰淹留任在館虛糜供應以失朝廷柔遠之意

一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該軍衛有司孳牧寄養走馱馬羸牛驢并種馬馬駒倒

失虧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該追椿頭朋銀自嘉靖二十年四月初五日以前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

一京營并各邊騎操馬匹倒死數多該管管操領班等官例應參問及解馬官吏違限例應提解來京送問者俱各免究

一近年以來驛遞疲憊大甚良由差役浩繁加以包攬之徒倚公侵費今後各王府并各該衙門凡一應不急之務俱各差人類
皇明詔敕 八 嘉靖二十年 七十二

奏以省驛遞之費在驛供役之人各該撫按守巡等官嚴加禁革凡不係真正關文或人情手本一例查革不許應付及有包攬侵費臨期躲避誤事者從重問罪以節財用

一各處京班官軍連年借撥做工十分艱苦其有脫班來遲應該送問罰班補操者悉與宥免原差催軍官兵部即便取回

一各邊走回人口有被邊將藏匿殺死以圖報功陞賞者甚傷和氣撫按官舉奏得實照殺降例抵死

一內外武職官總小旗有因事住俸根者悉令照舊關支

一凡應襲武職有一二三輩未經比試例該罰俸及起送到部比試違限查扣住俸并比試不中止給半俸悉皆免其罰俸准全支給俟二年之後起送再比

皇明詔敕

嘉靖二十年

十一

十一

一內外各衙門囚犯該追贓物係還官給主銀貨至五十內以上并入官至一百以上監追五年之外及正犯身故拘禁家屬各勘實果無家產堪以變賣賠納者開具各犯情罪奏請定奪其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外及正犯身死者各勘無家產悉與宥免查照發落若係埋葬銀正犯見在者仍依律追給

一各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處所平民詞訟

除謀逆并盜賊攻陷地方重情外其餘一應輕重事情須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藉越來京奏告者法司照例問罪將所奏情詞類行原籍官司問理干碍司府衛所州縣者行巡按御史或巡撫都御史問理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勘攪擾地方

一各處地方災傷小民困苦各該司府州縣官如有不行撫摩愛養恣其貪酷取名違例科罰非法用刑破人家產殘害人命者

皇明詔敕

嘉靖二十年

十一

十一

巡撫巡按官指實奏來處以重典撫按官亦要以身率下若坐視不舉事發連坐一各司府先年大木解戶行至中途被水衝泛比與侵欺不同若追賠年久至監死戶丁者查實卽與蠲免釋放一供應惜薪司撻柴夫已經解有工食銀雇覓自嘉靖二十年以後俱免解人以省京畿勞費其先年拖欠未解夫銀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

一軍器除存留備用及胖襖存留本處給軍者各照舊成造外其應解工部者俱自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照數徵收折色銀兩解部別用以免軍民造作運解之勞以後年分仍解本色

一節年輪班人匠除二十年以後按季解當外以前年分有欠班未補者悉與開免中間有丁盡戶絕節黃冊清查的實本管官司卽與開除毋得貽累里甲

一在京在外各衙門見監囚犯監追贓物未完者除侵盜官錢糧根誑騙強索人財物應該還官給主者照舊監追其餘彼此俱罪及一應入官之贓悉免追徵

一內外倉場官攢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及各處鹽場官吏竈戶人等虧損鹽斤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有汜爛損折失火延燒并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者撫按官勘實悉免

皇明詔教 嘉靖二十年 七十四

追賠

一各處軍民及罷閑官吏生員人等往往指以建言為由上書奏事希求進用及潛住京師投托勢要捏寫本詞生事害人着緝事衙門逐一訪拏送問處治輕則遞回本籍重則枷號發遣

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詞訟不行卽時問理又聽犯人展轉攀搭以致淹禁日久因而病死者往往有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見監見問囚犯有累經伸訴冤枉者所司明知其屈却乃拘泥成案或避嫌疑不為辯理詔書到日果有情可矜疑者即便審實合辯問者從公辯問如或干連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贓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死無証者原問衙門備開矜疑緣由奏請定奪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見監見問囚犯有累經伸訴冤枉者所司明知其屈却乃拘泥成案或避嫌疑不為辯理詔書到日果有情可矜疑者即便審實合辯問者從公辯問如或干連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贓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死無証者原問衙門備開矜疑緣由奏請定奪

皇明詔教 嘉靖二十年 七十五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姦細等項多有

貪功圖利及無賴戢番之徒妄挈誣陷重

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

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卽與辨理不許

拘泥成案其兵卒報功人員仍照例從重

參究治罪

一兩廣雲南等處地方近因安南征調轉輸

民力勞瘁著各該巡撫官加意寬恤

於戲仁敬孝以爲德必自今而加勉責在台躬

皇明詔敕八嘉靖二十年 七十六

寅恭忠而弼亮須伊始以交修望爾有位要究

夫邦興于多難之機勿便謂后勿類先王之行

雖時君罔肖甲宜當念我邁德

湯武共圖夾持之道用盡回

天之誠敷告中外都使聞知

嘉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德懋施遠禮重慎終此隆古聖王經

制崇典所以成先德者禮無不備也朕自繼統

以來尊養

皇伯母亦既有年迺今日夕遠追 思隱切稽行闡

名之禮具在典彝敢奉而行之洪惟

皇伯妣昭聖恭安康惠慈壽皇太后中德統備柔道

惠從事我

皇伯考孝宗敬皇帝翊理乾綱修明內治誕育

皇兄武宗毅皇帝丕承鴻業保預靈休州儀既著徽

號式彰暨予冲人勉圖化理仰荷

慈範式我言聞一朝升遐四海咸慟祇奉

遺誥眷念朕躬以及子孫黎民三復訓辭哀切朕衷

爰考日章博采輿論於八月二十四日敬告

天地

宗廟

社稷上尊謚曰

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嗚呼惠德難
名徽音如在顧情文之兩盡庶聞與之無窮布
告萬方咸使知悉

嘉靖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皇明詔書八

嘉靖二十年

七十八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孝子之至莫

大乎尊親古之訓也我國家

宗廟之制自

太祖肇基首立

四親廟其後更制同堂異室比因稽古之制用協七

廟之文是以創建式師周典迺以鬱攸不戒原

之昭穆不明用是復同堂之建實有不得已之

皇明詔書八

嘉靖二十四年

七十九

情爰循

更制崇構

新宮時禘祭享奉

太祖正位居尊

成祖及

列聖與我

皇考睿宗

皇兄武宗俱同堂而序享獻之節悉用往儀大工既

就茲以七月初一吉辰敬告成事奉安

列聖神主

聖靈希安朕志莫伸維時

典禮之成宜廣推仁之惠所有寬恤事宜開列于後

一自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一應真犯死罪并事于邊方夷情及充軍人犯不赦外其餘自徒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

一浙江等處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

縣嘉靖二十五年分除漕運四百萬石并

一解運京邊錢糧照舊徵兌起運其餘夏稅

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

屯田莊田牧馬草場子粒及甲丁二庫銅

漆銀硃等料不分存留起運以十分為率

俱免三分四川湖廣貴州出產大木小民

搬伐運送勞苦尤甚免四分以蘇民困其

二十三年以前起解錢糧侵欺事發者限

三月以裏完獲批單照常釋放

一各處逃亡人戶流離他方情願復業者除

免差役二年里長不許勾擾其山東淮陽

鳳陽等處拋荒田土數多許諸人告官承

種仍免糧差三年三年之後如果成熟方

纔量納輕糧各州縣官有能招撫流民復

業及開墾荒田數多者撫按官保薦擢用

一各處軍民田糧如有詭寄飛洒移址換段

等弊以致田糧不均靠損小民者許被害

皇明詔赦

八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一

人戶具告所在撫按兩司即與委官踏勘

丈量明白糧歸奸詭人戶辦納不許奸猾

之徒捏生事端將一縣一府田地不分有

無規避一槩均丈以滋奸弊所在官司亦

不許輕易聽從以騷擾小民違者從重究

治

一宗室子女有年二十以上未成婚配者各

該撫按官即便督令該府輔導官限三月

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各府祿糧

多有積年拖欠詔書到日所司務要留意

查處補給

一兩京文官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

得誥敕署職試職俱與實授仍與應得誥

敕有願馳封其親者悉照舊例

一文官除考察并犯贓罪及行止有虧外其

餘有因事為民者准與冠帶閒住

一京師三大營及十二團營官軍椿朋銀兩

以前拖欠者俱准令蠲免仍免徵以後年

皇明詔敕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二

分朋銀三年用蘇軍困以後仍照舊例徵

收

一武職除納級外原係軍功陞授署職試職

者俱與實授

一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

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

走遞馬羸驢牛委係倒失被盜并有例停

候買補者俱准令蠲免其已補在官者照

例發該管人員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

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在京輪班操備已到做工官軍既有搬運

木石之勞合於本身及將戶內親丁一名

量免本衛雜泛差徭果因地方災傷該班

來遲止令補班免其送罰

一大同軍士先年因避官兵畏死走入虜中

逃移四外者詔書到日該鎮總督巡撫官

即便出榜曉諭許令回還出首復業各與

免罪仍加存恤

皇明詔敕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三

一緝事衙門除人命強盜機密重情等項重

事許其訪拏奏治其餘軍民輕犯係干有

司掌行者不許一槩騷擾

一宗室有因事革減祿糧者除敗倫傷化打

死人命重情外其餘自詔書到日為始俱

照舊支給

一湖廣川貴採運

廟建大木官商預領銀兩除侵欺嚴追外其有阻險

出遲致擬重罪追價者工部通行三省撫

按官坐委守巡逐一體驗丈量果係堪用
木植足抵原領官銀責令運至水次准與
記收中部行文類總解京備用仍與分豁
原罪

一各邊近年虜寇傷殘地方如山西太原忻
州汾州宣大廣昌膳房等處俱遭慘毒良
可憫惻雖曾議加賑恤未見著實舉行詔
書到日撫按官通行各該府州縣等官查
照見在軍民并老幼孤寡丁口蠲免該年

皇明詔赦

八十一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四

租稅差徭務令漸復生理其全無依倚者
卽爲處給衣食母令失所以體朝廷子愛
元元之意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并知印承差當該
吏見歷辦者各免二箇月辦事官吏各免
一箇月

於戲

闕宮有恤鴻規既復於巍崇

寢成孔安殷薦克伸於妥侑固未副冲人之永思特

蚤慰一時之孝念也詔告天下尚咸知悉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皇明詔赦

八十二

嘉靖二十四年

八十五

奉

天承蓮

皇帝詔曰

宜

祇守於遵奉無窮焉昭著光明炳然煥然如存

心錄祭祀禮儀大明集禮諸書備在禮樂制度

之宜罔不該括朕以宗藩冲昧之人以

天序人倫奉

天明命入承祖位長此萬夫深惟元后之職甚重方

皇明詔赦 八 嘉靖 年

全七

嗣守之不暇敢遽爾以紛張特惟大報之禮王

者大事

郊祀之典羣祭之首稽之太古皆本諸上下之定位

陰陽之正義祀

天祭

地各有其時禮文規制亦別其宜奈何後世以來人

情不古若欲勝理危神人無二道期可神人並

一途非宜遂為尊

天地之祀謂當同夫婦同牢之禮褻慢為尤瀆維亦

甚神祇鬼並祀於一時

天地人同目為一理理固惟一分實有異程子有伸

大報之理當各從其類各用其時之言朱子有

祭定分無合之嘆斯大賢之格言非後世常

人恒士之所云者洪惟我

皇考首定

大祀之典有

圖方二丘以為壇之制有冬夏二至以行事之文此

萬世不刊之亦萬世所當遵行之也朕昨以二

皇明詔赦 八 嘉靖 年

全七

月之吉三請卜告修復大典之命于

皇祖蒙

允鑒焉雖卿士間有弗同亦未終焉非者或以時屈

舉盈為戒或以民力未充為言朕弗之顧惟體

皇祖之心為心遵

皇祖之鑒以為恃乃命勳輔文武重臣于五月十三

日吉董工舉事朕親奏告于

皇天

祖考建

圖丘於

南郊之

大祀殿前以每歲冬至行

大報禮

方丘於北郊之安定門外以每歲夏至行祭地禮仍

於孟春於

大祀殿行祈穀禮于

上帝

二郊俱奉我

皇明詔赦

嘉靖

年

太祖高皇帝配

神祈穀仍奉

二聖同配及築朝日夕月二壇各用其時以伸禮

神報功之意念斯典禮所關甚重近雖書宗室諸王

使知所以然而天下之廣陬深谷豈能戶曉人

知或致疑駭以徒為勞民之舉更張

成憲之文故特用播告以今大竣今年冬至朕

大報禮于

圖丘嗚呼惟辟奉

天宜殫祗若之敬曰子事

父尤嚴欽順之誠雖誠敬之道弗可專於儀文度數

之間然起

厥乃心豈無借諸規制禮情之備矧教民而嚴上須

盡制以協中詔告天下備悉聞知

嘉靖 年 月 日

皇明詔赦

嘉靖

年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聖聖相承至治鴻功越度千古暨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經文緯武之德建安內攘外之功

增光

先朝垂庇後世方幸永賴遽爾上賓特厯憑几之言

屬以神器之重朕焚焚在疚本不忍聞而文武

羣臣天下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於再三辭拒

皇明詔放

嘉靖四十五年

九十

弗獲乃遵

遺詔以是月二十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仰惟

帝命之垂昭深惟繼述之兼善俛焉自省豈所能勝

然而

先志不可不成

聖訓不敢不奉是用推類以盡義通變以時宜期愆

舊恩適弘新化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於戲觀耿光而揚大烈方勉盡於孝思贊帝軌

而翊皇猷實有資於忠蓋凡爾有位尚體朕心

各摠匡輔之誠共保昌熙之祚播告中外咸使

聞知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皇明詔放

嘉靖四十五年

九十一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聖王共生也天下之人相與尊而親之其沒也相與頌而思之若堯舜禹湯文武是也洪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上聖之德撫中興之運湛恩所被莫不歸仁明威所加罔不震懾蓋在臨御之日為天下所尊親久矣逮乎

宸衷厭世龍馭遐升朕銜恩茹荼不勝瘠毀而凡百隆慶元年 九十二

臣庶亦莫不推心泣血有喪考之感焉茲朕敕諭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博參輿論允協至公乃於正月十九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

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號

世宗諒爾萬方其頌而思焉之心均無窮也屬殷禮

之既舉爰渙號之用頒夫仰

皇考之徽稱則必信從其治教感

皇考之餘澤則必翊戴於邦家尚一乃心用若予化

播告遐邇咸使聞知

隆慶元年正月二十日

隆慶元年 九十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禮不可以忘本而孝莫大乎尊親是以自

古聖帝明王暨我

祖宗列聖續祚膺圖君主天下莫不致隆于所生蓋

天理人情之至也成憲具存在朕惟尤切焉洪

惟

皇妣榮淑景妃生稟異明躬備坤則事我

祖妣既克嗣于徽音奉我

皇一 八 隆慶元年

九十四

先皇寔贊成夫陰教和惠洽乎九御恭儉聞于四方

委祉發祥誕育冲眇不惟保愛之曲至抑且訓

迪之周詳茲朕獲奉

宗祧紹

列聖之弘休續

先皇之大業固皆慈誨之貽也顧音容已隔歎霜露

之屢經尊養欲伸悲風木之不待永言感慕倍

結深衷乃考舊章並詢輿論特舉追崇之典適

隆儷極之稱于正月二十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孝恪淵純慈懿恭順贊天開聖皇太后於戲

至恩罔極鴻儀少展于孝思大德難名顯號但

從于節惠庶廣普天之譽用為永世之辭播告

華夷俾咸知悉

隆慶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皇一 八 隆慶元年

九十五

九十四

皇明詔赦卷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古者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是以內

外和順國家理治稱盛德焉朕茲誕膺

天命君臨萬方深惟王化之成宜資女士之助妃陳

氏受命

先皇配朕潛邸徽音克嗣坤道風彰是用祇告

天地

宗廟

隆慶元年

社稷以隆慶元年二月初九日冊立為

皇后正位

中官共承

宗祀庶弘四海之化益開萬福之原播告中外咸

宜知悉

隆慶元年二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奉天于民思弘永世之圖莫不

崇建元良豫定儲貳所以隆國本而繫人心也

我

祖宗列聖造其績緒累洽重熙率由茲道朕荷

天之眷早錫胤祚長子 英資岐嶷睿質溫文仁

孝之德夙成中外之情允屬昨朕嗣登大寶文

武羣臣即以建儲為請朕以子年方在冲幼未

皇明詔赦卷九 隆慶二年

之許也茲者禮官復稽

先朝彝典疏懇至於再三詢謀僉同理難終拒爰詠

吉旦祇告于

天地

宗廟

社稷授冊寶為

皇太子上以奉

九廟神靈之統下以慰兆人翊戴之心盛禮既成普

天同豫肆頒渥澤覃被多方所有寬恤事宜條

列于後

一各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各該巡撫都御史督率所屬查催完納

一宗室子女請名請封選婚該府查勘明白遵照新頒奏格徑自奏請禮部查果無礙即與題覆於內如有事體不明者方行巡按御史查勘其先前行查者詔書到日巡按御史作速勘報以便題覆長史教授等官如或刁蹬故違稽錯該部查出參奏治

三月詔 永 隆慶二年

罪

各處親郡王及將軍中尉等如有謹身修行樂善好學孝親敬長悖宗睦族足以勵世者許各撫按官具實奏聞獎勵

一累朝及見在公主所出子孫有志向學者許磨一子入監讀書

一天下祀典神祇所以保庇生民有司務在誠敬以奉祭祀壇廟遇有損壞即時修理毋致褻慢其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

墳墓有被人毀發者所在有司即與修理仍禁約不許樵採收放

一自隆慶二年三月十一日昧爽以前凡官吏軍民有犯除真犯死罪十惡失機貪賊酷刑及潛住京師窺探為奸指名誣騙侵欺一應錢糧俱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告言者各以其罪罪之

三月詔 永 隆慶二年

四

浙江等處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隆慶二年分秋糧除漕運四百萬石南京倉糧各處屯糧起運一應京邊錢糧照舊徵完起解外其餘各存留地方者但免十分之三以甦民困隆慶元年以前年分起解錢糧有侵欺事發者限三月以裏能完獲批單俱與免罪照常釋放

一南北直隸浙江陝西河南山東山西輪班匠價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如有因貧難拖欠者及順天河間二府有拖欠筆課者

各布政司南北直隸有拖欠年例碑價并
歲辦課鐵本色黃白麻折色者查係嘉靖
四十五年以前俱與蠲免其或匠丁故絕
葦地被水衝沒無存所司仍與查勘的實
具奏除豁

一南直隸浙江原派藍靛槐花烏梅梔子紅
花等料已該工部召商買送織染局應用
今後都着免派不許有司重複科擾

一兩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敕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二年 五

先已給領者與進本品勲階一等如品同
而職銜不同照見任改給署職者仍與實
授試御史試中書候實授之日各補給有
願移封移贈者應若先已移封移贈今給
與本身及妻誥命在外二品以下七品以
上方面有司官不分已未考滿但於本任
內曾經總督撫按等官薦舉二次以上者
亦與應得誥敕先已給領者於本品內進
勲階一等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未及三年考滿者許
廢一子入監讀書

一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致仕在家實年六十
以上者各進階一級二品以上致仕大臣
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具奏存問其有不係
犯私罪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
仕

一王府官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其長
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命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二年 六

一各邊將領及各處軍職近因督撫巡按巡
關巡屯巡鹽等衙門陞遷任滿循例叅劾
數多屢屢更易以致人無固志墮廢職業
各官務要虛懷秉公於各將領軍職除失
事重大及貪酷異常者不時舉劾外其餘
管事未久無大過惡者宜存作養愛惜之
意不得苛責輕論兵部亦要酌量題覆以
服衆心其被叅題未結經薦用已立有功
者開具前後功罪輕重有無相當奏請定

奪不得一槩行題

一各邊將領等官有素著謀勇累立戰功偶失事革職閑住及充軍等項年力未衰者堪任使者詔書到日撫按科道官查訪疏名奏請定奪

一軍職官有因班軍運糧違限參奏降級者不拘已未問結各該撫按官查開軍數糧數多少及所違限期久近分別奏請

一各處運糧官軍偶值風火等項損失官糧非力所及者許陳告所在官司勘明具奏儘其家產變賣賠補完足與免本罪

一各處武官襲職十年以上人文不到部例不准襲但道路有遠近年力有少壯家道有貧富一槩革襲不無有沒汗馬先勞兵部即便查議定奪

一各處倉官及收糧攢典守候二年之上放支至一千石以下者撫按即委官查盤交與見任官攢接管起送免其守支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二年

七

五十四

一各處逃亡人戶情愿復業者俱免差役二
年里長不許勾擾其山東淮揚鳳陽等處
拋荒田土數多許諸人告官承種仍免根
差五年之後方照常辦納各州縣有能招
撫流民復業及開墾荒田數多者撫按官
保薦擢用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勸勵風俗
近來各處有司視為常事富者曲為保勘
貧者終身不得何以勸善今後不論貧富

如果事實即申呈巡按御史勘結奏聞以
憑旌表所有敢有稽遲者罪之

一軍官旗軍將軍力士較尉舍人餘丁有為
事問發立功瞭哨除前款所開不赦外其
餘盡行放免復還職役例該帶俸差操者
仍不許管軍管事中間有立功未滿病故
者子孫准免減俸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半以上者給與冠帶
四年半以上者授試百戶將軍侍衛二十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二年

八

五十四

年以上者亦俱冠帶榮身

一各處儒學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屢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閑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雜泛差役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在京限一月以裏赴通政司在外限三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具首與免其罪軍還源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皇明詔赦 九 隆慶二年

九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網利及無賴番役妄拿拷打誣陷重罪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實研審的確有冤抑即與辨理毋致虧枉

一朝廷設立問刑衙門專為雪理冤濫近來問刑官多有喜立聲名故為深刻逞私挾讐誣陷良善又有一種奸民自知犯罪難免故意牽連干問人眾以致經年不決累死無辜之人今後在內在外問刑官務要

以矜恤存心使刑協乎中罪當其情毋得文致煅煉以致冤抑如有以誣枉訴者務與虛心審勘從公辨理其有接受詞訟除強盜人命例應簡驗及田土例應踏勘俱各照舊外其餘止許行提緊關人犯作速問斷不許一槩拘禁

一凡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震男玉器益培萬載之不基異命救恩用衍一人之大慶詔告中外咸使聞知

皇明詔赦 九 隆慶二年

十

隆慶二年三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繼奉

不圖君主萬方於茲六載實夙夜兢兢圖惟化理

惟恐有孤

先帝付託乃今遘疾彌篤殆不能與夫生之有死如

晝之有夜自古聖賢其孰能免惟是繼體得人

神器有主朕即棄世亦復何憾

皇太子翊鈞聰明仁孝令德天成宜嗣皇帝位其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十一

三

恪守

祖宗成憲講學親賢節用愛人以綿

宗社無疆之祚内外文武羣臣協心輔佐共保靈長

斯朕志畢矣其喪禮悉遵

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母禁民間音樂

嫁娶宗室

親王藩屏是寄不可輒離本國各處鎮守總兵巡

撫等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

民不許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朝夕哭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各處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隆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光啓鴻圖傳緒萬世

祖宗列聖創守一心二百餘年重熙累洽我

皇考大行皇帝明哲作則恭儉守文虛已任賢勵精

圖治蓋臨馭六載而天下晏如四裔來賓兆人

蒙福方

燕詒之永賴遠

龍馭之上賓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十三

二二四

傾命眇躬屬以神器朕方筑筑在次不忍遽聞而文

武羣臣及軍民耆老人等合詞勸進至於再三

辭拒弗獲乃仰遵

遺詔俯順輿情於六月初十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朕以京德方在冲年惟

上帝之眷命孔殷

祖宗之基業至重兢兢夙夜懼不克堪尚賴文武親

賢共圖化理爰暨萬方黎庶與有嘉休其以明

年爲萬曆元年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

于後

一

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近來有司不考

憲度往往自作聰明任意更變其有稱爲

祖宗成法者又多遷移出入殊非

祖宗立法本意致令事體紛紜軍民惶惑豈成治理

今後內外大小衙門官務要仰求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十四

二二五

祖宗之意明考

成法一一遵行違者以變亂成法論其有從前更變

者俱行查獲若果係時宜不得不然許詳

具事由奏請准允乃行

一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所犯除死罪極惡情真及充軍

係邊將失機喇唬兇徒積年聚衆投充投

獻撥置教唆詐冒侵欺誣執良民威逼一

家二命畧誘畧賣挾制騙害并近奉

欽依矜疑饒死充軍等項及口外為民情罪深重者
 俱不赦外若竊盜逃軍三犯投匿名文書
 未及害人謀殺人傷而不死并人命延至
 辜限外身死審有別因者悉免處死發邊
 衛永遠充軍其饒死充軍逃回例該原擬
 死罪者免死仍發原衛至於犯該死罪監
 禁十五年以上篤疾者免死釋放其餘一
 應充軍徒杖等犯不分已未遣配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

皇明詔教 九 隆慶六年 十五

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祿糧者除敗倫傷化
 姦盜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
 准支三分減去一分者准全支以資養贍
 一宗室子女奏請名封選婚者近年每以過
 期參駁停閣或因錯誤行查立案積久多
 致失所今後應奏請者該府即與保勘具
 奏承奉長史等官不許抑勒致令失期其
 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各王府有

曾經奏報請名請封及奉有勘合選婚各
 過期者并節因錯誤行查覆回到部者該
 部一體勘無違碍即與題覆施行
 一鳳陽高墻庶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無罪
 拘繫未及放回者撫按官即與查明奏請
 釋放其節年越關赴京遍回拘禁閑宅者
 一體分別原犯情由具奏定奪
 一軍國錢糧用有定數近來邊費浮於歲額
 若不計有無槩擬蠲免後復揆括小民反

皇明詔教 九 隆慶六年 十六

受其害今自嘉靖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并
 隆慶元年錢糧除金花銀不免外其餘拖
 欠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
 花絨戶口鹽糧鹽鈔皇莊子粒各色糧價
 屯田牧馬草場子粒租銀磚價匠價破柴
 柴價等項悉從蠲免其二年三年四年各
 量免十分之三淮安府徐州地方屢被水
 災民不堪命及廣東惠潮二府兵傷特重
 除照前蠲免外仍再全免隆慶二年三年

以示優恤前項錢糧除已徵在官者照數起解若經收人役通同吏書乘機侵盜改換簿籍將已徵捏作未徵者許諸人首告治罪

一戶部召買并各處採買金珠寶石祖母碌貓睛等項及隆慶五年欽降樣式燒造江西磁器詔書到日除已買採燒造者照數起解其未完者悉行停止

一各處織造絨褐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七

六十一

辦歲造并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陝西蘇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差入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差去內官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薊鎮自庚戌後歲調南北客兵甚多勞費不貲原欲借爲防禦之助因以練補土兵乃二十年來卽以客兵爲用曾無練補好生欺玩除已往不究外兵部便行文該鎮

督撫等官通計本鎮兵馬總數內見在土兵若干客兵若干其主兵不足之數着實練補補得一名卽當減去客兵一名每年將補得主兵若干該退客兵若干督撫等官自行奏報巡關御史閱實題奏施行若漫無所補或補不堪用及查閱不實者各治以罪

一內外文職官考滿原有稱職平常不稱職之分其復職降黜與恩典有無卽照所考

皇明詔敕

九

隆慶六年

七

六十二

定奪此係舊例近來一槩考稱殊非明試之義今後各官給由兩京堂上官在外撫按官務要考其治行優劣據實開報吏部都察院仍要嚴加考覈分別稱職平常不稱職照例施行不許一槩含糊奏請

一自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隆慶六年五月以前建言罪廢諸臣吏部備查中間如果情非挾私才力堪用者議擬具奏起用其以言事及各衙門官因公事罰俸

住俸者即以開支降俸者與復原俸

一大小文職官員凡致仕閑住為民充軍但不係考察及犯枉法贓私者吏部逐一查開奏請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中間如有才識年力尚堪任使曾經舉薦者許一體遇缺推用其有以養病違限革職者若違限未久姑與敘用以後仍照近題事例行

一各處該納諸色課程門攤商稅魚課棗株

鈔貫茶課顏料牲口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餘小民拖欠未徵者自隆慶五年以前悉免今年量免十分之三以蘇民困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拖欠遠年鹽課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隆慶五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益或小民自行

煎辦鹽折不多者仍照舊許令本處貿易

不在典販私鹽之例

一先年加派光祿寺厨料銀兩已經戶部議改濟邊今雖急用但前項錢糧原係額外豈可重累小民詔書到日除已徵在官者仍解部外以後年分悉停止不許朦朧派徵

一各處鈔關錢鈔本折輪徵折色解部濟邊本色解送天財等庫計今該庫見貯數多

將本色暫行停止俱令徵收折色三年接濟邊儲如有應賞錢鈔不敷戶部另行議處

一陝西沿邊及兩廣等處軍民田地先年被賊蹂躪拋荒者及各處荒閒官民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夏秋錢糧農桑絲絹戶部悉與蠲免仍聽本處軍民不拘土著流來諸人但有情愿承佃有司驗畝給撥三年之後方許量行起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十九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二十

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衙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有疾病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役爲事發邊遠充軍充吏及充膳夫遞運所夫年七十以上及有篤疾者悉放回爲民

一各處儒學生員有食糧年深挨貢不前者遂成終棄今許於額貢之外順天府每學各添貢二名在外府州縣學各添貢一名俱於年深廩膳數內挨次考選以示疏通

皇明詔教

九

隆慶六年

二十二

二十五

止行一年後不爲例其年老不能待貢願告冠帶者給與

一萬壽廣善二壇說戒僧人指以戒法誘惑愚民有傷風化照舊禁革

一武官誥敕朝廷所以報功勵世近年所司刁措以致各官不敢續黃兵部便行文天下軍衛衙門逐一清查果有年久未續者許本衛所保勘叻的准與續黃以後襲替必須親齋誥敕與黃選查對相同方准選

授

一京營及各處騎操孳牧馬匹倒失被盜應
准員補及椿朋等銀除已徵在官外其在
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未完者悉與
蠲免

一內外大小武職官除真犯死罪及事干軍
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誣誤犯該充
軍立功等項及領運糧完領操班完者所
司查明奏請定奪其失機不係失陷城池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三

二十

及殺虜至二百人之上內有年力精壯尚
堪委用者許其具奏所司查實題發邊衛
充軍勒限立功過限無功仍舊論死
一各處額編民壯快手本為緝捕盜賊而設
近來盡數差占或赴各兵備道團操遇有
草寇竊發有司束手無措今後不許占役
一人悉令放回各衙門該州縣責成掌印
巡捕官操練各兵備道巡歷之日比試查
驗其保甲一事尤為弭盜良法兵部便行

文各處着實舉行

一盜賊生發迫於饑寒者十之二二起於豪
俠者十之七八有司漫不經心反為隱匿
不報上司以致滋蔓猖獗頻年紛紛奏報
劫獄盜庫正坐此弊以後各該撫按官務
要嚴督司道府衛州縣掌印巡捕等官地
方但有盜賊即行緝捕務在得獲每季終
各將該管地方有無失事及獲過盜賊名
數申報查考敢有隱匿不行從實開報者
提究如律若撫按姑息容隱聽科道官參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二十四

二十七

治

一城池所以衛民沿邊沿海尤為緊要屢詔
增飭有司漫不經意一遇寇至輒被攻毀
兵部便行於各該總督提督兵撫按等官
各將所屬城池逐一閱歷分別堪守與不
堪守者應動何項銀兩修補原無城池者
作何建立通限三箇月以稟具奏定奪
一軍役有重役不問二處五處遇有事故如

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丁補役其餘悉行開豁及有丁倒戶絕并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實體勘得實卽爲轉達該府兵部開豁毋得展轉勾攝剝削無辜亦不許指此爲由一槩將有丁之家徇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罪

皇明詔敕

九〇 隆慶六年

三五

二七

一 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奇養馬匹內有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餒養

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湊補買馬支用

一 廣東廣西等處先因賊首作耗逼脇人民相從爲盜除已命征剿處治外其脇從餘黨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遁海澳勢不能散者與赦前罪詔書至日許各回籍復業所司量加優恤

一 中都留守司河南山東都司軍職止因班

軍違悞叅奏降調別無贓私過犯者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不分已未問結悉從宥免

一 內外各衙門有問完官吏軍民人等罪犯已經奏請未曾奉旨發落應該宥免者卽行查照發落其有監候行勘未報人犯罪應宥免者并正犯在逃監禁家屬証佐不係事干謀反叛逆劇賊者悉令保候歸結

皇明詔敕

九〇 隆慶六年

三五

二七

一 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曾經撫按恤刑衙門奏請駁回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明實速與奏請定奪毋得淹滯

一 內外各衙門見監囚犯該追贓物除侵盜係官錢糧銀五十兩糧百石以上并入官銀百兩以上照舊監追外其餘一應給主入官還官銀糧不及數并免追徵內應監追者若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年久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賠納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其各處官攢人等有因查盤糧草腐

朽泮爛及失火延燒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果無侵欺情弊亦皆免追

一在京緝事衙門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無賴番役貪功網利妄拏拷打誣陷重罪今後問刑衙門如遇送到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抑即與辯理毋致虧枉一各處拖欠工部各項本色物料如桐油蔴鐵之類內除成造軍器供應器皿備賞賜皮張羊毛外其餘自隆慶五年以前未徵

皇明詔敕

隆慶六年

三十七

三十一

者悉皆蠲免已徵者照數起解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內監取用南京及蕪湖各抽分廠竹木板枋除年例應解者照舊起解外其拖欠自隆慶五年以前悉皆蠲免各監不許朦朧移文追取

一各處衙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隆慶五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

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一川貴湖廣等處先年採運大木各該官吏軍民人等有多領木價及多用大價監追年久若勘無家產及正犯身故者并與放免

一近年天下軍民窮困府藏空乏重以營建大行皇帝山陵各該衙門工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廩漕河等項例該修理者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止不許擅

皇明詔敕

隆慶六年

三十八

三十一

自移文興王其在外司府軍衛州縣等衙門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得擅科一夫不得擅役違者各治以罪

一各處水坍沙壓等項民屯田地稅糧負累軍民賠納曾經撫按查勘明白具奏者該部即與除豁其各處衙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亦與查勘分理一各處有奸猾巨惡捏寫本狀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毒害良民與凡一應喇唬光棍巡

按御史着實訪拏問罪務要叅伍體察得

其真情不許遺托非人濫及無辜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

於戲續大承休惟奉

累朝之成憲布德施惠用洽萬國之惟心將升大猷

在謹初服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

皇明詔赦九

隆慶六年

二十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寡昧祗奉

宗祧永惟盡倫盡制之君皆有尊親養親之典益禮

緣分定而孝因心生彝典具存遵循為後恭惟

我

聖母皇后體備坤儀翼宣化理敷遺後嗣啓佑弘多

我

聖母皇貴妃穆修壺教克嗣徽音誕育眇躬恩勤備

皇明詔赦九

隆慶七年

三十

至肆于小子獲嗣丕基惟

皇考之光命是承亦惟

聖母之訓育是賴崇功報德寔切朕懷宜各極於尊

稱以永綏乎至養是用博采羣議祗率舊章以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謹奉冊寶上

聖母皇后尊號曰

仁聖皇太后

聖母皇貴妃尊號曰

慈聖皇太后大禮肇舉洪恩誕敷所有寬恤事宜條

列于後

一親王生母封為繼妃郡王生母封為次妃
 舊例上於請敕知會不給誥命今自隆慶
 六年七月以前凡親郡王生母已受封者
 俱准特給誥命又親王庶子受封後其生
 母例封夫人將軍中尉受封後其生母例
 封淑恭宜安人若果年踰七十其子孝行
 著聞亦許奏勘無碍特給誥命後皆不為
 例

皇明詔敕 隆慶七年 三十一

一親郡王之子有年幼未及請封其奉敕管
 理府事者果能保護盡心翊贊有道迄王
 受封不失令名許本王及撫按官奏聞降
 敕旌獎

一宗室有名位者年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
 絹十疋凡一應禮儀或衰病不能自行許
 其子代行以示優老之意其為庶人者量
 給三分之一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

得誥敕如品同而職銜不同照見任改給
 署職者與實授有願移封者聽若先已移
 封今給與本等誥敕

一文官五品以上以禮致仕者各進本品階
 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
 備綵帛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
 存問

一各王府官有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階
 其歷俸三年以上父母見存該受封者給

皇明詔敕 隆慶七年 三十二

與應得誥敕後不為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有以父母在疾願告終養
 者例候親終起用但其中或有親疾已平
 分須祿養子年方壯才堪世用者并近年
 養病給假違限者例該罷職不敘及曾經
 論列致仕閑住等項原不係黜退人數事
 久論定年力可用者該撫按官具以名聞
 吏部再加查實具奏定奪地方官不許因
 而受賄市恩冒濫舉薦違者以贓論

一軍職官員為事立功已滿准收全俸如立功未滿赦回復職者仍照舊例減支扣筭限滿方准全支立功未滿病故者子孫襲替免其減俸

一軍職先年為事降調兩廣等處烟瘴衛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子孫為因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承襲許令原衛起送承襲帶俸差操

一 大漢將軍侍衛二年半以上者給與冠帶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七年

三十三

三十一

又歷四年半以上者授試百戶其將軍年及五十歲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俱與冠帶榮身

一守備備禦提調操守把總等官中間有統軍不多止因虜由所管地方侵犯因而撲殺人畜即問擬守備不設充軍實屬虧枉詔書到日許於原衛所或配所各該撫按衙門聲訴查其原犯緣由所領軍多寡與賊虜是否相當酌擬罪之輕重限一月內

類送定奪

一各邊將領平昔謀勇出眾累立戰功偶因失事及註誤革職閑住立功充軍等項年力未衰猶堪任使者詔書到日撫按查訪的實疏名奏聞兵部酌量起用

一天下儒學生員有因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仍許復學其在學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者許告衣巾終身有德行著聞者給與冠帶榮身

皇明詔敕

九 隆慶七年

三十四

三十二

一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發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若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冠帶榮身九十以上倍八十之賜其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者照例存恤毋令失所

一山林隱士如有抱才抱德卓然可為時用及武畧出眾膽力過人可備將帥之選者該撫按官具實奏聞該部再加覈勘酌量

錄用

一天下祀典神祇有司務在誠敬奉祀壇廟
損壞卽宜修理各處帝王墳墓禁民採樵
以昭尊崇之典

一革除間被罪諸臣忠於所事甘蹈刑修有
死無二皆我

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我

成祖文皇帝當時亦有練子寧若在朕猶當用之之

語是諸臣罪雖不赦心實可原朕今仰遵

聖明詔赦

九 隆慶七年

三十五

三十五

我

聖母遺意褒表忠魂激勵臣節詔書到日各地方有

司官查諸臣生長鄉邑或特爲建祠或卽

附本處名賢忠節祠歲時以禮致祭其墳

墓苗裔倘有存者厚加卹錄

一孝順節義乃風化所關近來有司官皆昧

爲末務往往有窮鄉僻邑終身湮沒無聞

者而富勢有力之家小有一行卽爲之文

飾張大其事或其子孫貴顯自爲陳乞甚

有奸僞生徒積年猾棍裝捏行實希圖規

避者皆畧不體勘輒與具奏使虛僞者反

見表異而獨行者壅於上聞殊非朝廷彰

善闡幽之意今後各地方有孝子順孫義

夫節婦查係貧難孤苦之人有司官亟與

覈實奏聞旌表不許詭竊虛濫致亂名實

亦不許子孫居官身行陳乞其已經旌表

年六十者孝子給與冠帶榮身節婦給賜

絹布米肉

聖明詔赦

九 隆慶六年

三十六

三十六

一總小旗併鎗年及三十歲十年外不到部

者例該革充軍役但地方遠近不等難以

槩革今後量照武職襲替事例南北直隸

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

年之內江西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

南貴州俱限十五年之內免其查革此外

再有耽延不行告併者方行革充軍役

一在京管衛弁在外衛所官軍近因災傷做

工及管軍官科害因而在逃者限兩箇月

以裏在京赴兵部在外赴本衙所首告照舊食糧差操免其問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軍丁及充軍人犯赴衙違限一年之上解人例發附近充軍及軍丁該發邊衛及極邊衛分充軍者悉皆宥免解人發回原籍當差逃軍軍丁仍發原衛着伍

一各衛所官軍折俸月糧有經年累月不得關支者撫按官速為處給以甦困苦如州縣官將應徵軍糧拖欠不行上緊完解及司府管糧官不行催督者許撫按查照完欠數從重叅究

一中都留守司河南山東都司京操班軍隆慶六年七月以前拖欠罰班銀兩以十分為率量免五分以甦軍困查有已收在官及侵欺者仍作速追完起解其應解五分兵部行文各該撫按官分作二次限二年催督解完以濟工用如有拖延查叅究治

皇明詔制

九一八 隆慶六年

三十一

三十一

一刑獄民之司命近來問刑衙門多不諳律例輕詆人命羅織成獄及奏當上請止具畧節招由觀其所犯死有餘辜原其初情或不如此議擬一定辯雪者什之一二枉死者什之五六至於在外有司衙門尤喜詞訟繁多便於科罰肥已或一事而干連數人或輕罪而淹禁一兩月使之曠廢本業甚有連累至死者無辜徹天致傷和氣朕甚憫之今後內外問刑官平時務將律令講究精熟罪無輕重俱要虛心詳審問擬務從平恕不許法外深求亦不許聽從上司指使故意出入人罪緝事衙門不許妄挈平人逼拷成招圖冒功賞有司官不許濫受詞訟任意科罰笞杖輕罪即時發落不許淹禁踰時及多板干証貽累無辜違者在內聽部院該科在外聽撫按官叅究重治

一犯罪存留養親備載明律例近來此律不

皇明詔制

九一八 隆慶六年

三十一

三十一

行殊失朝廷優老至意詔書到日凡軍民
 罪囚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應
 侍家無次人丁者犯該死罪非極惡重情
 常赦所不原若誤殺戲殺誣告人累死隨
 行親屬等項及充軍并口外為民開具所
 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其徒流無力贖罪
 應該發配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俱聽存
 留養親務須結勘明的有納賄扶同朦朧
 奏請及任情施行者以故出論

皇明詔赦

九 隆慶六年

三五

六九

一 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
 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備載開刑條例近年有司亦
 不舉行使苦主含冤兇人倖免詔書到日
 凡軍民人等犯該人命有遇恩赦及矜疑
 饒死者俱照條律施行

一 內外各衙門見監人犯以贓人罪者還官
 給主應追贓數原未受有真贓止是計費
 折筭及各主通併坐罪不係侵冒在官錢

根亦非強盜搶奪事情重大者即半兩以
 上監禁年久節查家產盡絕難以追併者
 開具所犯及原擬罪名奏請定奪

一 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收人員指索
 使用多於原額以致上納掛欠及在京勢
 豪在外積棍包攬誑騙久之延挨侵費重
 復徵解貽害小民苦累正戶今後該部申
 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及有各布
 政使司等衙門積年書吏通同奸猾巨棍

皇明詔赦

九 隆慶六年

四十

三五

將解京錢糧已行領解任意侵費遂致埋
 沒者十餘年人文俱不到部者以國家常
 賦養此奸徒深可痛恨詔到各撫按官務
 要着實清查嚴行追併并先年該部參提
 侵欺錢糧人犯限一月以稟嚴拏正身解
 京問理若該司官不能自行查報撫按官
 不能着實稽察者俱以罷輒論

一 丈地均根本為良法但中間肥瘠不同等
 則各異槩派則田賦不均銖稱寸度則奸

徒遂得以上下其手各有司不能沿坵履
畝逐一查勘其勢必委之糧里吏書賄賂
交通遂致那移等則增減分數作弊多端
且民間版籍已定一旦紛更田未及均民
先被擾有司終年造冊里甲日費供給徒
爲文具以博虛名戶部通行各撫按官除
民間田地已經文明百姓樂從者悉遵原
額納糧當差如有別弊卽爲究治改正再
不許妄行丈量自立新法擾民違者以變

皇明詔教

隆慶六年

聖

亂成法論

一大江南北財賦所出全資水利各處設有
水利僉事各府縣又有水利通判縣丞等
官近來往往視爲末務上下因循一遇水
荒卽奏乞蠲免賑濟引天災以逃責豈爲
民父母之道今後各該撫按督令專管水
利司道官往來巡歷着落有司官將該管
地方水利着實講求議處何處當疏通其
源何處當挑濬其流壩堰圩圻在在增修

使蓄洩有備旱澇無傷合用夫役取諸得
利之家毋令騷擾若工程浩大撫按官查
將先年導河夫役用剩貯庫及該府州縣
洲池魚課奏留修理堤垸等銀兩酌量動
支有司官有仍前曠職誤事及地方強豪
勢要之家阻撓壅塞專利病民者撫按官
叅拏處治

一順天河間二府係畿輔重地工部額派葺
課節年拖欠之數自隆慶六年以前已徵

皇明詔教

隆慶六年

聖

在官者照數起解未徵者悉皆蠲免以後
照常徵解

一漕渠爲國家咽喉之地近來黃河變遷瀕
河居民十分困苦卽今河流雖安民力已
竭隆慶六年應徵椿草灰蔴銀兩俱與蠲
免以示優卹其徭編各夫代役工食原有
定額近來有司務爲節省虛名尅減過多
詔書到日河道衙門查議量加具奏定奪
一工部庫貯鉛鉄近且足用浙江福建課鉄

及河南福建收買鉛鉄俱各蠲免隆慶六年一年內扣留收買鉛鉄料銀仍令該省解部貯庫以後照舊徵買起解

一天下司府州縣課稅抽分衙門俱有定額近年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無名抽取數多甚為民害詔書到日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嚴加禁約不許坐視故縱

一儀真高郵淮安徐邳昭陽南旺馬踏等

皇明詔赦

九

隆慶六年

四十三

二千

帶湖地節經行查未見所司回報詔到河道衙門作速查實於內果係沙水占塞准與開豁其實在所受者照舊追徵以備修河之需

一錦衣宣官馬疋走差疲苦每遇倒死比營操事例責限買補年終又驗印比較累苦逾深今後除倒死買補外年終止照舊例類造清冊連馬赴寺點驗免給勘合比較煩苛以甦困苦

於戲福隆名壽鴻麻祗迓於

三靈愛始邦家孝治永光於四海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隆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皇明詔赦

九

隆慶六年

四十四

二千

永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帝王有峻德豐功昭著於當時則必有鴻名顯號垂示於萬世斯古今之通義國家之令典也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聰明睿智恭儉寬仁懋

聖學於緝熙攬乾綱於獨斷靈承

帝命軫恤民艱先德政而後刑威崇文教而修武備

外夷賓服中國乂安享六載之昇平垂萬年之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聖

聖

基緒增光

列聖超越百玉功德之隆茂以尚已不幸

龍馭上昇板號莫逮朕以涼德嗣守

丕基方續述之盛圖豈光揚之敢後謹命文武羣臣

參稽古禮議薦

崇稱徧采師言協於公論乃於今年七月初三日祇

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冊寶恭上

大行皇帝尊謚曰

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

廟號

穆宗於戲乾坤高厚固蕩于其難名日月昭垂益渙

焉而可仰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隆慶六年八月

日

皇明詔赦

隆慶六年

聖

聖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自古帝王紹聖祈天必隆胤祚蓋以

祇承

宗社茂衍本支邦家之慶莫大於此朕以眇躬嗣登

大寶於茲十年幸方內又安四夷賓服庶不墜

祖宗丕構惟大婚有年熊祥未協中外人心舉深俟

望朕用是不釋於懷茲荷

皇天錫佑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十年

四十七

二十二院

列聖垂庥以今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子生係恭妃王

氏出上嗣

兩宮聖母憂勤之念下慰四海臣民仰戴之情粵稽

舊章用覃大賚所有恩例開列于後

一萬曆十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廢

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非事干

邊方夷情及人命十惡至死罪者及永遠

充軍人犯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府分封既久宗枝日繁祿米歲增民

間地畝所出有限兼以有司怠於催徵地

方時遇荒歉以致常祿拖欠養贍不周深

為可憫詔書到日撫按官各將境內宗祿

及坐派民糧額數通融計筭嚴行設法徵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十年

四十八

二十二院

給如有不敷仍酌議裒益通變事宜奏聞

朝廷區處毋使貧難失所有孤親親之意

一鳳陽高墻庶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撫按

官查明奏請釋放其節年越關赴京遞回

開宅拘住者如止係請乞奏辯別無違碍

亦准釋放

一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

有因事革去罰住祿米俸糧者准照舊關

支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廢子在任未及

三年考滿者俱准廢一子入監讀書

一兩京文武官員署職試職并試御史俱與實授

一内外文職官有養病致仕年力未衰才識

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官薦舉者吏部查

奏起用其一應因事考察去任的永不許

起用其一應冠帶閑住者俱與致仕為民

者與冠帶閑住

聖明詔赦

九萬曆十年

四十九

一近年以來四方災報頻仍民困日久一應

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綿花

絨戶口鹽鈔皇莊子粒屯田牧馬新增草

場子粒租銀曆日防夫水夫民壯弓兵機

兵蘆課富戶等項除萬曆七年以前帶徵

拖欠者已有旨盡數蠲免外其諸色課程

門攤商稅魚課棗林鈔貫果品等項已徵

在官者截數起解其未徵分數自萬曆八

年以前悉與蠲免

一天下稅糧除萬曆八年九年十年照舊徵

解及陝西河南山西等處災重地方撫按

官作速勘明將本年錢糧奏請蠲恤外其

萬曆十一年各項稅糧不分起運存留准

免十分之三以蘇民困

一隆慶六年以前各省直金花銀兩查係小

民拖欠年遠難完者准與全免准鳳等府

拖欠改折漕糧萬曆七年以前帶徵者准

免一半

聖明詔赦

九萬曆十年

五十

一南直隸江浙湖廣節報水災萬曆十一年

分漕糧四百萬石除舊例折銀及應免分

數外其餘以十分為率地方有災者惟改

折五分無災者改折三分不分正兌改兌

俱照萬曆七年事例連席木板枋每石徵

銀六錢其歲熟米賤去處不願改折者聽

其仍運本色

一充軍充徒并編發口外為民及遷徙安置

人犯已到配所者軍除永遠遷徙安置人

除謀叛家屬不赦外其餘悉准放回原衛
原籍寧家隨住

一侵欠還官銀兩雖情重數多例不應免或
係嘉靖年間事犯正犯已經監故正法拘
禁家屬年久產盡者及各項追贓人犯有
係查盤坐侵訪察坐入風聞參論原無証
據或正犯已故監併家屬累及親族者刑
部法司備細查明分別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將應免應釋人犯開具奏請定奪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十年

五十一

三六

一萬曆九年以前沿邊沿海倉場官攢商人
守支根料草束五年之外查盤浥爛虧折
不係正數者不分正犯家屬軍罪以上開
具奏請徒罪以下俱准免追釋放
一浙江等總運糧官員有自漂流掛欠監追
五年之上產盡或身故者子孫准其襲替
照例扣俸還官如係侵盜正犯奏請定奪
其違限註誤及中都等處違誤領班各提
叅住降俸級立功者准與查復宥免

一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曆八年
以前額課拖欠并存積年久風雨消折巡
鹽御史勘實盡行蠲免如數內已經開中
商人赴場聽支者准於辦課贏餘場分自
行買補量於割沒鹽斤數內扣除

一天下司府州縣稅課抽分衙門舊有定額
近年各路關津貨物經由處所擅立牙行
抽稅罔利病民詔書到日撫按司道官查
係額外私設者盡行裁革違者兩京科道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十年

五十二

三六

官訪實參奏

一鑄錢本以利民近因鑄造不精私錢淆雜
及不係產銅去處買運艱難領發行使阻
滯不便詔書到日各該開局鑄錢地方暫
行停止如地方錢法通行官民相安願仍
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一各省直清丈田糧除文派均平軍民稱便
者照今次造報文冊坐派徵收外如有短
縮步弓虛增地畝及將山陂湖蕩屋基墳

墓并積荒地土升則派糧貽累軍民者撫按稽查明實准與更正但不許驟行覆丈反增勞擾

一萬曆九年以前各處府州縣官各衛所掌印管屯官催徵民屯錢糧完不及數住俸者俱准開復補支降俸級併立功調衛者撫按官通查原欠分數奏請定奪其有司積穀不及分數住俸者俱准開俸補支降俸者復俸不補支其捏報虛數在任參降

皇明詔敕

九萬曆十年

五十三

五十四

者不准開復去任後參降者准開復

一各處解部贓罰銀兩節年已有定額近因加增數多致問刑官故入人罪橫肆科罰刑獄枉濫傷和召災自萬曆十一年為始各撫按官贓罰俱照舊數解部濟邊如有積餘留貯各府備賑司道有司敢有故入濫科等弊撫按官不時參奏處治

一軍職萬曆十年八月以前為事降調兩廣等處烟瘴衛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子孫

為因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承襲許令原衛起送承襲帶俸差操其充終身軍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以上者比照為民事例子孫准其承襲其為事降級年六十以上子孫赴部替職者准復祖職未及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事其為事立功者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俸扣至限滿全支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襲替免其減俸

皇明詔敕

九萬曆十年

五十四

五十四

一凡應襲武職比試違限例該住俸者免其住俸比試不中應給半俸者准支全俸俟二年之後起送再比總小旗因誤併鎗革役者該衛所查無別碍不論年月久近許令起送補併還役

一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宣慰等司土舍應納銀釐替日久不能完納者照萬曆九年兵部題准雲貴事例免其納銀徑令冠帶管事以後土官襲替俱令照舊赴京或地方有事及貧寒不能赴京者具告該管撫按

衙門查明代奏就彼襲替

一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寄養馬匹有瘦弱不堪者負累小民餒養詔書到日各掌印官即便勘實呈報該寺照依時估變價解寺貯庫其節年倒死無作踐情弊准免賠補

一京營并在外各營騎操及苑僕孳牧馬匹倒失被盜應追買補椿職等銀除已徵在官截數起解外其萬曆十年八月以前未完者俱准蠲免

皇明詔赦

九萬曆十年

五十五

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府州縣應徵萬曆十一年牧馬草場子粒餘地租銀俱量免十分之三其備用馬匹除本色外萬曆十一年派徵折色者每匹價銀免三分之一其十一年派徵本色者于十二年折色內亦免三分之一

一各邊將領平昔謀勇出眾累立戰功偶因失事及誑誤革職問住立功充軍等項年力未衰尚堪任使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

以裏撫按官查訪的實疏名奏聞

一沿邊沿海緊要多事重鎮委用各營名色千把總無實職者若係旗舍或係三科武舉果謀勇過人效有勞績聽總督撫按官指實奏薦量授署所鎮撫俟後更有勞績方准實職官一體推用其軍民納授服色者原不在聽用之列不許乘機混冒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應決重犯今歲暫免行刑兩京法司仍將情罪有可矜疑者開具

皇明詔赦

九萬曆十年

五十六

畧節招由奏請定奪其侵盜腹裏錢糧四百兩以上問斬人犯如犯在萬曆七年三月未奉新例之前者准照舊例問遣例後罪犯追贓限滿聽決者仍准改限一年

一南北直隸浙江陝西河南山東山西輪班匠價除萬曆八年清查以後如有逃亡故絕人戶查無產業節累各里戶包賠者所司勘明覈實申呈撫按衙門類奏除免其江西福建湖廣等處應解南京工部班銀

一體照例查豁

一浙江福建蘇松常鎮徽寧揚州廣德等府州自萬曆元年起至萬曆八年止拖欠歲造段疋除已徵收在官及起運在途者照舊解納外其餘查係小民拖欠盡數蠲免一各省直及順天真定寶定三府山東山西二布政司連年災傷小民困苦萬曆十一年額派料銀柴夫木柴路費准免十分之三其各省直額解課鐵及戊丁二庫并廠

皇明詔敕

九

萬曆十年

五十七

三十七

庫軍器民弓箭弦鹿狐羊皮等項應解本折俱免十分之三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該吏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根候根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於戲震符誕啓綿統緒千萬年解澤秀流沛仁恩於九有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萬曆十年九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纘承丕緒君主華夷內外安寧茲二十載蚤夜兢兢惟敬

天勤民是念端居靜攝毋敢怠荒祗圖邊境又安與民休息何期變亂之事忽起朔方之間逆賊哱拜呼承恩父子者本以夷種冒竊冠裳包藏禍心素恃強狠乃搆叛卒劉東陽許朝王文秀等借言撫馭乖方根餉虧尅乘機煽禍羣造反謀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年

五十八

三十九

戕殺命官據城負固妄意祿山之故事敢萌元昊之邪心辨髮從夷僭稱王號傳播偽檄擅毀敕書奪庫放囚搜金括帛燒毀衙舍逼脅親藩勾虜為援毒民肆虐欲奪靈州以成犄角謀窺關陝而犯中原九塞因而騁騷三秦為之震動誠神人共憤而罪惡滔天者也幸賴

皇穹厭禍

宗社垂庥大小臣工効謀於內文武將吏宣力於外兵摧強虜水灌堅城犬羊膽寒豺狼氣奪既熊

罷之罪集乃晝夜而兼攻釜底遊魚尚思奮鬪
 檻中逸獸無計逃生衆士咸賈勇以先登群兇
 遂就擒而授首三旬逆命未馴干羽之來六月
 興師竟奏獫狁之捷遙傳露布驪動雷聲解一
 方之倒懸開三面之密網論功行賞弔死扶傷
 借竊掃平地方寧靜除劉東賜等臨陣先誅闔
 門受戮今檻致哮承恩等獻俘千里傳首九邊
 近足以洩忠義不平之心遠足以垂叛亂無將
 之戒逆天者孰能逃於憲典犯法者果何益於
 身家生靈不幸以致於斯天地至仁豈樂有此
 茲特宣示薄海內外九邊四夷軍民人等安分
 者爲良民保身者爲常道恪遵王法共享太平
 於戲除殘去暴赫彰天討之公鑒往愆來聳聽
 皇綸之播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萬曆二十年十二月 日

聖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年 五九 千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祇膺

天命嗣守

祖宗鴻緒二十有四載于茲夙夜兢兢罔敢懈惰迨

乎邇歲靜攝深居蓋周慎于保身匪宴安而厭

事百司庶務覽斷未嘗不親吏蠹民姦諮諏惟

恐不徧顧焦勞徒切于上而政令未協于中致

于天和洧形災變昨于三月初九日戌刻乾清

聖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四年 六千

坤寧二宮悉被火災

天心之仁愛甚著荷

列祖之庇佑尤深幸朕所居不至延蔓而法宮嚴寢

一時盡灰永懷譴告之殷實繇涼德所致撫躬

自責震悸弗寧已痛加悔懲籲禱

郊

廟嘉與海內勉於維新茲下罪已之言共圖交敬之

實夫萬方之有疾苦如在朕躬一人之省

愆宜令衆喻尚恪恭以承

天戒咸濯被以分主憂大法小廉益謹奉公之節內
寧外謐期臻至治之庠布告臣民咸使知悉

萬曆二十四年三月 日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四年

六十一

五十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繼承洪緒統理兆人海澨山陬皆吾赤
子苟非元惡普欲包荒屬者東夷小醜平秀吉
猥以下隸敢發難端竊據裔封役屬諸島遂興
薦食之志窺我內附之邦伊岐對馬之間鯨鯢
肆起樂浪玄菟之境鋒鏑交加君臣逃亡人民
離散馳章告急請兵往援朕念朝鮮世稱恭順
適遭困阨豈宜坐觀若使弱者不扶誰其懷德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年

六十一

五十七

强者逃罰誰其畏威況東方乃肩臂之藩則此
賊亦門庭之寇過徂定亂在于一人于是少命
偏師第加薄伐平壤一戰已禡驕寇而賊負固
多端陽順陰逆本求伺影故作乞憐冊使未還
兇威復扇朕洞知狡狀獨斷于心乃發郡國羽
林之材無吝金錢勇爵之賞必盡卉服用澄海

波仰賴

天地鴻庥

祖宗陰隲神降之罰賊殞其魁而王師水陸並驅正

奇互用爰分四路并協一心焚其芻糧薄其巢穴外援悉斷內計無之于是同惡就滅羣酋宵遁舳艫付于烈火海水沸騰戈甲積如高山氛稜淨掃雖百年僑居之寇舉一旦蕩滌靡遺鴻雁來歸箕子之提封如故熊羆振旅漢家之威德播聞除所獲首功封為京觀乃檻致平秀政等六十一人棄屍藁街傳首天下永垂兇逆之鑒戒大洩神人之憤心於戲我國家仁恩浩蕩恭順者無困不援義武奮揚跳梁者雖強必戮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七年

李三

茲用布告天下昭示四夷明予非得已之心識予不敢赦之意毋越厥志而受顯罰各守分義以享太平凡我文武內外大小臣工尚宜潔已愛民奉公體國以消萌孽以導禎祥更念彫酋殫財為日已久嘉與休息正惟此時諸因東征加派錢糧一切盡令所屬除豁務為存撫勿事煩苛咨爾多官宜悉朕意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嗣承歷服式奉先猷欲人並生庶幾不擾八年以來俄煩兵甲賴

天地

廟社之靈將相臣民之力內攘外卻無損國威然彼皆文告不來自投崇饒朕甚憫之非為快也惟此播州故有楊氏為夷長率受我冠裳子孫之仍藉有年朝廷之覆露良厚夫何其末肖應龍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六十四

者安忍無親大逆不道當其嬖寵戕嫡播刑禍民毒痛一方凶殘七姓國人皆曰可殺朕心不忍加誅因其漢官疆以戎索曲從贖死為德甚弘而乃下愚不移肆行無忌敢為嫚辱妄意薦窺既述重慶之囚遂決跳梁之志收藏亡命搆煽苗夷震駭兩川恫疑四海朕猶時覃在宥未即移師而賊因撫成驕因驕成亂內則僭越王章無復人臣之禮外則矜詡物力有輕中國之心掩不備於綦江梗道塗於湖貴為臣若此孰

其堪之夫帝王之道推亡固存邇者東西之故
胡不聞焉是用一勞師徒四徵饋餉天休人力
涌霧屯雲發蜀楚黔滇土著之兵下秦晉吳楚
如林之甲斐山崖門之隘平地九衢涓潭河渡
之深崇朝一羣賊徒鼠竄僞社斃焚穴擣塗窮
登高塞向猶自謂重關百仞可敵萬夫困獸干
羣堪資一戰豈知天心既吐地險何憑死關不
能詐降不可百道圍而鳥飛絕九攻合而蹇兔
啼突士盡而鼓聲哀雖歌悲而艷妻訣夫應龍

皇明詔赦

萬曆二十九年

六十五

以極惡就經一死安贖是命判屍傳首棄天嚴
誅其妻孥黨與七十餘人檻來闕下重者分裂
輕者鉗奴自餘在搆者下傳近獄有司報治千
年守土一旦丘墟伊誰實然豈朕之意於戲漢
封遠矣代有棄置蠻夷君長人安與安惟度劉
無度予一人實不忍於赤子亦明天地雖廣日
月無私穢無遠而不疏惡無微而不蘊苟有昏
暴淫虐茂常亂紀朕雖欲赦如天弗容其明告
中外有土有身視為前車各戒爾後氛慝初消

瘡痍未起師之所處荆棘生焉邑里蕭條哀此
箕獨凡蜀楚滇黔有因用兵加派錢糧及一切
可緩積逋若註誤輕條並令所司酌量蠲宥赦
乏振滯蕩滌煩苛咸與維新安生樂業布告中
外俾共聞知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

日

皇明詔赦

萬曆二十九年

六十六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蓋聞帝王久安長治之道莫重于崇建元

良我

祖宗家法相承惟長是立所以厚國本定人心也朕

長子常洛孝敬寬仁天鍾粹美奉朕諭教時敏

厥修今德器日益端凝學業日益精進允堪弘

受慰朕至懷敬入奏于

聖母詠詢今十五日吉授冊寶為皇太子仰承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六十七

三

廟社之靈俯順臣民之望爰封第三子常洵為福王

第五子常浩為瑞王第六子常澗為惠王第七

子常瀛為桂王俾各守藩共維大統典禮既成

普天同慶不覃渥恩備列于後

一親郡王及將軍中尉等如有謹身修行足

勵世俗者該撫按奏聞獎勵

一宗室子女名封選婚禮部查果無碍即與

題覆如有不明方行查勘先前行查者詔

書到日巡按作速勘報長史教授等官有

刁蹬故違稽錯者查叅治罪

一王府應得祿米有缺少者該撫按查催完

納

累朝及見在公主所山子孫有志向學者磨一子入

監讀書

一祀典神祇有司宜肅恭祭祀整潔壇宇其

帝王陵寢及名賢墳墓皆宜修理禁約毋

許樵採牧放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六十八

三

一兩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敕

先給領者進本品勲階一等品同而職銜

不同者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實授試御

史試中書庶吉士及守制給假等官實授

官復除之日補給願移封移贈者聽先已

移封移贈今給與本身及妻誥敕方面官

二品至五品有司官正四品未曾考滿有

正薦者亦與應得誥命先給領者進本品

勲階一等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未考滿者磨一子入監讀書

一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致仕年六十以上者各進本品勳階一等二品以上致仕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具奏存問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

一王府官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長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誥命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以上者給與冠帶已

冠帶又歷四年以上者授試百戶年及五十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俱與冠帶榮身

一武官十年以上人文不到部者例不准襲但有路遠家貧不無可憫量寬二十年以內者仍准替襲

一武官誥敕年久未續者許本衙所保勘明白准與續黃以後襲替必親齋誥敕與黃選查對相同方准選授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九年 李九 三十一

一自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味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侵盜御服邊腹倉庫漕運錢糧并欽依罪犯及永遠充軍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連年會審矜疑者分別奏謝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應決重犯暫免行刑一年

一免死充軍本因矜疑寬典而致累子孫為輕反重及補解清勾祖軍重為坐甲苦累今後止照萬曆二十五年新例免死充軍者發烟瘴極邊充軍終身若復逃歸仍坐以死勾解除嘉靖以後犯罪發遣照舊外其遠年丁盡者准銷有丁者許告清軍衙門類題改附近衙所若有丁詐稱盡絕者坐罪其他戶女戶不係的派戶丁不得混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 十七

行勾解

一問發充軍及編發為民安置家口除逆黨

強竊盜搶奪人命窩訪指稱騙詐貪淫失

機者不宥外若曾有功而罪可原者准行

放免其素著謀勇年力猶堪驅策者撫按

覈實量用有奉特旨發遣者具奏定奪

一文武官吏軍民人等有因事罰住祿俸根

米者除奉欽罰不許關外其餘詔書到日

照舊關支有見罰立功運轉運炭運灰納

米拘役枷號罰馬做正擺站煎鹽炒鐵瞭

哨及充軍伴儀從膳夫等項悉皆放免各

還職役軍職例該帶俸差操者仍不許管

軍管事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贓罪情輕悉

發原籍為民見被捉問該發立功等項者

仍候歸結一體免罪發落

一武職官員有原無贓私為應于累註誤及

因事忿爭虧枉革職降級者許其奏辯復

因班軍運糧違限參奏降級者不拘已未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一

三二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二

三三

問結各該撫按官查開軍數糧數多少及

所違限期久近分別奏請

一各處運糧官軍原非侵欺偶值風火等項

損失官糧非力所及者許陳告所在官司

勘明具奏儘其家產變賣賠補完足與免

本罪

一武職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以前為事降調

兩廣等處烟瘴衛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

子孫為因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承

襲者許令原衛查明起送承襲帶俸差操

其充終身軍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以上

者比照為民事例子孫准其承襲其為事

降級年六十以上子孫赴部替職者准復

祖職未及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為事

立功者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俸扣至限

滿全支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襲職免其

減俸

一凡應襲武職比試違限應該住俸者免其

住俸比試不中應給半俸者准支全俸二
年之後起送再比照總小旗因誤併給革
役者許令起送補併還役

一各邊軍民人等或因犯罪逃入虜中或因
搶去遂為虜用有投歸者咸赦往罪所在
官司務加存恤安插如有率歸衆多及眷
夷歸附者厚加撫卹仍具奏酌賞錄用

一正犯在逃監禁家屬日久不獲者除叛逆
劇賊外其餘悉令保候挨挈有律例不合
皇明詔赦九萬曆二十九年

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簡強盜贓仗不
明及年久無贓人犯無証原未成獄及已
成獄而累訴冤枉事可矜疑者即與辯理
當奏請者請讞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囚人等在京限一箇月
以裏赴通政司在外限三箇月以裏赴所
在官司具首准免逃罪軍還原伍匠仍當
匠民放寧家其有解軍之人因違限期問
發充軍者放回寧家後不為例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竊盜妖言奸細等項問
刑衙門務要從公審確果有冤抑即與辯
理毋致虧枉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扶植綱常
勸勵風俗政之大政如果事實有司即申
呈巡按御史勘結奏聞以旌表敢有稽遲
者罪

一儒學生員有親老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
學其屢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閑者
皇明詔赦九萬曆二十九年

與衣巾終身仍免襍泛差役
一各省直軍民逋負如金花漕折王府祿糧
除本年督催全完外其帶徵自萬曆二十
年以前量免十分之三其餘夏稅秋糧馬
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莊
田子粒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
程鹽課魚課富戶等項使用甲丁等車服
茶銀硃銅錫等料并各該牧馬草場子粒
租銀自萬曆二十年以前已徵在官已經

皇明詔制 卷九

解戶人等收受者截數起解已經起解者嚴併批關不許開風中止未徵在官係小民拖欠者分別蠲免已經徵收而有司侵沒者事發坐贓論

一各省直賦役創為條鞭里甲放令歸農此定例也近聞不才有司條鞭外巧立名色科索煩重指留里甲城中致妨農務及近日征倭討播量有科派加增丁畝丁糧銀今事寧已久增派如舊各該撫按官嚴行

查究禁革

一各鎮商人攢典侵欺浥壞追贓正犯已故或親生子孫與同居共爨兄弟監追五年之外家產盡絕者銀二百兩米豆五百石草八千束以下者竟自豁免銀三百兩米豆六百石草一萬束以上者奏請定奪其餘親族與無干被累者俱准豁免
一內外監追贓犯已及三年別無家業不論入官給主二百兩以下者竟自開豁以止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五

酌量奏免

一各省直等處額辦四司料銀段價班匠磚料絲麻柴夫木柴黃麻熟鐵等項折色銀及軍器胖襖弓箭弦條鹿狐皮活鹿天鷲翎毛地租等項本折并額辦白麻生鐵紅生熟銅生膝魚膠桐油銀硃猫竹水竹斑竹棕毛蒲草麻草等項本色物料自萬曆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未徵在官者果係小民拖欠分別蠲

免

一錦衣衛宣官馬疋原係自己生長不係俵解之數走差疲苦每遇倒死比管操事例責限買補年終又驗印比較累苦餘深除倒死者照常買補外年終止照舊例類造清冊連馬赴寺點驗免給勘合比較
一順天等府州縣寄養馬疋內有發養十年以上衰老疲弱節次兌軍選退不堪負累小民餒養者太僕寺督令各府州縣正官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六

一萬曆二十九年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五

酌量變價解寺收貯湊補買馬支用

一京營巡捕倒死馬匹應追買補及橋朋等

銀除已徵在官照常起解未完者悉與蠲

免如將已完者作蠲免侵欺加等治罪

一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

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司及官司受而

為理者皆有罪被告言者不坐近來風俗

專以私揭匿名或虛捏他人姓名陰謀巧

計無所不至久不申飭致令四方無籍棍

皇明詔赦

九一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七

徒罷閑官吏山人遊客潛住京師出入衙

門撥置指使及左道邪術異言異服扇惑

挾討是非顛倒紀綱陵夷甚為政蠹今後

緝事衙門不時逐驅訪挈若証的確者

照奇功事例陞賞

於戲長男主器益綿有道之長眾子分封茂衍

無疆之慶敷予德意咸使聞知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嗣承丕基永惟大寶難持無時

逸豫賴我

聖母在上所以擁翼冲人者三十年于茲罔極深恩

未知所報茲者定儲分藩寶稟

慈訓既成典禮宜備鴻稱是用祇告

郊

廟

皇明詔赦

九一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八

社稷率文武羣臣奉冊寶加上

聖母慈聖宣文明肅皇太后尊號曰

慈聖宣文明肅貞壽端獻皇太后夫天地難酬日月

難繪豈能紆于一人之深願庶幾億萬國之

歡心爰考彝章

一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賜羊酒幣帛地方

官存問親王八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

一應禮儀有衰病不能自行者許子代行

將軍以下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米十石絹

十疋庶人量給三分之一

一親郡王嫡母與主母並存者其嫡母許奏

請加稱為太妃生母准授封為次妃特給

誥命親王妃子受封后生母例封夫人將

軍中尉受封后生母例封夫淑恭宜安人

者果年踰七十奏勅無碍亦准給與誥敕

後皆不為例

一勳臣公侯伯襲封見爵者俱給與應得誥

命未領者准補給

皇明詔敕

九一 萬曆二十九年

七十九

二七五

一文官致仕二品以上大臣已有前詔存問

其輔臣家居宜加優禮差官請敕存問

一兩京文官封蔭恩例前詔斷自十月十五

日以前今既遇恩斷自今日以前准依前

詔例行其在任候代與見任同行取候命

及應選待缺者補授之日一體給與父母

見存先已受封其子官職遷轉者服色許

與子同前母繼嫡母准照三母例封贈繼

妻受封已故者見在繼妻准封

一內外文武職官有淹抑下條及養病致仕

年力未衰才識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官

薦舉者該部量才查奏起用

一兩京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

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該

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根及納

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三箇月

一天下儒學生員准于額貢外順天應天二

府學各貢二名在外各學各一名俱于年

皇明詔敕

九一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

二六八

深廩膳挨次考選止行一年有挨貢不前

并停廩年久不願進取者許遙授儒官其

正貢不願仕者開送吏部與七品散官俱

免本身雜泛差役

一軍民之家五世以上同居共爨者有司勘

實奏聞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勵義

夫節婦孝子順孫已經旌表年六十以上

者男子冠帶榮身婦人給賜絹帛肉米

一節婦旌表例限年三十以內若有苦節異

常者三十五以內至五十歲外有司給扁
獎勵仍給羊酒以示激勸

一軍民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役九十以上者倍之其人若德行
著聞爲鄉里所敬服給與冠帶祭身百歲
者表宅優異

一犯罪存留養親備載明例律近來通不遵
行殊失朝廷優老至意以後凡軍民罪囚
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應侍家

皇明詔赦

九〇〇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一

三六四

無以次成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情常
赦所不原及奉欽依外若誤殺戲殺誣告
人累死隨行親屬等項及充軍並口外爲
民開具所犯罪名奏請上裁其徒流人犯
照萬曆三年例發本處擺站做工煎鹽瞭
哨俱聽存留養親務勘結明的如納賄扶
同朦朧奏請及任情施行以故出論
一赦宥恩例以今詔下日昧爽以前有犯者
悉依前詔例行其內外見監重犯年七十

以上及篤疾者如係監禁六年以上情罪
矜疑奏請疎放問完罪犯遇恩宥者卽
行查照發落行勘未報者速催歸結毋致
淹滯果有冤抑應與辯理者酌量情罪奏
請定奪已經發配有可矜疑亦許量情寬
宥但不許將欽依及情真罪當者繁行開
釋以惠奸惡

一國家設兵以備不虞一鎮之兵自足一鎮
之用近來軍餉不減而每遇調發輒稱無

皇明詔赦

九〇〇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二

三六三

兵俱歸何處詔書到日各督鎮撫按將食
糧冊研加揀選精壯者操練老弱者退換
虛名冒充者姑饒往罪務令改正清補其
有虛文塞責有名無人有人無用者憲臣
嚴行繩治責有所歸
一各邊衛所去府遠處一切茶鹽稅草詞訟
倚辦于管糧府佐責任匪輕不得其人或
責武職賂遺或索軍民常例攪壞邊事以
後務擇府縣舉人進士正官著有賢聲者

陞補不許將始進及歲貢監生汎濫除授

一今後撫按官劾到官員有犯贓人命史部

擇其尤甚者覆行提問追贓償命不許槩

擬為民間住亦不許將有贓仍擬不謹不

謹仍擬改調贓銀照嘉靖四十五年例年

終另解戶部以資造餉

一撫按訪察往往連及無辜止可問行不宜

常行該部院仍申明禁約其衙門積年亦

止懲治本犯毋許牽累多人各官有能拏

聖明詔教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三

發本衙門弊役者宜作功論紀錄毋得反

事苛求指為瑕疵致其扶同護短縱奸叢

孽

一各衙門舉劾務照職掌不得仍前泛采虛

名無益徵勸其舊不舉劾衙門與所舉員

數不許任意濫增

一各衙門有署印候代等官不分大小內外

俱要着實任事與真授見任同有功一例

敘賞有罪一例降罰不許以權管護印為

辭推諉支吾致誤公事違者該部院科道

撫按等官從實叅處

一萬曆二十年以前修倉軍夫月米納價雇

工致米汜爛虧折遺累衛官扣俸追比年

久未完者准行豁免

一萬曆二十年以前凡各省直外解錢糧係

攬頭解戶侵欺及鋪商領過預支花費難

完已經變產盡絕叅問明白正犯或已監

故或已發遣家屬代為監追者准與豁免

聖明詔教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四

一近京涿州房山良鄉天津玉田豐潤及山

東山西等處漸開水田往往既墾成塾被

勢豪及經管地主混占岩奪以致人心不

固地利不開今後勢豪再有混占許被害

奏告重處地主如未受價止許改正糧站

並斷荒地價直永令開墾之人就產立籍

管業所在官司能加意勞來開墾數多果

有成績別無虛捏情弊者撫按官具奏優

敘

一各省直有滂下地土或山水冲塌不常原
經開除錢糧又復首報納糧查果賠累者
如已徵在官作正存留支用未徵及拖欠
者悉與開豁

一南北直隸浙江陝西河南山東山西輪班
人匠年六十五歲以上別無以次人丁替
役者免其辦納匠價丁盡者所司勘明類
奏除豁

一鰥寡孤獨及廢疾無依者有司照例存恤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二十九年 八十五 三七

勿令失所見在養濟院者各給米三斗布

一疋肉二斤京城粥廠弊竇多端窮人不

沾實惠巡城御史訪有剋落買賣等棍着

實掣治

於戲慶源遠濟昭百代之德音遄惠旁流鄙八
方之猷志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祈

天永命咸曰子子孫孫至於萬年蓋申命川休惟此

為大朕以眇躬嗣登大寶三十三年於茲矣倦

惟國本至重懋建元良具舉婚儀廣生綿緒恭

荷

皇穹純祐

列聖厚培以今年十一月十四日皇太子第一子生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三十三年 八十六 三五

係欽命選侍王氏山克昌祚胤朕心載寧上嚶

聖母之徽懷下發臣民之悅懌宜宣德惠以光典彝

所有條頒開列于後

一自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昧爽以

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及叛逆子孫

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誅殺故

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十惡至

死罪者及永遠充軍并欽依人犯不赦外

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王府宗枝日繁祿米歲增民間地畝所出有限兼以有司徵解往往先儘別項緩視宗糧以致節年拖通養贍不周深為可憫詔書到日撫按官各將境內宗祿及坐派民糧額數通融計算嚴行設法徵給如有不敷仍酌議裒益通變事宜奏聞朝廷區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三十三年 八十七

處通限半年以稟奏報母得親為故常致使貧難失所有孤親親之意

一開宗室入仕之例與海內賢才比肩而進分祿而食親親賢賢此意甚美業有明旨未見遵行自今有王府省分宗學子弟入試與生員一體編號但有中式即行登榜不許引嫌遺棄違者監試官叅處
一宗室子女應請名選婚者該府即與具奏承奉長史等官不許抑勒

一鳳陽高墻底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撫按官查明奏請釋放其節年越關赴京遞回開宅拘住者如止係請乞奏辯別無違碍亦准釋放

一公侯駙馬伯并內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有因過誤罰住祿米俸糧者准照舊開支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廢子前給者准照今階選用已給未出仕者照例與補在任未及三年考滿者准廢一子入監讀書

皇明詔赦 九 萬曆三十三年 八十八

一兩京文職官員署職試職俱准實授其先經考選起復散館各候補科道者俱填補實授候考選者即考選授職科道官年資最深曾經擬陞者即與敘陞兩京科道甚缺着照舊例行取考選克用其候補部屬及起復等官已到部者有缺填補無缺添註見任官淹滯殊多查郎中歷俸七八年以上應陞外任者擬與應得職銜授補員外主事六年以上應陞本部者陞職管事

俱印題行

一在外司道知府官員多缺署攝官展布為難事多廢弛先經部擬補用者照缺與補布政司正官有再考稱職可內轉者與陞轉俱印題行

一內外文職官有養病致仕及降謫罷閑等項除考察去任及求不敘用外其餘年力未衰才識可用曾經科道及撫按官舉薦者吏部查奏分別起用註誤拘逮者釋放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三十三年

八十九

為民為民者與冠帶閑住冠帶閑住者與致仕

致仕

一凡文武官員曾經敘功勩覆題允見今赴部題補者該部查照原擬衙門題行到任管事

一兩京各營見任操備武職係部推欽點四品以上署職見遇頒詔者准依萬曆二十九年例實授仍支署職俸糧如遇推陞亦止前署職遞加

一軍職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前為事降

調兩廣等處烟瘴衙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子孫為因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承襲者許令原衛起送承襲帶俸差操其終身軍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以上者比照為民事例子孫准其承襲其為事降級年六十以上有子孫赴部替職者准復祖職未及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事為事立功者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俸扣至限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

九

滿全支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襲職免其

減俸

一凡應襲武職比試違限應該住俸者免其住俸比試不中應給半俸者准支全俸俸二年之後起送再比總小旗因誤併鎗革役者該衛所查無別碍不論年月久近許令起送補併還役

一侍衛東官管領指揮等官量加職銜其帶刀控馬舍人并隨侍大漢將軍二十八名

俱令冠帶

-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 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
- 該吏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糧
- 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工
- 部各工效勞員役曾經題敘者一體查敘
- 一近年四方災報類仍民困日久一應夏稅
- 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綿花絨戶
- 口鹽鈔皇莊子粒屯田牧馬新增草場子

皇明詔敕

九一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一

九十一

- 粒租銀曆日防夫水夫民壯弓兵機戶蘆
- 課富戶等項及諸色課程門攤商稅魚課
- 棗株鈔貫果品拖欠帶徵者自萬曆二十
- 八年以前悉與蠲免其順天及北直隸八
- 府連歲重災比他省直多蠲一年以恤畿
- 輔重地

- 一萬曆三十四年天下稅根除起運外共存
- 留者准免十分之二以蘇民困鄰河省直
- 州縣節年煩費苦累准特免十分之五其

免過錢糧有必不可少者於合府內通融

措處

- 一稅契銀兩原有舊制近因國用缺乏申飭
- 徵解有司奉行不善重疊徵收着各遵舊
- 例隨南北地方照畝照銀徵收解部不得
- 重徵擾民并虧國課
- 一頻年徵播徵倭煩費百姓一應錢糧有因
- 軍興加派者撫按官查明盡行停免
- 一邇來民困極矣地方有司不能悉力撫綏

皇明詔敕

九一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二

九十二

- 分別侵漁有僉報富民義民借以供應者
- 有派當庫役斗級累年賠苦者有差遺省
- 祭義官經歲奔走者有三名行戶鋪戶虧
- 折價值者有於罪贖之外橫肆科罰多至
- 十石百石者有於條鞭之外立小條鞭火
- 耗之外復加秤頭任意乾沒者詔書到日
- 一切禁革撫按官嚴督所司刊榜曉諭如
- 違查叅重處該部科有聞即行叅奏
- 一各府州縣官及衛所掌印管屯官催徵錢

根完不及數及積穀不及數住俸者俱准
開復補支降俸者復俸不補支降級及立
功調衛者撫按官通查分數奏請定奪如
係軍人拖欠照帶徵民根年限一體蠲免
京衛仍准多蠲一年

一天下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自萬曆二
十八年以前拖欠額課除已徵在官者盡
數起解如係商人輸納不前以致拖欠悉
准蠲免其因防倭征播加派新增浮課盡

累商民除之

一各鈔關先因倭餉增稅致難充額准將新
增銀數免其徵解

一京城內外居民比歲雨潦倒損冲壞田房
數多未盡修復其房號准免三箇月

一廣東珠池採取多年屢據撫按官奏報屢
蚌日虛不宜竭澤詔到之日即便封閉原
差內官李敬馳驛回京原衙門應役其雲
南寶井干涉夷方軍情遠人易亂難安今

皇明詔制

九一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三

礦洞既閉着一體停止勿採

一各處解部贓罰近因數稍加增以致搜掣
土豪積役株連多人故入人罪因而所在
窩訪通家乘機中傷廣開騙局此近日地
方一大害也自萬曆三十四年為始撫按
等官贓罰都着查照舊數解部一切新增
盡行停止若非大奸巨蠹聽從告發究治
不許輒行訪掣如有撫按在任被論謝事
候代及事故者原無問理致令新任處解
未免煩擾悉准停免

皇明詔制

九一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四

一兩廣川貴福建等處地方遼遠起解內庫
銅錫蠟茶硃漆等項到京屢被包侵勒指
以致解官久稽賠累多斃杖獄情實可矜
該部通查本色錢糧非本地土產或可改
折色者酌議奏請其各處解官及引商花
費前項錢糧如正犯監故家屬監追日久
已經變產盡絕者准與豁免
一生員及俊秀子弟有納粟入監者准予萬

曆三十四年分照近例減銀二十兩一年停止

一侵欠還官銀兩情重數多例不應免其正犯已經監故正法拘禁家屬年久產盡者及各項追贓人犯有係查盤坐侵訪察坐入風聞參論原無証據者或正犯已故監併家屬累及親族者備細查明分別年月久近贓數多寡酌量題豁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五

一沿邊沿海倉場官攢商人守支糧料草束五年之外查盤滯爛虧折不係正數不分正犯家屬軍罪以上開具奏請徒罪以下俱准免追釋放

一浙江等總運根官員有因漂流挂欠監追五年之上產盡或身故者子孫准其襲替照例扣俸還官如係侵盜正犯奏請定奪其違限註誤及中都等處違悞領班各題參住俸降俸降級立功者准與查復宥免一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寄養馬匹有瘦弱不

堪者負累小民餒養各掌印官即使勘實呈報該寺照依時估變價解寺貯庫其節年倒死勘無作踐情弊准免賠補

一京營并在外各管騎操及苑僕孳牧馬匹倒失被盜應追買補橋贓等銀除已徵在官截數起解外其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前未完俱准蠲免

一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府州縣應徵萬曆三十四年牧馬草場子粒餘地租銀俱量

皇明詔敕

九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六

免十分之二其備用馬匹除本色外萬曆三十四年派徵折色者每匹價銀免四分之一其三十四年派徵本色者于三十五年折色內亦免四分之一

一近來驛遞疲困支應不給馬戶僕夫往往逃亡各省直撫按官行查地方冲僻煩簡將原額站銀酌量增加其偏僻處所有支剩銀兩務令通融協濟仍照節年中飭事例嚴查應付各該衙門毋得徇情濫給勘

合牌票如有多乘驛馬廣用人夫勒要銀兩擅用金鼓分小需索及夾帶騷擾等項撫按官指實參來近今礦稅已清各監空嚴加約束參隨人等毋許故違有犯如違一體挈問參處

一國家設兵以備不虞一鎮之兵凡以備一鎮之用近來軍餉不減而每遇調發輒稱無兵俱歸何處各鎮總督撫按將食糧文冊嚴加揀選精壯者操練老弱者汰換虛

皇明詔赦

九一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七

五

名冒占者俱宥往罪其有虛文塞責漫無實用者指名從重參究

一充軍充徒并編發口外爲民及遷徙安置人犯已到配所者軍除永遠爲民遷徙安置人除謀叛逆黨強竊盜賊人命窩訪指稱打點黃緣鑽刺貪淫失機外其餘罪有可原及年七十以上者悉准放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住

一免死充軍本矜疑寬典而致累子孫爲輕

反重仍照萬曆二十五年新例免死充軍者發烟瘴極邊衛分充軍終身不許赦宥若復逃歸仍坐以死

一寧夏朝鮮播州雲貴兩廣連年用兵戮自外起乃朝廷不得已之役今蕩平已久屢加赦宥念當時諸務叢沓文武將吏軍民人等有因此獲罪或死或黜或繫或戍或及妻孥未被恩澤該部分別查明死者優恤黜降者議處繫者戍者宥還未減釋放

皇明詔赦

九一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八

五

以昭浩蕩之恩

一今歲熟審情可矜疑人犯卽照新例發遣有詞再問篤疾釋放

一內外監追贓犯已及三年別無家產不論入官給主二百兩以下者竟自開豁

一侵盜係官錢糧問擬永遠充軍若所侵贓銀在三箇月以裏盡數通完者准辯豁

一浙江直隸蘇松常鎮等處拖欠綾紗歲段錢糧自二十三年以前如已徵在官機戶

領侵者嚴追織解果本犯已故及監追年
遠家產盡絕無從變賣者聽撫按勘明議
免俱類冊奏請定奪

一各省直拖欠四司料銀匠價鹿狐皮翎毛
天鵞蒜麻蕪料葦課黃麻熟鐵等料折色
銀及額辦白麻生鐵紅生熟銅生漆魚膠
桐油銀珠猫水斑竹棕毛樹棕等項本色
物料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已徵
辦在官截數起解未徵在官果係小民拖

呈明詔赦

九

萬曆三十三年

九十九

欠者悉行蠲免

一內外遠年在工人役曾經侵犯贓私監追
十年以上未得完贖查果家產盡絕行原
問衙門照擬定罪名發遣原侵贓私悉准
豁免其有聽信誘哄希圖赴工侵剋妄奏
審虛監候年久未經處分者悉送法司分

別問擬發落

於戲元子元孫協震符而游瑞永年永世流解
澤以疑祥詔告萬方咸宜知悉

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

呈明詔赦

九

萬曆三十三年

一百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

聖母違和日夜問視竭誠祈禱願移肯於眇躬恭承

慈諭內外輕罪宜與赦除災傷錢糧量行蠲免朕方

詔所司奉行

德意而

仙馭遽昇

徽音遂邇仰追

皇明詔赦

九萬曆四十二年

一百〇一

遺訓益愴于懷爰沛非時之恩用慰

在天之念所有條欵開列于後

一自萬曆四十二年二月初九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至死與詐傳

詔旨交結近侍通夷失機強盜人命及侵

盜御服邊腹倉庫漕運沒官錢糧并貪酷

枉法逆黨左道不赦外其餘情罪可原及

徒流以下輕罪酌量釋放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

日久不獲者除叛逆劇賊外其餘悉令保

候挨挈有情罪矜疑律例不合者着各該

衙門卽與辯理奏請定奪其人命無屍可

檢強盜贓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犯無証

具題未下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卽比照熟

審事例清查釋放

一內外問刑衙門無論文武職官有犯曾經

撫按問明具題覆請未下者查照原議發

落其餘正犯已故累及子孫者酌量開釋

皇明詔赦

九萬曆四十二年

一百〇二

有因建言內除永不敘用外有謫戍者着

各該撫按官具奏開釋革職爲民曾經奏

薦數次堪用的准起知縣若奉旨降黜部

覆未下的着查照原擬用還都開寫奏請

不許市恩濫及

一內外監追贓犯已及三年別無家產不論

入官給主二百兩以下者徑自開豁以上

酌量奏免

一內外見監重犯年七十以上及篤疾者如

係監六年以上情罪矜疑奏請疎放問完
罪犯遇恩應宥者卽行查照發落

一 犯罪存留養親備載名律例凡軍民罪囚
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應倚家
無以次成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情常
赦所不原及奉欽依外若誤殺戲殺誣告
人累死隨行親屬等項開具所犯情由奏
請定奪其徒流人犯照萬曆三年例發本
處擺站做工煎鹽瞭哨以便存留養親務
處擺站做工煎鹽瞭哨以便存留養親務
聖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二年 三

勘結明的不許納賄扶同任情朦朧混行
違者以故出論
一 四十年四十一年兩次朝審矜疑等項人
犯淹繫日久俱照原議奏請發遣發落
一 楚府宗室先因誣詆楚王毆殺巡撫已將
情罪深重者正法其餘發高牆閑宅者禁
錮日久懲創亦深念係天潢之派姑准釋
放仍聽楚王鈐束不得仍前恣肆如不悛
改參來重治其各府禁錮宗室除人命強

盜敗倫傷化情具罪當不赦外其餘着撫
按官查明奏請定奪

一 錦衣衛見監囚犯俱開寫明白奏請定奪
一 各省直災傷之處自四十一年以前有該
撫按勘奏到部內除京邊起運及請帑外
其餘應蠲應折應賑等項事宜俱照部覆
用昭優恤

一 凡被災地方一應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
丁絲絹馬疋棉花絨戶口鹽鈔皇莊子粒
屯田牧馬新增草場子粒租銀曆日防夫
水夫民壯弓兵機戶蘆課灶課富戶等項
及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果品拖欠帶
徵者自二十九年三十四年止查係小
民拖欠者悉與蠲免其已徵在官及經解
員役侵剋者照舊起解並有課無牛者
着撫按官議豁先年征倭征播加派錢糧
曾奉詔書停免者各撫按官查明但不係
改作起運京邊正項着遵前詔蠲除不得

聖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二年 六十四

抗違

一京城內外民居比歲雨潦衝壞未盡修復准免房號四箇月廊店房屋倒塌者查明免租以前拖欠者悉與蠲免

一各運司浮課除二十四年免過外惟河東兩浙運益長蘆過路落地生熟鹽等稅困累商民各該巡鹽御史具奏及本部題覆過者俱准蠲免

一近京零星重疊小稅准與歸併以省煩擾

應免者豁免

一各省直拖欠四司料銀匹價鹿狐皮翎毛天鵝蒜麻磚料葦課黃麻熟鐵等料折銀及額辦白麻生鐵熟銅生漆魚膠桐油銀硃猶竹斑竹棕毛樹棕等項本色物料自二十六年起三十四年止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未徵在官果係小民拖欠者悉行蠲免

一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直隸蘇松常鎮等處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二年

拖欠綾紗紙割歲段油竹等項錢糧自三十四年以前如已徵在官機解領侵者嚴追織解如本犯監故丁產盡絕無從變賣及有中途火盜原取地方結狀存証者俱聽撫按勘明議免其未徵在官委係小民拖欠者查明蠲免俱類冊奏請定奪

一各省額進稅課每年以三分為率蠲免一分以蘇民困其二分照舊徵收分解進用接濟急需待三殿工有次第即行停止

一各省直解官解戶侵費領本折錢糧并漂流燒燬及在工人役侵犯贓私除正犯監故外家屬代追五年以上勘果家或原問衙門具有文移到部查明者俱准豁免

親薄海頌

於戲孝惟錫類普天沾雨露之恩善則稱慈雲之庇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萬曆四十二年 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禮先報本難酬罔極之恩孝大尊親

式渙恭隆之號代存成憲典合輿情欽惟我

皇妣大行慈聖宣文明肅貞壽端獻恭熹皇太后

毓秀陰精

冥心玄宰

含弘光大羣品賴以資生

恭儉慈仁六宮因之從化夙承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二年

皇考嗣啓冲人

敬戒不忘

勛勞靡替

教自家而刑國四十年入平之業允藉

鴻庥

謀詒子以及孫億萬載有道之長咸憑

燕翼方舉稀齡之慶遽與大耋之嗟愛日有懷慕

更深於五十額天無計恨莫贖於百身

遺詔甫頒悵

音容之已隔

餘微尚在景

模範以難名特命禮官恪遵舊制博諮於衆勿爽

其真擬

儼極之尊稱盛美光昭琬琰揚

配天之顯烈哀榮徧洽瑛垓卜以二月二十八日

祇告

天地

宗廟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二年

社稷恭上

皇妣尊謚曰

孝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祚聖皇太后於戲

璇宮既闕薦遐祉於九京

寶冊常新播休聲於萬禩布告中外悉使聞知

萬曆四十二年四月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冲齡繼承大統君臨海內四十八載於茲享國最長夫復何憾念朕嗣服之初兢兢化理期無負

先帝付托比緣多病靜攝九年

郊廟弗躬朝講稀御封章多滯察案半空以礦稅煩

興征調四出民生日蹙避孽漸開夙夜思惟不

勝追悔方圖改轍嘉與天下維新而避疾彌留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八年

三六五

殆不可起蓋愆補過允賴後人皇太子聰明仁

孝睿智夙成宜嗣皇帝位尚其修身勤政親賢

納諫以永弘圖皇長孫宜及時冊立進學瑞王

惠王桂王各擇善地令早就藩封大小臣工務

協恭和衷輔理嗣君保乂王室是皆朕惓惓之

至意也內閣輔臣亟為簡任卿貳大僚盡行推

補兩咨考選并散館科道官俱令授職建言廢

棄及礦稅誑誤諸臣酌量起用一切權稅并新

增織造燒造等項悉皆停止各衙門見監人犯

俱送法司查審應釋者釋放東師缺餉宜多發

內帑以助軍需陣亡將士速加卹錄喪禮遵舊

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

娶宗室親王藩屏為重毋得輒離本國各處總

督鎮邊三司官地方攸係不許擅去職守聞喪

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行差官代行衛所

府州縣土官俱免進香告天下風使期知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 日

皇明詔赦 九 萬曆四十八年

三五五

皇明詔制卷十

皇帝敕諭禮部

朕中宮皇后作配朕躬贊襄內治四十餘年仁

敬孝慈始終一德芳聲令範中外著聞忽以疾

崩逝宜有徽稱以詔永世爰遵舊典博采羣情

茲以七月十三日告

天地

宗廟

社稷遣官持節發冊諡為

皇明詔諭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孝端皇后稽行循實朕不敢私 禮部 便抄行天下

王府及內外大小衙門知會故諭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維我

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

大曆

聖聖相承我

皇考大行皇帝奉

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解澤旁流淵穆端居而

慮周海內成化久道而誠切日中方垂恭已之

皇明詔諭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衣忽陟

上賓之馭

顧命神器昇於眇躬仰遵

彌留憑几之言俯循臣庶系箋之請

宗社大計弗獲固辭茲於八月初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卽皇帝位永惟

皇考啓佑之深茲嗣服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若涉

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邦家寡憲是訓是行屬茲泣祚之初宜渙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爲泰昌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後

一自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至死與詐傳詔旨交結近侍通夷失機強盜人命及侵盜邊海腹裏倉庫漕運錢糧并貪酷枉法逆黨左道扇惑人民爲災營幹贊刻指稱

皇明詔赦 萬曆四十八年

詭騙潛住京師窺探爲姦者俱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建言廢棄并礦稅註誤諸臣已奉遺詔酌量起用其有事關國本抗言得罪降斥謫戍永錮歿身者吏部作速查開職名分別奏請召用卹錄
一海內民窮財盡卽舊額徵輸尚苦繁重項

因東方弗靖勢不獲已加派地畝以給軍需言念民艱深懷軫恤今後各省直加派九釐地方准免帶徵二分加派一年者免帶徵一年加派二年者免帶徵二年向後酌量事勢緩急漸次議減事寧之日悉與蠲除

皇明詔赦 萬曆四十八年

一凡被災地方一應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花絨戶口鹽鈔皇莊子粒屯田牧馬新增草場籽粒租銀曆日防夫水夫民壯弓兵機戶蘆課窰課富戶及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果品等項自三十五年起到四十一年止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其已徵在官及追完經解員役侵剋者照舊起解作爲加派之數鹽井有課無井者着撫按官議豁先年征倭征播加派錢糧曾奉詔書停免者各撫按官查明但不係題准改作京邊正項者遵

一近來有司急於京邊考成遂緩王糧或有將王糧抵京邊以奏滿考者致各處王府應得祿米缺少各該巡撫都御史宜督率所屬上緊查催完納如有緩比借抵者叅來重治其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者本府節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不許需索刁蹬以致稽遲

一天下宗藩生齒日繁歲祿難繼自本年以後各省撫按酌量原額限定若干除親王

二月言

府外查其世代之親疎位數之多寡通融

支給不得濫加其名封給狀仍責成該省

布政司巡撫衙門類奏不得專憑五宗徒

滋弊竇其開四民之業照依禮部條議通

行

一宗室犯罪發高墻者除叛逆及內亂強盜

人命不宥外其越關赴京建言誣誤及身

故而遣下子孫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

明原犯情由開具奏請

一兩京五府掌印管事公侯伯都督總兵副

總兵等官錦衣衛掌衛事并管南北鎮撫

司事指揮以上官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

官并學士及各總督提督巡撫等官先年

俱着自陳去留取自上裁但近年人材壅

滯班行寥落且五年軍政考察在邇始著

用心供職其五品以下文職及部院堂上

及在外撫按官嚴加督率隨事責成若有

偷安廢事者部院科道不時論劾以憑究

皇明詔赦

十 萬曆四十八年

治

一朝廷用人惟求真才今後吏部用人毋拘

資格凡有才能卓異即便破格擢用以示

激勸其養病致仕各官年力未衰素行表

著曾經科道及撫按官薦舉者該部亦量

材查奏起用但不許市恩濫舉違者治罪

一察吏安民全藉舉刺黜陟乃有劾到有司

賊私人命槩置不問止照原擬降調其揭

薦署考字義微涉疑似輒擬劣轉名實非

舛莫此為甚今後撫按官舉劾及吏部陞
轉優劣務求參綜詳確除露章賢能優敘
貪酷提問外其餘注擬俱照考覈規例分
為三等斟酌處分不致懸殊仍須着實遵
行不得視為文具

一各處織造絨褐紵絲紗羅綾袖等項萬曆
四十三年以前除造完起解外其未完者
俱減去一半餘三年造完起解以寬民力
其應天等府萬曆四年九年未完袍段查
係遠年一概停免廣西歲織葛布一百疋
為數不多未免擾民俱應免造

一各省直等處額解四司料銀段價磚料生
熟鐵黃白麻磚匠隸麻革夫革課車價班
匠柴夫木柴焦炭銀山場地租河道退灘
地畝籽粒鐵冶民夫鹿皮活鹿天鷲狐皮
翎毛等項本折自萬曆三十五年起至四
十一年止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不許隱
匿拖欠在民者盡行蠲免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七

一十庫錢糧各省直徵解本色與赴京辦納
者充積內庫歷年已久輸者解者俱不堪
苦宜遣巡視查其足用幾年除本色不足
者仍解外其餘查自四十八年以前凡未
解者俱暫停本色以寬民力其銀解送該
部充濟邊之用

一各省直解官解戶押進內庫錢糧入京多
投歇家攬頭概陷局騙相聚日久先後那
補侵費以致敗露致原解官役羈囚節年
追比或有身死累及家屬無裨積逋詔下
之日若五年以上未完者姑准押發原籍
並歇家攬頭行撫臣勘估家產抵完拖欠
果係家產盡絕准與豁免止各依應得罪
名究遣

一近來民間困窮在外司道府州縣等官須
加意拊循其有多加火耗濫行罰贖勸借
軍民私派里甲甚而暗道暮夜賣法鬻獄
者著各該撫按官嚴行訪拏禁革務在訪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八

確贓蹟不時劾奏後來勘問衙門亦須按律治罪不得徇私姑息如撫按官縱容聽兩京科道官指名叅治

一撫按各差訪拿人犯屢經禁止間復舉行中多讐黠窩訪乘機誣構不無冤濫今後務遵明禁入境受事即刊布奉旨不行訪察一條徧諭所屬以杜指嚇果有豪猾病民有司不能治者被辜違者以不職論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九

三十一

一凡致仕閑住為民充軍官員不係考察及犯私罪者不拘自陳被論吏部逐一查開奏請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中間如有才望過人年力尚壯曾經薦舉者許一體酌量推用

一內外文職官考滿原有稱職平常不稱職之分此係舊例近來一概考稱殊非明試之義今後各官給由兩京堂上官在外撫按官務要其治行施行不許一概含糊奏

請

一各處儒學生員食廩年深需貢淹滯宜加疏通今計于歲額外順天府每學添貢二名在外府州縣及運司衛學各添貢一名提學官仍查貢次在十人中科舉三次以上從來未經考劣緣事停降者考取起送以寓選舉經明行修之意止行今年一次俱于明年四月內廷試其有年力不能待貢願告冠帶者給與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

三十一

一武官誥敕係朝廷報功大典向緣所司刁勒以致各官不敢續黃兵部便行文天下軍衛衙門逐一清查果有年久未續者許本衛所保勘明的准與續黃以後襲替必須親齋誥敕與黃選查對相同方准選授

一內外大小武職官除真犯死罪及事干軍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于累註誤犯該充軍立功等項所司查明來歷奏請定奪其失機不係失陷城池及殺虜至二百人之

上內有年力精壯尚堪委用者許其具奏所司查實題發邊衛充軍立功贖罪

一內外問刑衙門無論文武職官有犯曾經撫按問明具題覆請未下者查照原擬發落若正犯已故累及子孫者酌量開釋其各省直撫按官例報審錄矜疑等項人犯題請未下者亦俱照原擬發落

一兩京監禁各衛所拖欠漕糧等犯官地隔千里不便追徵合押發本處糧道監禁變產完官其有監故病等情仍令子孫襲職限五年內或扣俸或設處每年務完二分若過限不完照例參降

一工部鋪商夫匠等役有做過工程納過物料已經實收到部後又減欠者原與預支花費殊科查果逃亡產絕者准與豁免一東征諸軍士或調或募死者暴骨沙場生者戮力塞外優恤之典屢屢延議今宜行邊腹各撫按查自兵興以來戰歿軍士所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一

二六十四

有田土不論民地屯地俱係的產或因無

人無力耕種致有荒蕪者其前所遺錢糧盡為豁免仍查給各兵的親人丁助其牛種待成熟後方可起科但不許各兵族人將旁人之地濶稱兵地以冒蠲免

一東征文武道將諸臣勦奴陷沒者義氣常新忠魂不泯身後之恤例得從優其各官所有田地人丁生前優免者死後不得遽爾開徵仍照各官品級應免徭銀之數查

某官于某年月日戰沒即以為始再免六年六年之後方可議派以示朝廷優恤勞臣至意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有情可矜疑及人命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充軍其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賊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犯無証具題未下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即比照熱審事例清查釋放一在京在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除係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一

二六十七

官錢根監守侵盜者俱照舊監追其入官
贓百兩以上給主贓五十兩以上若監追
二年之上身已故家屬代追各勘無產堪
以變賣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若入
官給主之贓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正
犯身故勘無家產悉與宥免若係埋葬銀
正身見在仍依律追給以卹死者

一節年行勘文武職官遷延不報以致奸猾
得脫被誣者久湮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官

聖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三

通查原承行官司立限催勘奏報如仍怠
違參奏處治

一各邊鎮軍器所需及撫賞段疋諸物承委
官多侵尅額價收買濫惡物料以致器械
火藥製造不精其緊要夷日本路道將往
往那扣別項錢糧贖買實用司道官漫不
經心或徇差委後務選廉幹正途府佐照
價置辦布政司及本道守巡官嚴加查驗
事竣開註有無情弊甄別賢否呈送督撫

巡按衙門以憑薦劾獎戒

一近來法紀廢弛武備不設以致盜賊生發
貽害小民有司又避忌失事隱匿縱容往
往釀成大患今後各該撫按官務要嚴督
司道府衛州縣掌印巡捕等官遇有盜賊
卽行緝捕務在得獲每季將各該管地
方有無失事及獲遇盜賊名數申報查考
敢有隱匿不行從實開報者提究如律若
撫按官姑息容隱聽科道參處

聖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四

二十

一京城首善之地五方輳集有等無籍惡少
結煽成把攘奪恣肆大爲民害亦有娼優
隸卒濫竊冠裳服飾裘馬僭分陵上風靡
俗流敗壞斯極今後五城御史審訪嚴拿
情重者盡發遼東爲民或令編伍守哨以
警奸頑

一邪術誣世如無爲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
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仗二
呼百應莫可誰何矧有奸民專以賽會進

香為事與蓋雕龍畫鳳旗鼓蔽日喧天違
法殊甚宜嚴緝改師會首依律究罪餘黨
解散邇來淫祠日盛緇衣黃冠所在如蟻
今後敢有私制禪林道院即行拆毀仍懲
首事之人僧道無度牒者悉發原籍還俗
一苑馬寺所隸牧軍額設田土多被豪惡侵
占群外馬匹妄報餘丁以致馬死人迹貽
害原籍兵部行文該寺監苑官不許聽信
奸猾報丁滋累群外死馬虧欠除正軍外
皇明詔制 卷一〇
萬曆四十八年 十五
三九三
皇明詔制 卷一〇
萬曆四十八年 十五
三九三

不許監官移文擅勾原籍違者聽巡茶御
史叅治其一切未完賠補自萬曆四十六
年以前盡數免追

一中都留守司河南山東都司所領班軍月
糧應解州縣每有拖欠致各都司官呈借
太僕寺班銀馬價及兵部扣留班軍老幼
銀兩俱未補還及免班年分應折班價并
新舊絕軍糧銀未解數多今除四十四年
秋班以前拖欠者悉免追徵以甦困累內

有已徵在官者照數補解共四十五年以
後拖欠仍各照年分追徵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并有司該造弓箭弦
條自萬曆四十八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
免補造有收過有司物件准作以後年該
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額編民壯快手本為緝捕盜賊而設
近來數多差占或赴各兵備道團操遇有
草寇竊發有司束手無措今後不許占役

皇明詔制 卷一〇
萬曆四十八年 十六
三九四
皇明詔制 卷一〇
萬曆四十八年 十六
三九四

一人悉令放回各該府縣責成掌印巡捕
官設法操練各兵備道巡歷之日比試查
驗其保甲一事尤為弭盜良法兵部便行
文各處着實舉行

一軍戶有重役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
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併一處勾補其餘悉
行開豁及有丁倒戶絕并同名同姓被人
妄報連年勾撥者有司從實體勘得實即
為轉達該府兵部開豁毋得展轉勾攝貽

累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由概將有丁之家
徇私賣放空歇軍伍有各治以罪

一四十七年四十八年在京問過發配納贖
三年以下等徒罪監禁日久可抵配贖候
過寺後即准釋放

一犯罪存留養親備載名例律凡軍民罪囚
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應侍家
無以次成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情常
赦所不原及奉欽依外若誤殺戲殺誣告

皇明詔赦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七

人累死隨行親屬等項開具所犯情由奏
請定奪其徒流人犯照萬曆四十二年例
發本處擺站做工煎鹽瞭哨以便存留養
親務勸結明白不許納賄扶同任情朦朧
混行違者以故出論

一先次

恩詔各省直自二十九年起到三十四年止各項錢
糧查係小民拖欠悉與蠲免惟是順永二
府所屬州縣衛所因四十二年間旱災異

常該撫按具疏欲將四十一年以前悉為
蠲免該戶部覆准將三十八年以前的係
小民拖欠者蠲免三十九年以後仍令下
年帶徵今各省直蠲免應自三十五年起
順永二府所屬自三十九年起各蠲七年
至於京城內外居民房屋比歲雨潦衝壞
未盡修復者准免房號三箇月廊店房屋
倒塌者查明免租

皇明詔赦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十八

一北直隸蘇州昌平武清玉田三河東安寶
坻等州縣牧地草場新增解監銀一萬六
千有奇先年已經按屯兩臣具疏請免該
部題覆其地屬荒蕪銀係重科該監豈得
朦朧徵擾仍照萬曆十年舊額徵銀
解部共加增解監之銀盡行豁免以寬民
力

一北直隸涿州良鄉固安武清永清東安香
河灤縣通州三河等處衛京屯軍自萬曆
二十八年以後新增屯丁銀比例礦稅徵

解通漕稅監已二十年所軍苦已極四十
二年雖恩例赦減一之一而害未全除
徵納更苦今東陞未定調募日煩衛京之
兵尤當休養豈堪重累畿內遇一落地二
稅已經按臣具奏停免此項屯稅自今四
十八年為始着同二稅一併蠲除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
言無隱

於戲監

皇明詔教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成憲以罔愆繼述祇承夫志事同民心而出治典
釐用協於章程凡在照臨借臻閭閻澤布告中外
咸使聞知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祇懼罔敢寧居
於凡用人行政遵明

皇考遺命力疾舉行哀勞交萃奄至彌留定數未移
考終何憾但念朕紹承洪緒笑疚方新志業未
就所期績述端屬後賢皇太子 茂質英資
克荷神器宜蚤嗣皇帝位其恪守

祖宗彝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冠婚

皇明詔制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擇吉蚤行出入起居倍宜兢慎左右侍御務近
端良内外文武百執事之臣尚懷隱痛同心協
贊永保基圖朕從

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鑒觀於志畢矣喪禮依舊制以
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母禁民間音樂嫁娶宗
室親郡王藩屏寄重不可輒離封域督撫鎮守
都布按三司官員地方攸繫不許擅離職守聞
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
所府州縣土官竝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一日

皇明詔制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一

三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維我國家受

天明命累洽重熙

列聖相承代增其德我

皇考大行皇帝

元良主器二十餘年

睿質英資夙炳靈於天授

稊躬繕性兼式穀於庭摹嗣續鴻圖誕敷文命用

皇明詔赦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二

三

賢納諫每率

祖以攸行致治保邦若惟日之不足緊克勤與永慕

遽厭世而

上賓

顧命眇躬屬茲神器朕筑筑在疚豈忍遽聞而文武

羣臣及耆老軍民人等累箋勸進辭拒至再情

益懇切乃遵

遺詔以九月初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朕以涼德方在幼冲深維

上天眷命之隆

祖宗付託之重孰憑依而攸濟在典則之作求惟茲

臨御之初宜有渙頒之號其以明年為天啓元

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

後

皇考德意具載前登極詔書諸凡用人行政獎誠興

皇明詔教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二十三

三六

釐鑿鑿明備所司務須遵承條款按實舉

行仍載入考成以便稽覈如有視為已頒

故事應以虛文及時月稽延不行奏繳者

以違制大不敬論

祖宗舊制斟酌古今盡善盡美原可永遠遵行邇來

所司多任意紛更一時稱達時宜日久又

成窒礙以致人情惶惑法令紛紜成何治

理今後內外大小衙門各行事宜查照會

典開載及累朝傳章着實奉行間或事久

勢窮法宜通變須明白奏請會議安確始

行不許擅自更張紊亂成憲

一自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一

家非死罪二人抹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

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姦黨失機并

事干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罪者及永

皇明詔教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二十四

三六

遠充軍人犯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

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戶部加派地畝錢糧兩次七釐兵工二部

加派二釐俱屬會議不得已之計先據戶

部議將加派地方免帶徵二分今議將四

十六年加派通免一年以寬民力其已解

完者准作四十七年之數四十八年仍徵

解運滿遼其四十七年已徵在官者既難

復還百姓豈容奸吏侵漁有司官印湊入見徵數內使百姓輕省隱匿者撫按官查究

一宗室子女有奏報名封稍遲別無情弊者各該撫按官督令各輔導官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五箇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其的派子孫但所出不合奏例者亦請量准名糧冠帶以示優異中有孝友行誼輸納助官者仍照通行例旌獎

皇明詔敕

十一、萬曆四十八年

三五

一宗室犯罪發高牆監禁者除前次詔書所載越關赴京建言誣誤及身故子孫妻妾無依者聽撫按查明具奏外其在侵犯職官欺凌小民不係人命姦淫強搶人財物者已經押解高牆久示懲創准與維新撫按查明具奏放回以昭惇睦之仁

累朝及見在公主所出子孫各廕一子入監讀書如無當廕者准於原廕武職上量加一級其

部印與題覆

一勅臣策封見爵者俱給與應得誥命未領者准補給其五府并宗人戎政掌印官著有勤勞俱量加官銜一級已加者准給有與

一兩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敕先給領者進本品勅階一等品同而職銜不同者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實授試御史中書庶吉士吏部守部進士及給假

皇明詔敕

十一、萬曆四十八年

三六

守制等官候實授官復除之日補給其行人司務准給本身仍照萬曆三十一年例改陞之日補給父母及妻凡願移封移贈者聽先已移封移贈者給與本身及妻兩京科貢及制誥兩房官八品以下者准照行人例行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有司四品以上雖未考滿遇有正薦者亦與應得誥命先經領者進本品勅階一等府佐州縣正品官歷俸二年以上有正薦及旁薦

合例者亦准給與其有歷俸三年未遇撫按復命曾經給由保留者俟撫按復命薦補給其在任候代與見任同前母繼嫡母准三母封贈繼妻受封已故者見在繼妻准封有嫡母已經受封生母年踰六十以上者准並封其妻亦得並給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未考滿者廕一子入監讀書其已經三品考滿廕子又歷二品俸三年考滿及二品見任在京者仍廕一子入監讀書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二十七

一在外方面官二品至五品有司官四品以上曾經撫按巡准復職後遇考察事故不係為民者誥命准補給

一建言廢棄註誤諸臣已經

皇祖遺詔酌量起用有未盡者着吏部陸續題補其近日因言被謫尚未補官者准復原職一兩京文武官員署職試職者准實授仍支署職俸糧如遇推陞亦止於前署職遊加

一祀典神祇有司宜肅恭祭祀整潔壇宇其帝皇陵寢及各賢墳墓皆宜修理禁約毋許樵採牧放

一內外文武大小職官有因公干累被黜原不係犯職考察人數日久事明情可矜原及舉監生使員人等註誤被革公論共惜者許其自辯奏請定奪

一各邊衛所營屯原有額設兵馬足防虜患乃地方文武官員偷安忘警平時通不操練軍多占役馬多虧損及至虜寇闖入百無一備以致殺掠人畜失陷城池深為可恨兵部便通行各該衙門即將原額兵馬嚴加查覈常行訓練務俾戰守實用其原有城堡年久坍塌者上緊修理原無城堡處所應該增築者查處堪動錢糧增築如或奉行不力虛文塞責督撫按官據實叅奏治罪

皇明詔敕 十二 萬曆四十八年 二十八

一各邊將士戰功往往以勘覆稽遲賞不足

勅都察院便行文各該巡按御史將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以前未勘報功次俱限三箇月奏報如有遲緩卽行叅論其宣大薊遼等鎮多有奸民冒認錦衣衛舍丁及陣亡軍人子侄濫陞官旗又或一人而數處立功一時而兩三處立功均爲違法兵部兵科逐一清查奏請降革

一邇來民困極矣有司不能加意撫綏分外侵漁有僉報富民義民借以供應者有派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二十九

當庫役斗級累年賠苦者有差遣省祭義官經歲奔走者有立名行戶鋪戶虧損價值者有於罪贖之外橫肆科罰至十石百石者有於條鞭之外立小條鞭火耗之外復加秤頭任意乾沒者詔書到日一切禁革撫按官嚴督所司刊榜曉諭如違查叅重處該部科有聞卽行叅奏

一民間照丁納銀原有定額顧生聚日繁戶口日減緣隱占者多卽編審一法非增減

於紙上則勒報於里甲遂致有丁已耗盡而冊載累累者方今募調之令悉索問左而復使民納無丁之銀深爲可憫撫按官嚴行有司各照保甲細查丁口但有幼未成丁老未及免與逃亡空懸之丁悉與豁免

一有司職司民牧開荒種樹積穀三事尤民生國計所關以前俱未着實舉行捏報虛數反爲民害今後各撫按務委查盤官親詣各境驗其墾田種樹實有若干坐落某山陂村落積穀在倉者的有若干有無科罰擾民必有實效方許陞考其仍前捏冒者與查盤官一併叅治

一東宮通事舍人勤勞日久量陞一級管領指揮等官優加職銜帶刀控馬舍人併隨侍大漢將軍直宿巡緝旗校年深者俱量加職級其鑾駕庫夫見在三十二名供役貧苦准照校力例月給米一石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6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以上者給與冠帶又
歷四年以上者受試百戶年五十侍衛二
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閒俱與冠帶榮
身其退役將軍兒男見在守候大選襲替
者免其守候查照其父歷役年月久近准
與襲替旗校力士若年分未及與例未合
者不許冒濫襲替

一王府官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其長
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命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一

三十一

一歲貢出身難苦廷試後准冠帶不願仕者
遙授職銜在外撫按類奏劄付發布政司
分給所在有司一體禮待優免歲選兩貢
入監者仍多優選以示風勵儒學生員有
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仍許復學年五
十以上者許告衣巾終身有食糧年深揆
貢不前者許告給冠帶免本身雜泛差役
聽選監生正歷十五年雜歷二十五年者
先給冠帶吏典兩考已滿無過不願赴京

者准遙授省祭官冠帶免本身一丁有司
不許差遣

一兩京十三省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嫡長
子孫多有貧窮不能保勘起送襲替却被
旁支遠房有力者朦朧承頂其或賣與異
姓冒名襲替深失朝廷酬功本意兵部便
行文曉示許其據實告明所在官司即與
查明申呈撫按衙門奏聞

皇明詔敕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一

三十一

一軍職為事降調兩廣等處烟瘴衛所病故
不分已未到衛子孫路遠不能赴所調衛
分起文承襲原衛起送承襲帶俸
差操其充終身軍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
以上者比照為民事例子孫准其承襲其
為事降級年六十以上子孫赴部替職者
准復祖職未及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
事其為事立功者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
俸扣至限滿全支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
襲職免其減俸

一遼東地方軍民人等或先年逃入虜中或近日擄去住彼日久遂為虜用間有欲率領親識還鄉者又慮官司追究前罪不敢自歸殊為可憫兵部便行該鎮總督鎮巡及將領等官務要用謀示信多方招徠如有率眾來歸者厚加撫恤仍其所率人數奏聞以憑酌量賞錄宜大山西及陝西三邊一體施行

一近來驛遞疲困支應不給馬戶夫役往往

逃亡各省直撫按官行查地方衝僻繁簡將原額站銀酌量於簡僻處所有支剩銀兩通融協濟仍照節年中仿事例嚴查應付毋得徇情多給人夫馬匹其過往官員人等不許勒索折乾擅用金鼓夾帶騷擾今稅監盡撤各處原因稅監添派供應夫馬站銀都着一併蠲豁不許仍前混徵貽累小民違者撫按指實奏處

一各省直織造緇段羊絨地方出產有限機

戶困于杆杻商販窮于展轉營利幾何乃有指稱行戶名色攫取無厭仍縱衙役乘機需索有辦納一物賠累至倍者相應嚴行禁止違者聽撫按官參處有司官亦不許借立行戶名色抑買貨物賠累商民

一浙江福建南直各府織造歲改段疋每疋段價內扣羨四錢始于萬曆三十年間與礦稅事同一體不論遠近年分亟行蠲免扣解者補給未完段價以蘇民困

一四司料價等項除前詔寬恤外相應再蠲

拖欠二年以寬民力

一各省直稅銀原為協濟大工而設今奉明旨一槩蠲免但恐官吏欺蔽中有加派地畝坐派行戶人丁甚至攤派間架者小民不知仍行輸納官吏扶同網利相應嚴行禁止各地方官有不行更正者撫按監司訪出參奏重治

一近來私揭公行變亂是非搖惑觀聽奸人

得志善類含冤至有屬官揭害上官軍民
誣讟本管甚非法紀已經屢行禁止如有
仍投遞者各衙門不許受理舉發治罪其
交關窩訪假捏賄罪恐嚇官民挾騙財物
者但有實跡該撫按官即便嚴拏正法重
者問擬具奏

一太醫院見差供事冠帶醫士准照監儒事
例免役四箇月內殿供事者加免兩箇月
其候缺吏目曾經考試支俸者准令預授

皇明詔敕

十一、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五

三十五

止許支俸不支柴薪亦不得扣滿原係預
授三年以上者准令實授遇有本科員缺
仍照原題挨次銓補不浮於額外其有被
誣革職年力未衰術業精通者該部准與
辯明奏請復職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吏二箇月當該四
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根及納銀
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

一兩京商人有三年一編者有五年一編者
有經應役破家折產每遇僉報如蹈湯火
今原係三年者准減一年以二年更換五
年者准減二年以三年更換

一稅契原因遼餉缺乏廷臣會議將漏稅者
免罪補稅法未嘗不善今聞有司奉行過
當不分已稅未稅一槩拘追致增煩擾已
後民間買賣出產許照舊例納稅用布政
司及本府印信契尾其四十八年以前凡

皇明詔敕

十一、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六

三十六

已納在官者起解濟邊漏稅未納者許其
自首不必一概窮究

一各監局鋪墊有司徵解原有定額邇來增
索日甚解戶苦于賠累將來何所底極以
後如有仍前額外苛求許被害諸人告明
叅處

一兩京各省軍民鬪毆致死人命除下手故
重一人應抵外其餘共毆之人有致命重
傷例雖充軍然必有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爲例所載者方擬充軍如木棍磚石之類俱係他物不許濫擬充軍詔書到日卽清查釋放以後刑部都察院撫按官常行申飭務查照例文遵行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 內外各衙門見監應決重犯今歲暫免行刑在內法司及差出恤刑併巡按官仍將情罪有可矜疑如正犯脫逃解役及家屬監禁五年以上朋謀共毆人命爲首及下手人已經監故爲從及稱主使喝令者准

皇明詔赦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七

二十七

與辯明開豁

一 近京各州縣及各省開墾水田往往既墾成熟被勢豪及經管地主混占告奪以致人無固志地利不開今後再有前項情弊許被害諸人奏告重處地主如未受價止許改正糧站量斷荒地價值永令開墾之人就產立籍管業所在有司能加意勞來開墾數多著有績者撫按官覈實具奏優敘

一 各省小民拖欠錢糧近奉

恩詔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二年止悉與蠲免惟順永二府所屬因四十三年旱災異常題將三十八年以前蠲免訖今次蠲免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其保河等六府徵兵措餉召買草料豆粟視外省更爲煩苦許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二年止亦與蠲免以寬轉運召買等項偏累之苦

一 京城內外房號除前次

皇明詔赦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八

二十七

恩詔已將雨澇倒塌者准免三箇月外今將內外小

民窮居再免二箇月其年久空地無房猶包房號者查明盡行蠲免俟修復之日另行起徵其京城廊店房屋見徵租銀者自四十二年起至四十七年止凡拖欠久追不能完納者悉與蠲免又通灣店房已經罷稅不許奸徒假捏橫徵地方官不能奉詔禁止者以不職論

一 北直文安定興青縣三縣災傷子粒俱照

按屯御史原疏題請事例折徵

一直隸永平府每年解納惜薪司本色粟一

萬五千五百餘斤近據順天巡撫奏稱進

解鋪墊地方賠累改折色銀三百九十

兩每年五月中差官管解前銀自行買辦

以省地方賠累之苦其西山一帶曾

青■回稅監留黃樹園轆轤港鏡兒窩等窩因委石

廠代進煤炸因而假借騷擾地方盡行撤

免原用煤炸無多該管官另行設處毋得

皇明詔款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三十九

仍前私兌以擾貧民

於戲繼述親揚勉率循於無敢翼為明聽尚匡

弼之是求所賴文武親賢殫乃心力輔朕不逮

以成我

皇考未竟之志培爾萬邦無疆之休布告邇遐咸宜

知悉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恩隆一本尊崇式備夫上儀禮達

重闈徽懿道光于顯號敷天竝載永世同辭恭惟我

皇祖妣孝端皇后柔順含章安貞厚載配二儀以發

育合萬物而化光石鸞銜文已鍾靈于芳族軒

龍耀采遂

正位于椒塗奉

兩宮而齊思媚之賢承

皇明詔制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四十

九廟而篤廷釐之慶佐

一人之宵旰道贊垂衣弘六寢之休嘉慈均佩韜位

奠承華之主器德竝恩勤祥徵興慶之合飴勞

深啓佑

萬年作述謀燕予以貽孫

四紀昇平教刑象而化國方忻愛日遠謝長秋我

皇祖感故劔而興懷肆冲人撫遺棹而增慟非藉恭

隆之典曷伸

罔極之思魯頌姜嫄特重闕宮之報詩稱文母亦登

清廟之歌爰命禮臣式稽成憲博參輿論共讚懿章率愛戴于臣鄰誠通祝艾慕芳徽于琬琰禮備

榮哀卜以九月十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祖妣孝端皇后尊諡曰

孝端貞恪莊惠仁明婉天毓聖顯皇后於戲

瑤牒恒新賁幽光于有赫

皇明詔制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四十一

鴻名不朽緬英爽以如存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孝隆所生詒穀適追夫聖善禮返自

始尊崇式協于情文維盡制以盡倫自率親而

率祖榮哀駢萃

淑懿光宜恭惟

皇祖妣溫肅端靖純懿皇貴妃

梓穆貞姿

柔嘉令則恭慎贊

皇明詔制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四十二

中聞之化儆效雞鳴婉愉奉

長樂之慈歡承燕喜備坤儀以毗

乾御培

震器而最蒙功主嚮觀成既參勞于翼子合怡隆

愛旋受祉以詒孫方期介慶于無央倏爾栖真

而莫待屬

鼎湖將禘期展孝思乃

玉几俄憑尚稽成事肆予渺質忝紹丕基維水有

源似續永懷乎啓佑謂地蓋厚

一第... 九月... 四... 卷一〇

慈徽莫罄夫揄揚特命禮官博詢輿誦爰遵

末命克舉上儀

儼極升華象服儼長秋之御易名節惠

鴻稱昭永世之辭卜以九月十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皇祖妣尊諡曰

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於戲大典承

皇明詔制

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

四十三

乎

先志在天昭

聖孝之隆徽音播為休聲率土慰

母儀之仰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泰昌元年大統曆敕諭

朕惟

皇考嗣登寶位甫逾再朔奄棄臣民善政微猷靡可

殫紀父作子述著代為先正始受終得統為大

維

先帝之龐恩湛澤永結於人心宜泰昌之建號紀元

昭垂於萬世於以明續承之顯序彰

啓佑之洪庥明發有懷方深軫慕再覽廷議實獲朕

心其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至十二月

皇明詔諭

十一 泰昌元年

四十四

終為泰昌元年並載大統曆庚申紀年行內禮

部通行天下一切章奏文移遵奉施行欽哉故

諭

泰昌元年九月二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在昔聖帝明王德盛化神臣民頌戴

繼統之君鋪揚休烈昭薦徽稱光于四方垂諸

萬世于以顯親崇孝典至重已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

聰明天縱

仁孝性成

震潛勵就將之功

皇明詔制 十一 泰昌元年

離照章繼述之美任賢若渴下令如流發帑金以

給軍興撤稅璫而拯民瘼

休聲四洽

湛澤旁周雖

照臨甫閱旬時而俄頃同流天地治平之効日異

月新夫何

諒陰未幾

上賓不待率土均喪

考之痛冲人切紹庭之思維繼序之不忘詎追崇之

敢後謹命文武羣臣博詢輿誦參協彝章會言

既同

上儀肇舉乃於今年十月十六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曰

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

皇明詔制 十一 泰昌元年

廟號

光宗於戲

帝德難名卽揄揚之未罄

皇建有極惟昭示以永存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泰昌元年十月十七日

一萬二千〇〇〇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追諡悼懷太子敕諭

皇帝敕諭朕第二子誕生念奉首胤嗣緒攸關已頒行恩詔布告萬方不意未週旋殞深悼朕懷追按舊章應加隆典爾禮部其擇日告聞

祖廟追諡為悼懷太子仍頒行中外咸使知悉故諭

天啓四年七月初六日

皇明詔諭

天啓四年

四十七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國家崇德存仁開啓受祉天必錫予胤嗣以昌世衍祚于無疆朕卽位以來夙夜祇畏罔敢怠荒冀圖所以崇昭格而大庥美幸賴玄穹垂眷暨我

皇祖

皇考丕顯之靈以今年十月初一日誕生皇子為容

妃任氏所出是日寶曆初頒于官拜舞而慶從

皇明詔諭

天啓五年

四十八

天錫喜自內傳知爾萬方普同歡悅特援舊典用沛新恩合行條例臚列如左

- 一自天啓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官
- 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失機子孫
- 謀殺祖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
- 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
- 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假印假
- 官十惡至死罪及永遠充軍不赦併終身
- 軍有事于封疆侵盜軍餉違禁通夷詐為

諸衙門文書誑騙財物亦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結訟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宗室一應名封合例者速與保奏不合例者量准名糧及旌善蠲罪俱如前詔例行其長史司及守備衙門各奸棍人等該管官務嚴加禁戢無令勒措使各沾恩以彰親親之仁

一管理擇賢視論親論爵論齒尤足風勵其間奉法無害者仍舊管理勿得紛更

皇明詔赦

十一、天啓五年

四十九

一宗生應舉勿拘定數其場中試卷須與民生一樣糊名易書毋另編宗號登名之日即止其宗祿以後選除勿限外任使天潢有志者咸知奮勵

一宗室犯罪發高牆庶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明原犯情錄開具奏請釋放

一各王府分封既久宗支日繁祿米歲增民間地畝所出有限兼以有司怠於催徵地

方時遇荒歉以致常祿拖欠養贍不周深為可憫詔書到日撫按官各將境內宗祿及坐派民糧額數通融計算嚴行設法徵給如有不敷仍酌議哀益通變事宜奏開

朝廷區處毋使貧難失所有孤親親之意一宗室封婚止以過期致經科舉未經奏請者查照靖江王府擅婚之例二十年以外革祿三分之一二十五年以上革祿四分之一准其封婚如已經另名久礙名例者不

皇明詔赦

十一、天啓五年

五十

許妄援奏請

一親王年八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賜羊酒幣帛地方官存問其有衰病一應禮儀不能自行者許子代行將軍以下年七十以上者各賜絹疋庶人量給四分之一其無祿加給米如平民八十之例

一旌表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所以扶植綱常勸勵風俗政之大本緣有司苦坊價措遂

使幽芳不揚今詔書到日有司務要仰體朝廷德意遍加諮訪如果事實即申呈巡按御史勘結奏聞以憑旌表敢有稽遲者罪之其子孫自願捐貲立坊有司給與扁額聽其自便不許編派擾民

一順天應天二府及二府所隸州縣見年歲貢生照舊例改恩貢生以示重首善德意餘府州不得援爲例

皇明詔教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一

一京師近年因差役繁重生員與平民一體報僉殊失令甲優免二丁之例今查生之家果係父子同胞兄弟一應商循准與豁免

一動臣裝封見爵者俱給典應得誥命未領者准補給其五府宗人戎政掌印官兵部查有歷任年深勤勞無過者酌議題加官銜一級

一兩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各給典應得誥敕四品以下本品已領給者給與執照轉官

之日補給試御史試中書庶吉事各衙門觀政進士在京候選者候實授陞官之日

補給其司務國子監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翰林院待詔孔目仍照舊曆四十八年例改陞之日補給父母及妻凡願移封移贈者聽舉人中書願會試者准先給父母誥命凡恩廕尚寶中書未任者准照試中書例科舉從本州縣起文赴兩京吏部考試入場候到任日補給應得誥命

皇明詔教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二

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有司四品以上各歷俸二年州縣正官歷俸二年以上有正薦者俱與應得誥敕到任違限無正薦者不准

一兩京文武官署職試職及總兵官帶都督僉事銜曾經陞俸一級者俱准實授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該吏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糧

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

一天下田賦因比年來西未寧軍典費重額

供既難寬緩加派尤為緊急小民困累極

矣其免天下宿逋一年以稍紓目前新舊

併徵之苦除南直隸及浙江等十三省萬

曆四十四年已前北直隸保定河間真定

順德廣平大名六府萬曆四十五年以前

順天永平二府萬曆四十八年已前各先

經蠲免外今將南直隸及浙江等十三省

皇明詔赦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三

五十六

萬曆四十五年分北直隸保定等六府萬

曆四十六年分順永二府天啓元年分各

未完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花

絨戶口鹽鈔民屯牧地草場莊田子粒租

銀蘆課窳課富戶曆日防夫木夫民壯弓

兵機兵課程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果

品等項不分起運存留除已徵在官者照

舊起解外查係小民拖欠者盡行蠲免各

該有司須體朝廷德意卽諭小民知悉不

得背詔重徵違者聽撫按查實參究

一漕糧改折銀兩卽抵放官軍折色月糧不

容逋欠但前詔已將萬曆四十五年已前

蠲免訖今姑再免四十六年一年

一侵欺在官錢糧律例最重不容蠲免但正

犯已經監故正法家屬拘禁年久家產盡

絕無可追處者姑自萬曆四十年已前事

犯者悉與查豁

一天啓元年已前沿邊沿海倉場攢商人守

皇明詔赦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四

五十七

支糧料草束五年之外查盤泡爛虧折不

係正數者不分正犯家屬軍罪以上開具

奏請定奪徒罪以下俱准免追釋放

一浙江等總運糧官員有因漂流掛欠監追

五年之上產盡或身故者子孫准其襲替

照例扣俸還官如係侵盜正犯奏請定奪

其違限誑誤及中都等處違悞領班各題

參任降俸級立功者准與查復宥免

一天下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萬曆四十六

年已前額課拖欠併存積年久風雨消折
巡鹽御史勘實盡行蠲免如數內已經開
中商人赴場聽支者准與辦課贏餘場內
自行買補量於割沒鹽斤數內扣除

一 天下稅課抽分衙門原有

祖宗舊制其各路關津隘口商貨經繇處所曾經萬
曆二十七等年設立徵權者近因新舊兵
餉拙乏至極暫議開復責成廉明有司經
管務期通商裕國於民不擾此外倘有擅

皇明詔赦

天啓五年

五十五

三

立牙行私抽稅錢網利病民者撫按等官
嚴行查革參奏重治

一 各處賦罰銀兩先因額外加增數多以致
刑官故入人罪橫肆科罪殊為民害前次
恩詔已將加增銀數蠲除自天啓元年為
始一照舊額解部以昭朝廷卹民之意各
該司道有司敢有如前故入濫科等弊撫
按查訪參奏重治

一 京師居民差役最繁苦累尤甚乃房號銀

兩一項又天下所竝無京師所獨有者其
量免今年十一月十二月及明年正月三
箇月以示喜惠都民之意

一 太醫院內殿供事有勞官士量加職級見
在供事冠帶醫士准照監儒事例免役四
箇月內殿供事者加免二箇月其餘缺吏
目曾經考試支俸者准令頂授止計支俸
不支柴薪亦不得扣滿原係預授三年以
上准令實授遇有本科員缺仍照原題揆

皇明詔赦

天啓五年

五十六

三

次銓補不得浮於額外四夷館譯字生會
同館通事官亦優免四箇月

一 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宣慰等司土舍應納
銀裝替日久不能完納者照萬曆九年兵
部題准雲貴事例免其納銀徑令冠帶管
事以後土官襲替俱令照舊赴京或地方
有事及貧寒不能赴京者具告該管撫按
衙門查明代奏就彼襲替

一 凡應襲武職比試違限應該住俸者免其

住俸比試不中應給半俸者准支全俸俟
二年後起送再比總小旗因誤併給革役
者該衛所查無別礙不論年月久近許令
起送補併還役

一兩京京衛指揮千百戶等官係祖職功陞
署試職級者准實授銜仍支原俸其例應
請續黃誥者與京管實授各官一體題給
一 大漢將軍侍衛二年以上者給與冠帶已
冠帶以歷四年以上授試百戶年及五十

皇明詔敕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七

五十三

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俱與
冠帶榮身其退役將軍兒男見在守候大
選襲替者免其守候查照其父歷役年月
久近准與襲替旗尉力士若年分未及與
例未合者不許冒濫襲替

一 武官五品以上致仕年六十以上者各進
本品實授勳階一等若父係武職子孫文
職見任其父應受子封而職高於子者雖
係署職亦進本品實授勳階一等

一各衛所指揮千百戶鎮撫等官侍直多年
有試署職銜者准實授支俸

一 錦衣衛堂上掌印僉書南北鎮撫司掌印
僉書理刑并東廠理刑官各陞一級仍舊
理刑管事及巡捕提督京營副將亦有勤
勞量加職級都給與新銜勳階撰文誥命
一 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寄養馬匹有瘦弱不
堪者負累小民餒養詔書到日各掌印官
即便覈實呈報該司照依時估變價解寺

皇明詔敕

十一 天啓五年

五十八

五十四

貯庫其節年倒死馬匹勘合作踐情弊准
免賠補

一 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有情可矜疑
及人命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
邊衛充軍其人命無屍可檢強盜賊仗不
明人犯無証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印比照
熱審例清查釋放

一 犯罪存留養親備載名例凡軍民罪囚有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家無以次

人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情常赦所不原外若誤殺戲殺誣告人累死隨行親屬等項開其所犯情跡奏請定奪

一犯徒流編發口外爲民及遷徙安罪已到配所者除謀叛家屬併奉旨人犯不赦外其餘悉准放回原籍寧家隨住

一在京在外原係還官錢糧監守侵盜者俱照舊監追如正犯已經監故正法拘禁家屬年久產盡者奏請定奪其入官贓百兩

皇明詔赦

天啓五年

五十九

五

以上給主贓五十兩以上監追年久身故及不足前數監追一年之外勘無家產悉與宥免

一舖密夫匠車戶人等拖欠錢糧果係家產盡絕身已物故累及子孫者自萬曆四十四年以前悉與赦免其有做過工程上過物料已經實收到部後因減欠者原與拖欠預支殊科查果年遠人亡產絕者俱准豁免

一浙直木商舊欠監追年久正身物故家產罄盡累及親屬代賠者許各該撫按官勘明具奏除豁

一浙江福建蘇松常鎮徽寧揚州廣德等府州縣自萬曆四十三年以前拖欠歲造段疋除已徵收在官及起運在途者照舊解納外其餘查係小民拖欠盡數蠲免

皇明詔赦

天啓五年

六十

六

官及事在詔後者俱不許援引續奏各衙門不得徇情濫題其詔款開列應當遵行而有司官阻撓寢格者俱以違制論於戲周嗣振振敢忘仁厚之訓堯天蕩蕩用成雍洽之休恪爾奉行服我新政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啓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書言堂構詩咏似續朕自臨御以來未嘗

不寤寐深惟之也

列聖相承在宥之宸居迫

世宗肇錫皇極之嘉號爰及

神祖運值更新乃物力雖豫于儲胥而垂工尚稽于

制作留厥鉅典昇在朕躬追念

先猷敢後經始乃者藉我

皇明詔制

天啓六年

六十一

宗祊

社稷之休貺與爾卿士庶民之胥從六府鳩工百靈

受職襄茲崇構還乎舊觀朕用諏于九月二十

五日肇稱廢禮告成

祖宗蒞見羣后於戲役非得已永思志事之遺居豈

求安式副繼承之重顧各思義建極敷言俾余

一人嗣有令緒亦爾萬邦之克有成勞也特渙

明綸用昭盛舉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啓六年十月初十日

追諡獻懷太子敕諭

皇帝敕諭禮部

朕第三子誕生念係國本攸關已下

詔加恩所在均慶不意未週旋殞深愴朕衷撫

舊悲新應同憫卹茲特追諡為獻懷太子爾禮

部擇日告聞

祖廟仍頒行中外咸使聞知

天啓六年六月十六日

皇明詔諭

天啓六年

六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仰紹

祖宗鴻業七年於茲深惟

皇考取法堯舜之訓兢兢業業不敢怠遑邇者三殿

告成光復堂構夷氛屢挫邊圉漸安方銳意治

平與民休息不謂秉賦虛弱自青宮已然及臨

御以來東西多警朝夕在念益用憂勞多思傷

脾遂致綿悞今乃復觸風恙軀血陡發憑几彌

皇明詔制

天啓七年

六十三

留殆不能起有負

先皇顧託之命朕用盡傷若夫死生常理人所不免

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全歸順受朕何憾焉皇五弟信王由

檢聰明夙著仁孝性成爰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不紹倫序即皇帝位勉修令德

親賢納規講學勤政寬恤民生嚴修邊備勿過

毀傷內外大小文武諸臣協心輔佐恪遵典則

保固皇圖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

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為重

不得輒離封域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地方攸

繫不許擅去職守各止於本處朝夕臨哭三日

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俱免進香於

戲兄弟大倫幸

社稷之有王君臣至義期夾輔以為忠尚體至懷用

承末命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啓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皇明詔制

天啓七年

六十四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

列聖繼承休烈化隆俗美累洽重熙遠垂萬禩我

大行皇帝仁度涵天英謨憲古勵精宵旰銳意安攘

海宇快覩維新疆土勤思恢復萬機總攬六幕

提麻方啓

鴻圖忽賓

龍馭爰膺

皇明詔赦 十一 天啓七年

顧命及予眇躬驚聞

憑几之言察念承祧之重而文武羣臣及軍民耆

老合辭勸進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仰遵

遺詔於八月二十有四日祇告

天地

示廟

履稷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崇禎元年朕以冲人統承

鴻業

祖功

宗德惟祇服於典章吏治民艱將來宜於通變毗爾

中外文武之賢諸予股肱耳目之用光昭舊緒

愈懋新猷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後

一天下宗藩生齒日繁歲祿難繼自本年以

後各省撫按酌量原額限定若干除親王

外查其世代之親疎位數之多寡通融支

給不得濫加其名封結狀仍責成該省布

政司巡撫衙門類奏不得專憑五宗徒滋

弊竇其開四民之業照依禮部條議通行

皇明詔赦 十一 天啓七年

一宗室犯罪發高牆者除謀叛及內亂強盜

人命不宥外其越關赴京建言誑誤及身

故而遺下子孫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

明原犯情錄開具奏請其有侵犯職官凌

虐小民等罪已經押解高牆久示懲創准

與維新撫按查明具奏放回以昭惇睦之

仁

一兩京五府掌印管事公侯伯都督總兵副

總兵管官錦衣衛掌衛事并管南北鎮撫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司事指揮以上官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
官并學士及總督提督巡撫等官先年俱
着自陳去留取自上裁但近年見任官員
俱係

先帝澄汰拔擢姑着用心供職其五品以下文職及
在外兩司方面官先年俱會同考覈但今
大計非遠俱著策勵供職無得因循怠惰
曠廢職業各部院堂上及在外巡按官嚴
加督率隨事責成有偷安廢事者部院科
道不時論劾以憑究治

皇明詔敕

天啓七年

又三十六

庚

一 凡緊要奏章奉旨下部者該科登記時日
該部依期覈奏該部咨行各撫按文移應
回報結款者亦定與期限如有時日稽延
不行奏繳該科部一併查參

一 各王府分封既久宗支日繁祿米歲增民
間地畝所出有限有司怠於催徵及已徵
在官而故稱拖欠以致養贍不周深為可
憫詔書到日撫按官嚴行設法徵給如有

不敷仍酌議妥確事宜奏聞朝廷區處毋
致貧難失所有辜親親之意

一 公侯駙馬伯并内外文武官員旗士人等
見有因事革去罰任祿米俸糧者准照舊
開支其干係內供邊餉錢糧任俸者不在
此例

一 邊腹衛所武官每有失誤各巡按官考察
遂致住俸貧窶衛弁有數年不得沾俸糧
一二分文者今查果無別犯止以悞考住

皇明詔敕

天啓七年

又十七

庚

俸者准一槩與其開支

各省逋欠本折錢糧念小民困苦已極免
宿逋一年特與分別明白俾有司便於遵
守小民得沾實惠凡南直及浙江等十三
省天啓元年分北直八府天啓二年分各
以前未完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屯
收地蘆課竈課富戶門攤商稅魚課棗株
貫貫果品等項折色起存錢糧除已徵在
官者照舊起解外查果欠在小民者悉與

蠲免其內供顏料蠟茶芝麻棉花布疋絲綿等項南直并浙江等十三省萬曆四十六年分北直真保順河廣大六府萬曆四十七年分順天永平二府天啓二年分并與蠲免各以後年分照舊徵解有司務要體朕恤民德意卽諭小民知悉不得背詔混徵違者撫按叅處

一加派地畝錢糧原爲邊餉計非得已但念民困堪憫亦應量蠲凡天啓元年分以前

皇明詔赦

十一 天啓七年

六十八

卷

未完查係小民拖欠者卽與蠲免其已徵在官及天啓二年分以後未完者照舊徵解仍示諭小民俾知朝廷不得已之意

一各省直未完金花銀兩除天啓三年恩詔內將萬曆四十一年以前蠲免外自今四十八年分以前已徵在官者照舊起解查果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

一各地方永折及災折銀兩自天啓元年以前果係小民拖欠者准其豁免如原銀已

經徵收在官者不許朦朧報免其餘年分嚴限徵解以備應放折色之需

一民間丁銀原有定額年來生齒日繁戶口自應日益奈何侵占者多版籍日削卽審編一法弊竇叢生致有富屬上戶隱而不入耗絕貧丁反苦追徵殊可憫惻撫按官嚴行有司細爲清查凡有幼未成丁老未豁免等項悉與豁免

皇明詔赦

十二 天啓七年

六十九

卷

一週年加派徵輸民力已竭凡在有司當加意軫恤倘有分外侵漁重科罰贖秤頭火耗等項廢制小民者撫按官嚴行禁諭違者從重叅處以昭朕愛養元元之意

一各省直運糧官員有因漂流掛欠降級監追五年之上產盡及身故者子孫准襲原職照例扣俸還官如係侵盜正犯奏請定奪其違限註誤及中都等處領班遲悞各經題叅住降俸級立功者准與查覆宥免一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

上俱照侵盜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今准寬限半年以內果能完納者照常發落原盜銀兩不准議免

一官解侵費在官錢糧凡自萬曆四十八年分以前發覺正犯已經監故正法家屬監禁十年以上查果家產盡絕無從追比者准與豁免其有官解因事損失等項坐賠錢糧監追五年以上查果不係侵欺者亦

皇明詔敕

十八天啓七年

七十一

與豁免

一凡解官解戶有解到絹布不合新式者果係未奉改機明文之先所造者准照舊式驗收免其改造以省小民賠累

一兩京各衙門商役有三年一編僉者有五年一編僉者編僉之日如赴湯火今三年者減去一年以二年編僉五年者減去二年以三年編僉以蘇商因其柴炭舖商尤稱苦累原題四年准減一年以三年更換

一各邊鹽商中引納糧凡有勘合到准舊例每引先給引價一半餘候內商交易週因准庫將銀那解別用以致邊商守候踰年資本無歸每將鹽糧告停告減虧損邊儲今後巡鹽御史務要照舊設處庫價隨到隨給以蘇商困

一在京商人車戶等役各該衙門并經管官員務要從公審實的係殷實民戶方許着役不得循情賣富差貧其有祖父原係文

皇明詔敕

十八天啓七年

七十一

武官員曾經宣力於朝者不得恣行僉報以存國體至於應支錢糧并應給工食務要次第及時查照給與不得壓欠日久以致賠累

一各處儒學生員食廩年深需貢淹滯宜加疏通今計於歲額外順天府應天府每學添貢二名在外府州縣及巡司衛學各添貢一名提學官將通學食廩生員考取起送以寓選舉經明行修之意止行今年一

次俱於明年四月內廷試其有年力不能待貢愿告冠帶者給與

一邪術誣世如無為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仗一呼百應莫可誰何矧有奸民專以賽會進香為事與葢旗鼓喧鬧違法殊甚宜嚴緝教師會首依律究罪餘黨解散邇來淫祠日盛緇衣黃冠所在如蟻今後敢有私創禪林道院即行折毀仍懲首事之人僧道

三月詔教

十一 天啓七年

七十二

無度牒者悉發原籍還俗

一宗室子女奏報名封稱選別無情弊者各該撫按官督令各輔導官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五箇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其的派子孫但所出不合奏例者亦請量准名糧冠帶以示優異中有孝友行誼輸納助官者仍照通行例旌獎

一祀典神祇有司宜肅恭祭祀整潔壇宇其帝皇陵寢及名賢墳墓皆宜脩理禁約毋許樵採收

放

一太醫院見差供事冠帶醫士准照監儒事例免役四箇月內殿供事者加免兩箇月其候缺吏日曾經考試支俸者准令預授止許支俸不支柴薪亦不得扣滿原係預授三年以上者准令實授遇有本科員缺仍照原題挨次銓補不得浮於額外其有被誣革職年力未衰術業精通者該部准與辨明奏請復職

三月詔教

十一 天啓七年

七十二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該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糧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四夷館譯字生優免四箇月

一京省中式舉人除關節顯然文體乖謬者仍照原議罰科外其情有可原者禮部查明具奏准其會試

一軍職萬曆三十三年以前為事降調兩廣

等處煙瘴衙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子孫
爲因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承襲者
許令原衛起送承襲帶俸差操其終身軍
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以上者比照爲民
事例子孫准其承襲其爲事降級年六十
以上有子孫赴部替職者准復祖職未及
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事爲事立功者
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俸扣至限滿全支
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襲替免其減俸

皇明詔教

十一
天啓七年

七十四

一近來驛遞疲困支應不給馬戶夫役往往
逃亡各省直撫按官行查地方衝僻繁簡
將原額站銀酌量於簡僻處所有支剩銀
兩通融協濟仍照節年中飭事例嚴查應
付毋得徇情多給人夫馬匹及過往官員
人等不許勒索折乾掙用金鼓夾帶騷擾
一凡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失機
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
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謀殺

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
假官假印發塚丟骸十惡至死罪及永遠
充軍不赦併終身軍有事干封疆侵盜軍
餉違禁通夷詐僞諸衙門文書誣騙財物
亦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結證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

一沿邊沿海緊要多事重鎮委用各名色千
把總無實職者若係旗舍或係三科武舉
果謀勇過人効有勞績方准與實職官一

皇明詔教

十一
天啓七年

七十五

體推用其軍民納授服色者原不在聽用
之例不許乘機混冒

一武官五品以上致仕年六十以上者各進
本品實授勳階一等爲民者與冠帶閑任
閑住者與致仕若父係武職子係文職見
任其父應授子封而職高於子者雖係署
職亦進本品實勳階一等

一在京在外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務要嚴加
緝獲賊證明確法司衙門依律究擬不許

無難徵番之徒貪功罔利妄拿誣陷違者
查出治以重罪

一內外問刑衙門無論文武職官有犯曾經
撫按問明具題覆請未下者准照原題發
落若正犯已故累及子孫者酌量開釋具
請其各省直撫按衙門等官例報審錄矜
疑等項人犯題請未下者亦俱准照原題
發落開釋

皇明詔敕

天啓七年

七十六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若有情可矜

疑及人命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俱免死
罪發邊衛充軍其人命無屍可簡強盜賊
仗不明及年久無賊人犯無證或誤殺戲
殺原無造意重罪或首犯脫逃問擬次犯
具題未下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即比照熟
審事例清查釋放

一內外文武大小官員有被參處罪名賊私
應聽彼處撫按看明情真罪當者就近勘
擬追賊其有事涉疑貳未有確據者許該

撫按查明代題昭雪

一侵盜錢糧問擬成案已經追比完納者應
依科減等

一死罪存留養親備載名例律凡軍民罪囚
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歲以上老疾應侍
養家無以次成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
情外其餘許開具所犯情繇奏請定奪以
便存留養親

皇明詔敕

天啓七年

七十七

一天啓六年七年在京問過發配納贖等徒

罪監禁日久無可抵贖即准釋放

一在京在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除原
係官錢糧監守侵盜者俱照舊監追外其
入官贓百兩以上給主贓五十兩以上若
監追二年之上正犯已故家屬代追各勘
無家產堪以變賣者開具所犯情由奏請
定奪若入官給主之贓不及前數監追一
年之外正犯身故勘無家產悉與優免若
係埋葬正身見在仍依律追給以恤死者

一軍民人等有犯人命擬抵秋後處決監禁
年久老疾廢替者許查明矜疑開釋
一凡内外文武犯官還官贓私追久未結者
查果家產盡絕無可追比應查明具題請
旨開豁不得波及無辜
一凡在監人犯招案已定希圖展辯輒扳扯
多人查初案原無姓名審確果究即與開
釋

皇明詔敕 十一 天啓七年 夫

一舖密車戶人等拖欠錢糧果係家產盡絕
身已物故累及子孫者自萬曆四十四年
以前兩經恩赦宜速與查明題豁其有做
過工程上過物料已經實收到部後因減
欠者原與拖欠預支殊科查果人亡產絕
者俱准豁免
一浙直木商舊欠監追年久正身物故家產
罄盡累及親屬代賠者許各該經管衙門
查明報部題豁其萬曆三十五年以前派
辦浙直鷹平等木因殿工未舉木未經收

三次漂沒追補水脚未完者果係人亡產
絕俱准豁免其湖廣等處木政銀兩着該
撫按查明具奏以憑裁奪
一承辦三殿大工舖商車戶夫匠等役勞苦
最多以後各衙門不許再行僉派誤報者
即與除名其兩密柴戶尤爲疲累查產盡
身逃者許找完欠價盡行豁免另行僉報
殷實上戶

皇明詔敕 十一 天啓七年 夫

一浙江福建蘇松常鎮徽寧揚廣等府州自
萬曆四十八年以前拖欠歲造段疋除已
徵在官及起運在途者照舊解納查係小
民拖欠者應否蠲免該撫按奏請定奪
一各省直等處額解四司料銀段價磚料生
熟鐵黃白藤磚匠穀麻葦夫葦課車價班
匠柴夫木柴焦炭銀山場地租河道退灘
地畝籽粒鐵冶民夫鹿皮活鹿天鵝狐皮
羽毛等項本折自天啓元年以前徵收在
官者截數起解不許隱匿拖欠未徵在民

者盡行蠲免

一各省直解官解戶拆進內庫錢糧入京多投歇家攬頭槩限局騙相聚日久先後那補侵費敗露致原解官役羈囚節年追比或有身死累及家屬無裨積逋詔下之日若五年以上未完者姑准押發原籍并歇家攬頭行撫按勘估家產抵還拖欠果係家產盡絕准與豁免止各依應得罪名發落

聖明詔赦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

一今後在外在京文武衙門大小官員俱要勵端慎廉靜之節去虛浮息玩之私上報國恩下保名位一應正務詔書開載未盡者陸續查議條奏其凡可以正士習糾官邪安民生足國用等項長策仍許諸人直言無隱

於戲際茲景命維新嘉與更始鑒于先王成憲庶永無愆若乃宣布詔書俾阻深之咸耀匡扶不逮使次第而可行惟爾百司與朕一德播告

天下咸使聞知

天啓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聖明詔赦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恩深鞠育孝大母親自古帝王暨我祖宗列聖膺圖繼祚莫不致隆所生益以昭固極之報而教民孝也恭惟

聖母光大合弘幽閒貞靜輔翼

皇考誕予眇躬勤顧復之洪慈劬勞靡替廣啓迪之懿訓諄篤有加朕茲獲以幼冲寅承大寶瞻惟兄終之及實錄

皇明詔制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二

慈慶之鍾至德難名尊養靡及爰舉哀榮之典式昭

追報之思參稽禮文尊崇諡號乃於天啓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祇告

郊

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尊諡曰

孝純淵靜慈順肅恭毗天鍾聖皇后光遐祉于九京

播休聲于八表於戲至哉坤元詎模聖善之彷彿
渙茲大號用昭祥發之根原布告華夷咸使
知悉

天啓七年九月二十日

皇明詔制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三

奏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開坤順承乾兩儀適以奠位內治贊外

六合斯以蒙休王化攸關典禮是式朕荷

天眷命序繼洪圖深惟儀刑於萬國宜首崇位於母

儀妃周氏受命

先帝配朕潛邸合章體順懿範克紹前徽率禮蹈謙

淑德允稱作合是用祇告

天地

皇明詔制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四

宗廟

社稷以天啓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冊立為皇后正位

中宮於戲佐一人以王禮弘開有道之長叶三

靈以永綏益衍無疆之慶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天啓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盛德弘施昭懿範於當時者皆有

號令名祔諸

廟享傳之萬禩蓋匪獨表章前休正以永垂後美也

恭惟

皇兄大行皇帝仁孝承先憂勤勵治

兩朝聖德經闡釋而炳若日星三極宸居善繼述以

垂茲堂構

皇明詔制

十一 天啓七年

八十五

王道正直挈繩準於朝端

聖武旁昭暢威靈於遐域蓋惟知人而善任以致外

攘而內安

御宇乘乾于茲七載攷休徵之疊至謂曆數其未央

何期

一人宵旰之勤竟貽率土板號之痛領予涼德肇繼

丕基念在耳之遺言恰因心之難報適追前烈

用率舊章協衆論之僉同薦

鴻稱於不朽乃於今年十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奉

冊寶上

大行皇帝尊諡曰

達天闡道教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愍皇帝
廟號

熹宗於戲

賓天之駕雖遙敢忘陟降

皇明詔制 十八 天啓七年

載德之名無斁尚見羹牆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八十六

今

天啓七年十月初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嗣承大統不煥新猷凡厥典章必稽

祖制爰溯

世宗入繼之始特崇

莊肅皇后之稱友愛篤於因心芳聲昭於國史聿懷

前烈豈敢或愆敬惟

皇嫂皇后發祥瑤室正位椒宮道合靜貞性鍾仁孝

先皇久資內助

皇明詔制 十九 崇禎元年

八十七

宗廟夙享馨香陰教用章徽音嗣美是用仰參舊典

修舉隆儀以正月二十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尊號曰

懿安皇后於戲追

龍馭於鼎湖式重倪天之配光

鴻名於玉冊永垂奕世之祿布告四方所宜知悉

崇禎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表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膺天曆而奉宗祧首重元儲尤

隆世嫡朕以眇躬嗣服丕基夙夜祇念我

皇祖

皇考集慶發祥源深緒遠佇昌嗣續仰慰胎謀茲荷

上帝居歆

宗祊垂佑以今年二月初四日第一子生係

皇后周氏出中闈開冢胤之先萬國懷元良之祝肆

聖月召文十一

崇禎二年

六

聖訓頒渥澤覃被多方所有恩條臚列如左

一自崇禎二年三月初九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

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假印

假官人命發塚丟骸十惡至死罪及永遠

充軍不赦併終身軍有事干封疆侵盜軍

餉違禁通夷詐為諸衙門文書誑騙財物

亦不赦外其餘已未發覺已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

以其罪罪之

一各王府宗支繁衍歲祿日增各州縣坐派

民糧原有正項有司不行督徵或那移別

用以致常祿逾欠養贍無資詔書到日撫

按官行布政司嚴限催徵將崇禎二年全

祿按季完給其三年以後查照題定限祿

法酌議哀益通變事宜仍行長史司啓王

聖明詔教

崇禎二年

八十九

裁定撫按參酌奏聞區處務使經久可行

稱敦睦屬籍之意

一宗室婚封奏報稽遲別無情弊者各輔導

官查明保送該部卽與題覆准其封婚其

未請封婚所生之子不合奏例者查係嫡

派宗枝具奏前來題給名權冠帶以示優

派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祿糧者除敗倫傷化

妍盜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

准復半減革者准全復以資養贍撫按官彙奏定奪

一勳臣襲封見爵登極未領誥命者准給與應得誥命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例該廢子未及三年考滿者俱准廢一子入監讀書其登極已廢并先經考廢詔後續陞者俱不准削奪起用者准復原廢亦不再給

一自奸黨首倡奪情倫彘幾至漸滅宜獎孝

皇明詔教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

行以弘風勸凡中外諸臣有終養在籍者量加散官一級親年八十以上素行無虧者有司官量加旌異其不係特疏請養及告歸斥歸者不在此例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

二箇月辦事官一箇月辦事吏二箇月當

該吏四箇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糧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各免三箇月

一各省直本折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

屯牧地蘆課竈課富戶門攤商稅魚課粟株鈔貫果品漕折輕齋等項起存錢糧及

加派地畝遼餉前議天啓四五兩年停徵今悉與蠲免催徵自六年起均供顏料蠟茶芝蔴棉花布疋絲綿等項南直并浙江等省俱蠲免至天啓二年催徵自三年起北直八府蠲免至天啓三年催徵自四年起已徵在官者照舊起解詔書到日撫按即行各屬將蠲免年分大書刊碑豎州

皇明詔教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一

縣大門外使百姓通知如有違詔重徵卽行叅處提問有司官因天啓四五年以前逋欠叅罰降級住俸悉與移文吏部知會各該撫按槩准開復逋欠六年以後者不准

一遠年錢糧奸頑侵耗者多良民逋欠者少

雖經蠲免慮小民不沾實惠卽本年派蠲恐已未完納不均茲照萬曆三十三年例

將崇禎三年天下稅糧除起運外存留者

准免十分之二以蘇民困府州縣預行刊石曉諭使百姓通知

一省直解納京師折色銀兩遠年掛欠未完今應分別懸釋有本解追比身故者即與蠲免如解官已經罷官羈留不得還家者減免一半兩直取該道各省取該布政司查實申文為據應免者照例請免應解者刻期補解其係崇禎元二年新經掛欠者不在此例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三

三十一

一起解錢糧途中失盜原盜已獲贓追未全致累州縣地方賠補五年以上者准與蠲免其一盜未獲及近年者不得援例
一京師居民差繁役重苦累偏多房號銀兩貧戶更難措辦應照例量免今年三月四月閏四月共三箇月以示嘉惠輦轂之意
一畿輔為天下根本古徙富民以實京師近因僉報舖商抑勒賠累以致逃亡相繼今後一切召買各項錢糧務要確查時估速

給預支見價加意優恤毋得虧累壓欠用昭恤商之仁

一省直地方多有審編無法致令殷富之家隱匿壯丁及將貧絕戶丁磨苦賠累者撫按嚴行所屬清查一應老耄穉齒悉與豁免
一寡寡孤獨及廢疾無倚者有司照例存恤在京在外安插官房應給糧米以時給散不許棍徒包攬侵費致令失所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三

三十一

一順天應天二府及所隸州縣見年歲貢照舊例改恩貢生加惠首善其餘州縣不得引例以致冒濫
一太醫院內殿供事有勞官士量加職級見在供事冠帶醫生准免役四箇月內殿供事加免二箇月四夷館譯字生會同館通事官俱免四箇月
一兩京五府掌印僉書及宗人戎政掌印官查有勤勞年深邊疆著績登極

郊祀未經加恩者准與題加一級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以上者給與冠帶已
冠帶又曆四年以上授試百戶年及五十
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閒俱與
冠帶榮身見役隨伍將軍查果効勞二十
年以上亦准與冠帶其退役將軍兒男見
在守候大選襲替者免其守候查照其父
歷役年月久近准與襲替旗尉力士若年
分未及與例未合者不許冒濫襲替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四

一上直二十衛掌印指揮千百戶侍直守衛

多年原係實職者量從優敘有試署職銜
者准實授支俸

一武官襲職十年以上人文不到部者查有
家貧子幼等情量寬至二十年自崇禎二
年起至四年終止再過期者方依常限革
發

一武官誥敕績黃用洲祖功兼稽世派近緣
所司留難多致停廢兵部便行文天下軍

衛衙門有年久未續者本衛所保勘明白
准與績黃以後襲替必須親齎誥敕與黃
選查對相同方准選授

一各邊將士戰功賞不踰時用鼓敵愾向因
勘覆稽遲動淹歲月甚有本身已經物故
子孫無力自明者兵部行文各該巡按御
史將崇禎二年以前大小功次久未勘報
應加陞賞卹錄者勒限奏報其邊腹衛所
多有奸民賄買世職絕黃冒認軍人嫡派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九十五

濫襲陞敘者清查奏革

一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宣慰等司土舍應納
銀襲替久不能完納者照萬曆九年兵部
題准雲貴事例免其納銀徑令冠帶管事
以後土官襲替貧寒不能赴京者具告該
管撫按衙門即與查明代奏襲替不許縱
容官吏抑勒需索

一浙江等總運糧官員有因漂流掛欠監追
五年之上產盡或身故者子孫准其襲替

照例扣俸還官如係侵盜正犯不准

一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寄養馬匹有瘦弱不堪者負累小民餒養詔書到日各掌印官

即便覈實呈報該司照依時估變價解寺

貯庫其節年倒死勘無作踐情弊准免賠

補

一京營并在外各營騎操及苑僕草牧馬疋

倒失被盜應追補椿賊等銀除已徵在官

截數起解外其天啓五年以前未完者俱

聖用詔款 十一 崇禎二年

准蠲免

一內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問擬成案

已經完納者依例減等發落其正犯監追

已故家屬代禁財產盡絕者開具所犯情

罪奏請定奪係給主贓徑與豁免

一內外衙門見監囚犯有情可矜疑及人命

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比照熱審例俱免

死發邊衛充軍

一軍民罪囚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

疾家無以次人丁者除犯死罪重情常赦

不原外若誤殺戲殺誣告人累死隨行親

屬等項查照犯罪存留養親各例律開具

所犯情錄奏請定奪

一各省直等處額解四司料價段價甄價生

熟鐵黃白麻甄匠絲麻葦夫葦課車價班

匠柴夫木柴焦炭銀山場地租河道退灘

地畝籽粒鐵冶民夫鹿皮活鹿天鵝狐皮

翎毛等項本折未完者天啓元年已經赦

聖用詔款 十一 崇禎二年

免今再免二年催徵自四年起查天啓二

年以前徵收在官者截數起解不許侵匿

未徵在民者盡行蠲免

一柴炭舖商係重大苦差若再役

陵工重困難支不得更派兩密柴戶其應過

陵工舖車夫匠等役各衙門亦不許再行僉報誤報

者即與除名

一工部商匠車灰審夫等役拖欠銀兩果有

年遠人亡產盡追比已久無從補償者自

天啓元年以前應與赦免

一前此登極單恩陳乞目溢今次詔書即以
頒行及開讀日爲限官論見職事論赦前
在內吏部等衙門類題在外該撫按官類
題不許自行陳乞及事在詔後者俱不許
援例竇奏其赦過罪犯獨過錢糧該撫按
官於年終奏繳使民沾實惠如詔欵開列
應當遵行有司阻撓寔格者以違制論

於戲震祥肇毓坤元贊乾始以幾庶渙號鴻宣

聖明詔教 十一 崇禎二年

卷九

解澤飛異申而布命誕告中外咸使聞知

崇禎二年三月初九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嗣大曆服長治久安莫不
首重建儲所以定宗祚隆國本凝

天眷而繫人心也我

祖宗列聖相承德祚綿洽率繇茲道以裕詒謀朕祇
紹丕基兢懷付託乃荷

皇穹眷祐澈嗣蚤開長子慈煥序託坤元祥鍾震一
中外起敬承之頌天人表協應之符昨日文武

聖明詔教 十一 崇禎三年

卷九

臣民疏請再三舉行冊禮而朕以子方襁褓謙
讓未遑茲屆青陽載仲之辰正值蒼莖誕彌之
月禮官復申前請衆志誠難固違爰考舊章式
諏吉日祇告於

天地

宗廟

社稷授冊寶立慈煥爲皇太子以仰繩

累葉無疆之緒俯慰兆人胥戴之情大典告成環垓
同慶所有寬恤事宜條列於後

一各王府宗支日衍祿米歲增有司每藉口民窮徵催獨緩或那移借抵以奏考成或聽憑吏書勒索常例致各處王府應得祿米缺少養贍不周殊失篤厚懿親之意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嚴查各州縣舊派祿糧額數已徵者何故庫留不發未徵者何故不行查催分別參處務使支給無虧至應請名封婚祿俱要依期具奏不得稽延致累貧宗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三年

一百

五

一親郡王及將軍中尉等有行誼克敦孝友著聞者該撫按官具奏旌表宗生既開仕籍有志進取者提學官宜加意振作科場試卷與生儒一同中式不得另立字號拘限名數

一自崇禎三年二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大逆真犯死罪及永遠充軍并終身軍事干封疆侵盜軍餉違禁通夷詐為諸衙門文書誑騙重大俱

不赦外其餘不論已未發覺已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一省直本折錢糧雖項款出入無一可緩而軍需旁午災疫頻聞瞻念民生殊深憫惻今特分別蠲免兩直十三省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屯牧地蘆課寬課富戶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果品等項本折起存錢糧自天啓七年以前除已徵在官及那移別用者俱照舊起解抵補外查果小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三年

一百一

五

民拖欠准與豁免其內供顏料蠟茶芝蔴棉花布疋絲綿等項係南直并浙江十三省者俱蠲免至天啓三年北直八府俱蠲免至天啓四年其已徵在官起解在途者不在此例以後年分照舊徵解詔書到日各該撫按通行各該有司刊榜諭免不許朦朧混徵其應徵年分務要速徵速解毋得延捱觀望

一兩京文武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敕

先曾給領者晉本品勳階一等品同而職
 銜不同者照見任以給署職及試職者准
 實授庶吉士給假等官授職復除日准補
 給願移封移贈者聽其先經奏移者今仍
 准給本身及妻在外方面有司二品至七
 品歷俸二年以上查有正薦者亦准給應
 得誥敕先曾給領者晉本品勳階一等
 一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致仕在家實年六十
 以上者各進階一級二品以上致仕大臣
 年八十以上者有司具奏存問
 一各邊將領有素著謀勇累立戰功偶因失
 事革職閒任年力未衰猶堪任使者撫按
 科道官查訪疏名奏請起用
 一太醫院職司保和供事勞動掌印官量加
 一級其見在任事官士冠帶醫生各准免
 役四箇月內殿供事加免二箇月四夷館
 譯字官生通事官俱免四箇月
 一戚臣自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一百三

皇祖以後
 母后之家慶澤綿遠宜加特恩查果嫡親弟侄卽帶
 有府銜者量陞一級以示優厚其年久疎
 遠并妃嬪戚裔不得濫及
 一兩京五府掌印僉書及宗人戎政掌印管
 領大漢紅盔將軍叉刀圍子手并錦衣衛
 堂上南北鎮撫司掌印僉書理刑等官著
 有勞績者量陞一級給與撰文誥命其原
 任掌印僉書等官兵部查有勤勞年深亦
 與優敘
 一兩京武官署職試職及邊方總兵帶府銜
 者曾經陞俸一級俱准實授其巡捕提督
 京營副將等官効有勤勞者量加職級其
 應請續皇誥者准與題給
 一革除間被罪諸臣皆我
 太祖高皇帝所儲養忠臣義士已經前詔褒表忠魂
 卹錄後裔更查忠節最著者予諡以勵臣
 節

皇明詔敕 十一 崇禎二年 一百三

一上直錦衣并旗手等二十衛掌印指揮千
百戶侍直守衛効有勤勞查其誕生皇子
未經加恩者原係實職量從優敘試署職
銜准與實授

一省直舉人貢監生儒及布衣之士中有孝
友廉潔博物洽聞或奇節至行可以勵俗
維風者巡按官訪實會同提學官奏聞以
憑徵召但不得一憑資緣反滋弊竇

一省直生員舊例俱有恩貢近因銓除壅滯
不必再選酌於今歲解額兩京量加二名
各省量加一名以示作養後不為例其順
天應天兩學照舊例改歲貢為恩貢加惠
首善所屬州縣并餘府分及別省不得比
例其歲貢有老疾難赴試者給與遙授訓
導

一孝順節義乃風化所關近來有司漫無甄
別往往致窮鄉區戶溼沒終身而富民勢
家增飾奢美又或子孫貴顯自行陳乞皆

體勘不真輒為具奏殊非朝廷彰善闡幽
之意今後地方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
司加意查訪亟與覈實奏聞不許偏及勢
要其已經旌表者孝子給與冠帶節婦給
與粟帛

一邪術白蓮無為等教廣布傳頭愚民無知
多被煽惑着該撫按督率地方官揭榜曉
諭多方解散查有妖邪經板盡數焚燬留
匿書本者重罪其賽會進香金鼓與益兵

仗橫行幾好滋亂所在官司依律究罪及
私創禪林道院崇禎三年以後一槩禁止
一免死充軍本因矜疑寬典而致累子孫為
輕反重及補解清勾祖軍重為里甲苦累
今後止照萬曆二十五年新例免死充軍

者發煙瘴極邊充軍終身若復逃歸仍坐
以死勾解除嘉靖以後犯罪發遣照舊外
其遠年丁盡者准銷有丁者許告清軍衙
門類題改附近衛所若有丁詐稱盡絕者

皇明詔赦 崇禎二年 一百〇五

坐罪其佃戶女戶不係嫡派戶丁不得混行勾解

一問發充軍及邊發為民安置家口除逆黨強盜窩訪騙詐貪淫失機者不宥外若曾
有功而罪可原者准行放免其素著謀勇
年力猶堪驅策酌量戴罪立功有奉特旨
發遣者具奏定奪

一邇因虜犯內地殘破郡邑鄉落其職官仗
義死難固當優恤亦有士民婦女抗節遇
害并宜查明旌恤以勵風化

一虜來搶掠民受摧殘賊管降兵多內地百
姓畏禍被脅皆願偷生一經污染思歸無
路若不許更新終當淪陷此後倘反正歸
鄉有司審明編入保甲收撫不得混稱奸
細彙行擱阻

一農事國家根本自郊畿被虜百姓流離今
行有司招集復業查給牛種該撫按印查
順永各屬地方曾經攻掠逃散招歸耕作

皇明詔赦

十一、崇禎三年

一百〇六

三十四

者各准蠲免見年錢糧一年崇禎四年起
仍舊徵收該撫按確勘奏報毋得漏免

一各省直額解四司料價生熟鐵黃白麻絲
麻山場地租河道退灘籽粒等項本折未
完者除前詔蠲免外今再免一年徵催自
天啓五年起查天啓四年徵收在官者截
數起解未徵在民者盡行蠲免其應徵年
分速行督解不得借延

一流俗傾陷訛言謀計往往煽禍波及善良
該城御史嚴加禁止如有犯者緝拏正法
務使民間各安生理勿墮奸謀

於戲位定承乾恩覃申異惟嫡惟長萃全盛而
衍重熙是錫是敷保庶民以歸皇極播告天下
咸使聞知

崇禎三年二月初十日

皇明詔赦

十一、崇禎三年

一百〇七

三十五



大清詔令卷之一目錄

定鼎建號詔

平定陝西詔

平定江南詔

卷一目錄



定鼎建號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受

天眷祐肇造東土

列祖邁圖鴻緒

皇考彌廓前猷遠舉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雖在

冲齡緒念紹延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海賊極禍

明朝是用記重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

奏澄清既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

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進懇請再三乃於本

年十月初一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仍建布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

紀元順治編維峻命不易勲業尤艱况當改革

之初更屬變通之會爰乃酌今準古格天時人

事之宜庶幾吏習民安彰

祖功

宗德之大所有合行條例臚列於左



一親王佐命開國濟世安民有大勳勞者宜加
殊禮以篤親賢應行典禮院部大臣集議具
奏

一親郡王子孫弟姪應得封爵該部通察往例
捐益折中具奏定奪

一滿洲開國諸臣運籌帷幄決勝廟堂汗馬著
功開疆展土俱應加封公侯伯世爵錫之誥
券與國成休永無世窮

一滿洲自開國以來將領等官應得叙履該部
通察往例奏請施行

卷一

二

一大兵入關以來文武官紳儒先慕義殺賊有
功以城池歸順者該部通行察叙具奏定奪
一自順治元年十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株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盜毒
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至死罪者不
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成
赦除之有以故前事相告讐者以其罪罪之
其隱匿在官及民間財物人口牲畜者許自

首先罪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

一朝廷高爵厚祿優眷臣僚原欲其為國盡忠
國之安危全係官僚之貪廉官若忠廉則賢
才向用功績獲彰庶務皆得其理天下何患
不平官若奸貪則賄賂肆行庸惡倖進無功
冒賞巨愆得以漏網良善必至蒙冤吏胥舞
文小民被害攻之紊亂是始於此自本年五
月初一日以後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樞
樞司道各所州縣鎮協營路軍衛等官併書
吏班皂通事檢庫什糧長十季夜不收等役

卷一

二

但有貪賄枉法剝削小民者照常治罪不在
赦例
一凡軍兵行伍之中隱匿無主財物因而犯罪
者盡行赦免
一出征兵丁多有勞苦其家口著該部厚加存
恤
一地畝錢糧俱照前朝會計錄原額自順治元
年五月初一日起按畝徵解凡如派遠餉新
餉練餉名費等項悉行蠲免其大兵經過地
方仍免正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大兵經過

者免三分之一就今年一年正額通算

一各直省起存拖欠本折錢糧如金花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屯牧地竈課富戶門攤商稅魚塢馬價柴直米株鈔貴果品及內供蠟茶芝麻棉花絹布絲綿等項念小民困苦已極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凡未經徵收盡行蠲免

一京都兵民分城居住原取兩便萬不得已其中東西三城官民已經遷徙者所有田地應納租賦不拘坐落何處舉准蠲免三年以順

卷一

日

治三年十二月終為止南北二城雖未遷徙而房被人分居者所有田地應納租稅不拘坐落何處准免一年以順治元年十二月終為止

一丁銀原有定額年來生齒凋耗版籍日削孤貧老幼盡苦追征殊可憫惻自今以後各撫按官嚴行有司細加察核凡幼未成丁老殘未終者悉與豁免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

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冠帶榮身

一窮民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在京許兩縣申文戶部告給養濟在外聽該府州縣申詳撫按動支預備倉糧養給務使人需實惠昭朝廷恤民至意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細加諮詢確具事實申該巡按御史勒給奏聞以憑建坊旌表

卷一

上

母致襄懷明朝諸陵仍用內官及陵戶看守撥給香火地土仍春秋致祭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被人毀發者即與修理要禁止樵牧

一在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在外方面各官及知府府佐州縣正官俱給與應得誥勅凡京官署職試職俱准實授仍給與應得勅命文官三品以上一子入監讀書京官八品以下准給本身勅命願移封移贈者聽滿洲院部及各衙門辦事官員勤勞深久該

部通行察叙

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才抱德堪為時用及武畧出眾膽力過人者擬按據定其薦該部覆覈徵聘來京以便擢用

一前朝建言降誦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各衙門官有橫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賊者併與昭雪叙用一應為民者准復冠帶閑住者准致仕

一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省直鄉試定於子

卷一

六

午卯酉年凡舉人不係行止無辜者仍准會試各處府州縣儒學食廩生員仍准給原增附生員仍准在學肄業俱照例優免

一武舉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省直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俱照舊例

一京銜武學官遇子午卯酉鄉試年仍准開科一體會試

一京府并直各府州縣學廩生貢額年分不準今正貢准改恩貢次貢准改正貢每處貢二名止行一年後不為例有才華出眾孝弟

著聞者不拘原增附學許提學官特為試用

一前朝文武進士文武舉人仍聽部覆用

一品官有三母三妻照前朝軍恩事例俱准封贈

一品官妻已受封贈其次室亦准用本品冠帽未帶禮服

一直省各學貢士聽地方官覈寃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勸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校檢出歷事監生充歷二箇月其各衙門辦事官

吏自大兵入京以來効有勤勞者聽該堂上官分別具奏應上邛者准與上邛應冠帶者量給冠帶

一前朝宗室有首倡投城先來歸順赴京朝見者仍給祿養以昭朝廷興健意也

一在京在外武職官員應給封誥者照例給與三品以上者仍准撰文

一前朝勳臣及子孫有倡先投順仍立功績者與本朝一體叙錄應給封誥者照例頒給其

現有官職已經來朝者准仍充原職

一在京錦衣等衛所及在外衛所官負已經歸順者俱准照舊其帶領兵丁獻納土地倡先投誠者加一級歸順復立有功績者另行優叙

一在外營路將領等官有乘寇亂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自護回家者准將原兵原馬數交官前事免其追論

一北直河南山東節義銀及山西太原平陽二府新裁銀應解兵部者前朝已經免解其太原平陽二府舊裁及各府新舊節義銀兩在

卷一

八

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者俱免罪以後仍照現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會同館馬站驛站館夫及運運所車站夫價等銀除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免解外以後仍照例分別蠲免

一有司徵收錢糧止取正數凡分外侵漁秤頭火耗重科加罰巧取於民者嚴加禁約違者從重參處

一京師行商車戶等役一遇倉派項至流離近年已經停報以後永行除豁以蘇民困

一各運司鹽法向來連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深為厲商今盡行蠲免今止照舊額按引徵收本年仍免三分之一

一開津抽稅原屬嚴察非欲困商順治元年准通免一年自二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方照明朝初額起稅凡末年一切加增盡行蠲免其

省直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概行嚴禁

一各處州縣有曾經兵火寇亂殘破地方其應納錢糧已經前朝全免者戶部查明彙題仍

與全免不在免半免一之例

一柴炭錢糧向來派順天保定山西六十八衛所掌印官於內扣除解兵部給發商人承辦今軍衛額餉久停前項銀兩戶部即於軍餉

應發數內扣出徑自招商辦買以供內庭烟爨各衛官不得朦朧私派

一直省額解工部四司匠價料價銀磚料銀漆麻銀車價銀葦夫銀葦課銀野味銀翎毛銀活虎銀大鹿銀小鹿銀漁課銀羊皮弓箭散袋折銀扣刺水脚銀牛角牛筋銀鵝翎天鵝

銀、民夫銀、地租銀、匠班銀、扛碑銀、煤炭銀、麻
 鐵班竹銀、白猪漆銀、開夫銀、拖子銀、藍靛銀
 河夫銀、播州子粒銀、狀元袍服銀、衣糧改柴
 夫銀、盧課等折色銀、搬運木柴銀、抬柴夫銀
 盃甲腰刀弓箭弦條牌襖褲鞋狐麂狸皮山
 羊皮課鈔黃檳榔香胭脂花梨南末紫榆杉
 條等水榷木桐木板枋木膏物料葛楷盧葦
 蒲草榜紙磁璋槐花烏梅梔子筆管芒苗苎
 帶席草粗細銅絲鈔銀鍍白銅絲鈔條磁綠
 子青花綿松香光葉書籍紙履漆單漆桐油

表一

一

茄荳紫水斑等竹實心竹控竹白圓藤翠毛
 石礬川二珠生漆沙葉廣膠炮硝螺等木色
 錢糧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逋欠在
 民者相應盡行蠲免以旌民困自五月初二
 日以後仍照先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互 解屯司助工銀一項原係加派錢糧志
 往蠲免
 一各直省運糧官役有因漂流掛欠并侵沒漕
 運錢糧見在收糧衙門及原籍追比未完自
 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盡行一槩釋放

一有互解官解戶領解被賊寇劫失在順治元
 年五月初一日以前者咸與豁免
 一山陝等處軍民人等有昔被流寇要挾今願
 改結易職傾心歸化於所在衙門有降表者
 及有甘結文案可據者槩從赦宥
 一有直各州縣土寇有賊首已經就擒脅從歸
 農復業及脅從共擒賊首赴所在官司連名
 自首者前罪併赦勿論
 一凡訛言妖術煽惑平民燒香聚眾偽造符契
 擁集兵仗傳頭會首已經緝獲正法其脅從

表二

二

人等果改邪歸正者將前罪免論
 一向來勢家土豪舉放私債多取利息折草房
 屋以致小民傾家蕩產深可痛恨今後有司
 官不許聽受賄囑代為追比犯者以違制重
 論
 一越訴誣告敗俗傷財已經嚴禁而有司奉行
 不力刁風未止自今大赦以後凡戶婚小事
 俱就有司歸結倘奸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
 越訴者定加等反坐如刑部官不由通狀濫
 受民詞許科道糾察請旨究處

一贖錢之設原開罪人自新之路向來有以違
通罰錢反致傷生或以罪贖不完板引代納
甚為民害今後一切禁止有力不能完者速
與免追歸結

一向來巡按官以弊訪為名聽衙索開送誣告
良民科取贓賄最為弊政今後悉行禁革如
地方大奸大惡窩賊藏穴包攬詞訟詐財害
眾者許訪察的確一面密奏一面嚴拏務盡
除姦究以安良善

一人命至重歷朝皆有三覆奏之例而失出之

卷一

三

刑輕於失入以後凡問刑官負母執已見世
狗賄屬務在得情仍須勤敏毋致人亡業傾
以于

天和

於戲

天作君師惟堯臨於有德民歌父母斯悅豫於無疆
既已喻旨布恩弘敷大養將使投誠歸命無
阻幽深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使聞
知

順治元年十月

初十日

日

平定陝西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周弘大賚天下歸心漢約三章秦民咸
悅流賊李自成殺君虐民多行悖逆神天共怒
自速誅亡至朕誕膺

天命撫定中華尚敢竊據秦土以抗阻聲教朕憫其
荼毒久切痼痲爰整統緒窮摭巢穴豫王移南
代之眾直揭嶺函英王東西征之旄濟自綏德
莫不追奔逐北斬馘獲俘百二山河定於俄頃

卷一

三

寔賴我

太祖

太宗之純嘏籍

皇叔攝政王之弼成致於眇躬克揚大烈緬惟全秦
黎庶莫匪嘉師向因羣盜縱橫迄無寧宇頻年
桿禦既竭脂膏一日染汗重遭湯火雖賊以此
始必以此終要其受禍久而毒痛深未有過於
秦人者矣朕執言弔伐本為除殘既受歸誠宜
矜誥誤是用特施浩蕩咸與維新所有陝西地
方合行恩例開列於後

一順治二年二月初一日昧爽以前陝西通省地方官吏軍民人等有犯無論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并文武偽官等罪或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諱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其隱匿在官及民間人口牲畜財物者許自首免罪各還原主如被人告發者不在赦例

一官吏貪職最為民害自本年二月初一日以後該省撫按司道各府州縣鎮協營路軍衛各官并書吏班皂通事撥什庫糧長十季夜

卷一

五

不收等役但有貪贓枉法剝削小民者俱治以死罪

一地方初定亟需撫輯綱縵應設督撫鎮將等官以資彈壓會城根本之地應留滿洲重臣重兵鎮守其延安甘肅四鎮實在兵馬應行文清數以便裁定經制潼關商雒及楚蜀衝要地方應酌量置兵控扼看吏戶兵三部作速確議具奏

一陝西通省地畝錢糧自順治二年正月為始止徵正額凡加派違餉新餉練餉召買等項

悉行蠲免其大兵經過地方仍免正銀一半歸順地方不係大兵經過者三分免一西安等府州縣遭寇焚掠獨慘應聽撫按官察明順治二年錢糧應全免者全免之半徵者半徵

一陝西起存拖欠夏稅秋糧馬草人丁蓋鈔民屯牧地及內供苗草水折錢糧未經徵收而逋欠在民者自順治二年正月以前盡行蠲免

卷一

五

慕義殺賊有功以城池歸順該部通察叙具奏定奪

一秦中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才抱德堪為時用及武畧出眾膽力過人者撫按舉薦該部覆覈徵聘來京以便擢用

一該地方前朝文武進士文武舉人仍從該部覈用

一該省地方前朝建言降謫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橫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贓者併與

日... 〇... 心... 文... 內

照例叙用。一應為民者准復冠帶。閑住者准致仕。

一該地方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

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冠帶榮身。

一各運司向來加增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項。前次恩詔已盡行蠲免。止照舊額。按引徵收。奉旨法事宜准一體遵行。本年額課仍三分免二。

卷一

六

一該省落地稅銀照例禁出

一有司征收錢糧。止取正數。不許分外侵漁。秤頭大耗。違者治以重罪。

一前朝奉肅慶璋瑞等各府宗藩。有倡先投順者。優給養餼。其一切藩封荒蕪田宅。聽彼處撫按官察明彙報。

一民間貿易資本。雖在赦前。應運應取者。照舊取運。

一該省生員鄉試舉人會試。俱照直隸及各省事例。一體遵行。各學庫增附生員。仍舊肄業。

俱照例優免。其有被閹賊威逼。曾投偽職者。盡行赦宥。生員踴學。舉人准赴京會試。

一秦民自遭兵革。不知晦朔。該部遠頒新歷。使百姓遵行。

一該省各府州縣衙儒學廩生。准照恩例。每學貢二名。

一歷代帝王陵寢。奉在中者。有司照例以時致祭。及名臣賢士墳墓。俱嚴禁軍民掘毀。

卷一

七

一軍民人等有昔被流賊要挾。今願改結。易轍。傾心向化。於所在衙門。投有降文。及甘結。可據稟從寬者。

一凡訛言妖術。煽惑平民。聚眾燒香。偽造符契。擁集兵仗。其傳頭會首。怙惡不悛者。自當嚴緝正法。脅從人等。果能改邪歸正。解散力農者。前罪不究。如執迷不悟。又被人告發者。不赦。

一該省肅州地方。嘉峪關外。西域三十八國部落之長。投誠歸順者。撫按官察實具奏。以便

照例封賞

一西番都指揮指揮宣慰招誘等司萬戶千戶府所等官舊例應於洮河西寧等處各茶馬司通貿易者准照舊貿易原有官職者許至京朝見授職一切政治悉因其俗

一烏斯藏番僧應從陝西入貢者該布政司察覈果齋有印信者本咨文准照舊例入貢

一四川湖廣皆切近陝西今蜀有猷寇楚有老回回等寇及鄆陽德安荊州襄陽等處流孽未靖土寇尚繁有能倡先投順者文武官負

卷一

六

仍與委任其帶領兵馬及以城池來歸者仍量功大小陞擢賞賚軍民人等一體恩養

一凡軍民行伍之中隱匿無主財物因而犯罪者盡行赦免

一營路將領及喬寓等官有乘寇亂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回家往將原馬原兵照數交官免其追論

一各州縣土寇有乘機竊發賊首已經就擒脅從歸農復業及脅從共擒賊首赴所在官司連名自首者前罪併赦勿論

一邊方兵馬投順仍願入伍効用者各清察賞在教日准與造冊酌用

一秦中久為寇穴無知愚民多被誘惑恐大兵不及到之地尚有餘孽追跡果能投誠歸順前罪俱准赦免如負回不服地方官民能率眾擒捕者量力獎賞不許株連誣害自干重典

一逃散良民故業或被賊黨勢眾乘亂霸占以致運鄉良弱資生無策有能省改前非一一歸還本主者無論賊黨豪傑從赦宥違者仍

卷一

七

以黨寇治罪

一該有工部四司料銀匠價銀弓箭撒袋折色銀兩並甲腰刀本色錢糧自順治二年二月為始從前逋欠在民者相應盡與蠲免以甦民困自本年二月以後應徵錢糧俱歸戶部其順治二年額數照戶部丁地錢糧事例照教一體蠲免

一奉省解官解戶領解錢糧侵盜與被賊寇劫失者自順治二年二月以前咸與赦免

一陝西應差巡按御史察院連行題用

一地方初定有司未經銓除撫按當亟行察覈
一切為賊逼脅情出於不得已者無論有司
及鄉紳舉貢不妨量才題委候事平另行定
奪不得濫及匪人

一陝西在今日撫卹救民為第一義撫按不得
聽從有司濫准詞狀以戕害窮民果有姦惡
不法大者題請小者撫按拏問依律懲處一
切款贖折罰嚴行禁革務令州縣官一意課
農仍於歲終察其荒熟多寡以分殿最

卷一

十一

按嚴行所屬不許有司偏聽積習朦蔽致火
姓湯火之後復被殘害如本官不行嚴飭致
有前項不法者撫按訪出官役一并治罪
一撫按舊習迎送往來交際餽遺實為可恨以
後除文移往來外不許交相餽送况紙贖既
草養廉之外便是貪賂撫按為朝廷法吏當
先為倡率切勿貽惑
一撫按承差向來濫用多至百十餘人最為民
害今各院止宜用二十人以脩齋奉除緊急
重大文移外不得擅差承差擾累驛遞違者

重慶

一越詐誣告屢經嚴禁該省人民初出湯火尤
宜息訟務農凡戶婚田產小事止就有司歸
結人命劫盜重事情方赴按告理倘奸棍
訟隔誘陷愚民人等入京赴訴察出一併反
坐

於戲慰苗民於清閒練寨有解恢湯網而克寬
雲霓在望試諧羣志以迓

天庥拯溺救焚非敢私於西土承流嚮化期共喻於
多方布告臣民想宜知悉

卷一

十一

順治二年四月初十日

平定江南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先岳合而秦階平南北一而兵爭息越
稽往古靡不同符本朝立國有年幅員既廣
樞為治無意併兼往來疆場構兵本欲言歸於
好不期寇兇極禍明運永終於是整旅入關代
為雪恥猶以賊渠未殄不遑起居隨命二王誓
師西討而南中乘釁立君妄借尊號周開國郵
亟行亂政重困民瘼負四海不義之名阻東西
向化之路朕用是夙夜祗懼思救荒焚故西賊
既推旋行南伐上託

卷一

三

祖宗之麻烈內籍

皇叔之成漢定國大將軍豫王仗義而東兵無頓刃
而河南江北次第歸誠甫克維揚隨平江左金
陵士女昭我

天休既獲福藩南土畧定從此輕徭薄賦可新進於昇
平將來制度考文莫徐典夫禮樂朕念峻命之
不易悼斯民之孔艱深切痼瘼宜矜誥誥特弘
大賚嘉與維新所有河南江北江南等地方合

行恩例開列於左

一自順治二年六月初十日昧爽以前河南江
北江南等處地方官吏軍民人等犯罪無論
輕重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
赦除之而有以赦前事相訟者皆以其罪罪
之

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人丁地畝錢糧及關津
稅銀各運司蓋課自順治二年六月初一日
起俱照前朝會計錄原額徵解如有官吏加
耗重收或分外科斂者治以重罪凡加派遠

卷一

三

餉練餉餉召買等項永行蠲免即正項錢
糧以前拖欠在民者亦盡行蠲免

一大兵經過地方免正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
大兵經過者過三免分之一自順治二年六月
初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一大兵克取西要收復中原平定江南文武各
官運籌決勝汗馬著功并行開兵士俱著該
部通行察敘以覓封賞

一官吏貪賍最為民害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
後各按撫司道及府州縣鎮協營路軍衛等

官弁書吏班皂通事撥什庫糧長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枉法受賄及逼取民財者俱計賍論罪重者處死。

一南京為江南根本之地。館數十有。應設鎮守文武大臣。及各衙門職掌。應因應革各大小官員。應裁應併事宜。著吏兵二部會九卿科道詳確議奏。以憑裁定。

一本朝用兵。紀律素嚴。秋毫無犯。但恐先聲震驚。不無流亡轉徙。茲金陵既定。即宜停撤江南各省地方。速令歸附。仍立與限期。近者一

卷一

言

月遠者三月。各取刺頭投順。遵依文冊會奏。若回負固不服。方可加兵。其撤寧池太蘇松常鎮等府。刺頭民人作違。綏輯毋致失所。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併南京文武官紳及前朝勳臣。倡先慕義。投誠歸順者。該部通行察敘具奏。仍許赴京朝見。驗其才品。以酌量推用。

一歸順地方。前朝建言降誦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橫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賍者。併予

照雪。故用一應為民者。准冠帶。開仕者。准致仕。山林隱逸。懷材抱德者。撫按奏薦。核用。

一南直各省地方。在籍科甲。鄉紳。果係才品素優。年力正壯者。令該府州縣察明申報。撫按具本奏聞。一面起送赴京。以俟錄用。不許徇情濫舉。以裒庸充數。其應推應選官員。聽吏部詳察履歷。斷自去年甲申三月以前部冊為據。倡先投順。役征有功者。不在此限。一福王隨從文武官員。倉卒迴避者。能審識天命。傾心來歸。與投順官員。不體用。

卷一

言

一東南雖稱沃壤。但年來加派壺征。誅求無藝。民力殫竭。深可憫念。凡近日一切額外加派。准照三餉等例。悉與豁免。

一窮民練軍。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該府州縣申詳。撫按動支預備倉糧給養。

一各地方勢豪人等。受人投獻。產業人口。及騙詐財物者。許自首免罪。各還原主。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仍追還原主。

一明季軍興。缺乏。行一切苟且之政。立借富紳貧等項名色。巧取財物。最為弊政。除已征在

官外其餘拖欠未完者悉與蠲免

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明朝舊官及軍民人等

近因大兵倉皇逃避父母妻子一旦生離如

有求聚來歸者並無罪責仍令完聚

一福藩取兵無紀劫掠縱橫致民間父子夫妻

不能相保者地方官多方招輯令各歸原主

其收留隱匿之人概不免罪

一禮部速頒時憲新曆使官民遵行正朔

一各該地方鄉試儒學廩增附生員及每學恩

貢一名正貢一名俱照登極恩詔例行各學

卷一 三

貧生聽地方官核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

學田內酌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歷代帝王陵寢有司照例以時致祭及名臣

賢士墳墓俱嚴禁軍民掘毀

一國家遇明朝子孫素從優厚如晉德兩藩皆

待以殊禮恩賚有加今江西蓋淮等府湖廣

惠桂等府四川蜀府廣西靖江府各王果能

審知天命表奉表來歸者一體優待作賓吾

家

一南京各衙門圖書史冊太常祭器及天文儀

像地理戶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責令各該

衙門官吏用心收藏不許棄機袖毀致難稽

攷其或失散在民間者許赴官交納酌量給

賞

一江南要地如廣德衢州贛州九江等處或控

引文游或扼處形勝應設鎮守官員及水陸

兵馬兵部確議奏奉

一新經校順馬步官兵約二十餘萬除原係各

處營制內抽調有應各還原營其新經招募

及久離家鄉者通查明白准散歸本籍各安

卷一 三

生業其水兵及船隻仍著領兵官照舊

一南直鎮江蘇州常州府等屬浙江紹興府屬

江西南昌徽州饒州廣信等府屬應解會同

館站價銀兩照北直等恩例分別蠲免南直

馬匹馬價草料子粒銀兩恩赦以前未經征

收者盡行蠲免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

南貴州應解節裁銀兩照地方繁簡斟酌蠲

免

一前朝文武大臣如世守雲南總兵官征勦男

寇督兵官及吳楚總兵官左良玉閩廣總兵

官鄭芝龍等若能歸順投誠原加爵位照舊委任

一蜀楚寇孽尚未盡殄其脅從餘黨能改過來歸一罪免究有能縛其渠魁以獻者仍從優錄用

一河南及大江南北避兵人民團結山寨詔書到日并聽各還本業赦除前罪

一南中管兵將吏有曾抗拒王師畏罪屯聚者若能率眾來歸俱量才酌用

一各營兵士傷亡病故者所在官隨即埋瘞仍

卷一 定

察明厚卹其家

一營路各僑寓等官有乘亂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回家者准將原兵原馬照數交官前

事免其追論

一自去年五月以後南京文武紳士人等或以彼處條陳事宜有犯本朝者稟從赦宥若奸究之徒有以此訐告興起大獄搖惑人心者立寘重典

一越訐誣告敗俗傷財該地方戶婚田土等事俱就有司歸結有姦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

越訐者加等反坐

一河南江北江南省直地方應解工部營繕司折色料銀靴料銀蒙麻銀匠價銀虞衛司本色胖衣褲鞋盛甲腰刀榜紙鹿皮狐皮弓箭撒袋弦條民箭鹿皮折色料價翎毛銀牛角牛筋銀天鵞銀虎皮銀大鹿銀鷲毛銀活鹿銀小鹿銀都水司本色竹木板枋杉條木紅黃羅席草蓆造段生絹土絲芒苧帶筆管皂皮香裡皮山羊毛折色料銀麻鈇銀梳子銀藍靛銀屯司折色料銀盧課銀自順治二年

卷一 定

二月初一日以前逋欠在民者盡予蠲免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後仍照現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各巡按御史以察吏安民為職須虛心體訪博察公平察其操守詰其議核其出納閱其判決務使賢否不淆糾舉尤當不許但憑兇開報及聽信紳務把持致拂民情自貽衍咎

一新附地方以卹民為第一義有司有濫推詞狀縱容衙索苦累窮民撫按官恭提究處其

從前各省直巡按奏理刑官察蓋委府州縣訪悉純是苛虐紙賸權取賍罰名為除害實以害民今一切禁絕州縣倉庫錢糧只許道府時時清核衙門察蓋訪悉假公濟私浚民官不必循嚴陋規察蓋訪悉假公濟私浚民肥已有負朝廷惠養元元之至意

一撫按舊習交際餽遺寔長貪黷以後除文移會稿外不許交相餽送其各院承差人役止許用二十名以備齎奏除緊急重大文移外不得擅差覆累驛遞違者重處

卷一

三

一江南人民稠密事緒繁多一切利弊興革與民更始須詳細調停整頓所有詔書該載未盡事宜宜聽該地方官不時陳奏以便裁酌施行

於戲陟尚蹟而方行大統斯正撫殷遺而若保天下為家既定亂以安民惟更化為善俗敷陳朕志式慰輿情有幹有年仍服先時之樂朴無反無側共遵王道之蕩平布告多方咸宜知悉

順治二年六月 二十八 日

大清詔令卷之二目錄

太祖武皇帝配祀南郊追尊列祖詔
上孝烈武皇后尊諡詔
攝政王薨逝喪儀詔
親政詔
孝端文皇后升祔詔
追尊攝政王帝號詔
昭聖皇太后上尊號詔

卷二目錄

二

太祖武皇帝配祀南郊追尊

列祖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大一統之業禮莫重於配

天通孝思之誠情莫切于尊

祖謹於順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冬至恭祀

天於南郊奉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配

即於是日推本孝思追尊

表二

太祖以上四世

高祖澤王為

肇祖原皇帝

高祖妣為原皇后

曾祖慶王為

興祖直皇帝

曾祖妣為直皇后

祖昌王為

景祖翼皇帝

祖妣為翼皇帝

考福王為

顯祖宣皇帝

妣為宣皇后典禮恭隆覃恩宜廣特大赦天下以慰

官民應行事宜條列於後

一

皇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

崇功德及妣世子應得封號院部諸大臣集

議具奏

一親王郡王貝勒子公將軍等宜優加恩賜并

王妃世子嗣子等應得封典該部察議具奏

卷二

二

一自順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昧典以前官吏

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

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後姦毒

斃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犯死罪

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或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訐告者以其罪罪

之

一藩王及王夫人嗣子等應加恩典該部察議

具奏

一滿洲官員開國以來屢世從征勞績久著該部分別陞敘實授官員一概給與世襲誥命

一滿洲兵丁處處戰攻勞苦該部通行賞賚

一自元年以來各地方歸順有功文武官員人等除已敘外凡未經敘錄者將歸順來歷及歸後來勞績該部察明敘陞給與世襲誥封勅命

一在京在外衙所原設有世職官員管攝今以新舊有功官員設立給與世襲誥封

一在京文武官聽各衙門掌印官確察分別陞賞

一內外滿漢官員一品封贈三代三品以上封贈二代七品以上封贈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俱給與應得誥勅三品以上廢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武職官員照例給與誥封應加恩陞該部察例議奏

一凡武職各官俱准實校

一順治六年會試照丙戌科額取中進士四百名

卷二

三

一派徵錢糧供照萬曆年間則例其天啟崇禎年加增盡行蠲免通行已久如有貪官污吏例外私派多征擾民者該撫按官糾參重處

一地方災傷已經察勘即與蠲免有司官不得仍行派征及冒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露實惠

一我朝定鼎以來恩詔有免荒地有免水旱災傷有免民間額賦不應再有拖欠或輸納已完地方官別項支用或侵入私囊以致小民虛受拖欠之名撫按官確察其州縣額征若干已完若干未完若干果係百姓拖欠自元年以至三年悉與蠲免

一各關抽稅俱照萬曆年間舊例其天啟崇禎年間加額際免一半不得踵習明季陋規分外多抽及多設委官巡柵以察稅為名肆行科擾

一漕白二糧照舊征收本色除三四兩年運官掛欠久違未完俱准豁免外其五年運到四年漕白二糧掛欠數多明係侵盜但照數追比還官俱免擬罪

卷三

四

一各處本色錢糧除顏料黃白蠟仍辦本色外其餘准解折色一半

一省直押解錢糧官吏有連次被劫見在連比者准與豁免

一園丈地土分給滿洲耕種其被圍之家或圍去未補或原地錢糧未除即與豁免或新補之地較原地瘠薄不堪者俱照新地等則納糧

一滿洲園過地內道路溝壑廟宇房基皆係今一概除去不算則原額必虧錢糧何出俱看

卷二

五

一體清察豁免

一倉庫錢糧收支各有款項數目有額外多支及盤量短少者俱免追賠并免科罪

一勢豪舉放私債私上加利不數年輒至數倍甚至傾家蕩產不能償還以後止許照律每兩三分行利即止十年不過照本算利有例外多索者依律治罪

一各處無主荒地該地方官察明呈報核按再加察勘果無虛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

一北城及中東西三城居住官民商賈遷移南城雖原房聽其折價按房領給銀兩然舍其故居別尋棲止情殊可念有地土者准免賦稅一半無地土者准免丁銀一半

一軍民七十以上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各處養濟院收養鰥寡孤獨及殘廢無告之人有司留心舉行月糧依時給發無致失所應用錢糧察照舊例在京於戶部在外於存留項下動支

卷二

六

留項下動支

一凡係大貪罪至應死者止免死贖仍照違永不叙用

一凡係見在議革議降及住俸戴罪并內外衙門提問完擬者盡與豁免

一各官已經住俸罰俸戴罪者俱免

一各省順治五年鄉試副榜准貢
一各該地方儒學生員每學校貢一名即用順治五年科舉首卷送部廷試如首卷中式或事故以次優卷挨補不許越次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順治元年以後
曾經各該巡按御史奏聞者仍行該撫再為
核實世事泛濫違冊報部以俟具奏謹表
一連者未附地方文武各官及鄉紳士民投誠
歸順者以前負固之罪通與赦免察其功之
大小各與陞賞

一盜賊多因饑寒失業詔書到日雖係首惡者
能率黨投首率免其罪安收入伍民收入籍
俟其得所方擬差孫有能擒捕首惡及黨內
首告者論功授官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機

卷二

七

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土司原當世守地方不得輕聽叛逆招
誘自外日王化凡未經歸順今來投誠者開具
原管地方部落准與照舊嚴封有擒執叛逆
來獻者仍厚加陞賞

一已歸順土司官曾立功績及未受職者該
督撫按官通察具奏論功陞授

一滿洲故前遊人如在順治六年八月以前自
歸者匿主隣佑官長人等一槩免議九月初
一日以後者不免若在限定日期之內被人

告發或失主認識者仍照旧治罪

一內外問刑衙門凡滿漢官員犯各項罪名應
鞭責應板責者以後俱依律納贖免責

一應追贖私察果產業俱盡力不能完者槩與
豁免世得株連親族

以上諸款凡內外各衙門官俱當實心遵行刻
期各該地方即將詔刊刻張掛於各小村庄務
使人民盡行蠲免款件如有怠玩壟蔽在內都
察院科道在外督撫按官指參定以違旨論官
民人等果有不得沾實惠者許據實奏聞通政

卷二

八

司即與封進如虛治以欺誑重治

於戲詔百王之鉅典合萬國之歡心欲禮備而
樂和務化行而俗美布告天下咸使知聞

順治五年十一月 十一 日

上

孝烈武皇后尊謚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敝音端範，飭內治於當年，壹別貽厥，協

鴻名於萬禩，典章具在，孝享宜崇，欽惟

皇祖妣皇后光贊

太祖成開闢之豐功，烝佑

先王，擴緒承之大業，篤生

皇父攝政王，性成聖哲，扶翊眇躬，臨御萬方，邇

卷二

九

重闡之厚德，牧宰兆姓，遵

景宣之道，謀

慶澤洪被於後昆，禮制必隆於

廟祀，仰承先志，俯順輿情，於順治七年七月二十六

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恭奉

冊寮上

尊謚曰

孝烈恭敏獻哲人和贊天儀聖武皇后，祔享

太廟，典禮既隆，尊恩宜普，特赦天下，以廣鴻慈，應行

事宜，條列於後

一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宜加恩錫

一外藩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宜加恩錫

一在京滿漢文武官員三品以上，宜加恩錫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剝人謀殺故殺

真正人命，盡毒斃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

卷三

十

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順治七年七

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已經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相告者，以其

罪罪之

一凡貪官罪應至死，止免死罪，贓仍照追，永不

敘用

一凡係現在議革議降議罪及任俸戴罪併內

外各衙門完擬者，盡與豁免

一各官已經罰俸任俸戴罪者，俱免

一凡應追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槩

與竊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起解錢糧中途盜劫者察果報明地方事有的據即與除竊免其賠補

一倉庫錢糧收支原有數目有並量短少多支多放者照舊追賠免其治罪

一駐防官兵地方圍住民間房屋察被圍之家除已經蠲免其未經蠲免地方准免額賦一半

一民間拖欠錢糧前次詔書已免元二三年今再免四年二年其已徵在官者仍速解部不

卷三

十一

得藉口民欠侵漁

一遠省未附文武各官及鄉紳士民如誠心歸順以前負固之罪通與赦免其帶有兵馬城池者察其功之大小各與陞賞

一已歸順土司官見有立功者及未經授職者督撫通察具奏論功陞賞

一天下土司原當世守地方不得輕聽叛逃自外王化如各來投誠開其原管地方部落准與照旧報封有赦其糾合叛逆來獻者仍厚加陞賞

一新附地方凡人或被賊黨挾制不敢來歸者

今若傾心投順悉免死歸業以遂其生成

一土司有自縛渠魁率眾投誠者脅從悉赦其首事之人仍論功

一天下驛遞煩勞民力難支凡乘傳員役一切應付事宜通行酌減仍嚴嚴騷擾以慰百姓

於朕馨薦明裡報

慈仁於有永宣昭

懿範著

聖子於無疆式古訓行彰茲懿美布告天下咸使聞

卷三

十二

知

順治七年八月

初十

日

攝政王薨逝喪儀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昔

太宗文皇帝升遐之時諸王羣臣擁戴

皇父攝政玉戒

皇父攝政王堅持相讓扶立朕躬又平定中原混一

天下至德豐功千古無兩不幸於順治七年十

二月初九日戌時以疾上賓朕心摧痛率士衛

衷中外喪儀合依帝式凡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卷二

七

一在京文武官員以成服之日為始孝服二十

七日而除

一在京聽選官及舉監生員等帽插紅纓腰繫

白帶二十七日而除民間帽插紅纓腰繫白

帶十三日而除僧道腰繫白帶十三日而除

一自開喪日為始在京屠宰十三日

一藩王及在外文武官以詔到之日為始帽插

紅纓跪聽宣讀訖舉哀行三跪九叩頭禮置

白布滿袍腰帶就本衙門關設香案朝夕哭

臨三日以成服之日為始二十七日而除民

民間帽插紅纓腰繫白帶十三日而除

一在京在外音樂嫁娶官員停百日民間停一

月於戲恩義兼隆莫報如天之德榮哀備至式符

薄海之心布告多方咸宜知悉

順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卷二

五

親政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得以冲齡即位削平寇亂垂衣端拱

統一多方皆

皇父攝政王之功也朕今躬親大政總理萬幾深思天地

祖宗付託甚重海內臣庶望治方殷自惟涼德夙夜

祇懼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分

猷宣力內賴諸王日勤大臣內三院六部都察

卷二

五

院理藩院卿寺等衙門外賴諸藩王日勤等及

各大臣併督撫司道府州縣衙等衙門提督鎮

守將領等官一應滿漢内外文武大小官員皆

有政事兵民之責務各殫忠盡職深已愛人任

怨任勞不得推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恩

意期於下究庶政舉民安樂臻平治凡我民人

宜仰體朕心務本興行樂業安生共享泰寧之

慶合行恩赦事宜條列於後

一在京諸生以下至六品官員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内外滿漢官員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

贈二代七品以上封贈一代八九品止封本

身已載前詔後陞補官員遇此詔者照現任

官品亦如前詔封贈該部作違舉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

父母父母内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真正人命盡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

惡等真正死罪不赦隱匿逃人照例治罪外

其餘自順治八年正月十二日昧爽以前已

卷三

六

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或赦除之有以

赦前事相告許者以其罪罪之

一凡文武官員見在議革議降議罰及住俸戴

罪并勒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

一各省萬曆年間加派地畝錢糧八年一年准

免三分之一

一畿輔地方原未加派萬曆年間加增地畝錢

糧其人丁條銀各州縣派徵等則不一八年

一年上三則免四分之一中三則免三分之二

一下三則全免

一五獄四清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舉行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者送一子入監讀書	一園子監監生免坐監一月已撥廩者免廩事一月	一順治八年鄉試中式舉人大省加十五名中省加十名小省加五名九年會試中進士四百名	一各省直儒學恩貢一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成貢	一有負固不服潛據山海者如能悉眾來歸悉赦已往仍量功陞賞	一有因叛逆于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審明即為具題釋放	一附近賊巢居民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暨混捕擅殺者督撫察實奏處	一各處盜賊或為饑寒所累或為貪官所逼實有可憫如有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奸民訛詐動以謀叛通賊告害良民此等如有越境妄告者該督撫即行嚴拏究審情虛
--------------------	-----------------------------------	----------------------	---------------------------------------	-----------------------	----------------------------	-------------------------	------------------------------	----------------------------------	-------------------------------------

反笑以安良善	一凡貪官罪應至死與不應至死者俱免罪革職仍照追永不敘用	一凡應追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於戲政在養民敢虛	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恒念	祖宗愛育之仁詔諭臣民咸宜知悉	順治八年正月 十二 日
--------	----------------------------	----------------------------	----------	--------------	----------------	-------------

孝端文皇后升祔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內則先帝、行克兼於慈孝、鴻名裕後、禮莫大於尊親、稽古追崇、昭茲布告、欽惟我

皇妣皇后、承乾正位、體順居貞、光輔

太宗、式擴開成之烈、祐翼冲子、宏昭啟迪之恩、遺訓

如存、追思罔極、仰邀

徽音之嗣、琬琰生光、允宜

顯號之隆、茲恭用薦恪、遵成憲、至恊輿情、祇告

卷一

元

天地

宗廟

社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上尊謚曰

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於順治八年

正月十九日、升祔

太廟

於戲、至哉、坤元永表、配

天之德、渙斯

大猷、式孚率土之心、布告天下、咸使知聞

順治八年正月 二十二日

卷一

三

追尊攝政王帝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有至德斯享鴻名成大功宜膺昭報

皇父攝政王當朕躬嗣復之始謀讓彌允迨王師滅

賊之時勲猷懋著開與國為一統攝大政者七

年偉烈居以小心厚澤流於奕世未隆尊號深

歎朕懷謹於順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卷二

五

社稷

追尊為

懿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

宗并追尊

義皇帝元妃為

敬孝忠恭靜簡慈惠助德佐道義皇后同祔

廟饗既舉威儀應重恩故合行事宜條列於後詔

錄奉停敬故不復錄

於職聲名洋溢昭令德以如存禮祀攸存膺屢

情而允協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卷二

三

昭聖皇太后上尊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寰區撫綏億兆莫不正名彰德致隆於所生乃仁孝之至情尊養之至意也欽惟我

聖母翼贊

皇考勤修內則克諧宮壺以御于家邦誕育眇躬劬

勞啟迪續承鴻緒混一多方撥厥本源守惟

慈庇王公臣庶咸謂宜崇上

卷二

主

尊號兼晉

徽稱以孚中外之心協古今之禮察茲公議允協朕

衷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於順治八年二月初十日率諸王貝勒文武羣

臣恭奉

冊寶上尊號曰

昭聖慈壽皇太后隆儀備舉慎澤軍教所有恩卹事

宜條列于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宗室三等愛惜喇喇章京以上宜厚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固山額真精奇尼哈番以上

各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以上各加恩賜

一滿洲及在內蒙古舊烏京綽哈公爵以下拖

沙利哈番以上并襲職幼官隨朝以上者各

陞一級內有從前以來行間著勞已久及著

供職有年各官應破格分別陞換

一先經頒給誥命各官今遇恩詔陞授者於誥

卷二

主

命內准撰世襲固替舊烏金綽哈阿達哈哈

番滿洲拜他喇布勒哈番今遇恩詔亦准進

給誥命茲詔以後已領誥命者如再膺實職

不載入誥命之內另行換給勅書白身任梅

勒章京白身任甲喇章京滿洲蒙古白身任

牛錄章京烏金綽白身任侍郎白身任內院

學士白身任理事白身任尼哈敬心郎白身

任副理白身任紀庫以上應陞該一級

一在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各加一級

一在京官員九品以上厚加恩賜

一各省鎮總督巡撫併總兵官各加恩賜
 一地方人材果誠實有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撫
 核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各有人丁徭銀派徵不準八年一年曾免九
 則者上三則免七分之一中三則免五分之
 一、下三則免三分之一不分等則者三錢以
 上免一半三錢以下全免裁補除前詔免過
 外再照各省一例蠲免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
 者照舊例舉行

卷二

一各處滿漢兵丁分馬步戰守各加賞賚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察訪
 確具事定勘結奏聞禮核實以憑旌表
 一自順治元年起至八年二月十一日昧典以
 前凡衝所充軍人犯不論永遠終身悉與赦
 免回籍督撫仍將赦過人數具冊報部
 一營中倒斃馬匹有按年責賠之例自順治八
 年二月十一日以前未賠者悉與蠲免
 一各營兵丁征戰勞苦如月餉有欠者該督速
 為補給

一征調別省兵丁深為可憫其家口坐糧照例
 給發務令得沾實惠
 一朝鮮歲額進貢各省棉紬五百疋棉布五千
 疋以後永免棉紬一百疋棉布六百疋
 於戲立愛惟親孝思不愧惟我
 聖母至隆名壽於萬斯年王公臣庶皆茲大慶其各
 祇乃身裕乃心勤乃事敬迓
 天庥以共臻於邇理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八年二月 十一 日

卷二

Blank space for text in the second document.

大清詔令卷之三目錄

罷撤攝政王追封廟享詔

冊立皇后詔

大婚加上皇太后尊號詔

冊立皇后詔

冊立中宮加上皇太后尊號詔

地震修省詔

乾清坤寧等宮告成臨御詔

冊封皇后詔

卷三目錄

一

罷撤攝政王追封廟享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鄭親王、吳親王、瑞重親王、敬謹親王、侍

衛大臣合辭奏言：

太宗文皇帝賓天時，諸王貝勒大臣等同心堅持，舍

死盟誓，扶立皇上。彼時臣等並無欲立攝政王之

議。惟伊弟豫親王、唆調勸進，彼時皇上尚在

幼冲，曾將朝政付伊與鄭親王共理。逮後獨專

威權，不令鄭親王預政。遂以親弟豫郡王為攝

卷三

一

輔政王。背誓肆行，自稱為皇父攝政王，以扶立

皇上之功，盡為己有。又將

太宗文皇帝素日恩養諸王大臣官兵人等，為我皇

上指鹿竭力，攻城破敵，剿滅賊寇之功，不歸朝

廷，全為己功。其儀仗音樂侍衛之人，俱與皇上

同。蓋造府第，亦與皇上宮殿無異。府庫之財，任

意靡費。織造級及庫貯銀兩珍寶，不與皇上伊

禮自用。又將皇上侍臣宜而登陳泰一族，又所

屬牛录人等剛林一族，把爾達七一族，盡收入

自己旗下。又親列皇宮內院，以為

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以挾制皇上侍臣又吹
毛求疵逼死肅親王運納其妃將官兵戶口財
產等項既與皇上旋復收回以自厚其力又欲
皇上侍臣厄而充反責歸己差吳拜勞什剛林
祁克格封以候爵因反青不從復罷封又差
勞什傳言誘皇上侍臣什諾什庫云我疾你你
可知道麼凡一切政事及批票本章不用皇上
之旨專用皇父攝政王旨又悖禮入生母於
太廟凡伊嘉悅之人不應官者濫陞又將伊妻自行
追封又不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伺候皇上竟

卷三

二

以朝廷自居令其日候府前昨伊之近侍額克
沁吳拜連拜勞什鉢羅會口稱亡主遺言欲亂
國政被端重親王敬謹親王暨侍衛大臣等公
同首出遂將勞什鉢羅會正法額克沁吳拜連
拜從重治罪訖以此惡之頗有篡位之心臣等
俱畏威吞聲不敢出言此等情形皇上不知今
冒死奏聞今以伊功大祔享

太廟這本內一應垂謬之事皆臣等畏隨唯諾之故
以致如此伏願皇上重加處治撤伊母子廟享
朕隨命在朝大臣詳細會議來口食同反覆詳

思諸王大臣豈有虛言不係伊之近侍蘇沙哈
占代木凡勒首言伊主在日私造帝服藏匿御
用諸寶曾同何羅會吳拜連拜羅會商議欲背
皇上帶伊兩固山移住永平府又首言何羅位
曾過舊主肅親王子罵云該死的鬼種等語朕
聞之即令諸王大臣詳細審問逐件皆實據此
事蹟看來謀篡之事果真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

卷三

三

廟享停其恩赦布告天下咸使知聞

順治八年二月 二十二日

冊立

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聖化始於二南作配協鳳鳴之盛
天庥垂於萬世于歸廣麟祉之祥正位中宮勤宣風
教朕續承鴻緒祇荷遠基慎擇淑儀覃延後嗣
通者

昭聖慈壽皇太后特簡內德用式宮闈仰運
睿慈昭告

卷三

四

天地

宗廟於順治八年八月十三日冊立廓見沁園招魂
免親王之女為皇后貞順永昭奉尊奉之令典
致恭匪懈應

天地之隆施美合德於陰陽期錫類於仁孝詔告天
下咸使聞知

順治八年八月 十三 日

大樽加上

皇太后尊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孝治天下尊養隆備鴻章顯
猷因事有功乃人子之至情古今之通義也朕
丕承大命奄有萬幾厥所由實承
懿訓主於有成茲為朕慎擇淑配端範宮闈嘉禮之
始深惟

聖母洪慈靡極是以恭稽典禮合布歡心謹告

卷三

五

天地

宗廟
社稷於順治八年八月二十日率諸王日勤文武羣
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尊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允協慈情覃敷愷澤所有恩
宥事宜條於列於左

一和碩親王以下宗室三竿愛惜刺刺章京以
上應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各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滿洲及在內蒙古舊烏金綽哈公爵以下、拖

沙喇哈者以上、并職職幼官隨朝以上者、應

各陞一級、先給頒發給誥命各官、今遇恩詔

陞授者、於誥命准撰世襲、因舊烏金綽哈阿

達哈哈者滿洲拜他喇布勒哈者、今遇恩詔

亦准撰給誥命、茲詔以後、已領誥命者、如再

膺定職、不載入誥命之內、另撰給勅書

一內外滿漢官員、一品至九品、已奉恩詔、議給

卷三

六

誥勅外、其未逢恩詔各官、一體遵行、俱依見

授職銜、照例給與、應得誥命、京官三品以上、

仍各歷一子入監讀書

一在京六品官員、以者不與加級者、各加恩

賜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真正人命、盡毒斃、毒藥殺人、強盜故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又隱匿滿人、照例治

罪、貪官赦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罪、應至死者不赦外、其餘自順治八年八月

二十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

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以其

罪罪之

一凡貪官罪不至死者、免罪追革、免職、永不

叙用

一見在議革議降議罰及往後、載罪各官、俱免

議

一滿洲蒙古烏金起哈隨征披甲兵丁出力攻

卷三

七

戰三十餘年、當有立功三四次、不得論陞者

今天下一統、不事征戰、恐終身亦不得敘陞

該部於各旗下察明、有如此類、准陞授

一自順治元年以來、曾經任用已革職官、除大

計貪贓、及居官不職、以至失守城池外、若有

事係冤枉、被革、果有才力堪用者、在京聽該

衙門、在外聽該督撫按察使、詳開緣由、保奏

一滿洲兵丁各處征剿、對陣傷損成患、未經給

賞者、該部照例速行賞給

一在內滿洲蒙古烏金綽哈、或有窮兵無力備

馬者該部查明購給以資貧乏

一天下騷擾若累凡乘傳員從行騷擾者前有

論者著該督撫按飛章奏奏未見遵行除已

往不究外以後各該督撫按如仍前容隱即

以悖旨論罪

一山陝海隅尚在梗化者果如革心投誠悉赦

前罪如以兵馬城池來歸者仍查其功之大

小准分別陞賞

一各處土寇有脅從悔禍縛獻渠魁及賊首翻

然而向化率眾來投者前歸均准赦免仍予論

卷三

八

功

一凡土賊投順該督撫即與安插遣之歸農其

有一項豪強奸民甘冒賊投順徑同已撫真

賊爭占產業多端誣害有司碍不敢問除從

前濫為收用者免究外以後該督撫按嚴查

糾恭毋得諉卸務期良民獲安

一地方人材果有品行著聞及才學優長者著

該督撫覈實具奏仍聽吏部考覈酌用

一順治五年以前民間拖欠錢糧悉與蠲免

一倉庫錢糧或因交盤短少見在追賠家產發

盡不能賠補者查實豁免

一大小武官不許擅受民詞及縱令兵丁強買

市物該督撫按須嚴行查禁以慰小民

一各處解運錢糧途次遇賊劫奪者查實豁免

一各省先加城工錢糧准抵八年正額內在恩

詔未到以前先征八年在官者俱各照數進

運仍取花戶領狀繳撫按查攷其有已解各

部院者并發該司府給領不得重累小民

一臨清燒造苦累小民并漕船帶運已行停止

其造過坯片已費工本民船長短載帶執納

卷三

九

價俱准一體豁免

一江南浙江福建江西山東等處題派綾紗紙

張及三色榜紙龍漚紙價姑念地方初定通

免三分之一仍分三運起解

一漕船缺額已動輕齋銀兩責令運官自雇不

得重派地訟又掣民船以避苦累

一凡因追贖私查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樂

予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凡失落之物及被盜贖物如本主認明原物

給主免究收盜之罪

一京城內外有練寡孤獨窮苦無依者該部院
 著五城御史兵馬司宛大二縣查實名數酌
 量周卹其順天八府及各省府州縣衛所舊
 有養濟院皆有額設米糧該部通行設立給
 養該道府官從定特察俾沾實惠

一國子監監生免坐監二個月已撥歷者免歷
 二個月

一各省直儒學貢生該地方官核實申提學官
 於學田內動支銀米賑給

一在京各衙門官在任年久父母年老未能歸
 省許堂印官據實具奏給假有親者仍來供
 職

一滿洲蒙古烏金綽哈舉人於順治九年會試
 原額六十名今加額二十五名

於戲正家及國愛親達氏惟我
 聖母保祐申重克臻顯赫凡我臣子宜敬承
 天庥祝宣萬年以底於太平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順治八年八月 二十一日 日

冊立
 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膺
 天顯命洪敷化理必肇自宮闈乃達家國以託於萬
 方即躬備令德煥資內助彌成雍穆故慎簡厥
 始用介有終所以承
 宗廟敦孝養崇化源茂本文也朕祇續鴻緒萬敬異
 倫

聖母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深維內治期遠懿淑以
 表朕躬必得賢媛乃正中宮而俾儀天下茲欽
 選命度告
 天地
 祖宗於順治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冊立廓見沁國鎮
 國公綽爾吉之女博爾吉金氏為皇后惟朕躬
 歷后克迪厥德邦其學於休用結徽我
 聖善通賸宮庭乃錫祉於爾多方丕協熙治布告天
 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一年六月 十八 日

冊立中宮加上

皇太后尊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在昔成周閔門敦睦治化翔洽祈天永

命以克昌厥世皆文母之德朕以涼薄續承

祖宗丕緒統御海內賴我

聖母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恩勤訓迪是訓是行十

有一年於茲矣深惟風教之源始放宮壺遠求

淑德作配朕躬嘉禮既成

卷三

三

慈徽益著宜晉尊崇弘敷昭

聖善謹涓順治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吉祇告

天地

太廟

社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母徽統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名壽克全於大德尊親

章慶於多方所有恩故事宜條例於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無俸宗女酌加恩賜

一在外藩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滿洲蒙古烏金超哈異姓公以下七品

官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漢官五品以上俱加恩賜

一山林隱逸之士果有懷才抱德通達治體者

該督撫覈實舉薦朕親加試用

一自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凡

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卷三

五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操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盡毒殺人毒藥斃魁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隱匿此人其貪官衙索受

賍監守自盜領運官侵盜漕糧并順治九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在衛州府學賊有罪諸

人亦在不赦其餘罪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

許者即以其罪罪之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處分城池失守外有

因公事誣誤革職降級罰俸戴罪住俸等項併現在議革議降議罰者各衙門志與奏聞寬宥

一順治六七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果係拖

欠在民者悉與豁免其已徵在官者不得借

口民欠侵隱

一會典虧制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四倉及義倉

社會等法每歲積貯多者萬餘石少者數千

石各有倉貯俱以數百萬計故民有所恃荒

歉無虞今責成各地方該道專管稽察整積

卷三

五

較多寡分別議奏以定該道功罪

一大兵經過喂馬地方供運草豆運價等項以

後均作正項錢糧銷算如官胥通同借勒侵

冒該督撫即行糾參隱徇者一體重處

一滿洲烏金超哈酌量給賞

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卹全活五

百人以上者核實准予紀錄千人以上者即

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官富民尚義出粟全活

貧民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

旌獎

一東南財賦之地素稱沃壤連年水旱為災民生重困皆因失修水利致誤農功該督撫素成地方官悉心講求疏通水道修築隄防以時蓄洩俾水旱無虞民安樂利

一頻年治河旋塞旋決夫役埽料民累不堪或有司借端加派或濫用委官侵冒詐索該督撫嚴加清釐築戢仍須講求長策刻期竣工勿得延緩滋害

一近來司府州縣徵收錢糧天平法馬太重多加火耗民受困苦著該督撫司道等官嚴飭有司務要遵依較定法馬不許私自增加仍不時察派指名恭奏併上司差役催提橫加需索凌逼下司著嚴行禁戢督撫各官不自覺察者一併治罪

一各地方差役繁重有豪紳劣衿銜胥積竅或本身田連阡陌非免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徠丁代為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嚴察如有此等弊情重加懲處

一直隸各省徵收錢糧俱照萬曆年間則例久

已通行如州縣官有將天啟崇禎年間濫加錢糧仍行徵派者該督撫糾參重處

一白糧民解粟民官解仍以累民今後於該省漕糧船分帶以紓官民之累應行事宜該撫作速議奏

一漕船缺額已准動輕膏銀兩責令運官自雇如有重派地畝擅掣民船者省司運官俱聽該督撫究參重處

一關稅已經定額差去官員不許分外科索擾害商民其地方民事一舉不許干預違者併治

一錢糧私派欺隱等弊俱由積惡吏書事同銜內主文誘官作姦害民素聞今後該督撫糾參有司錢糧款件必將經承吏書姦惡主文列名並劾如款內不及吏書主文者該督撫以徇縱論各布政司仍將司府州縣一應經承錢糧吏書每年造冊二次報部若冊內無名濫管錢糧者許諸人告發司府州縣一體重治

一饑民有願赴遠東就食耕種者山海關章京

不得攔阻所在章京及府州縣官隨民願往
處所撥與田地的給種糧與種撫養母致失
所仍將數過人數開造報部奏聞

一兵火之後田土荒蕪須命民盡力開墾不許
豪強占隱使窮民失業違者重懲有司不行
覺察以溺職論

一運糧官丁行月報各地方本折不等多有偏
枯之弊著清督通查確酌具奏務期本折均
平以贖疲下

一順治十一年鄉試順天舉人加十名大省加
舉人七名中省加舉人五名小省加舉人二
名滿洲烏金超哈加各舉人十名蒙古加舉
人五名十二年會試加進士五十名滿洲烏
金超哈各加進士十名蒙古加進士五名

一鄉試中式武舉大有加六名中省加四名小
省加二名會試進士加二十名

一直隸各省儒學俱於廩生內通行考試慎加
選擇務取經書策論學問兼優者拔貢一名
送部廷試

一國子監監生見今生監者先生監一個月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疾遲後者酌量給賞

一滿洲兵丁各處征剿對陣傷損未經給賞者
送給

一鑾儀衛折射象軍服役有年酌加賞資

一土賊嘯聚或因饑饉所逼或為貪官虐害殊
為可憫如果能改悔前愆自行投首悉免其
罪

一有賊地方官民人等厭苦賊惡義來歸者
地方官即行優養務令得所來歸官員即行
酌用

一各省設兵處所錢糧務要以時支放不許有
司壓欠本營將領侵剋如有此等情弊該督
撫即行糾奏

一省會設兵處所有等奸民假冒投充濶入營
內務告夥証拖累小民甚有借通賊為名抄
掠殷實尤為大害該回山額真督撫鎮將嚴
行約束務絕弊端如有徇隱不舉一體從罪
處治

一設兵原以為民近來兵之所處肆害無窮或

放馬傷禾、砍伐桑麻、拆毀廬舍、甚至城市、劫掠公為大盜、各并毫無約束、故縱分肥、大干法紀、該督撫申飭管兵官、務嚴紀律、毋得再臨前轍、如有違等、大害不行、糾奏、事發一併究罪。

一凡應進入官錢糧、如果家產盡絕、該督撫查確題請豁免、不許株連親族。

一有因叛逆干連者、該督撫審明實係冤枉、即為具題釋放。

一各省城垣、傾圮橋梁、毀壞地方、官能設法修葺、

不致累民者、該督撫具題、即具題、即與叙錄用。

一黃河金龍四大王河神分水龍王、應遵官致祭。

一詔內各款、各該地方官、俱要定心奉行、務使恩澤及民、方不負朕憫念元元至意、如沿聚故套、徒以虛文塞責、該督撫不能覺察、糾奏著部院科道、一并糾奏重處。

於歲允協九疇、而茂祉萬年、膺萬祐之祥、聚大順以怡親、四海沛芳澤之流、詔告中外、咸使知

聞

順治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 日

卷三

主

地震修省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躬膺

天命續承

祖宗鴻緒統御天下十有一年兢兢業業日務圖治

而治未臻日務安民而民生未遂疆圉多故征

調甚煩水旱頻仍流離載道中外之數勝成習

朝廷之膏澤弗宣法蔽民窮干和召戾

天心未格地震屢聞皆朕不德之所致也朕以眇躬

托於王公臣庶之上政教不循救世無術一夫

不獲咎在朕躬而內外章奏文移動輒稱聖是

重朕之不德也何以自安從今以後痛加修省

一意安民大小臣工各宜洗心改行恪修職業

助朕挽回災變保愛黎元凡章奏文移俱不得

稱聖以昭朕乾惕之意念小民無知罹罪或章

連或究誣沉滯深可憫惻順治十一年十一月

十六日昧爽以前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

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

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

割人盛毒斃怨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及監守自盜壞法受賄便盜潛糧不赦

外其餘罪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成赦除之有以故事前告許者不許理問即

以其罪罪之隱匿滿洲逃人在頒詔之日以前

見在審理未結者悉與赦免赦後仍照例處

治其內外文武官員除貪酷害民及大計處分

城池失守不赦外其餘見在議率議降議罪者

各衙門悉與奏聞寬宥於戲恩不可恃赦不可

頻此赦之後赦不輕頒官民人等體朕之意速

圖省改毋得視為泛常再有犯者必從憲典布

告中外咸使聞知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乾清坤寧等宮告成臨御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先肇奠皇居壯萬國之觀瞻履九重之禁衛規模大備振古如茲朕自即位以來思物力之艱難用敢過用於民生之疾苦不忍重勞暫改保和殿為位育宮已經十載撥之典制建宮終不容已乃順治十年秋卜吉鳩工今乾清坤寧等宮告成秋告

天地

卷三

高

社稷於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六日臨御新宮懋圖治理念臣民之勞瘁宜恩詔之廣頌所有事款條列於左

一文武職官除大計處分失陷城池緝盜不獲罪犯越獄貪賍拖欠錢糧等罪不赦外其餘議革議罪及戴罪住俸各官俱免議

一除革職降級休致回籍外地方人才果有才行著聞及學分優長者著該督撫按覈實具奏

一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割人謀殺故殺重傷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滿洲進人富主干連人等官役受賍監守自盜拖欠錢糧拖欠漕糧員役侵盜漕糧員使亦不赦其餘死罪俱減一等軍罪以下大計軍政處分失陷地方城池貪賍拖欠漕糧錢糧緝盜不獲罪犯越獄等罪亦俱不赦外其餘無論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

卷三

主

故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許者不許審問即以其罪罪之

一直省報荒地方有隱漏田糧以熟作荒者許自出首盡行免罪其出首田畝即與當年起科以前隱匿錢糧並不追理如待他人發覺仍行治罪通追

一各省屯田荒地已行歸併有司即照二年起科事例廣行招墾如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事例量為錄用

一武職官員除失陷地方解兵槍掠軍政處分

大會受賍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俱免
議有因公誣誤革職降級罰俸載罪住俸等
項各該衙門悉與奏開寬宥

一滿洲兵丁各處征剿對陣傷損未給賞者照
例速給

一各地方人等有因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
督撫即與具題釋放

一各處依附土賊等眾如悔過擒拏賊首投誠
及率賊首率眾來降者察有前罪仍給與官
職以示鼓勵若係土賊投誠該督撫察願充

表一

三

兵者准入營伍願為民者安插歸農務使得
所

一有嘯聚山海擁眾不服者果能真心投誠盡
赦前罪仍量加賞賜

一各處賊黨或為水旱所累或為貪酷官吏所
逼情寔可憫但能改革前非自首者盡赦其
罪

一除謀殺故殺外如原無仇隙一時情激相毆
傷重致死者將兇犯免死決杖一百依律追
銀四十兩給付被殺家屬

一應追賍私除貪賍侵盜情重的不赦外其餘
察果家產絕盡力不能完者察與豁免毋得
株連親族

一罰贖積穀原以預備賑濟今歲水蝗為災秋
冬之際恐民生艱困各巡按御史確察災荒
地方除蠲免正糧外其流離無告者即動正
項贖賑濟不得令奸民冒領

一十二年以前各省牛角皮料等項果有未解
完者工部照例改折以紓民力
於戲定至基於萬世益屢敬

表一

三

天法

祖之心通寰宇為一家共濟物阜民安之盛布告中
外咸使知聞

順治十三年七月

初七

日

冊封

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臨御天下慶賞刑罰雖當並用然

吉祥茂集之時尤宜推恩肆赦改遷

天庥朕遵

聖母皇太后俞旨思佐宮闈之化爰慎賢淑之求於

本月初六日冊封內大臣鄂碩之女董氏為皇

后贊理得人羣情悅豫逢茲慶典恩赦特頒所

卷三

六

有事宜條列于左

一自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凡

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壘毒斃

魁謀殺故殺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罪

正元罪不赦外及貪官衙憲受賄監守自盜

拖欠錢糧侵盜錢糧員役亦在不赦其餘死

罪俱減一等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不

許審理即以其罪罪之

一今歲朝審候決重犯至一百三四十人無知

罪辟獨外生成深可憫惻其在京朝審過見

在候決囚犯俱減等發落

一各省司府州縣在監候決各犯亦准一體減

等發落

一文職官員除貪賍及大計處分失陷城池

盜不獲罪犯越獄拖欠漕糧錢糧違悞欵件

限期審事徇情等罪不赦外其餘見在議革

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衙門奏明寬

卷三

五

宥

一武職官員除貪賍侵盜情重的赦不外其餘

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該督撫察確題

請豁免不得株連親族

一武職官員除貪賍及軍政處分失陷地方維

兵搶掠拖欠錢糧違悞欵件限期審事徇情

等罪不赦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及住

俸官各衙門奏明寬宥

一各地方人等有因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

督撫核即與具題釋放

一嘯聚山海擁衆不服者果能真心來歸除赦其前罪仍破格敘擢如其中有能擒斬叛首反正投誠亦與不次擢用以示勸酬

一各處盜賊或為饑寒所累或為貪官所逼情實可憫如能改過自首者准赦其罪

一各處依附土賊等衆如悔過擒拏賊首投誠及賊首率衆來降者槩宥前罪以示鼓勵

於戲殊恩蕩蕩法宥過以施行嘉祉綿綿行胎謀而昌後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初六

日

卷三

三

大清詔令卷之四目錄

冊立皇后加上聖母尊號詔

太祖太宗配祀上帝詔

誕生第一子詔

皇太后聖體違和大豫恩詔

修德引咎詔

世祖章皇帝道詔

卷四目錄

二

冊立

皇后加上

聖母尊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統御天下首重尊親故嘉禮

告成必晉崇

顯號推厥弘澤洽於四海所以廣孝思昭錫類之仁

甚盛典也朕承

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皇太后慈訓撫輯萬方於

表曰

今踰紀茲更遴選賢淑俾佐虛敷彌成內治仰

惟

至德高厚難酬非藉鴻稱曷伸孝悃是用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奉

冊寶上

聖母尊號曰

聖昭慈壽恭簡安懿章慶皇太后隆謙爰恭恭恩斯

單所有應行事宜條列於后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固山額真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除未隨朝幼官外公候伯以

下至九品官員普加恩賜

一各省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梅勒章京總督巡

撫至總兵官各加恩賜

一順治八九兩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者

該督撫確察果係拖欠在民具奏豁免已徵

在官不得借口民欠侵隱

表曰

二

一順治八九兩年分曆日祭祀牛羊藥材本折

錢糧其已徵收在官者照數起解其拖欠在

民者該督撫確察具奏豁免

一十三年以前各色牛角皮料等項有未解完

者工部確察照例改折以紓民力

一在京滿洲蒙古烏金超合兵丁量給恩賞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者有疾遲後者的給恩賞

一撥發直省征剿兵丁深為可憫其家口生糧

照例給發務令得沾實惠

於戲崇號游加用闡

慈憐之聖善鴻恩超播庶合海宇之歡心布布告天

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 日

卷四

三

太祖

太宗配祀

上帝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禋祀

天地必崇奉

祖宗侑饗所以昭功德申孝敬甚鉅典也恭惟

太祖武皇帝智勇懋昭肇開駿業

太宗文皇帝寬仁覃播繼廓弘圖厚德豐功俱垂萬

卷四

四

世並宜配享

上帝以盡尊榮朕仰承

天眷續繼光猷南郊祈穀奉

太祖武皇帝配祀典禮先已舉行茲復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於順治十四年三月初

六日如冬至祈穀儀恭祀

上帝奉

太宗文皇帝同祀於初九日如夏禘儀恭祀

上帝奉

太祖武皇帝

太宗文皇帝並配脩舉宏章宣頌堪惠所有事宜開

列于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總各衙門堂印官確察分別

陞賞

一各省固山領真昂邦章京梅勒章京總督巡

卷四

五

換并總兵官各加恩賜

一內外漢滿官一品封贈三代三品以上封贈

二代七品以上封贈一代八九品以上封本

身給典應得誥勅

一自順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凡官

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姦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謀殺故殺採生折割人

盡毒斃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人命不赦外及滿洲進人高主于連人

等貪官衙門受賄監守自盜拖欠錢糧清報

侵盜漕糧員役亦在不赦其餘死罪俱減一

等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或赦除之有以赦前事許告者不與審理即

以其罪罪之

一文職官員除貪賍及大計處分失陷城池緝

盜不獲罪犯越獄拖欠錢糧清報違悞欵件

限期審事拘情舉劾不公閱卷有弊衙役作

弊犯賍本官不能覺察投認師生等不赦外

見在因公註誤議革職降議罰及戴罪住俸

卷四

六

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武職官除貪賍及軍政處分失陷城池地方

緝盜不獲緝兵搶掠拖欠錢糧違悞欵件限

期審事拘情等罪不赦外見在因公註誤議

革職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滿洲兵丁各處戰攻勞苦該部通行賞賚

一滿洲兵丁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疾退役者酌給恩賞

一征調別省兵丁深為可憫其家口生糧照例

給發務令得沾實惠

一自順治元年五月以來各地方歸順有功文武官員人等除已敘外錄凡未經敘錄者將歸順來歷及歸後勞績該部察明敘陞給與世襲誥敕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實校

一順治十五年會試照丙戌科額取中進士四百名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順治元年以後曾經各巡按御史奏聞者仍行該按再為核實毋事泛濫違冊報部以憑具奏旌表

卷四

七

一派征錢糧俱照舊曆年間則例其天啟崇禎年間加增並行蠲免通行已久如有貪官污吏例外多派私徵擾民者該督撫按名糾奏重處

一有因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查明即為具題釋放

一遠省未附地方文武官民及鄉紳士民投誠歸順者以前負固之罪通與赦免察其功之大小各與陞賞

一附近賊巢居民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舉蕩

捕安投者該督撫按查實奏處

一盜賊多因饑寒失業或為貪官所逼詔書到

日雖係首惡若率眾投誠悉免其罪兵收入

伍民收入籍務期得所有能擒捕首惡及黨

內首者論功授官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

機邀功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大兵經過喂馬地方供應草豆運價等項以

後准作正項錢糧銷算如官吏胥吏通同勒索

侵冒該督撫即行糾察隱徇者一體重處

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卹全活五

卷四

八

百人以上者按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即與題

請加級其有鄉宦富民尚義出粟全活貧民

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旌勸

一各處土司原當世守地方不得輕聽叛逆招

誘誘自外王化凡經歸順今來投誠者開具原

管地方部落准與照舊嚴封有擒執叛逆來

獻者仍厚加陞賞

一已歸順土司官曾立功績及未經投誠者該

督撫按官通奏具奏論功陞賞

於戲祀事孔修答

高厚生成之德孝思用展彰
聖神作述之猷洽萬國之歡心備一朝之盛典布告

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卷四

九

誕生第一子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總統立極撫有四海必永綿
曆祚垂裕無疆是以行慶發祥幸隆胤嗣朕以
涼德續承大寶十有四年茲荷

皇天眷祐

祖考昭麻於本年十月初七日第一子生係皇妃出

上副

聖母慈育之心下慰臣民受戴之悃特頒肆赦用廣

卷四

十

殊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自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凡
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大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剝人謀殺故
殺盜毒斃魁毒藥殺人強盜故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及貪賍侵盜錢糧失陷城池
縱兵搶掠審事徇情聞卷有英枝認師生亦
在不赦其餘死罪狗減一案軍罪以下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以赦前

事告許者不與審理即以其罪罪之	一今歲朝審候決重犯俱減一等發落	一五省司府州縣見監秋決各犯亦各減一等發落	一文武官吏衙役除貪賍侵盜錢糧失陷城池縱兵搶掠審事徇情閱卷有弊投認師生不赦外其餘議革議罰及戴罪任俸等項俱與寬宥	一應追賍私除貪賍侵盜情重者不赦外其餘察家產果係盡絕力不能完者該撫按奏請豁免不誅株連親族	一且有報荒地方有隱漏田糧以熟作荒者許自行出首盡行究罪其出首地畝即於當年起科以前隱漏錢糧並不追理如待人發覺仍行治罪追糧	一嘯聚山海擁眾不服者果能真心來歸除赦其前罪外仍破格敘用	一各處盜賊或為饑寒所逼或為貪官所逼情實可憫如能改過自首者准赦其罪	於嚴震符肇改茂百世之本矣吳命私教流萬
----------------	-----------------	----------------------	--	---	--	-----------------------------	----------------------------------	--------------------

方之性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四年十月 二十六 日	卷四	三
--------------	---------------	----	---

皇太后聖體遠和大豫恩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以孝治天下莫大乎事親必福壽

康寧而人子之歡心始暢近者

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皇太后聖體遠和朕

夙夜恭事憂念實深幸賴我皇后懿德素昭洪

祿克述仰荷

天地

祖宗眷佑今已大豫朕心慰悅率王同歡遠茲莫大

卷四

三

之嘉祥宜配非常之恩故應行事欵以開列於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除未隨明幼官外公侯伯以

下至九品官員並加恩賜

一各省固山額真昂邦章京梅勒章京總督巡

撫并總兵官各加恩賜

一自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昧爽以前凡官

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揀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毒毒斃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及貪賍使盜錢糧清糧審事狗

情舉劾不公閱卷有弊科場作弊及干連人

等投認師生亦在不赦其餘死罪以下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或赦除之有以前

故事相告奸者不與審問審理即以其罪罪

之

卷四

五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貪賍使盜錢糧清糧審事

狗情舉劾不公閱卷有弊投認師生不赦外

有因公誣誤革職降級罰俸戴罪住俸等項

併見在議革議降議罰者各衙門悉與奏明

寬宥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者有病退役者酌給恩贖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實校

一順治十年十二年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

者該撫按確察果係拖欠在民者具奏豁免

已徵在官者不得借口民欠侵隱

一順治十年十一年分曆日祭祀牛年藥材本折錢糧其已征在官者照數起解其拖欠在民者該督撫按確察具奏豁免

一順治十四年以前各省牛角皮料等項果有未解全完者工部確察照例改折之以紓民力

一應追贓私除貪賍侵盜情重的不赦外其餘果係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該督撫確察題請豁免不許株連親族

卷四

五

一肅東山海擁眾不服者果能真心來歸除赦其前罪外仍破格敘錄擢用如其中有能擒斬叛首反正投誠而並予不次擢用以示勸酬

一各處土司世守地方有能真心向化者即將原管地方部落准其照舊襲職有能擒執叛逆來獻者仍厚加陞賞

一歸順土司曾立功績者該撫按察明具奏陞賞其未經授職立功者一併叙授於職

悉聞介社綿鶴算於萬年海寓鴻蒙稊沛鴻恩於九

有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順治十五年正月

初三

日

卷四

六

修德引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統御寰區綏安兆姓治效已臻則與天下共樂昇平化理未奏則先臣廢反躬克責敬

天勤民道不越此朕荷

皇天眷佑續承

祖宗鴻緒夙夜孜孜力圖治安十有七年於茲乃民生尚未盡遂貪吏尚未盡改漢熙雖入版圖而

未

伏莽未靖征調猶繁疾苦時告拯卹未周反覆思維皆朕不德負

上天之簡界愧

祖宗之寄託虛

皇太后教育之恩孤四海萬民之望每懷及此罔敢即安茲於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行忱引咎自今以後元旦冬至壽節天下慶賀

表章

皇太后前照常恭進朕前表章曾行停止特頒恩赦加惠元元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自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凡

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盜毒鬻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行間罪過貪官衙索受賄監

守自盜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負役及私書

未

囑託騷擾驛遞私船牌票亦在不赦其餘死

罪俱減一等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不

與審理即以其罪罪之

一逃人罪犯赦後三次者方生死罪在赦前俱

免

一文職官員除貪賍及大計處分失陷城池緝

盜不獲罪犯越獄拖欠錢糧漕糧違欵伴限

期審事徇情舉劾不公閱作卷與衙役作弊

犯贓本官不能覺察投訴師生等罪不赦外

見在因公呈請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順治十六年以前直省拖欠錢糧差康能滿官前往清查果係拖欠在民者俱與蠲免係官吏侵欺者不准赦緩

一滿洲兵丁處處戰攻勞苦該行賞資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役者酌給恩賞

一征調別省兵丁深為可憫其家口坐糧照例給發務得沾實惠

卷四

七

一自元年五月以來各地方歸順有功文武官員人等除已敘外有未經敘錄者將歸順來歷及歸後勞績該部查明敘陞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順治元年以來曾經各建按御史奏聞者仍行該按再為核實勿事泛濫造冊報部以憑具奏旌表

一派征錢糧俱照舊曆年間則例其天啟崇禎年間加增盡行蠲免通行已久如有貪官污吏例外私派多徵而擾民該督撫按糾奏重處

一遠省未附地方文武官員及鄉紳士民投順歸誠者以前負回之罪通與赦免察其功之大小各與陞賞

一有因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按審詳具題釋放

一附近賊巢民居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舉混捕擒殺者該督撫察定奏處

一盜賊多因饑寒失業或有貪官所逼詔書到日雖係首惡若能率黨投首悉免其罪兵戎入伍民收入籍務期得所有能擒捕首惡及

黨內首告者論功授官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機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卷四

七

一大兵經過喂馬地方供應草豆運價等項以後俱作正項錢糧銷算知官胥通同勒指侵冒該督撫即行糾奏隱徇者一體重處

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卹全活五百人以上者核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即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官富民尚義出粟全活貧民

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即核實具奏分別旌

一各處土司原當世守地方不得輕聽叛賊招誘自外王化凡經歸順今未投誠者開具原管地方部落准與照舊襲封有能擒執叛逆來獻者仍厚加陞賞

一歸順王司魯立功績及未經授職者該督撫

按官通查具奏論功陞賞

於戲乾行揚勵用昭內省之誠解澤芳流式布維新之化延告中外咸使聞知

順治十七年正月 二十五 日

奉曰

三

世祖章皇帝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

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

太祖

太祖諱烈因循苟忽苟安目前漸習漢俗於淳朴舊

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

罪一也朕自弱齡即過

皇考太宗文皇帝上賓嘉訓撫養惟

奉曰

五

聖母慈育是依大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莫

盡孝養今不幸子道不終誠懼未遂是朕之罪

一也

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喪經行三年喪終天

抱恨事奉

皇太后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舒前憾今永違

膝下反上屋

聖母之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日勤等皆係

太祖

太宗子孫為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

貝勒等皆朕既疎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効勞宜加倚托盡厥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偏多偏用之臣朕不以為戒反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已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於己相侔未能隨材器使以致每漢之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舉世無材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惟德是

未

三

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有明知其不肖乃不即行罷斥仍復優游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仍容其久任政地誠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賢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然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本奢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即諸王大臣會議豈能別有奇策祇得議及裁減俸賚以賂軍厚已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必精工求為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靡費甚多乃不自省察

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率修朕仰修奉慈諭追念賢淑喪祭典禮屢從優厚然不能以禮止情諸事太過踰溢不經是朕之罪一也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亦因委任宦寺朕知其弊不以為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用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閑靜常園安逸燕處深宮御朝日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疎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御萬幾

未

五

自然多有違錯惟肯納諫則有過必知朕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與斯言大相違悖以致臣工咸嘿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自剋責生悔乃徒高虛文未能有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

太祖

太宗創垂基業所關甚重元良嗣儲不可久虛朕子即孫即佟氏妃所生也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為皇太子即遵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

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遇必隆薰拜為
輔政伊等皆熟舊重臣朕以腹心身托其勉夫
忠董保翊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成使聞知
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七日

卷四

三

大清詔令卷五目錄

皇帝即位恩詔

上世祖章皇帝謚號詔

平偽永曆詔

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號詔

慈和皇太后崩逝哀詔

星變地震修省詔

冊立皇后詔

立后禮成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詔

親政詔

卷五目錄

一

世祖章皇帝配饗天地并加上太皇太后皇太

后徽號詔

重修乾清宮太和殿告成進御詔

孝康章皇后升祔詔

皇帝即位恩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國家受

天眷命

祖功

宗德肇造丕基我

皇考大行皇帝威德至仁英資大度續承曆數統一

寰區恩澤洽於多方政教臻於上理方期邦國

永底雍熙不幸奄棄臣民遷升

卷五

一

龍馭願以大寶屬於親躬朕先先在天本不忍聞而

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人等僉謂神聖既已

攸歸天位不宜久曠應請再三是以俯徇輿志

勉抑哀情於是月初九日祇告

天地

祖宗

社稷即皇帝位仰惟

上天眷佑之焉

祖宗付託之隆涼德冲膺齡茲重寄敬圖觀光揚烈

用紹無疆之休其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與天下

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在京諸王以下至九品以上官員俱各加恩

賜

一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官員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以下封

贈二代七品以上封贈一代八九品止封本

身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卷五

二

長劫壹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真正人命盡毒龍魁毒藥殺人強盜故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軍機獲罪隱匿

逃人亦不赦其餘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評者即以其罪罪

之

一凡文武官員見在議革職降職罰及住休載

罪并勅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

一五歲四清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舉行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一滿洲兵丁處處戰攻被傷不能披甲年老閑住者俱加恩賜

一順治十八年會試取中四百名康熙二年鄉試大省加十五名次省加十名如小省加五名

一各直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已歸順土司官曾立功績及未經投職者該督撫按官道察具奏論功陞授

卷五

三

一有負固不服潛據山海者如能率眾來歸悉赦已往仍量加陞賞

一各處盜賊或為饑寒所累或為貪官所逼實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凡應追贖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與路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直省押解錢糧官吏有途次被劫見在追比者准與路免

一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棉一觔米一石

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於戲孝思維則永深繼述之懷志悃載揚實賴勛勩之位凡爾親賢文武其尚輔翊菲躬各矢

嘉謀共成至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 日

卷五

四

上

世祖章皇帝謚號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聞帝王有豐功盛德表著於當時則必有顯號徽稱昭垂於奕世斯國家之令典古今之隆規洪惟我

皇考大行皇帝聰明睿智文武聖神恢一統之洪圖躬兼創守綿萬年之寶曆道叶叶神人以盛孝奉

卷五

五

慈闈以寬仁教九族興學而朝乾夕惕勵精而肝食宵衣軫念民依水旱切其咨之微澄清吏治激揚收明作之功血氣共感尊親海宇咸通聲教夫何遽升

龍馭莫逮板號朕以涼德嗣守玉基方繼述之是圖吳追從之敢後景慕

遺烈率由舊章謹命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羣臣稽考禮文恭薦

謚號合言允洽聲譽上儀乃於今年三月二十四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諡曰

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

號

世祖於戲

帝德難名固揄揚之莫罄

聖謨丕顯期昭示於無窮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卷五

六

順治十八年正月

二十五

日

平偽永曆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入寧海宇祗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

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偽永曆率逆賊奔竄遐荒尚通天誅數年以來大兵征剿將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

卷五

七

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獲永曆及其眷屬偽鞏昌王白文選及偽官兵全師來降此誠

天地

祖宗之鴻庥溥海內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嘉悅已命所司虔行祭告典禮念永曆已獲大勦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無統輸之勞獲固從此莫安閭閻獲以寧止是用昭告天下以慰群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愜觀成之意諭音載渙幸昭永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聞知

康熙元年三月 十二 日

卷五

八

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尊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統御寰區首崇孝治選

宮闈之世德脩

尊親之懿章隆號推恩甚盛典也欽惟我

皇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皇太后位

皇祖太宗文皇帝肇造玉基啟

卷五

九

皇考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

母后皇后克副徽音母儀四海

母妃溫恭淑惠誕育渺躬朕續副鴻圖並承

慈訓仰惟

恩德爰載彌綫爰舉古今之典儀用協臣庶之誠悃

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於康熙元年十月初三日率諸王貝勒文武群

臣恭捧

冊寶上

皇祖母皇太后尊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救惠太皇太后

母后尊號曰

仁憲皇太后

母妃尊號曰

慈和皇太后盛典告成爰頒恩賚所有事宜開列於

后

一在京王以下文武官員九品以上俱加恩賜

一内外公主以下及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卷五

一

一各省駐防王以下巡撫總兵官以上俱加恩

賜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賜

於戲貽孫翼子綿介社於千秋大德類各洽歡

心於六合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元年十月初三日

日

慈和皇太后崩逝哀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繼承

祖宗鴻緒方欲奉事

慈和皇太后於康熙二年二月十一日亥時崩逝嗚

呼

教育隆恩難酬

高厚孝思未展忍焉見背哀痛彌切抱恨終天一切

卷五

二

喪制禮儀已命所司舉行外布告天下咸使聞

知

康熙二年二月

十五

日

星變地震修省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繼承鴻緒撫育群生夙夜兢兢勤求

治理期於陰陽順序海宇乂安乃於去歲之冬

星變示儆迄今復見三月初二日又有地震之

異意者所行政事未盡合宜吏治不清民生弗

遂以及刑獄繫多人有冤抑遂致上干

天和異徵屢告撫躬循省祇懼靡寧是用肆赦嘉與

海內維新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卷五

十一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陰謀反叛逆子孫謀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故真正人命盡毒斃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

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四年

三月初五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

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即

以其罪罪之

一凡文武官員見在議革議降議罰戴罪并勅

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

3

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
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
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著併免其盜課
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
一各州縣設立常平倉原以預備荒災賑濟窮
民近聞徒有虛名寔積甚少且貪官姦吏侵
欺挪支私借不補該部行各該督撫嚴察務
須實積如有虛捏充數等項情弊即奏指治
罪

卷五

十一

一直省兵丁全賴月餉為贍養之資近聞營兵
將領每遇領餉借名扣剋肥己獻媚上官以
致兵丁饑寒窮困不能養贍妻子以後著各
該總督嚴察務使兵丁得沾實惠如有徇隱
不舉經旁人舉出科道糾察一併治罪
一大兵出征供在城外駐宿乃總督提督及總
兵等官俱將兵馬入城駐宿騷擾民居不合
以後總督提督等官所帶兵馬俱着在城外
駐宿如仍前駐宿城內騷擾民間或旁人舉
出科道糾察一併治罪
一近來文武官已經革職者任內功罪俱行追

論以致事務繁多以後文武官革職之後任
內因公事應革職以下之論俱照舊例免議
不必照氏例議罪至於任內有應紀錄等項
事情亦不必追論註冊

一凡人命關係重大理應再三詳審以後除叛
逆強盜等情罪重大者即行立決外其律內
所載凡應監候杖後處決者仍著照行

一近見內外各衙門題審獄案有年久不結以
致牽連各犯斃於囹圄者甚多其未經具題
即在地方完結案內冤死於獄者或亦有之

卷五

十二

又聞地方土棍豪奸棍串同貪官索役執仇
刁訟陷害良善或所告已經審虛或事情已
將結案復行借端起釁誣詞訐告以致株連
冤滯多致冤死於獄以後凡審擬重大事情
總督巡撫按察司等官務要虛公詳慎期於
得情其輕罪應行連結者務要隨審隨結如
仍前違延遲久冤濫斃獄該部及科道官察
奏治罪

一逃人面上刺字原欲稽察有據但面上一經
刺字無由改過自今以後逃人面上刺字着

停止照竊盜例刺字至於高家既治以高隱之罪後面上刺字罪及重於逃人以後高逃之者免刺字

一如于七之類叛逆罪犯果能真心改悔前非自行投首俱着免罪又凡緝拿重犯自行投首俱着免罪

於戲莫答

天心及布寬仁之典祈凝庶績幸昭勳勵之圖播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卷五

十五

冊立

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承

天立極作民父母使四海同倫萬方向化匪獨外治

蓋亦內德懋焉故政教弘敷肇先宮壺所以共

承

宗廟助隆孝養綿本支睦九族甚鉅典也朕祗備鴻

基篤念倫紀茲者

卷五

十六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深

惟婚禮為天秩之原王化之始遴選賢淑伴佐

朕躬正位中宮以母儀天下欽遵

慈命虔告

天地

宗廟於康熙四年九月初八日冊立內大臣噶布喇

之女黑舍利氏為皇后惟朕躬暨后允修厥德

夙夜敬勤克紹於

徽音庶薄海內外丕倫常洽被仁恩幸臻上理布告

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四年九月初十日

卷五

十七

五

后禮成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撫有四海必首隆孝治以端教化之原是以子孫相承而衍慶於奕業也欽

惟我

聖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

卷五

十八

佐

太宗文皇帝肇興大業啟

皇考世祖章皇帝式廓洪圖

聖母仁憲皇太后克嗣徽音母儀懋著朕緝膺丕緒

夙夜兢兢仰荷

慈悌並弘訓育茲者遴選賢淑作配朕躬屬當嘉禮

之成宜進

尊稱之典謹告

天地

太廟

社稷於康熙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率諸王貝勒文武

群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徽

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后

聖母仁憲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皇太后崇

兩宮之顯號洽萬國之歡心所有恩賚事宜開列於

後

卷五

十九

一在京王以下文武官員九品以上俱各加恩

賜

一外藩王以下公以上及世襲各官俱各加恩

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及格格俱加恩賜

一各省駐防王以下巡撫總兵官以上俱加恩

賜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員弁俱各加

恩賜

於戲社胎孫子宏昭式穀之源禮倍尊

親大錫單思之典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

卷五

二十

親政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冲齡嗣登大寶輔政臣索尼蘇克
薩哈邁必隆齋拜謹遵

皇考世祖章皇帝遺詔輔理政務殫心効力七年於

茲今屢次奏請朕承

太皇太后之命躬理萬幾深惟

天地

祖宗付託甚重海內望治甚殷朕以涼德夙夜祇懼

卷五

五

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宜力分

猷仍惟輔政臣諸王貝勒內外文武大小官員

是賴務各殫忠盡職潔己愛民任怨任勞不得

辭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德意期于下究

庶政舉民安盜臻平治凡我軍民宜仰體朕心

務本興行樂業安生以迓休寧之慶合行恩赦

事宜條列于後

一在京諸王以下至九品官員以上俱各加恩

賜

一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

外自順治十八年恩詔後授職及陞級改任

者着照順治十八年恩詔封贈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真正人命盡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

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六年七

月初七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未結正

已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即

卷五

五

以其罪罪之

一凡文武官員職革議降議罰又住休戴罪并

勅督撫提問各官俱免議

一五歲四清等祀應違官致祭者仍照舊例舉

行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

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一國子監生監免坐監一個月

一康熙八年鄉試中式舉人大省加十名中省

加七名小省加三名康熙九年會試中式進

士三百名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間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

閑住及疾病年老閑住者察加恩賜

一有潛據山海不服者如能率眾來歸悉赦已

往仍量功陞賞

一逃入事情向未不赦今概准赦免

一附近賊巢居民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概混

捕擅殺者該督撫察實奏處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逼實

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卷五

三

一奸民訛詐動以謀叛通賊告害良民此後如

有越境妄告者該督撫即嚴拏究審情虛反

坐以妄良善

一凡貪官犯贓罪至應死與不應死並者俱免

罪革職永不敘用贓仍照追

一凡應追賠贓私察看家產果係盡絕力不能

完者崇典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於戲政在養民敢虛

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恒念

祖宗愛育之心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六年七月

初七

日

卷五

五

世祖章皇帝配饗

天地并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建極綏猷能民圖治莫

不以懋昭先德祇查孝忱為隆朕緒承丕基躬

親庶政恭惟

世祖章皇帝功德兼隆當崇配享暨

卷五

三五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恩勤備至宜用顯揚是用上稽前典下

協輿情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率諸王貝勒文武群臣於康熙六年十一月朔

七日冬至恭祀

上帝十六日如夏至儀恭祀

地祇並祀

世祖章皇帝配饗十七日恭奉

冊寶加上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女懿章慶敦惠溫莊太皇太

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女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皇太后

徽號曰

聖母仁憲恪順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慶禮兼行鴻恩廣遠所有應

行事開列於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卷五

三六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俱着各加一級

一各省將軍都統總督巡撫提督併總兵官各

加恩賜

一內外各官除各以見在品級已得封贈外本

年七月內恩教後授職及陞級改任者照前

例封贈

一除前在京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各

准一子入國子監讀書外今在京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三四品武官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入監讀書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株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毒魔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其餘自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計者以其罪罪之

卷五

三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見在議

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等項各該衙門悉與奏明寬宥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疾送開者俱酌給賞資

一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該部通行賞資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核

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定授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違官致祭

者察例舉行

一地方災傷已經查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遵仍行濫派及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近未徵收錢糧天平法馬太重多加火耗民受困若該督撫司道等官嚴飭有司務要遵依較定法馬不許私自增加仍不如時密加察訪指名奏及上司差役催促橫加需索凌逼屬員擾害百姓者并着飭行嚴禁

卷五

三

一各地方有豪紳劣衿衙胥積竇或免本身田

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為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秉公嚴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一鄉會試文舉人進士已經前詔廣額外康熙八年鄉試武舉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五名康熙九年會試武進士加一百名

一天下驛遞苦累凡乘傳員役騷擾驛遞者着該督撫立即奏奏 如有容隱一併治罪 一各省會設兵處所有等奸民假充兵丁混入

營內夥告夥証拖累小民甚有借道賊為名抄掠旋實尤為大害該將軍提督鎮將嚴行約束務絕害端如有隱匿不究一體從重治罪

一各養濟院所有^家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一修河夫役婦料民累不堪或有司借端加派或濫用委官侵罰詐索該督撫嚴加稽察仍須刻期竣功勿得延緩致滋民困

一進人事情稟准赦免

卷五

六元

一凡應追賠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許與豁免勿得株連親族

一盜賊多因飢寒失業或為貪官苛虐所逼詔

書到日雖係首惡若能率黨投首悉免其罪

兵收入伍民收入籍^籍毋使所得所有能擒捕者

及首惡黨內有能投告者論功授官給賞如

該管官有將投首之人邀執圖功者治以重

罪

一有潛據山海不服者如能率眾來歸悉赦已往之罪仍量功陞賞

於戲率由舊章益屢

前烈之高厚永膺純嘏草敷恬冒之恩慈彰孝思於

千秋合歡心於萬國布告天下咸使知之

康熙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

日

卷五

五

重修

乾清宮

太和殿告成進御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統一業區營建宮室非特崇

壯麗之觀實以隆出治之體甚鉅典也朕御極

以來以保和殿為清寧宮居住今春奉

太皇太后旨不宜以殿為宮宜於乾清宮居住朕恪

遵

蓋

三

慈命嚴飭所司重加修理又因太和殿建造年久頽

有損漏遂命一併鳩工重修今俱告成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於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御宮殿懋圖

治理念締造之維新宜臣民之協慶所有恩赦

事宜列于後

一在京諸王以下文武九品官員以上俱加恩

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及格格格俱加恩賜

一外藩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省駐防王以下巡撫總兵官以上俱加恩

賜

一在京在外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

賜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傷帶殘廢

間住及年老疾病間住者察加恩賜

一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失陷城池縱兵

搶奪貪贓拖欠錢糧漕糧等罪不赦外其餘

因公事見在議革議降議罪及帶罪各官俱

蓋

三

免議

一自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官

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

父母父母妻妾內亂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孫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盡毒魔鬼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滿洲遊人富主干連人等貪官

衙役受賄監守自盜拖欠錢糧漕糧員役使

盜漕糧員役及充棍不赦其餘死罪俱減一

等軍罪以下無論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

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許告者不與審
理即以其罪罪之

一凡除革職降級休致回籍外地方人等果有
才行者聞及學問優長者該督撫學核實具
奏

一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地丁錢糧等係耗
欠在民而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察明奏請豁
免

一國子監監生免坐監一個月

一凡應追賂賍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

三五

三五

准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除謀殺故殺外如原無仇隙偶因一時忿激
相毆斃者究犯免死決杖一百照例追銀四
十兩給與死者家屬

一地方盜賊或為貪官所逼或為飢寒所累實
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刑贖積積原以修賑冬月嚴寒恐錄寡孤獨
之民無以為生着直隸各省督撫責令有司
官將積穀酌量賑濟務令奸民假冒支領
於錢給玉基而勤宵旰益弘垂裕之規撫

而沛恩膏以永洽盈寧之樂布告中外咸使聞
知

康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卷五

五

孝康章皇后升祔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莫不顯揚母德追崇配享以為紹先啟後之本朕曷承丕

緒九載於茲恭惟我

皇妣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皇后光贊

皇考成締造之豐功誕育眇躬^朕隆之景運儼音遠

播厚德弘施廟祀未崇朕懷罔極是用上稽前

典下協輿情祇告

卷五

三五

天地

宗廟

社稷於康熙九年五月初一日率諸王貝勒文武群

臣恭奉

冊寶加工

皇妣尊謚曰

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升祔

太廟鴻儀既舉恩赦宜加所有應行事宜開列于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内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各省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

提督并總兵官各加恩賜

一内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

外其詔後授職及陞職改任者俱着照例封

贈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

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

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

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

卷五

三六

真正死罪及拖欠侵盜積漕不赦外其餘自

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

告許者以其罪罪之

一内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現在議

革議降議罰及帶罪任俸等罪各該衙門悉

與奏請寬宥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疾退閒者俱酌給賞賚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督撫

核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實授

一國子監監生教習免坐監一個月

一淮揚地方高郵等十一州縣連年水患人民

困苦與他處不同應作何蠲免該部議奏蠲

免

一地方災傷已經差勘蠲免賦稅者有司不遵

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

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軍民七十以上准一子侍養准免雜派差徭

卷五

五

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綿一兩米一石肉十

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

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一官徒犯贓罪應至死與不應至死者俱免罪

仍革職革後追贓永不敘用

一逃人窩主及干連人犯俱准赦免

一修河夫役婦料民累不堪或有司借端加派

或濫用委官侵冒詐索該督撫道不時嚴加

稽察仍須刻期竣工勿得延誤致滋民困

一凡應追賠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

准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盜賊多因飢寒失業或為貪官苛剝所迫詎

書到日雖係首惡若能率黨投首悉免其罪

兵收入伍民收入籍務使得所有能擒捕首

惡及黨內首告者論功授官給賞如有將技

識之人逃執圍功者治以重罪

於戲孝思維則隆脩崇于千秋純嘏永膺合歡

心於萬國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

卷五

五

大清詔令卷之六目錄

謁陵詔

冊立皇太子詔

冊立皇太子禮成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

詔

冊立皇后詔

冊諡孝昭皇后詔

太和殿災修省詔

剿滅吳逆詔

蕩平吳逆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詔

卷六目錄

省方恩詔

謁

陵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自古帝王誕膺

天命撫育萬方皆由

祖功

宗德締造維艱俾後人克享成業所以天下一統之

後必展告成之禮甚鉅典也我

太祖高皇帝創建鴻圖肇興景運

卷六

太宗文皇帝布昭功德式廓丕基至

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大勳既集即欲躬詣

山陵展祭告成未遑修舉朕續承隆緒上繼

祖宗洪庥天下底定仰體

皇考未竟之志躬詣

福陵

昭陵虔修祀事以告成功禮竣旋京思宜沛所有應

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隨從竭

陵兵丁俱加恩賜

一通州以東至山海關經過地方俱著蠲免一年地丁銀糧

一康熙四五年直隸各省地丁錢糧定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察明奏請豁免

一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疾病年老閒住者著察加恩賜

一凡試職官員俱准定授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核實

卷六

二

具奏酌與錄用

一國子監監生免坐監一個月

一凡處追賠賍私察累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

概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於戲繼述無疆永著顯承之盛昇平胥慶並彰樂利之休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十年十一月初四日

冊立

皇太子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繼天立極撫御寰區必建五

元儲懋隆國本以綿宗社無疆之休朕儲膺鴻

緒夙夜兢兢仰惟

祖宗謨烈昭垂付託至重永祚行慶瑞在元良嫡子

胤初日表英奇天資粹美茲格遵

太皇太后

卷六

三

皇太后慈命載稽典禮俯順輿情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胤初冊寶立為

皇太子正位東宮以重萬年之統以繫四海之

心大典告成洪恩宜沛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

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因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各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官員俱加一級

一各省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各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陞級改任者着照新銜封贈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

故殺盛毒殺人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冒破錢

卷六

四

糧工程不固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糜

費錢糧失陷城池軍機獲罪貪官衙役犯奸

監守自盜犯大侵盜錢糧漕糧騷擾驛逆奸

胥光棍誣告叛逆故大因姦殺死人命以上

罪犯亦在不赦其餘自康熙十四年十二月

十四日昧典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

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

奏明寬宥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閒退者俱酌給賞賚

一滿洲蒙古漢軍步兵巡守城池街道勞苦通行賞賚

一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通行賞賚

一現在行間綠旗將領兵丁及調未外藩蒙古將領兵丁征剿効力勞苦通行賞賚

卷六

五

核定具奏酌與錄用

一五嶽四瀆應遣官致祭者察舊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者察例舉行

一自用兵以來軍需浩繁直省地方百姓供應

煩苦深可憫惻各該督撫務須潔己率屬加

意撫綏嚴禁有司勿得橫徵私派及借端供

應兵馬需索科歛官吏分肥如有此等弊端該督撫即行據實指奏如或徇庇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經從重治罪

一兵馬錢糧出日民力凡經管收放銷案各官務仰體朝廷愛民之意大破情面據實清理勿得扶同朦混浮冒侵蝕廉費國帑重困小民

一用兵地方民力重困蕩平之後各該督撫將應行蠲免賑卹事宜即行奏請

一國家用兵原以靖寇安民凡恢復地方甫離寇亂尤宜加意保全安插得所領兵將帥着各處戡部伍勿得借端擄掠重擾良民

一督撫係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具凡關

卷六

六

係籌餉節用裨益兵民事宜如有確見者着據定條奏如果屬可行着有成效即送優擢用

一督撫起補各官原從原方需才起見或受任之後有行事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訪察據定奏奏勿得以曾經保舉瞻顧徇情如故為隱庇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并從重治罪

一河工連年修築糜費不貲該當兵餉浩繁着該管大小各官潔已奉公加意節省以濟軍

需勿得因仍積弊浮冒開銷致滋民困如有發覺定從重治罪决不饒恕

一地方火場已經查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遵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定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各地方有豪紳劣衿衙胥積蠹或免本身田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為代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嚴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一康熙十五年文武會試各加五十名康熙十

卷六

七

七年文武鄉試大省各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各加三名

一各省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國子監監生免生監一個月

一天下解送苦累凡未侍員役蟻擾驛遞者該督撫立行奏奏如有容隱一并治罪

一各處叛逆為首者如能悔過投誠俱行免罪仍論功叙用

一臨賊從逆官員兵民人等有能棄邪歸正自拔投誠者即行免罪仍與叙錄其有能擒斬

梁魁及帶領兵馬獻城納款者仍論功優加
爵賞

於戲主器得人益為靈長之祐給音式敕用昭
浩蕩之仁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 十四 日

奏

八

冊立

皇太子禮成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綏理萬方首崇孝治尊親之
典因事加隆至建立元儲慈教國之本尤必推
原懿德上晉徽稱此歷代不易之盛軌也欽惟
我

奏

九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

皇太后佐

皇祖太宗文皇帝肇造丕基啟

皇考世祖章皇帝恢弘大業

聖母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儀茂著克嗣徽音朕奉
亨

慈闈並承

訓育紹基圖治宵旰靡寧茲者祇遵

懿命冊立皇太子禮成仰惟

垂裕之仁式舉顯揚之典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于康熙十五年正月十一日率諸王貝勒文武

羣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太

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太皇

太后

聖母仁憲恪順誠惠皇太后徽號曰

卷六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慶禮既成恩給宜沛所

有應行事宜開列于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各省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各

加恩賜

一在京文武各官除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四

日恩詔已得封贈外其未過前詔封贈者俱

照例封贈

一凡官吏兵丁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盜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及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詔內所開不赦各款仍照前詔遵行外其餘

自康熙十五年正月十二日昧與以前已發

覺未發覺已經正未結正或赦除之有以赦

前事告許者以其罪罪之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現在議

卷六

革議降議罰戴罪住俸等項各該衙門悉與

奏明寬宥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訪確

具事寔奏聞禮部核實奏苑旌表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

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

於戲崇儀顯號昭

令範于千秋錫類推恩洽歡心萬國布告中外咸使

聞知

康熙十五年正月

十二

日

冊立

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仰膺

天眷撫育群生爰溯治禮之隆莫不肇自宮闈迨于

海宇故必慎選賢淑用資內助永

宗廟之重敦風化之原甚鉅典也朕祇膺玉基萬念

倫紀茲者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敷惠溫莊康和仁

卷六

二

宣太皇太后深惟內治攸關特遴淑德作配朕

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欽遵

慈命虔告

天地

宗廟于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冊立公道必隆

之女鈕佑盧氏為皇后惟朕躬暨后其勗敦勤

克迪厥德庶幾上紹

徽音教宣仁化以昭子孫臣民億萬年無疆之休布

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十六年

冊諡孝昭皇后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初禮部自古帝王治登上理化洽寰區

原其政教之隆每資內助之德故徽音克嗣乃

御家邦令譽攸垂爰輝史冊洵歷代之鉅典也

皇后鈕佑盧氏德柔慈嘉性成淑惠發祥世胄

作配朕躬奉享

太皇太后

皇太后孝誠玉著教宣內治勤敷弘昭節儉提躬克

卷六

三

仁逮下芳型伊始淑德允彰恭于康熙十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崩逝溯平生之懿範宜褒顯以

鴻名迺勅所司詳稽典禮祇告

宗廟于本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冊諡為孝昭皇后禮

成於戲壺儀如在長留令則于椒塗顯號追崇

永播馨香於彤管顯示天下咸使聞知欽哉故

勅

康熙十七年閏三月 二十一日

皇太子出痘痊愈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紹隆景祚首重國本既建元儲毓德於青宮尤喜冲齡茂膺大嘉祉推恩寰宇允洽輿情甚盛典也茲皇太子出痘仰荷

天地

祖宗眷佑已經痊愈朕心忻悅率土同歡遠斯純嘏之祥宜布鴻恩之需應行事宜開列于後

卷六

二四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盜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冒破錢糧工程不固修築河工不行堅固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應用糜費錢糧失陷城池軍機獲罪貪官衙役犯贓監守自盜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騷擾驛遞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殺死人命出征人妻犯姦並姦夫

大清詔令 卷六

罪犯亦在不赦其餘自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閒者俱酌給賞奉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督撫核實具奏酌予錄用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訪確具事定奏開禮部核實以免旌表

卷六

二五

一徇賊從逆各官員兵民人等有能棄邪歸正自拔投誠者即行免罪仍與敘錄其有能擒斬渠魁及帶領兵馬獻城納款者仍論功優加爵賞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

於戲元良為祐衍萬年有道之長綸梓地仁錫四海無疆之福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十七年十二月 十六 日

五二九

太和殿災修省帖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膺

天眷統御寰區夙夜祇承罔敢怠荒期于陰陽順序

中外教寧共樂昇平之化乃於康熙十八年十

二月初三日太和殿災朕心惶懼莫究所由因

朕不德之所致抑用人失當而然歟茲已力圖

修省挽回

天意爰稽典制特布告條消咎徵於既往過福祉於

卷六

六

將來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

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

盡毒殺人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

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固修

築河工不行堅固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

應用糜費錢糧失陷城池軍機獲罪貪官衙

役犯贓監守自盜錢糧侵盜漕糧騷擾驛遞

姦細光棍誣告叛逆因姦殺人命出征人

妻犯姦並姦夫罪犯各項死罪亦在不赦之

例其餘軍流以下自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十

八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

正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

之

一地方火傷已經查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遵

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窮民不沾定惠

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自用兵以來軍需浩繁直省地方百姓供應

繁苦深可憫惻各該督撫務須潔已率屬加

卷六

十二

意撫綏嚴禁有司勿得橫加徵派及借端供

應兵馬需索科斂官吏分肥如有此等弊端

該督撫即行據實指參如或徇庇別經發覺

該督撫一併治罪

一國家用兵原以靖寇安民凡恢復地方甫罷

寇亂尤宜加意保全安插得所領兵將歸看

各嚴戢部伍勿得借端擄掠重擾良民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任地方需才起見或授職

之後有行事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

體訪據實奏參勿得以曾行保舉瞻顧偏拘

如故為德庇列經發覺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

一河工連年修葺康費不貲茲當兵餉浩繁著該管大小各官深已奉公如憲節省以濟軍需勿得因循積弊浮冒開銷以致民困如有發覺從重治罪決不饒恕

一地方有豪紳方矜街骨積蠹或免本身田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為現避徧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廉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卷六

十八

一各處閭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分踞津隘擾害商民者該部嚴行查察若經發覺從重治罪

一各處祀典神祇俱有額錢糧查明仍復存留以供祭祀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該督撫核實具奏酌興錄用

一各處孤貧及獄囚口糧俱仍復存留以贖窮獨

一各處叛逆為首者如願悔罪投誠俱各免死

仍論功叙用

一臨賊從逆官員兵民人等有能棄邪歸正自首投誠者即行免罪仍興錄用其有能擒斬渠魁及帶領兵馬獻城納款者論功優加爵賞

於歲朝乾夕惕答

上天仁愛之心錫祉綏猷慰下土瞻依之望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卷六

十九

剿滅吳逆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繼承丕緒統御寰區仰惟

天地眷佑之休

祖宗付託之重

聖祖母太皇太后慈訓之隆早夜孜孜勤求治理期

于兵革寢息海宇乂安不意逆賊吳三桂負國

深恩倡為變亂陰結姦黨同惡相接抗違詔令

竊據疆土溘點閩浙楚蜀閩隴兩粵豫章之間

卷六

下

所在騷擾肆逞痛毒三桂借稱偽號逆焰彌熾

負罪尤甚朕躬行

天討分命六師剽撫並施德威互濟或繫頸于闕下

或解戮于師中擒捕誅劔以次收服乃三桂既

膺神殛逆孫世璠尤復賄張路六詔之一隅延

殘喘以拒命朕惟賊患一日不除則民生一日

不靖策勵將士屢趣師期於是虎旅協心進逼

城下賊眾計窮勢蹙通款軍門納土獻城渠亮

投首師克之日市師不擾邊境晏如捷書既至

上慰

郊廟

社稷之靈下行中外臣民之懷神人胥悅遐通騰歡

念自變亂以來軍民荼苦如在水火披堅執銳

卒歲糜寧行膏居送千里相望敗兵之地既罹

于鋒刃供億之衆復困于徵輸朕憫恤民艱不

忍報加額賦間使權宜之全用濟征結之需意

在除殘事非獲已而深處宮寢之內屢懷閭閻

之依中夜屢興肝食不暇怒馬國治八載於茲

今群逆削平疆圉底定悉剪歷年之姦賊永消

異日之隱憂用是剪滌煩苛維新庶政大沛寬

卷六

三

和之澤莫臻熙皞之風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 所載王以下文武各官半俸供照舊支給

一 在外文武官俸銀着照舊支給其衙役工食

自康熙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一 八旗効力行間年老辭職官員已得半俸外

勞績茂者多有功牌未得半俸者及年尚未

老傷廢辭職官員內勞績多者應得半俸者

該部統詳查保送着該部題請

一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及傷廢退甲兵丁酌

給錢糧米石

一外藩蒙古有勦力行間傷廢退甲者着加恩

賚

一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通行賞

賚

一五穀四清并祀應遣官致祭者俱着深例舉

行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及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卷六

三

殺姦姦壓魁姦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及叛逆犯人妻子女

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牽連人犯應

流徙并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因失陷城池

行間獲罪凡發掘墳塚者亦在不赦其餘自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昧真以前死罪

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成

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乃即以其罪罪

之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有因公

註誤降級留任罰俸革職帶罪住俸等項并

見在職革職降級罰戴罪住俸等項俱着開

復寬者

一凡貪官犯贓罪應至死與不應至死俱免罪

仍革職追贖永不叙用

一凡應追贖贓私祭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

准與豁免其妻子亦免入官流徙

一逃入事情概准赦免

一凡強盜雖同夥殺人本身未結下手者若自

首投首准與免罪

一凡有叛逆殺死人強盜等罪牽連對質候審

監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直

省督撫確訊如無犯贖對情可矜疑者即行

卷六

三

奏請釋放

一流徙犯人在流徙處所身死其妻子願携骸

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

籍

一出首送本銀兩着永行禁止如有首告者將

首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革職貪贓革職官員

封贈仍行追奪外其因公註誤官員封贈應

停追奪

一凡在獄人犯若管獄官卒酷刑拷索索取財物及至身死者事情發覺決不饒恕其男婦監犯原係另監近多男婦雜處皆係該管官不行清理之故着通行嚴飭務令分別以維風化

一河道漕運關係重大所關河漕情罪俱不赦免

一凡監守自盜者不准赦免

一各處閔差如有將不納應稅之物額外橫徵

卷六

五

差役回出分踞津臨擾害商民者該督撫題奏若不行題奏事情發覺一併從重治罪

一出征病故兵丁俱有恩卹及出征病故閑散

三品以下官員亦准舉行恩卹

一滿洲蒙古漢軍人文武五品以下有項帶以上若係陣亡殉難亦准賜卹致祭

一外藩蒙古出征病故閑散三品以下官員亦

准概行恩卹

一外藩蒙古五品以下陣亡殉難官員亦准賜

卹致祭

郵致祭

一地方變亂以來凡殉節盡難官員除已經恩卹外如有未經恩卹者詳查具題着俱加恩

一軍興以來添設綠旗官兵應行裁汰者該督撫提鎮詳查題請裁汰

一凡送賊盤踞地方橫加錢糧耗課該督撫查明悉行蠲免

一凡被賊蹂躪地方民生困苦若有應行應革關係利弊事宜各該督撫詳加察明具奏

一有潛據山海不服者如能率眾來歸悉赦已

卷六

五

往仍量功議叙及受逆賊偽別畏元逃避今未從首者亦着免罪

一直隸畿輔重地王化所始其田畝被圍地方着將康熙二十一年應徵地丁錢糧盡行蠲免至各省額賦亦行一體恩蠲但凱旋大兵未經全到軍需尚爾浩繁供國用充足時次第酌量蠲免

一都院衙門公費着照舊支給

一護軍撥什庫兵丁所增一兩錢糧俟大兵撤回到齊之日照舊增給

一官戶加徵錢糧自康熙二十二年停止

一八旗官兵及綠旗官兵并投誠官兵有因多給錢糧扣追者俱免扣追

一康熙十九年以前用兵各省採買供應大兵綠旗官兵糧草價值有經駁減者亦有尚未奏銷者該督撫確查保題到日准銷

一康熙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稅銀及帶徵錢糧該督撫查明保題到日豁免其節年無憑查核官員亡故無着等銀該督撫查明報部之日完結

卷六

五

一因公那移墊補追賠銀兩如果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該督撫詳查保題到日豁免

一改辦白糧康熙二十三年起仍徵本色起運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釐挽羨餘銀兩及陸關

挑運脚價着照舊支給

一康熙十七年各處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保題到日豁免此後閏月停其增收

一康熙十七年起增寧國和含鹽課銀兩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御史查明保題到日豁免

此後停其增收

一前錢糧匱乏驛站錢糧裁汰四分令着准後二分

一凡立石碑蓋造碑亭改院衙門造奠銀兩其陣亡殉難者着自康熙二十一年給發病故者着自康熙二十二年給發

一自康熙十三年以後各省製造船隻盔甲器械藥彈等項於原核減價值多用並未題明報部竟自動用製造請銷款項錢糧至康熙二十年未完者該督撫等保題到日准其開

卷六

五

銷

於戲體履載好生之德秋肅必繼以春溫法帝王更化之謨義正尤期于仁育誕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蕩平吳逆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緒承鴻緒首重尊親顯統存

嘉獎章具在矧式道相亂者定厥功實東海育

之恩應極追崇之典比者逆賊吳三桂反叛煽

動多方朕夙夜靡寧肆張天討仰承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

卷六

三六

宣太皇太后

聖母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慈訓次第剪滅克

奏蕩平上慰

宗廟之靈下拯生民之厄非藉

慈庇曷克臻此用晉休稱載揚

威德謹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於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率諸王貝勒

文武羣臣恭奉

冊寶加上

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

宣太皇太后徽號曰

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溫莊康和仁宣弘靖

太皇太后

聖母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皇太后徽號曰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禮既備於

兩宮澤宜敷於四海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俱加恩賜

卷六

三九

一外藩諸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

外凡授職陞級及改任者俱着依照新銜封

贈

一康熙二十一年會試文進士加五十名二十

三年鄉試文舉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

小省加三名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赦盡毒竄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反叛逆犯人妻子女
家產應入官、及祖孫父母兄弟牽連犯人應
流徙者亦在不赦、並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
十日詔內所開不赦各款、仍照前詔進行、其
餘自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昧真以
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一應罪犯
亦俱照前詔或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
即以其罪罪之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

奏

手

着祭例舉行

一地方有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着該督撫

核實具奏、酌予錄用

一曆日等項、着復舊例

一文武舉人進士牌坊旗匾、舉貢藍布花紅錢

糧、着照舊支給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

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於戲、慶洽宮闈、幸辰因心之孝、恩覃中外、玉昭

錫類之仁、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

手

省方恩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帝王誕膺景命統御萬邦道重親民政
先求瘼是以虞廷肆覲拳拳省方周室懷柔咸
歌時邁詩書具在典制丕昭朕仰荷

天庥續承

祖烈撫茲兆庶期底時雍夙夜孜孜懇求治理以富
以教靡敢怠逸猶恐節屆艱難周由上達故於
直隸郡縣周覽巡行勅施補助更念山左等處

卷六

三

土宜俗尚不加巡省曷克真知矧曆逢甲子世
際昇平幸圖泰運之恒新在措共生於豫大承
時命駕陪彼民艱但樂利祇慰於一方德澤未
施於九有朕心歎焉用是特昭功溥以弘仁度
奏咸和之盛治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 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省分自用兵以來供應
煩苦宜加恩卹康熙二十四年所運漕糧着
免三分之一
- 一自康熙十三年起至二十二年止拖欠漕項
錢糧自康熙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

免小民一時並徵之苦

一東巡經過地方宜俱加恩卹將康熙二十四
年應徵丁銀盡行蠲免

一泰山經過致祭其四嶽四清等祀應遣官致
祭察例舉行

一凡官吏兵丁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故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故夫告大奴婢故家
長故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盡毒魔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反叛逆犯人妻妾子女

卷六

三

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應流徙及修
造宮殿陵寢冒破錢糧工程不固修築河工
不行堅固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官吏衙役枉
法受賄監守自盜叛逆財產人口侵蝕入已
誣告謀叛發掘墳塚掠賣人口及充棍亦俱
不赦其餘自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昧典以前死罪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
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
以其罪罪之

- 一直隸各省修理文廟銀兩照舊存留以供整

革

一直隸各省解費脚價銀兩仍復存留照額支

一祭祀行香習儀及祈晴禱雨鄉飲酒禮等銀兩仍復存留以供支用

一嶽瀆四鎮廟宇傾頽者該地方官設法修葺以昭誠敬

一內外文武官員現在議處者俱加寬宥

一內外大小文武官除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

凡授職陞級及改任者照新銜封贈

卷六

二五

一各處孤貧口糧已復存存留經營地方官各須從資給散以贍窮獨

於歲時殊熙皞彌深寬卹之恩戶樂清寧玉駕綿長之慶布使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清詔令卷之七目錄

修省詔

上孝莊文皇后尊謚詔

冊立皇后諭詔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循省詔

平噶爾旦詔

五旬聖壽恩詔

卷七目錄

一

修省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統御天下念切民生夙夜圖治因秋少懈邇來歲每不登民食寡乏念茲仲夏久旱多風農事堪慮此由布政不均寬嚴_本回當或土木工興或民瘼不逮事幾之失上下天和陰陽不調災孰大焉朕用是靡寧減膳徹樂清理刑獄求言省過齋居默禱雖雨澤薄降尚未霑足皆罔朕之涼德不能上感

卷七

一

天心之仁愛茲當布德行仁赦過宥罪特崇寬大用

廣好生應行事宜開列于後

一在內官員已經革職降級調用罰俸完結外其有因公誣誤現在降級留任者俱着復其

原級

一在內督撫司道有司各官俸祿原以養廉今有公事屢經罰俸者甚多俱着與開後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原有定額與漢人一體

開科取士前因用兵之際暫行停止今仍照

舊舉行

一各處土木工程內除_修未完必不可停者仍行修造外其有創建及無用可以停止者工部察明具題停止

一八旗兵丁為國効力勤勞有年雖支給銀米養贍家口恐尚有貧乏不足者亦可未定俱應概加恩卹作何賞賚該部確議具奏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_殺盡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卷七

二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反叛逆妻子犯人子女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應流徙及修造宮殿陵寢冒破錢糧工程不固築修河工不行堅固侵冒錢糧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官吏衙從枉法受賄監守自盜叛逆財產人口侵蝕入已發掘墳塚略賣人口光棍及一應議處各官亦俱不赦又內外各衙門刑名案件中有犯罪雖小情事殊為可惡者著該部及各督撫察明情由具題照例處分外其餘自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昧典以前死

罪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成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即以其罪罪
之

一內外各直省案候緝拏罪犯俱着註銷免其
案緝

一凡叛犯強盜竊盜逃人等項罪人有畏罪在
逃潛匿山僻果能自己投首者不必照例處
分俱應釋放務須痛改前非各安生理以副
矜全至意

一凡強盜事情法在不宥向因人命關係甚大

卷六

三

小民或為飢寒所迫情急難法每酌情罪改
為監候者甚多今從寬免罪釋放向後務須
革心向善改行安生以副朕法外寬宥之至
意

一現在內外監候質審及干連人等久禁圍圉
恐致無辜瘦斃概與釋放

一自用兵以來一應動用錢糧有因原本題明
不准開銷屢經核減現在追取名費價值拖
欠在民變價糧草多給兵餉各項及蓋造營
房修理軍器儀募船隻俱令賠補歷年未清

者概准開銷豁免

一現在追征送本歷年未完者舉行豁免

一因侵欺錢糧有家產盡絕妻子入官者概與
寬免

一自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雜稅銀兩該
部查明概與豁免

一自康熙十八年更定處分條例不使于民者
各該督撫詳察開列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改
正

一凡解部及逆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

卷七

四

數同于飢餓者可憫按程給與口糧勿致飢
斃其有解役將犯人恣意凌虐勒指拷打教
唆人犯沿途搶奪擾害良民應者作何治罪
該部嚴察具奏

於戲應天以竊誕施肯定肆赦之恩敷政在寬
幸昭嘉興維新之化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初三日

上

孝莊文皇后尊謚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禮先報本推崇極極夫鴻名孝重

尊親追遠特隆于廟享載稽往牒鉅典維昭欽

惟

皇祖母太皇太后

至德弘宣

深仁溥被光替我

卷六

五

太宗文皇帝躬勤締造啟式廓之鴻圖萬生我

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懋永清之大烈玉彰

聖善撫育渺躬彈三紀之恩數綿萬年之曆祚而緬

思

罔極儼承

慈訓於括棧衍度無疆敬晉

徽稱於琬琰特詢輿論度考隆儀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于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率諸王日勒文

武群臣恭奉

冊寶上

尊謚曰

孝莊仁宣誠惠恭懿嗣天啟聖文皇后二十二日升

祔

太廟既盡追崇之報宜弘錫類之仁所有事宜開列

于後

一和碩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公主以下固山格格以上俱加恩賜

一外藩王以下公以上俱加恩賜

卷七

六

一在京文武官員各省將軍副統都總督巡撫

提督并總兵官俱加恩賜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

外其前詔後授職陞級改任者俱着照例封

贈

一愛育民生莫惠於蠲除租稅山西浙江二省

江南安徽所屬及湖廣武昌漢陽黃州德安

四府屬所有應徵康熙二十八年地丁各

項錢糧俱着蠲免該部速行該地方官通行

曉諭務使小民均沾定惠如有不肖有司官

吏借端朦混及私行重懲者該督撫指名題
奏從重治罪如該督撫徇隱不行糾舉或經
奏奏或被告發定行一併從重治罪

一雜派款項永行革禁以安民生向聞直省有
司假借名色橫行濫派數倍正項以致小民苦
累其不肖官員以額外私徵糾劾者甚少嗣
後督撫嚴察禁革以紓民困如有仍前濫徵
者或經奏奏者或經被發覺者定行從重治
罪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及叛逆子孫殺

卷七 上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盛毒魔魁毒藥殺人強盜欺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反叛逆犯人妻妾子女
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應流徙及修
造宮殿陵寢冒破錢糧工程不固修築河工
不行堅固侵冒錢糧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官
吏衙役枉法受賄監守日盜叛逆財產人口
侵蝕入已發掘墳塚各費人口光棍及一應
議處各官亦俱不赦外其餘自康熙二十七

年十月二十三日昧爽已前已發覺未發覺
已結正未結正或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許
者以其罪罪之

一滿洲兵丁各處効力殊堪軫念應察加恩卹
作何賞賚該部確議具奏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疾退閒者俱着給賞
一八旗首苦孤獨無有生業者應察明恩養着
該部議奏

一江寧京口杭州荆州福建廣東滿洲漢軍官

卷七 八

兵駐鎮地方水土濕熱所有馬匹畜養為艱
易於倒斃以致兵丁苦累作何恩卹該部議
奏
一恤兵原以為民兵丁專賴糧餉養生天下兵
餉皆不嘗給以致兵不精銳且致失所應嚴
行申飭着各督撫提鎮不時稽察禁革如有
仍前虛冒扣剋不嘗行支給者定行重處不
恕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定授
一五嶽四清寺祀應遣官致祭者俱着察例舉

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者着察例舉行

一國子監監生及教習俱免監期一個月

一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

一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瞻養毋致失所

於戲存

未七 九

九廟之馨香孝思不匱萃萬方之愛戴純嘏彌昌率

土揚休普天被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三日

冊立

皇后諭

諭禮部欽奉

皇太后諭旨皇貴妃孝敬性成淑儀素著鞠養衆子

恪極恩勤今忽通違疾勢在瀕危予心實為軫

念應即立為皇后以示寵褒欽此前者九卿諸

臣屬以冊立中宮為請朕心稍有思惟違延未

許今祇遵

慈諭立皇貴妃佟氏為皇后應行禮典爾部即議具

奏特諭

未七 十

康熙 年

畿輔災傷山西地震循省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君臨寰宇子育元元惟以薄海昇平人安物阜為念或身處宮禁之中或巡歷郊圻之外勤求民隱宵旰弗遑故歷歲以來賦賦蠲租省刑宥過凡有關於治理務實見于敷施願通者畿輔郡縣災傷叠告而山西平陽府屬復有地震之異雖賴所在倉庫素有積貯及時調賑幸免化離而朕心祇惕不敢以水旱災沴視

卷七

十一

為氣數造然謂必政事之失宜方致陰陽之有忒及躬循省深微予辜夫圖治之道莫先于養民逮下之仁莫重于寬恤茲特誕沛恩膏肆弘赦宥茂迎休祉玉恆與情所有事宜今開列于後

一 畿鎮海濱長白山等祀應遣官致祭着祭例舉行

一 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着祭例舉行

一 國家設官置吏原欲令其助流德化愛養小

民直省督撫以下大小各官務期潔已奉公

革除陋弊加意撫綏以副朕子惠黎元至意

倘有貪殘不法擾累地方事發定行重治

一直隸各省兵丁巡防汛地供應差遣終歲勞

苦深苦憫惻該管將弁宜加意撫卹勿致失

所應得餉銀照數給發如有虛冒扣剋等弊

令各該督撫提鎮不時糾察分別治罪

一 山西陝西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廣東福建等

省康熙三十三年以前歷年積欠及帶徵未完銀兩俱着豁免

卷七

十二

一 山西平陽府屬臨汾襄陽洪銅浮山等縣並

平陽衛康熙三十四年奉旨停徵錢糧俱着

豁免

一 各省節年未清錢糧無從察核及官役亡故

無着銀兩着該督撫察明保題豁免

一 畿鎮海宇清廟宇有傾頽者該地方官修設

修葺以昭誠敬

一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地方官核實題請旌

表

一 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別人謀殺故殺盡毒覺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具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牽連人犯應流徙及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固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受枉法贖監守自盜叛逆財產人口侵蝕入已發掘墳塚光棍亦俱不赦其餘自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昧真已前死罪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

卷六 十三

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許者即以其罪罪之
 一凡應追賠贖私察果家度盡絕力不能完者准與豁免其妻子亦免入官流徙
 一凡強盜雖同夥殺人本人未經下手者若自行投首准與免罪
 一凡有叛逆殺人強盜等罪牽連對質候審監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及直隸督撫確審如無冤實對情可矜疑者即行奏請釋放

一內外各直省案候緝拏各項罪犯俱着註銷免其案緝
 一凡叛犯竊盜逃人等項罪人有畏罪在逃潛匿山僻果能自行投首者不必照例處俱行釋放
 一現在內外監候曾審及干連人等久禁囹圄恐致無辜瘦斃着概予釋放
 一侵欺錢糧家產盡絕妻子應入官者槩予寬免
 一逃入事情槩准赦免

卷七 十四

一直省地方有現行事例不便于民者各該督撫詳察開列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更正
 一康熙十六年江南省製造解楚烏沙船隻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年江西省製造火藥十六年湖廣製造綿麻車軸等案核減銀兩俱着豁免
 於戲安民則惠導教益下之恩御眾以寬式廣好生之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七 日

平噶爾旦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君臨天下早夜孜孜勤求治理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初未嘗有岐駭中外輕視兵戎遠代異域之事厄魯特噶爾旦向與七族喀爾喀同奉職貢嗣因兩國交鄰搆兵喀爾喀汗等為所敗屢叩閤內附噶爾旦乃借辭追擊闖入我邊境恣行狂逞朕屢頒勅諭令其悔罪自新而狡寇不知省悟益肆鴟張其逆謀叵測寔有

卷六

十五

通處近窺覷伺中原之漸朕慮此寇包藏禍心倘不即行撲滅則異日必沿邊設防重滋民困何如及時設討立靖根株於是昭告

天地

宗社躬統禁旅不憚勤勞三出塞外去年夏賊路克魯倫河自度力不能抗倉皇宵遁朕親追至土倫河適西路大兵遮截其後擊敗之於昭木多賊勢大挫冬月復駐蹕鄂尔多斯收撫其降眾遏絕其外援而賊益困蹙機會所在刻不可失遂以今年春西巡邊境徑寧更出塞遣發大兵

兩路進剿而西海烏思藏人素皆先後輸忱自效哈密國人又傳獻噶爾旦之子於行在噶爾旦窮迫已極一聞大軍壓境計無復之隨於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按諸料敵成謀適相符合自此寇氛盡除邊圉永安而朕為民除害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亦可曉然共喻於天下臣民矣武功告成之會正太和殿鼎建功竣巍煥方新臨御伊始揚氣集于九重觀瞻肅於萬國用事草敷慶澤以上答

郊廟

卷七

十六

社稷之靈下愜中外人心之望所有事宜應開列于後

一大將軍領侍內大臣伯齊揚古駐劄邊境緝蒙古固守地方征剿噶爾旦時所行謀畧與朕意合遂界以西路官兵令其統領進剿師行道路遠兼乏水草乃全無顧慮直抵土喇昭木多奮揚軍威俾奸狡積寇一鼓而大敗之屢年以來統兵諸將未有能過之者着從伯爵優陞為一等公
一西路官兵聞朕親至克魯倫河雖徒步在道

飢疲已極，仍謂世受養養之恩，今聖駕躬親臨敵，我等官兵若敢應直，則甘斃道路，倘命可少延，誓圖竭力自効。其奮勇若此，故大功獲奏，理宜詔沛殊恩，自恭贊以下，實授章京以上，各給與一拖沙喇哈番，釐替一次。所有功牌者，另行分別議敘。護軍校、驍騎校俱各加一級，即照加級食俸。其兵丁加恩之處，着議奏。

一西路進剿綠旗官兵，自將軍提督總兵以下兵丁以上，應何作加恩，着吏戶兵三部會同

議奏。

卷二

十七

一三次出征官員兵丁及西路進剿官員兵丁所借官庫銀兩，未經償還者，俱免追取其未出征兵丁，有將本身所養馬匹送至軍前倒斃者，各賞銀二十兩。

一三次俱出征官員，各加一級。三次俱出征兵丁，加恩之處，着議奏。

一滿洲蒙古漢軍出征額魯特於軍前陣亡者，護軍給與七品官，馬兵給與八品官。

一外官員缺，近見漢軍選用者甚多，正逢出身

之進士舉人，不得選用，殊屬壅滯。嗣後應作何分缺銓授，該部定例具奏。

一外藩四十九旗兵丁，比年以來，出征巡汛甚屬勞苦，其中西兩路隨征押運米車，牧馬安站，掘井修路，看守米糧，兵丁在軍前，未曾得賞者，每人每年各賞銀六兩，給與三年。已經得賞者，每人每年各賞銀六兩，給與二年。其未出征兵丁，除富戶外，不堪度日者，每人各賞銀六兩，給與一年。

卷二

十八

一勞績茂著，多有功牌，未得半俸者，及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內績多者，應得半俸者，該部統詳查，着該部題請。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傷帶殘廢，閒住及疾病年老閒住者，着察加恩賜。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賜。

一出征病故兵丁，俱有恩卹，其出征病故閒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概行恩卹。

一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

一外藩蒙古出征病故閒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概行恩卹

一外藩蒙古有効力行間傷廢退甲者着加恩賜

一五獄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查照舊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着祭例舉行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陞級及改任者着照新銜封贈

卷六

十九

一康熙三十八年鄉試中式舉人大省加十名中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康熙三十九年會試中式進士三百名

一各省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國子監監生免生監一個月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蓋毒魔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固

冒取錢糧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糜費

錢糧軍機獲罪會官銜後犯贓監守自盜冒借官庫銀兩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騷擾

解送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致死人命罪犯亦在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此內

有聞匪殺人者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餘自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昧典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許者即以其罪罪之

卷七

三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現在議革故降議罰戴罪住俸等項各該衙門悉奏明寬宥

一犯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死其妻子願携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實有可憐如有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天下解送苦累凡乘傳員後騷擾解送者該督撫立行奏參如有容隱一并治罪

一罰贖積穀原以修賑冬月嚴寒恐賑寡孤獨貧民無以為生著直省各省督撫責令有司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著該督撫核實具奏酌予錄用

一除革職降級休致回籍外地方人才果有才行者聞學問優長者著該督撫核實具奏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任地方需才起見或授任之後有行事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體訪據實奏參勿得以曾經保舉瞻顧徇徇

如故為隱庇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并從重治罪

一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分路津隘擾害商民者該督撫題參若不行題參事情發覺一併從重治罪

一督撫係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真凡關係籌餉節用裨益兵民事宜如有確見據實條奏果屬可行者有成效即從優推用

一河道漕運關係重大所關河漕一應情罪俱不赦免

不赦免

一地方災傷已經查勘豁免賦役者有司不遵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事發決不饒恕

一各地方有豪紳劣衿銜胥積處或免本身田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為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地方官秉公嚴察如有此等積弊重加懲處

一凡有叛逆殺死人強盜等罪牽連對質候審監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直省督撫確審如無冤實對情可矜疑者即行釋放

於感德武功而敷文德幸臻熙皞之風建宸極而鞏皇圖永慶成平之治誕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十九日

五旬

聖壽恩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為天下生民宵旰勤勞勵精圖治凡國家之休戚閭閻之樂利暮刻之間無不注意於此天下之大北民之眾朕雖欺欺天乎至今四十餘載親歷飢饉者不知其幾南北用兵者不知其幾天變地震者不知其幾自青涼德不能撫育履水臨淵兢兢維守仰賴

表七

三三

上天眷佑

祖宗厚德幸生創業未久之際方免墜失今海宇昇平年歲稍和生民俱已樂業通來諸王大小臣工士庶因朕五旬輿情忱切屢請加上尊號朕坐意固辭不允所請蓋朕不以名譽稱揚為尚惟以海內富庶為心是以屢蠲賦役頻省刑罰總欲使老安少懷風俗淳厚漸幾於康乂隆平之治近因淮黃告成乃東南要務再授方畧望有善後不辭勞瘁親往閱視見畿輔山左江浙等省耆老人民俱中心愛戴雖童稚亦咸歡欣

大清詔令 卷七

仰瞻是知民心皆一用是並軫深念視切如傷所以星夜回鑾茲特大沛弘恩普施遐邇庶幾民生咸登壽域和協偏滿蒙區所以應行事例開列于後

一五嶽四清長白山等祀應遣官致祭者察例舉行

一看守

陵寢官兵宜加恩賜者議奏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著察例舉行

表七

三四

一凡痼鎮海濱廟宇有傾塌者該地方官估計價值具奏修葺以昭誠敬

一歷代帝王陵寢有毀壞者該督撫察明具奏修葺

一王以下文武有項帶官員以上俱加恩賜者議奏

一兵丁宜加恩賜者議奏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陞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計軍政處分外康熙四

五五一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以前有因公註誤降級留任罰俸革職戴罪住俸等項并見在議革議降議罰戴罪住俸等項俱着開復寬宥其加級紀錄不與開復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稅差徭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住及疾病年老閒住者着察加恩賜

卷七

三五

一年尚未老傷廢解職官員及傷廢帶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

一這次南巡往近期迫修辦船隻緝夫官員甚屬勞苦有因公註誤罰俸住俸陞級降革職留任者該部將職銜察明具奏俱准開復仍各加一級

一恤民以免錢糧為要是以直隸各省錢糧屢經蠲免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俱屬極邊之地伏未經巡視數年以來又未曾蠲免錢糧宜更施恩澤這四省康熙四十三年應

徵地丁各項錢糧通行蠲免該部作違行文地方官員徧行曉諭務使小民得沾定惠

一河工官員領項錢糧修築堤岸被水衝決應賠還者照例追賠其自捐銀兩修堤完工之後被水衝決或因地勢難築竣工無期若仍責令賠修甚屬可憫着總河察明具題免其賠補

一天下讀書之人甚多且省廣領酌量廣額着議奏

一凡試職各官俱准資授

卷七

三六

一孝子節婦順孫義夫該地方官覈實題請旌表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一地方有才優品長山林隱逸之士着各省督撫核寔具奏酌與錄用

一凡官吏兵丁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子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毒魔魁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

真正死罪不赦外其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
固冒破錢糧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糜
費錢糧軍機獲罪會官衙役犯贓監守自盜
冒借官庫銀兩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騷
擾驛遞奸細充棍誣告叛逆放火因毒致死
命人罪犯亦在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此
內有開毆殺人者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
死者之家其餘自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
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
咸赦除之有以故前事告許者即以其罪罪

卷二 三二

-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革職及貪贓革職官
員封贈仍行追奪外其因公誣誤官員革職
封贈永停追奪
- 一凡流徙人犯在流徙處所身死其妻子願携
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
原籍
-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寔
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 一凡有叛逆殺人強盜等情牽連對質候審監

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及各
省督撫確審如無憑實對情可矜疑者即行
奏請釋放

一凡叛犯竊盜進人等項罪人有畏罪在逃潛
匿山僻果能自行投首者不必照例處分照
行釋放

卷七 三三

- 一逃入事情概准赦免
- 一凡強盜雖同夥殺人本人未經下手者自行
投首准與免罪
- 一地方有豪紳劣矜衙胥積蠹或免本身田地
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為規避偏累
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嚴
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 天下驛遞苦累凡乘傳員徒騷擾驛遞者著該
督撫立行查處如有容隱一并治罪
- 一凡地方災傷已經察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
遵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
定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 一地方大小官員當以仁慈為本安聽奸民捏
辭誣告以致陷害良民其害更甚于貪如各

省督撫以下及有司官員有濫受詞狀貽累
善良者事發定從重治罪

一濫動重刑舊有嚴禁有司官員有因小事輒
行夾審並違例妄用非刑者該督撫即行察
奏具奏送重治罪

一雜派行款應永行禁革以安民生該督撫嚴
察禁革如有仍前濫徵者或經奏奏或被發
覺定行送重治罪

一恤兵原以為民兵丁專賴糧餉養生各省兵
餉皆不克給以致兵不精銳且多失所應嚴

卷二

三九

行申飭着各督撫提鎮不時稽察禁革如有
仍前虛冒扣剋不行發給者着定行送重治
罪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從地方起見或受任之後
有行事更變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
體訪據實奏奏勿以係朝廷待用大臣保舉
瞻顧徇情如故行隱庇別經發覺將該督撫
一併從重治罪

一直省地方有現行事例不便于民者各該督
撫詳察開列具題該部確議酌量更正

一督撫係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真凡關
條籌餉節用裨益兵民事宜如有確見著據
實條奏果屬可行者有成效即從優擢用
於戲安民則惠並弘逮下之恩御眾以寬率薄
好生之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十八日

卷二

三

大清詔令卷之八目錄

廢斥東宮詔

復立東宮詔

再廢東宮詔

六旬聖壽恩詔

皇太后遺詔

上孝惠章皇后尊諡升祔詔

聖祖仁皇帝遺詔

卷八目錄

廢斥東宮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天眷命

祖宗弘圖四十八年於茲宵旰孳孳不敢遐逸所救
惟

天所重惟民每念天生民而立之君無非欲其愛養
黎民俾無失所故於四方閭閻情形用咨博訪
纖悉周道凡有可以厚民生極困民者不惜數

卷八

千萬帑藏以博施濟眾減免獄獄所全活者
不下數千百人良以君道在于愛民此帝王之
常經

祖宗之家法亦用以垂示後人使知所則做也胤初
自立為皇太子時勤諭教並簡名望大臣為之
講明性理歷有年所顧秉性乖戾因體朕心違
背朕訓雖愆咎日積尚冀其悔悟自新屢次南
巡江浙西巡秦晉及皆命胤初隨行原望其措
習地方風俗民間疾苦乃輒強勒督撫大吏及
所在官司索取財賄所用宵小匪類尤恣意誅

求肆行殺戮。夫地方物力皆屬小民脂膏。朕屢諭胤初宜加節儉。爾乃窮奢極慾。逞惡不悛。既已苛索外吏。復奪取外藩。入貢馬匹等物私用。內外庫幣為數甚多。流毒且民。安所底極。邇來暴虐恣淫。過彌端著。自諸王以及大臣官員。悉被非理凌虐。橫加捶撻。向因索額圖常奉交通。設謀朕洞覺其情。置索額圖於死。而胤初時蓄怨于心。近復有過近慢城。裂縫窺伺。中懷叵測之狀。凡此舉動。類為鬼物所憑。狂易成疾。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人心所惡。天必

卷八 二

厭之。
 宗社事重。何以承祀。朕圖維再三。萬不獲已。於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
 皇太后慈命。告祭
 天地
 太廟
 祖宗。特行廢斥拘禁。所以仰安
 宗祏。俯慰臣民也。茲歷指廢斥之由。宣示中外。又因胤初貪暴。縱恣被累者多。深切軫念。爰敷寬恤之深仁。並布普施之德意。用弘懷保。丕被褻區。

所有事宜。開載於後。
 一 國家設立之官。以為朝廷耳目。原欲其守正無私。不畏強禦。使奸宄不致容隱。下情不壅。上聞斯稱。厥職三十六年。曾有諭旨。自皇太子諸王及內外大小官員。所為貪虐不法。比附黨援。必大破情面。指寔指泰。即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決不加責。乃近來揆拾細故。大事曾無摘發。嗣後應精白一心。直抒忠悃。凡關係國家休戚。民生利病。務期悉意盡言。勿得顧長瞻徇。以辜言責。

卷八 三

一 這次行在地方。大臣官員兵丁。及四省兵丁。皆以翼主上。宣力力危衛。天竭忠勤。伊等姓名。悉經登記。應加優賚。以昭朕眷念勞勩之意。
 一 凡與胤初黨援交結。暗于兩間。潛行構陷。及與索額圖常奉等通同。勾黨之人。現經提拏外。其畏威附合。無黨謀願迹者。一概寬免不究。
 一 胤初屬下人員。有倚勢強霸。斫民人口房產者。著通行察明。一概給還。

一內外大小文武官員畏懼亂初給與財賄及
祈下人後挾詐誣騙財物者念係強取畏威
給與之人以概免究

一亂初私動庫銀數十萬修造工程著落金寶
等賠償運庫俱著察明豁免

一在內商人因借帑未究現在拏禁若其中有
亂初勒買物價銀一萬六千三百餘兩著察
明開除將拏禁之人釋放若償款未能足數
仍另行追取又商人銀兩私借於人因取償
未獲控部拏獲者甚多亦著通行釋放各照

卷八

四

原立文約從容追取

一江南浙江二省今歲俱有被災州縣應酌留
清糧為平糶散賑之用每歲應截留若干石
該部確議具奏又浙省餘杭等州縣秋月狂
風暴雨致民間屋廬傾圮生齒化離江船漂
損人口淹沒田禾悉被災傷殊可憫惻著該
撫行地方官察明人戶數目應作何賑卹速
議具奏

一地方設官置吏專為愛養民生若因詞訟繁
多致良民被陷則其害與貪酷等各省督撫

以下及有司官員有妄聽奸人捏詞誣告貽
累善良者事覺定從重治罪

一督撫題補官員受事之後有更變前操貪縱
虐民者該督撫體訪得實即行奏參勿以曾
經保舉曲意徇徇如故行隱庇別經發覺將
該督撫一并從重治罪

一督撫係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真凡聞
係恤兵利民籌餉節用事宜如有確見著據
實條奏果屬可行著有成效即從優擢用

一兵丁養生專賴糧餉各省兵餉多不實給以

卷八

五

致兵不精銳應嚴飭各省督撫提鎮不時稽
察營兵禁革私獎如有仍前虛冒扣剋不實
支給者定從重治罪

一地方災傷已經勘查蠲免賦役者有司不實
心奉行仍事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
不沾實惠者事發決不寬貸

一各地有豪紳劣棍術香積蠹或私脫本身田
地差徭或已攬他人田地墾丁代為規避偏
累窮民為害莫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
嚴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一聞浙江湖州府屬地方米穀失收民多逃散
着遣賢能司官作速賑濟毋致失所

一山東河南二省田水雖有收穫而山東州縣
間被微旱河南所產之米顆粒較小此二省

米穀應留為本地地方之用所有應起運漕糧
着折銀解部每省應改折若干石作何定價

該部作速確議具奏
一凡被災地方該管官應照例動支倉糧實心

敬賑毋致失所
一今年內外秋審情真人犯除已完結省分外

卷八 六

其未經具題各案情真者俱傳處決緩決者
減等矜疑俱照例發落

一濫用非刑久經嚴禁大小衙門有因小事報
用夾審並違例妄動非刑者該督撫察奏具

奏從重治罪
一八旂効力行間年老辭職官員已得半俸外

如有勞績茂著多得功牌未給半俸者及年
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內有多著勞績應得

半俸者該都統詳察保送着該部題請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

開住及疾病年老開住者着察加恩賜

一康熙四十八年會試中式進士准加額至三
百名五十年鄉試中式舉人大省加十名中

省加七名小省加三名
一各省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督撫
核定具奏酌與錄用

一除革職降級休致回籍人員外地方人才果
有才行著聞及學問優長者該撫核實具奏

卷八 七

一罰贖積數原以備賑冬月嚴寒恐饑寒孤獨
貧民無以為生着直省各督撫令有司務將

積數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
一天下驛遞苦累凡乘傳員役橫行騷擾者該

督撫立行奏奏如有容隱一并治罪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貧官所迫實

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

差役四出分踞津隘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嚴
祭題奏事情發覺一并從重治罪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

人并一切顛連道路流離失所者有司留心體察以時養贖務俾實有濟益

一雜派預款久已禁革如有地方官沿習陋弊名去寔存者該督撫嚴加察參若因循察參曲為庇護若別經糾劾或因事發覺將該督撫一并從重治罪

一逃入事情概准赦免

一凡流徒人犯在流徒處身死其妻子有願携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

卷八

八

於戲澄清國本謹萬年久遠之圖誕沛恩膏洵九重博大之詔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 二十四

復立東宮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建立儲嗣承奉宗祧國本攸關元良日託信能躬蒸德敷學勤修皇太子胤初久踐青宮夙標譽望克殫誠孝篤守恪恭不意忽見迷惑狂易之疾朕深惟

祖宗鴻業及萬邦民生所繫至重不得已而有退廢

之舉嗣後漸次體訪當國家有此大事性生奸

惡之徒各庇邪黨借端搆毀朕覺其日後必成

卷八

九

亂階遂窮極始末究其情實因而確得病源恣由鎮壓所致亟加除治盡滌前痼累月以來朕因諸事情籌精神耗損朝夕侍朕左右憂形于色藥餌必親寢膳必視惟誠惟敬歷久不渝令德益昭丕基克荷此誠仰賴

上天垂庥

列祖篤祐以默相我國家于有永者也茲特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載行典禮於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授以

冊寶復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用洽四海之心茂行萬年之膺服幸成慶典宜沛洪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五嶽四瀆長白山等祀應遣官致祭著察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著察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有毀壞者該督撫察明具奏修葺

一小民生養係乎官吏公清獎勵廉潔正己拯

卷八

十

卹百姓嗣後各部院及總督巡撫應不時將所屬官員有操守廉潔衆所共知者據實舉出奏聞朕必加試用如所行果寔則所薦之人亦加優叙但不得妄將全無寔行及所知不確人員輕率具奏

一今海宇承平各省兵丁無有効力之處惟西寧肅州總兵所轄營兵馬匹及奉差大臣章京筆帖式撥什庫偵探巡西剛望阿拉布坦一帶地方往來乘用絡繹不絕在官兵欲報朕平日愛養之恩雖絕無怨言而朕心深切

軫念或應加恩兵丁或將需用之物另行措辦俾窮兵受益該地方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會同速議具奏

一沿海官兵定期出洋搜緝盜賊苦勞頻仍其出洋船隻暨官兵數目並巡哨幾次有擒獲盜賊及身被損傷者按次明晰具奏此內或

因議叙或應加恤朕酌發諭旨

一督撫為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真凡閔籌餉節用及一切裨益兵民事宜如有確見著據實條奏果有可行者有成效即從優擢

卷八

十一

用
一地方災傷已經察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速仍行濫派于民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天下驛遞苦累凡乘傳員役騷擾驛遞者著該督撫立行奏奏如有容隱一併治罪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典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興建坊銀兩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地方官核實具奏題請旌表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省督撫核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蓋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故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固冒破錢糧修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糜費

卷八

十二

錢糧軍機獲罪貪官衙役犯贓監守自盜冒借官庫銀兩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騷擾驛遞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致死人命干係私刑人參罪犯亦在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此內有闕斃殺人者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餘自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實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河道漕糧關係甚大所關河漕一應情罪俱不赦免

一凡有叛逆殺死人強盜牽連對質候審監禁人犯在犯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直省督撫雖審如無憑質對情可矜疑者即行奏請釋放

於戲春陽布陽協氣溢于宮闈海潤流膏恩波遍于寰宇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 十一

卷八

十三

六旬

聖壽恩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五十餘年上畏下懼以故以誠辨思

上理且一心對越

上帝未嘗瞬息稍懈賴

美穹之孚祐

祖宗之隆庇邇來國家蓄積有餘民間年豐願豈朕

以涼德勉惟

卷八

十六

列聖體天順公慮志拯心教景運於休期洪基業於

光顯夙夜冰兢宵旰靡違屈指春秋年屆六旬

矣覽自秦漢以下稱帝者一百九十有三享祚

綿長無如朕之久者朕之虛薄良深歉仄何敢

少有愷恣有負孜孜圖治之初心况在位久者

始勤終怠往往不能令名於後所以乾惕之懷

彌殷深危之念愈切兼之冰平歲久幅員日廣

戶口漸增風俗益薄朕與臣隣夙夜在茲以剛

健中正博大成祿謙尊有終持盈保泰猶恐未

能豈自滿假少有違豫朕以天下為心天下當

亦體朕之衷各夫蓋誠皆悖孝教型仁講讓守

已奉公務勤職業官僚齊勸人士奮興使遐邇

之均被小大之咸周以享昇平之福此非朕之

德乃

天地

祖宗之賜今朕式慰中外臣民之情博考典禮大沛

膏澤用稱朕躋世於仁壽之至意所有應行事

宜開列于後

一五嶽四瀆等祀遣官致祭著照舊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

卷八

十三

著察例舉行

一凡嶽鎮海瀆廟宇有傾頽者該地方官估計

價值具奏修葺以昭誠敬

一歷代帝王陵寢有毀壞者該督撫察明具奏

修葺

一

陵寢官員兵丁執事人等俱加恩賜

一自王以下宗室覺羅十五歲以上者俱加恩

賜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

外凡陞級及改任者着照新銜封贈

一在京漢滿文官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一在京滿漢文官五品以上在外文官四品以下在京武官三品以下在外武官亦三品以下俱各加一級

一內外文武官員除大軍計政處分外現在議

草議降級罰戴罪住俸等項各該衙門悉與奏明寬宥

一凡文武官員現在勅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

釋放

一內外降級罰俸等官俱着開復調用者仍照

原議調用

一先年出征人內有功牌應得官時除低軍罪

外其守雲南城及在隴州控告不准徵用人等所存無幾今老年老邁不敢効力茲過草

思着兵部查驗仍行補放

一昔年存亡之秋在在用兵朕所親歷今雖承平而武備不可不謹故時加訓練八旗兵丁

盡已精銳茲將大沛恩賜設軍校前軍及後

軍各賞給一年錢糧撥什庫披甲人各賞半

年錢糧外省駐防之兵亦照此例

一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着給錢糧米石

一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行間因疾病年老閑住者着察加恩賜

一各直省綠旗兵丁俱應加賞資者着議奏

一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並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及各

省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加增益人丁止將

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仍不許有司於造冊之時藉端需索用副朕休養生息之意

一天下地丁錢糧既沛恩澤于三年內悉與豁免其自京城及各省房地租稅多係貧民債

做官地棲身營業宜併蠲恤以覃恩惠着察明京城內并各省每年地租額數于康熙五

十三年豁免一年其歷年逋欠若干一并察明免其追補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及內查薩克喀爾喀等蒙古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分別賞賚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督撫係封疆大吏地方利弊聞見必真凡關係籌餉節用裨益兵民事宜如有確見着據實條奏果屬可行者有成效即從優擢用

卷八

二十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從地方需才起見或受任之後有行事乖張會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體據實奏勿得以曾經保舉顧徇徇如故為隱庇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

一地方大小官員當以仁慈為本妄聽奸民捏詞誣告以致陷害良民其害更甚於貪如各省督撫以下及有司官員有濫受詞狀貽累善良者事覺定從重治罪
一各處閩差將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

差役四出分踞津滬擾害商民者該督撫據實題奏若不行題奏事情發覺一併從重治罪

一雜派項款永行禁革以安民生該督撫嚴察禁革如有仍前濫徵者或經奏奏或被發覺定行從重治罪

一濫用重刑舊有嚴禁有司官員有因小事輒行夾訊並違例用非刑者該督撫即行奏奏具奏從重治罪

卷八

三

一恤兵原以為民兵丁專賴糧餉養生天下兵餉皆不實給以致兵不精銳且致失所應嚴行申飭着各督撫不時稽查禁革如有仍仍前虛冒扣剋不實行支給者定行從重治罪

一國子監監生免坐監一個月
一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地方有山林隱逸懷才抱德之士着該督撫核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訪確具事實奏聞禮部核實以憑旌表

一除革職降級休致回籍外地方人才果有品行著聞及學問優長者著該督撫核實具奏

一罰贖積穀原以備賑冬月嚴禁恐^錄寡孤獨貧民無以為生著直隸各省督撫責令有司

官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一各處養濟院所有^司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心留心以時查驗毋致失所

一天下驛逆苦累凡未傳員後援驛逆者著該督撫立行參奏如有容隱一併治罪

卷八 三

一各省會設兵處所有等奸民假充兵丁混入營內夥告夥証拖累小民甚有借通賊為名抄掠資費尤為大害該將軍督提鎮嚴行約束務絕弊端如有^定徇隱不完一體定行從重治罪

一各地方有豪紳劣衿衙胥積蠹或充本身田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為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為甚該督撫行各地方官秉公嚴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一官役犯贓罪應至死與不至死者俱免罪仍

革職革役追贖永不叙用

一凡有叛逆殺人強盜等罪牽連對質候審監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直省督撫確審如無兇質對情可矜疑者即行奏請釋放

一凡應追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究者^究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一凡強盜雖同夥殺人本人未經下手者自行投首准予免罪

一各處盜賊^被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莫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卷八 三

一除謀殺故殺外如原無仇隙偶因一時忿激相毆傷重致死者將兇犯免死杖一百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之家屬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殺盡毒覺^殺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陵寢工程不固冒破錢糧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靡費

錢糧軍機被罪貪官衙役犯贖監守自盜冒
借官庫銀兩侵盜漕糧科場罪案關係河道
漕運一應情罪俱不准赦駭擾驛遞奸細光
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致死人命罪犯亦在
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內有關赦救人者
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餘自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已發
覺未發覺已給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
前事告奸者以其罪罪之

於戲錫氏以福為皇極得壽之徵御眾以寬乃
萬國咸寧之本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 十八 日

皇太后遺詔

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詔曰予以藐
德幼侍奉

世祖章皇帝贊助內德方期黽勉以紹前人徽音不
幸溥祐祐值

章皇帝仙馭早賓哀痛推斷願以身殉維時

太皇太后春秋高幼今皇帝正在冲齡諸王大臣合
詞盡請謂宜勉自捐哀上慰

太皇太后之心次為皇帝聖躬調護遂以義抑情苟
延歲月皇帝內秉誠孝外勤政務雖當削逆亂

之際羽檄交馳而視膳問安之節始終無間暨
乎天下大定四海一家民物豐樂予甚慰焉或

聖帝巡幸幾旬猶恐久曠晨昏必以安車敦請
散日游懷帳殿行宮溫清彌篤予優游而受孝

養者五十餘年歷稽史冊未有福壽全備如斯
者今年七十有七適當寢疾皇帝寢食俱捐哀

誠祈禱願惟大期將盡遂及彌留環顧海宇雍
熙既無遺恨而得上從

世祖章皇帝于天庥素心亦恒矣皇帝當念大孝尊
親既極隆哀毀過度反傷冥冥之心勉強自

受以

宗社人民為重中外文武羣臣宜恪共厥職以贊休

明至喪制悉遵典禮成服後三日皇帝即行聽

政其將服依

世祖章皇帝遺詔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

天地

宗廟大祭及

社稷百神群祀俱照常行不可以藐躬稽廢故茲誥

諭其各遵行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

初六

卷八

三

上

孝惠章皇后尊謚升祔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善必歸親戚稱允符乎盛德禮先

報本孝思尤切于明禮備隆廟享之儀晉洽海

隅之慶舊章伊在鉅典為昭欽惟

皇妣皇太后

正位坤儀

作配乾極允贊我

卷八

三

皇考世祖章皇帝外啟

皇圖之式廓內彰靈教之懋修性秉懋誠奉

文母于壽考維祺之日思隆聖善翼施躬於寢區永

謚之時止考止慈化尊九有克宮克儉慶衍六

宮緬維六十餘載之深仁宜崇億萬斯年之

鴻旒博諮輿論度考隆儀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于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率諸王貝勒

文武群臣恭奉冊寶上

尊謚曰

孝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十二月十六

日升祔

太廟既表尊親之大謹當施逮下之洪仁所有事宜

開列於後

一古來地方變亂多事小民不得安業皆因下
情不能上達之故即如河南兗犯亢旱等擾
害地方湖廣奸究捏造妖言煽惑劫擄江南
起蛟陝西地震等事朕得聞知即遣大臣審
理完結賑救倘朕不預聞何由而知且直隸

卷八

三

各省兵丁空糧甚多養兵原以備用設平時
虛兵冒餉不行訓練臨時欲用繼募兵累萬
亦屬無濟此皆武官不職所致至各省文官
私派加耗尤足大害民生似此有闕地方事
務及文武官員賢否之處爾諸臣何嘗不知
鄰省大吏亦未嘗不知皆因彼此有所掣肘
互相隱瞞不肯奏聞如此何以防微杜漸嗣
後眾大臣九卿科道官員凡有闕地方事務
及文武官員賢否隨聞隨即繕摺密奏若所
聞未確即稱臣所聞未確一併聲明如此則

地方官員皆知畏懼改過而於民生大有裨

益矣朕為此前此屢有諭旨嗣後如有所聞

假為不知隱瞞不肯奏聞者爾若查出必從

重治罪斷不寬恕

一雜派項款應永行禁革以安民生向聞直省
有司假借名色橫行濫派數倍正項以致小
民苦累其不肖官員以額外私徵糾劾者甚
少嗣後着各督撫嚴察禁革以紓民困如有
仍前濫徵者或經奏或被發覺定行從重
治罪

卷八

三

一地方灾傷已經察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遵
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
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
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謀生折割人謀殺故
殺盡毒壓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
正死罪不赦外其謀反叛逆犯人妻子妾女
家產應入官及父母祖孫兄弟應流徙及修
造宮殿陵寢冒破錢糧工程不固修築河工

不得堅固侵冒錢糧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官
吏衙役枉法賍監守自盜叛逆財產人口侵
蝕入已發掘墳塚奴僕毆打家長等費人口
光棍及拖欠錢糧拖欠漕糧員役侵盜漕糧
員役一應議處各官亦俱不赦其餘自康熙
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昧爽已前已發覺
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已赦前
事等語許者以其罪罪之

卷八

三十一

一京師及直省監禁緩決及秋後處決人犯甚
多已經緩決斷不致死遲至年久仍然得出
若久行監禁不但患病死亡且獄中人犯亦
漸增多甚屬可矜在京併直省緩決人犯將
情罪查明分別情罪之重輕議奏其未入秋
審之秋後人犯內如果情有可矜亦着該等
具奏此等入犯作何分別減等完結之處該
部作速查明具奏

一毆打受傷至保辜限外身死者部內奏明緣
由兩行請旨具有當時不曾殞命越數日或
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將毆打之人議
抵情屬可矜除執兇器毆有致命重傷或全

及連戮數處者仍照例議抵外如原被毆傷
輕不致于死後因傷風而死或因他病而死
者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照例減等發如有
毆傷致死而捏報傷風及他病死者將承審
官及按察司該督撫作何分別嚴加議處之
處一併議奏

卷八

三十二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效力被傷不能披
甲及年老有病退閒者俱酌給賞資

一恤兵原以為民兵丁專賴糧餉養生天下兵
餉皆不實給以致兵不精銳且致失所應嚴
行申飭着各督撫提鎮不時稽察禁革如有
仍前虛冒扣剋不實行支給者定行從重治
罪

一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着該督撫
核實具奏酌與錄用

一五嶽四清等祀應遣官致祭着察例舉行

一國子監監生及教習俱免監期一個月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
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一官役犯贓罪應至死與不至死者俱免罪仍

革職革後追贖永不叙用

一盜賊多因飢寒失業或為貪官苛虐所迫詣

書到日雖係首惡若能率黨投首悉免其罪

兵收入伍民收入籍務使所得所有能擒捕首

惡及黨內首告者論功授職給賞如有將投

首之人違執圖功者治以重罪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

着察例舉行

一八旗貧苦孤獨無有生業者應察明恩養着

該部議奏

卷八

十一

於戲

九廟薦馨盡一人之孝享百禮既洽萃萬國之歡心

澤被敷天思需率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 日

聖祖仁皇帝遺詔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教

天法

祖為首務教

天法

祖之實在素遠能通休養蒼生共四海之利為利一

天下之心為心保邦於未竟致治於未亂夙夜

孜孜寤寐不忘為久遠之圖庶乎近之今朕年

卷八

十一

屆七旬在位六十一年實賴

天地

宗社之默佑非朕涼德之所致也歷觀史冊自黃帝

甲子迄今四千三百五十餘年共三百一帝如

朕在位之久者甚少朕臨御至二十年時不敢

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時不敢逆料至四十年

今已六十年矣尚書洪範所載一曰壽二曰

富三曰攸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

以考終命列于第五者誠以其難得者也今朕

年已登耆富有四海子孫百五十餘人天下安

樂朕之福亦云厚矣即或有不虞心亦泰然念
自御極以來雖不敢自謂能移風移俗家給人
足上擬三代明聖之主而欲致海宇昇平人民
樂業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稍懈
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且此豈僅勞苦二
字所能該括耶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文治概
以為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為譏評雖純全盡
美之君必扶掖癡朕今為前代帝剖白言之
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能如

卷八

三

此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談豈臣下所可
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
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
無休息之日如舜雖稱無為而治然身沒於蒼
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
政治巡行周歷不遑寧暇豈可謂之崇尚無為
清靜自持乎易遊卦六爻未嘗言及人主之事
可見人主原無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
誠謂此也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

太祖

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常兵及京城諸大臣咸云當
取
太宗皇帝曰明與我國素非和好今欲取之甚易但
念中國之主不忍取也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
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閹寇入承
大統稽查典禮安奠崇禎音漢高祖係泗上亭
長明太祖一皇覺寺僧項羽起兵攻秦而天下
率歸于漢元末陳友諒等蜂起而天下率歸於
明我朝承席

先烈應

卷八

三

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為真主驅
除也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
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朕
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又年力盛時
能學十五力弓發十三把箭用兵臨戎之事皆
所優為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
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戶部帑金非用師賑飢未
嘗妄費謂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宮不
施采繪每處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
費三百餘萬尚不及百分之一昔梁武帝亦創

業英雄後至^聖年為侯景所迫遂有臺城之禍
隋文帝亦開創之主不能預知其子煬帝之患
卒致不克令終皆由辨之不早也朕之子孫百
有餘人朕年已七十諸王大臣官負軍民以及
蒙古人等無不愛惜朕年邁之人今雖以壽終
朕亦愉悅至

太祖皇帝之子禮親王鏡餘王之子孫現今俱各安
全朕身後爾等若能協心保全朕亦欣然安逝
雍親王皇四子^{胤禛}南^宗碑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
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即遵典制持

卷八

二十六

朕二十七日釋服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十三

日



太平天国壬子年二刻



天命詔旨書

旨准頒行詔書總目
天父上帝言炮皇詔
天父下凡詔書
天命詔旨書
舊遺詔 聖書
新遺詔 聖書
天條書
太平詔書
太平禮制
太平軍目
詔書總目 稟
太平條規
頒行詔書
頒行曆書
三字經
幼學詩
旨准頒行共有十四部

天王詔曰

戊申歲

天父上主皇上帝

書是年九月

天兄救世主耶穌

在部

天父聖旨命

天兄聖旨命

閱

天命詔旨書

天父

天兄聖旨命最緊關者。彙錄鐫刻成書。庶使通軍熟

讀記心。免犯天令。方得

天父

天兄歡心也。後將朕令附尾。亦無非使爾等識法忌法

之意。欽此。

己酉三月十六日。時在貴縣

天父上主皇上帝曰。高老山山令。豈正十字。右一筆所祈。

辛開三月十四日。時在東鄉

天父諭衆小曰。衆小認得

天父

天兄真麼。衆小對曰。認得真

天父

天兄

天父又曰。衆小爾認得爾主上真麼。衆小對曰。認得真我

主上。

天父曰。我差爾主下凡作

天王。地出一言。是天命。爾等要遵。爾等要真心扶主

天命詔旨書

願王。不得大膽放肆。不得怠慢也。若不願主願王。

一個都難也。

辛開三月十八日。時在東鄉

天兄救世主耶穌諭衆小曰。衆小弟。要守天條。要遵命

令。要和憐兄弟。大有不着小做。着些小有不着大

做着些。切不可因一句話。就記上書。執仇為恨也。

要修好鍊正。不得人村搜人家物。打仗不得臨陣

退縮。有銀錢。須要認得破。不可分爾我。更要同心

同力。同打江山。認實天堂路來跑。目下苦楚些。後

來自有高封也。倘教導之後爾各人尚有犯天條者。倘有不遵令者。倘有忤逆頂顛者。倘有臨陣退縮者。爾莫怪我高兄發令誅爾也。

天兄耶穌大罵各為私。不公草。不忠草。

是晚二更時在紫荆山茶地。

天父上主皇上帝曰

天父下凡又幾年。

耶穌為爾救世主。

天命詔旨書

天父生全為爾主。

爾們多有重逆令。

皇上帝又曰

爾天莫道天不知。

看爾些有無膽志。

爾想三更逃黑路。

各為爾王行真道。

皇上帝又曰今我

天父親身下凡教導衆小。見有衆小不遵天命場場行事。

天兄護降苦同先。盡心教導本仍然。

何不盡忠妄修前。我無指出膽如天。

天量如海也無邊。不做忠臣到何時。不過天光忽鬼迷。信實天父莫狐疑。

天命詔旨書

多有不同心。今天爾食何飯為何事。差爾誅妖。何不同心。何不同力。何不同向前。

天父講過自今以後。誅妖有一個小不去。有一個小臨陣。

真真莫道天不知。爾已知得認得。

天父有能衆小遵命。再逆者莫怪。各小真心放膽理天事也。

十四朝

皇上帝曰

天父下凡事因誰。

耶穌捨命代何為。

天命詔旨書

天降爾王為真主。

皇上帝曰

真小今知兄前苦。

有志頂天忠報國。

皇上帝曰

自古死生天排定。

靈本是由天父。

幸開七月二十六夜時在莫村。

天父上主皇上帝殺黃以鎮曰

何用煩愁膽心飛。

何不心雄戰勝回。

何嘗臨陣似屢屢。

那有由己得成人。

今時不醒做何民。

黃以鎮逆令雙重。 騰敢晴天無信德。 真神能造山河海。 爾們衆小遵天誠。

雲中雲下罪難容。 陣中兩草退英雄。 不信弘翁爲何功。 逆同以鎮罪無窮。

辛開十月二十日時在永安

天兄耶穌曰。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越受苦。越威風。

各放草寬草。凡有那些妖魔。任他一面飛。一面變。總不能走得我。

天父 天兄手下過也。

天命詔旨書

辛開十二月初三日時在永安

天父上主皇上帝曰

萬方兒小別家庭。 前未勤王當虎豹。 不信山中清貴止。 憑據權能天作主。

離鄉立志做忠臣。 今知有主可成人。 亦念弘翁立主真。 未圖敢碎妖如塵。

皇上帝又曰

千金千嘴千瞞天。 千補千要千新過。

千時千話千閉言。 千祈千鍊千果然。

皇上帝又曰

萬方萬國萬來朝。 萬山萬水萬飄送。 萬里萬眼萬鑽至。 萬知萬福萬功勞。

天王詔旨列後與戌十二月初旬時在金田

天王令曰

一遵條命。 二別男行女行。

三秋毫無犯。 四公心和儼各遵頭目約束。

五同心合力。不得臨陣退縮。

天命詔旨書

辛亥七月十九日時在茶地

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放膽歡喜踴躍。同頂

天父

天兄綱常。總不用懷。萬事皆是

天父

天兄排定。萬難皆是

天父

天兄試心。各宜真草。草耐草。對緊

天父 天兄也。

天父前有言曰越寒天越退衣各堅耐萬不知衆兵將各宜醒今據奏說現無糧移營是又據奏說多病傷護持繁兄弟姊妹一個不保齊辱及

天父

天兄也今行營其令各軍各營隊伍宜整齊堅重同心同力千祈恪遵天令不得再逆前軍主將貴妹夫左軍主將達胞同統戊壹監軍前壹軍帥前貳軍帥左壹軍帥左貳軍帥開通前路中軍主將清胞統土壹總制中壹軍帥中貳軍帥及前選侍衛二

天命詔旨書

七

十名護中右軍主將正胞後軍主將山胞同統右壹軍帥右貳軍帥後壹軍帥後貳軍帥押後每行營匪營各軍各營宜間勻連絡首尾相應努力護持老幼男女病傷總要個個保齊同見小天堂感風衆兵將各各遵欽此此是前時行營坐營鋪排如是今宜聽東王將令辛開八月初三日時在莫村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放膽歡喜踴躍同心同力同向前萬事皆有

天命詔旨書

天父主張

天兄擔當千祈莫慌

真神能造山河海

天羅地網重圍住

日夜巡邏嚴預備

岳飛五百破萬

欽此

任那妖魔一箇來

爾們兵將把心開

運籌設策夜銜枚

何況妖魔滅絕該

辛開八月十九日時在舟中

天王詔令衆兵將千祈遵天令不得再逆朕實情論

天命詔旨書

八

爾眼前不貪生怕死後來上天堂便長生不死爾若貪生便不生怕死便會死又眼前不貪安怕苦後來上天堂便永安無苦爾若貪安便不安怕苦便會苦總之遵天誠享天福逆天令落地獄衆兵將千祈醒醒再逆者莫怪欽此又八月初七日時在永安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各宜爲公莫爲私總要一條草對繁

天父

天兄及朕也。繼自今，其令衆兵將，凡一切殺妖取城，所

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盡繳歸

天朝聖庫。逆者議罪，欽此。

辛開九月二十五日，時在永安。

天王詔令通軍大小兵將，千祈遵天令，歡喜踴躍，威
武同心同力，同向前，同頂。

天父

天兄綱常，今詔令各軍每場殺妖後，各兩司馬立即記
錄，自己管下兵某名，頭頂遵令向前，則畫圓圈，以

天命詔旨書

九

記其功。某名頭頂逆令退縮，則畫交叉，以記其罪。
中等者免記錄，記錄册成，兩司馬執册達卒長辛，
長達旅帥、旅帥達師帥、帥達軍帥、軍帥達監軍，
監軍達總制、總制次遞達丞相、丞相達軍帥、軍帥
轉奏，俟到小天堂，以定官職高低。小功有小賞，大
功有大封。各宜努力自愛，欽此。

辛開十月十二日，時在永安。

天王詔令通軍大小衆兵將，千祈遵天令，歡喜踴躍，
堅耐威武，同心同力，同向前，同頂。

天父

天兄綱常，當前朕有令曰：上天豈容易，頭要耐心志。一
定會上天，爾們把心堅，最怕半路差，鬼路最歪邪。
據眼前論，衆兵將今知得妖魔多端誘惑否？今知
得鬼路歪邪否？今知得朕前言有定准否？茲今特
詔大小兵將，千祈堅耐，莫被誘惑，果能立志頂天，
忠報國到底。

天父

天兄自有眼，照得爾到，朕亦自有眼，照得爾到也。今詔

天命詔旨書

十

封從前及後一概打仗昇天功臣，職同總制，世襲。
掌打大旗，昇天功臣，職同將軍侍衛，世襲。現封及
者袍帽遵依官制，未封及者風帽一概盡與兩司
馬同。既封及者一體，未封及者一樣。上到小天堂，
凡一概同打江山功勳等臣，大則封丞相，檢點指
揮將軍侍衛，至小亦軍帥職。累代世襲，龍袍角帶
在天朝，朕實情諭爾，我等既幸得為

天父子女，又幸得為

天兄弟妹，在世則威風無比，在天則享福無疆。朕問爾

等威風有如此真威風否。享福有如此真享福否。繼自今各軍大小衆兵將。干祈踴躍同心同頂起。

天父 天兄網常。妖魔詭計百出。衆兵將千祈醒醒。莫至天光怨鬼迷也。欽此。

辛開十月二十五日 時在永安

天王詔令。進軍大小兵將。各宜認真真道而行。

天父上主皇上帝。纔是真神。

天父上主皇上帝以外。皆非神也。

天命詔書

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樣樣上

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纔是上。纔是帝。

天父上主皇上帝而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也。繼自今

衆兵將。呼稱朕為主。則止。不宜稱上致冒犯。

天父也。

天父是

天聖父。

天兄是

救世聖主。

天命詔書

天父

天兄纔是聖也。繼自今衆兵將。呼稱朕為主。則止。不宜稱聖致冒犯。

天父

天兄也

天父上主皇上帝是神爺。是祇爺。前此左輔右弼前導後護各軍師朕命。稱為王爺。姑從凡間至例。據真道論。有些冒犯。

天父

天命詔書

天父纔是爺也。今特褒封左輔正軍師為東王。管治東方

各國。褒封右弼又正軍師為西王。管治西方各國。

褒封前導副軍師為南王。管治南方各國。褒封後

護又副軍師為北王。管治北方各國。又褒封達胞

為翼王。羽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

另詔后官稱娘娘。貴妃稱王娘。並欽此。

壬子正月二十七日 時在永安

天王詔令。進軍大小男女兵將。干祈遵天條。茲今特詔。今清胞。貴妹。夫山胞。正胞。遠胞。暨各軍各頭領。

務宜時時嚴查軍中。有犯第七天條否。如有犯者。七天條者。一經查出。立即嚴拿斬首示衆。決無寬赦。衆兵將子。所莫容忍。包藏致干。

天父皇上帝義怒。各宜醒醒。欽此。

壬子二月三十日。時在永安。

天王詔令通軍男將女將。于所遵天令。歡喜踴躍。堅耐威武。放膽誅妖。任那妖魔千萬算。難走。

天父真手段。江山六日尙造成。各信功翁爲好漢。高天差爾誅妖魔。

天命詔旨書

天父

天兄時願。君男將女將。盡持刀。現身著衣。儘替換。同心。

放膽同殺妖。金寶包袱。在所獲。脫盡凡情。頂高天。

金磚。金屋光煥煥。高天享福極威風。最小最卑盡。

網緞。男着龍袍。女挿花。各做忠臣。勞馬汗。欽此。

壬子八月初十日。時在長沙。

天王詔令。通軍大小兵將。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帶金。

寶。盡繳歸。天朝聖庫。倘再私藏私帶。一經察出。

斬首示衆。欽此。

天王詔旨

詔曰。咨爾臣工。當別男女。男理外事。內非所宜聞。女理內事。外非所宜聞。朕故特訓。自今。外言。不准入。內言。不准出。今凡后宮。臣下。宜謹慎。總稱。嬪嬙。后宮。姓名。位次。不准臣。稱及。談及。臣下。有稱及。談及。后宮。姓名。位次者。斬不赦也。后宮。而。不准。臣下。見。臣下。宜低頭。垂眼。臣下。有敢起眼。窺。看。后宮。面者。斬不赦也。后宮。聲。不准。臣下。傳。臣下。女官。有敢傳。后宮。言語。出外者。斬不赦也。臣

天命詔旨書

天父

下。詔。不准。傳入。臣下。話。有敢傳入者。傳。透。人。斬。不赦。某。臣下。斬。不赦也。朕。實。精。詔。爾等。后宮。爲。治。化。之。原。宮。城。爲。風。俗。之。本。朕。非。好。爲。嚴。別。誠。體。

天父

天兄聖旨。新邪留正。有偶不如此。亦斷斷不得也。自今。

朕。統。詔。明。不。得。眼。前。臣下。宜。遵。

天朝。天。因。萬。萬。年。子。子。孫。孫。盤。所。有。臣下。俱。宜。遵。循。

今日。朕。語。也。欽。此。

癸卯。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

太平天国壬子年二刻



頒行詔書

旨准頒行詔書總目	天父上帝言炮皇詔	天父下凡詔書	天命詔旨書	舊遺詔 聖書	新遺詔 聖書	天條書	太平詔書	太平禮制	太平軍目	詔書總目	太平條規	頒行詔書	頒行府書	三字經	勸學詩	旨准頒行共有十四部
----------	----------	--------	-------	--------	--------	-----	------	------	------	------	------	------	------	-----	-----	-----------

真天命太平

為奉

天誅妖

天父皇上帝

皇上帝是神

國俱有記

皇上帝之權能

皇上帝造有天地

皇上帝大發威怒

頒行詔書

皇上帝第一次大怒

二次大怒

皇上帝降凡

皇上帝遣

救世主耶穌降生

丁酉歲

皇上帝遣天使

天王昇天

天王作至救人

皇上帝恩憐世人



上主皇上帝降凡九月

救世主耶穌降凡顯出無數權能誅盡幾多魔鬼場場大戰

妖魔何能關得天過且問

皇上帝何怒乃怒世人拜邪神行邪事大犯天條者也爾世人

還未醒乎生逢其日得見

皇上帝榮光爾世人何其大幸生遇其時得見

太平天日爾世人何其大幸好醒矣好醒矣願天者存矣

道天者亡矣今滿妖成豐原屬胡奴乃我中國世尊兼

之率人類變妖類拜邪神道

真神大叛道

頒行詔書

皇上帝天所不容所必誅者也嗟爾勇不知木本水源情願

足上首下瞞高天之大德反顏事孽受蛇魔之迷纏忘

恩昔

主不思已為中國之善士本屬天朝之良民竟輕舉其足

於亡滅之路而不知愛惜也耶況爾四民人等原是中國

人民須知天生真主並宜同心同力以滅妖孰料

民心盡泯而反北面於讎敵者也今各省有志者萬殊

之衆名儒學士不少英雄豪傑亦多惟願各各起義大

振旌旗報不共戴天之讎共立勳

王之勳本軍師有所厚望焉本軍師體

上帝好生之德。痾瘵在抱。行仁義之師。胞與爲懷。統帥將士。盡

忠報國。不得不徹始徹終。實情論爾等知悉也。獨不思

天既生

真主以御民。自必扶

天王以開國。縱妖魔百萬。詭計千端。焉能同天打關乎。但不教而誅。問心何忍。坐視不救。仁者弗爲。故特別切曉諭爾等。凡民亟早回頭拜

真神。去邪神。復人類。脫妖類。庶幾常生有路。得享天福。倘仍執迷不悟。玉石俱焚。那時噬臍。悔之晚矣。切切特諭。

頒行詔書

三

頒行詔書

真天命太平天國

禾乃師贖病王楊
左輔正軍師東王楊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

爲奉

天討胡。徹布四方。若曰。嗟爾有衆。明聽予言。予惟天下

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也。衣食者。

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也。子女民人者。

上帝之子女民人。非胡虜之子女民人也。概自滿洲肆毒。混亂

中國。而中國以六合之大。九州之衆。一任其胡行而恬

不爲怪。中國尙得爲有人乎。妖胡虐焰。燔蒼穹。淫毒穢

宸極。腥風播於四海。妖氣慘於五胡。而中國之人。反低

頒行詔書

四

首下心。甘爲臣僕。甚矣哉。中國之無人也。夫中國首也。胡虜足也。中國神州也。胡虜妖人也。中國名爲神州者。何。

天父皇上帝真神也。天地山海。是其造成。故從前以神州名中

國也。胡虜目爲妖人者。何。蛇魔羅妖。邪鬼也。韃靼妖

胡。惟此敬拜。故當今以妖人目胡虜也。奈何。足反加首。

妖人反盪神州。擊我中國。悉變妖魔。罄南山之竹。簡寫

不盡。滿地淫污。決東海之波濤。洗不淨。彌天罪孽。予謹

按其形。著人間者。約畧言之。夫中國有中國之形像。今

滿洲。悉令削髮。拖一長尾。於後。是使中國之人。變爲禽

五八五

獸也。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另置頂戴。胡衣猴冠。壞先代之服。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根本也。中國有中國之人。倫前偽妖康熙。暗令嬖子一人管十家。淫亂中國之女子。是使中國之人盡為胡種也。中國有中國之配偶。今滿洲妖廢。悉收中國之美姬。為奴為妾。三千粉黛。皆為胡狗所污。百萬紅顏。竟與豎狐同寢。言之慄心。談之汚舌。是盡中國之女子。而玷辱之也。中國有中國之制度。今滿洲造為妖條。律使我中國之人。無能脫其網羅。無所措其手足。是盡中國之男兒。而脅制之也。中國有中國之言語。今滿洲造為京腔。更中國音。是欲

頒行詔書

五

以胡言胡語惑中國也。凡有水旱畧不憐恤。坐視其餓殍流離。暴露如莽。是欲我中國之人稀少也。滿洲又縱貪官汚吏。布滿天下。使剝民脂膏。士女皆與泣道路。是欲我中國之人貧窮也。官以賄得。刑以錢免。富兒當權。豪傑絕望。是使我中國之英俊。抑鬱而死也。凡有起義。與復中國者。動誣以謀反大逆。夷其九族。是欲絕我中國英雄之謀也。滿洲之所以愚弄中國。欺侮中國者。無所不用其極。巧矣哉。昔姚弋仲。胡種也。猶戒其子襄。使歸義中國。符融亦胡種也。每勸其兄堅。使不攻中國。今滿洲乃忘其根源之醜。乘吳三桂之招。引勒占中國。

頒行詔書

六

惡極窮凶。予細查滿洲子之始末。其祖宗乃一白狐。赤狗。交媾成精。遂產妖人。種類日滋。自相配合。並無人倫風化。乘中國之無人。盜據中夏。妖座之設。野狐升旗。蛇窩之內。沐猴而冠。我中國不能犁其窟。而鋤其穴。反中其詭謀。受其凌辱。聽其嚇詐。甚至庸惡陋劣。食國蠅頭。拜跪於狐羣狗黨之中。今有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聽然怒。今胡虜猶犬豕也。公等讀書知古。毫不知羞。昔文天祥。謝枋。得誓死不事元。史可法。羅式。誓死不事清。此皆諸公之所熟聞也。予總料滿洲之衆。不過十數萬。而我中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以

皇天震怒命我

天王肅將天威。剷盡義旗。掃除妖孽。廓清中夏。恭行天罰。言乎遠。言乎邇。孰無左袒之心。或為官。或為民。當急揚徽之志。甲冑干戈。義聲而生色。夫婦男女。擄公憤以前驅。誓屠八旗。以安九有。特詔四方。英俊速拜。上帝以燹天衷。執守緒於蔡州。擒安惟於應昌。興復久淪之境。土頂起。

上帝之綱常。其有能擒狗彘子。咸豐來獻者。或有能斬其首級。來投者。或又有能擒斬一切滿洲胡人頭目者。奏封大官。決不食言。蓋

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之天下。今既蒙皇上帝開大恩。命我

主天王治之。豈胡虜所得而久亂哉。公等世居中國。誰非上帝子女。倘能奉天誅妖。執整弧以先登。戒防風之後至。在世英雄無比。在天榮耀無疆。如或執迷不悟。保偽拒真。生為胡人。死為胡鬼。順逆有大體。夏夷有定名。各宜順天。脫鬼成人。公等苦滿洲之禍久矣。至今而猶不知變計。

頒行諭書

同心戮力。掃蕩胡塵。其何以對

上帝於高天乎。予興義兵。上為

上帝縱睛天之。下為中國解下首之苦。務期肅清胡氛。同享太平之樂。順天有厚賞。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頒行詔書

真天命太平天國左輔正軍師東王楊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

論救一切

天生天養。凡屬

天父上主皇上帝子女者。又論救一切中國人民。從前不知天義。悞幫妖胡。自害中國者。曰爾等盡是

上帝子女。爾等知否。本軍師實情論爾等爾等肉身。是爾凡兩父母所生。爾等靈魂是

上帝所生。

上帝是。本軍師親爺。亦是爾等親爺。又亦是天下萬國人民親爺。此所以古語云。天下一家。四海皆兄弟也。今爾等

頒行諭書

丟親爺拜魔鬼。魔鬼是

上帝親爺。亦是。本軍師親爺。又亦是爾等及天下萬國人民親爺。魔鬼者何。就是爾等所拜祭各菩薩偶像也。

各菩薩偶像者何。就是蛇魔。紅眼晴。關羅妖之妖徒。鬼卒也。蛇魔紅眼晴。關羅妖者何。就是

皇上帝當初造天造地之時。所造生之老蛇。今既變為妖怪。能

變得十七八變。東海龍妖亦是他。正是妖頭鬼頭。專迷惑纏捉凡人靈魂。落十八重地獄。做他妖怪。鬼卒。聽他受用。淫污者也。爾等靜想。魔鬼既是專迷惑纏捉

上帝子女。就是專迷惑纏捉。本軍師弟妹。非是。本軍師

五八七

敵亦是爾等及天下萬國人民離敵而何夫亡鬼既是
離敵。焚擊之不暇。反伸首就他。任其纏提。俗語云。豆腐
是水調。團是鬼。又俗語云。走鬼走入廟。爾等聽過否。爾
等果有靈心未死。將此等俗語靜想。亦可以翻然醒悟。
追悔。丟了親爺莫大之罪。且中了離敵詭計。後來墜入
地獄。沉淪聽鬼。淫污。狗咁賤。賤過狗矣。今

天父上至皇上帝。恩憐凡人。中魔鬼毒計。丁酉歲。差天使接

天王昇天。

上帝親命。

天王誅妖復差。

頒行詔書。

天王降凡。作至救人。戊申歲三月。

上帝降凡。至張九月。

天兄耶穌降凡。拯救。今既五年矣。本軍師不實情論明爾

等。爾等無知。反天逆天。致陷地獄。受千年萬萬載永苦。

本軍師同心何忍。故今特別切論。爾等。速即丟離鬼

歸親爺。方可受天百祿也。本軍師又實情救爾等。爾

等多是中國人民。既是中国人民。何其愚蠢。難髮從妖。

胡衣胡服。甘做妖胡奴。狗足上首下尊。卑顛倒。爾等知

否。以中國制妖胡。至御奴也。順也。以妖胡制中國。奴欺

主也。逆也。中國甚大。諒多明識大義之人。今幸

上帝大開天恩。差

天王降凡。作天下萬國太平真主。特論中國人民。從前俱

在妖營。幫妖逆天。今聞。本軍師諭。有能即明大義。約

同中國人民。擒斬妖胡頭目首級。親到

天朝投降者。本軍師不獨赦宥。爾等前愆。且將奏明

天父。有大大天爵。天祿。封賞爾等。我

至江山萬萬年。爾子爾孫。世襲官爵萬萬年。且爾等本身

既認識

上帝親命。脫鬼成人。在世榮耀無比。在天享福無窮。永遠威風

永遠尊貴。豈不勝過幫妖變鬼。生則受鬼迷纏。死則作

鬼奴。卒受其淫污惡毒。變成大腫麻瘋。變成難看惡鬼。

永遠在十八重地獄。受無窮無盡苦楚也。孰得孰失。何

去何從。必有能辨之者。如有能辨之人。速即反戈替天

誅妖。以獎

上帝至意。

上帝幸甚。其自高天以下。實嘉爾等同心助贊之力。

本軍師決不食言。順天有厚賞。逆天有顯戮。布告天下。各

宜遵行。

太平天國壬子年新年刻



太平詔書

旨准頒行詔書總目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
天父下凡詔書
天命詔旨書
舊遺詔 聖書
新遺詔 聖書
天條書
太平詔書
太平禮制
太平軍目
詔書總目
太平條規
頒行詔書
頒行曆書
三字經
幼學詩
太平救世歌
旨准頒行共計五部

五八九



原道
道之大原
天道禍淫
真道根源
享天福
莫將一
開闢真
天父上帝人人共
上古中國同番國
試警人間子事父

天下一家自古傳
君民一體敬皇天
賢否俱宜侍養虔

太平詔書

天人一氣理無二
上帝當拜
何分西北
一絲一縷荷上帝
分應朝朝而夕拜
人而舍此而他拜
非惟無益且有損
人苟本心還不失
五行萬物天造化
即謂上帝須輔助

何得君王私自專
人人所同
何問南東
一飲一食賴天公
理應頌德而歌功
拜盡萬般總是空
本心瞞昧罪何窮
自知呼吸賴蒼穹
豈有別神宰其中
斷非菩薩贊化工

如果化工賴菩薩
暄以日兮潤以雨
此皆上帝之靈妙
勿拜邪神
不正天所惡
第一不正淫為首
淫人自淫均斬首
魔鬼害人誰挺立
過而能改方無過
天命君師無異任

從前未立理難通
動以雷兮散以風
天恩能報得光榮
須作正人
能正天所親
人變為妖天最瞋
不犯天法得超昇
但須改過急自新
予今苦口誨諄諄
祇將正道覺斯民

太平詔書

天生善正無異德
凡有血氣心知者
凡屬頂天立地者
鬼心既革
第二不正忤父母
羊有跪乳鴉反哺
父兮生我母鞠我
恩極昊天難答報
大孝終身慕父母
孝親即是孝天帝

祇將正道淑其身
何可亂常而敗倫
急宜返璞而歸真
孝道當明
大犯天條急自更
人不如物忝所生
長育劬勞無能名
如何孝養竭忠誠
視於無形聽無聲
培植本根適自榮

逆親卽是逆天帝

孝順條當守

第三不正行殺害

普天之下皆兄弟

上帝視之皆赤子

嗜殺人民爲草寇

白起項羽終自刎

自古殺人殺自己

自古救人救自己

自古利人利自己

太平詔書

自古害人害自己

無言不讐德有報

忠厚可師

第四不正爲盜賊

聚黨橫行天不佑

君子臨財無苟得

天生善正修天爵

殺一不辜行不義

人能翼翼畏上帝

豈忍殺越人于貨

戕伐本根適自傾

胞與量宜恢

自戕同類罪之魁

靈劫同是自天來

人自相殘甚惻哀

到底豈能免禍災

黃巢李闖安在哉

誰云天眼不恢恢

靈劫超拔在天臺

福自己求易爲推

三

孽自己作難挽回

終身可行恕字該

廉耻須知

不義不仁非所宜

罪惡貫盈禍自隨

皇天上帝實難欺

不義之財何足奇

卽得天下亦不爲

樂夫天命復奚疑

竟非其有而取之

營謀珍道義

第五不正爲巫覡

死生災病皆天定

作福許妖兼送鬼

自古死生難自保

自古師巫邪術孽

鬼人送鬼終惹鬼

欲肥己囊增己孽

術藝固須正

第六不正爲賭博

戒戒戒

求之有道得有命

命果有今何待賭

總之貧富天排定

人生在世尊天法

儿情脫盡天情顯

嗟爾有衆

無所不爲因賭起

不義之財鳩止渴

千個賭錢千個賤

學習慎規模

邪術惑衆犯天誅

何故誣民妄造符

修齋建醮尙虛無

豈能代禱保無辜

累世貧窮天不扶

地獄門開待逆徒

何不回頭早自圖

品概更宜方

暗刀殺人心不夏

四

理不當

勿以詐騙壞心腸

命無卽賭願難償

從吾所好自徇徃

何思何慮復何望

自古爲人當自強

勿謂無妨

英雄何苦陷迷鄉

遵守天條耐久長

請爾易慮細思量

太平詔書

戒戒戒

求之有道得有命

命果有今何待賭

總之貧富天排定

人生在世尊天法

儿情脫盡天情顯

嗟爾有衆

無所不爲因賭起

不義之財鳩止渴

千個賭錢千個賤

他若自驅陷阱者
如今多少英雄漢
即如飲酒亦非正
天父上帝最惡酒
更有堪輿相命輩
富貴在天生死命
其餘不正難枚舉
細行不矜終累德
真言語

鍊食洋烟最顛狂
多被烟鎗自打傷
成家宜戒敗家湯
切莫鬼迷惹滅亡
欺瞞上帝罪無疆
何為惑世顧肥囊
在人鑒別於微茫
堅冰未至慎履霜
不鋪張

子幼曾獲昇天堂

所言確據無荒唐

太平詔書

五

婆心固結不能忘
積善之家有餘慶
順天者存逆天亡

言之不足故言長
積惡之家有餘殃
尊崇上帝得榮光

○原道醒世詔

福大則量大。量大則為大人。福小則量小。量小則為小人。是以
泰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
上帝廣生眾民。故能大其德。凡此皆量為之也。無如時至今日。
亦難言矣。世道乖漓。人心澆薄。所愛所憎。一出于私。故以此國
而憎彼國。以彼國而憎此國者。有之。甚至同國。以此省此府此
縣。而憎彼省彼府彼縣。以彼省彼府彼縣。而憎此省此府此縣。

者。有之。更甚至同省府縣。以此鄉此里此姓。而憎彼鄉彼里彼
姓。以彼鄉彼里彼姓。而憎此鄉此里此姓者。有之。世道人心。至
此。安得不相陵。相奪。相鬪。相殺。而淪胥以亡乎。無他。其見小。故
其量小也。其以此國而憎彼國。以彼國而憎此國者。其見在國
因以外。則不知。故同國則愛之。異國則憎之。其以此省此府此
縣。而憎彼省彼府彼縣。以彼省彼府彼縣。而憎此省此府此縣
者。其見在省府縣。省府縣以外。則不知。故同省同府同縣則愛
之。異省異府異縣則憎之。其以此鄉此里此姓。而憎彼鄉彼里
彼姓。以彼鄉彼里彼姓。而憎此鄉此里此姓者。其見在鄉里。姓
鄉里。姓以外。則不知。故同鄉同里同姓則愛之。異鄉異里異姓

太平詔書

六

則憎之。天下愛憎如此。何其見未大。而量之不廣也。天下凡間
分言之。則有萬國。統言之。則實一家。 上帝。天下凡間。大
共之父也。近而中國是。 上帝。上帝主宰化理。遠而番國亦然。
遠而番國是。 上帝。上帝生養保佑。近而中國亦然。天下多男
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
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井之念。于今夜退而日升矣。惟願天下
凡間。我們兄弟姊妹。跳出邪魔之鬼門。循行 上帝之真道。
時。凍天威力。遵天誠。相與淑身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
流之底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幾何乖離
澆薄之世。其不一且變。而為公平正直之世也。幾何陵奪鬪殺

皇上帝已耳毫無關於閻羅妖也祇說 皇上帝審判

世人陰陽下民臨下有赫又毫無關於閻羅妖也而世人之讀死書者不信古今遠近通行各經典而信怪人無端突起之怪書不亦惑哉此無他顧眼前忽長遠恒情也以恒情而中人心則其入之也必易是以邪說一倡而天下多靡然信之從之信從久則見聞熟見聞熟則膠固深膠固深則難尋其罅漏難尋其罅漏則難出其圈套 皇上帝縱歷生聰明聖智於其間亦莫不隨風而靡矣此近代所以多惘然不識 皇上帝悍然不畏 皇上帝盡中蛇魔閻羅妖詭計陷入地獄沉淪而不自知者也噫後之人雖欲詣天地人之道其熟從而求之甚

太平詔書

九

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予想夫天下凡間人民雖衆總為 皇上帝所造所生生於 皇上帝

長亦 皇上帝一衣一食并賴 皇上帝 皇上帝天

下凡間大共之父也死生禍福由其主宰服食器用皆其造成

仰觀夫天一切日月星辰雷雨風雲莫非 皇上帝之靈妙

俯察夫地一切山原川澤飛潛動植莫非 皇上帝之功能

昭然可見灼然易知如是乃謂 真神如是乃為天下凡間

所當朝朝夕拜有執拘者說曰 皇上帝當拜矣必然有帮

皇上帝保佑人者譬如君長主治國中豈無官府輔治也

不知君長之官府是其親手設立調用故能輔君長以治事也

至若凡人所立一切木石坭團紙畫各偶像且問爾是 皇

上帝旨意設立否乎非也類皆凡人被魔鬼迷憒靈心據愚意

愚見人手造出各等奇奇怪怪也况 皇上帝當初六日造

成天地山海人物已設有其神使千千萬萬在天上任其差遣

何用得凡人所造各等奇奇怪怪者乎且叛逆 皇上帝實

甚考舊遺詔書 皇上帝當初下降西奈山親手繕寫十款

天條在石碑付與摩西 皇上帝親口吩咐摩西曰我乃

上主皇上帝爾凡人切不好設立天上地下各偶像來跪拜

也今爾凡人設立各偶像來跪拜正是違逆 皇上帝旨意

爾凡人反說各偶像是帮 皇上帝保佑人何其被魔鬼迷

太平詔書 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

懷靈心懷懂之極乎爾不想 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

山海人物尚不要人幫助豈今日保佑人又要誰幫助且問爾

設使 皇上帝當初造天不造地爾足猶有所企立且猶有

田畝開墾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 皇上帝之恩既造

散爾凡人鬱氣。爾凡人猶有收成。平安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皇上帝之恩。既有收成。平安矣。設使。皇上帝一。旦怒爾。斷絕爾靈氣生命。爾口猶能講。目猶能視。耳猶能聽。手猶能持。足猶能行。心猶能謀。畫否乎。曰斷斷不能也。且又問爾。天下凡間。欲一時刻不沾。皇上帝恩典得乎。曰斷斷不得也。由是觀之。天下凡間。欲一時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亦不得。此便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矣。既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爾凡人卻另立各偶像。另求保佑。有得食。有得穿。曰我菩薩靈明明。皇上帝恩典。卻誤認爲邪魔。恩典。其邪魔敢冒天恩者。該誅該滅。無論矣。爾凡人良心死盡。

太平詔書

大瞞天恩。究與妖魔同犯反天之罪。何其愚哉。嗟呼。明明有至尊至貴之。真神。天下凡間大共之。天父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專迷惑。纏捉人靈。以之妖鬼。愚矣。明明有至靈至顯之。真神。天下凡間大共之。天父求則得之。尋則遇著。扣門則開。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無知無識之木石。坭團紙畫各偶像。有口不能言。有鼻不能聞。有耳不能聽。有手不能持。有足不能行之蠢物。抑又愚矣。雖然流之濁。由源之不清。後之差。由前之不謹。天下凡間。無人一時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何至於今。竟罕有知謝。皇上帝恩典者。其禍本何自始哉。歷究中國前代上古之世。君民一體。皆敬拜。皇

上帝也。壞自少昊時。九黎初信妖魔。禍延三苗。效尤。三代時。頗雜有邪神。及有用人爲尸之錯。然其時君民一體。皆敬拜。皇上帝。仍如故也。至秦政出。遂開神仙怪事之厲階。祀虞舜。祭大禹。遣人海求神仙。狂悖莫甚焉。皇上帝獨一無他。也。漢文以爲有五。其亦暴悖之甚矣。漢武臨老。雖有悔悟之言。曰。始吾以爲有神仙。今乃知皆虛妄也。然其始祠靈祠。奉乙。遣方士求神仙。其亦秦政之流亞也。他若漢宣祠后土。遣求金馬碧雞。漢明崇沙門。遣求天竺佛法。漢桓祠老聃。梁武三捨身。唐憲迎佛骨。至宋徽出。又改稱。皇上帝爲昊天金闕玉皇大帝。夫稱昊天金闕。猶可說也。乃稱玉皇大帝。則誠褻瀆。皇上帝之甚者也。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其尊號豈人所得更改哉。宜乎。宋徽身被金虜。同其子。宋欽俱死。漠北焉。繼而論之。九黎秦政。作罪魁於前。歷漢文武。宣明。桓。梁。武。唐憲。接迹效尤於後。至宋徽。又更改。皇上帝尊號。自宋徽至今。已歷六七百年。則天下多惘然不識。皇上帝。悍然不畏。皇上帝。又何怪焉。嗚呼。天地之中。人爲貴。萬物之中。人爲靈。人爲貴人。爲靈。皇上帝子女也。貴乎不貴。靈乎不靈。木。石。坭。團。紙。畫。各偶像。物也。人貴於物。靈於物者也。何不自貴。而貴於物乎。何不自靈。而靈於物乎。近千百年間。能不感神仙怪事者。非無其人。究之。知其一。莫知其他。明於此。轉暗於彼。卒無有高出

太平詔書



眼孔微始微終而洞悉乎魑魅魍魎之詭秘也何也 皇上
帝之外無神也世間所立一切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皆後起
也人爲也被魔鬼迷壞靈心顛顛倒倒自惹蛇魔閻羅妖纏
者也故今瀝膽披肝實情論爾等爾凡人何能識得 神乎

皇上帝乃是 真神也爾凡人跪拜各偶像正是惹鬼

何也爾凡人所立各偶像其或有道德者既昇天堂久矣何曾
在人間受享其一切無名腫毒者類皆四方頭紅眼睛蛇魔閻
羅妖之妖徒鬼卒近一二千年幾多凡人靈魂被這閻羅妖纏
捉磨害俗語云豆腐是水閻羅是鬼爾等還不醒哉及今不醒
恐怕遲矣實情論爾等爾凡人何能識得 帝乎 皇上

太平詔書

帝乃是 帝也 救世主耶穌 皇上帝太子也亦祇稱

主已耳天上地下人間有誰大過 耶穌者乎 耶穌尚不得

稱帝他是何人敢視然稱 帝者乎祇見其妄自尊大自干

永遠地獄之災也噫吁敬拜 皇上帝則爲 皇上帝子

女在世 皇上帝看顧昇天 皇上帝恩愛永遠在高天

享福何等快活威風瀾信各邪神則變成妖徒鬼卒生前惹鬼

纏死後被鬼捉永遠在地獄受苦何等羞辱愁煩孰得孰失請

自思之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可不醒哉若終不醒則真生

賤矣真鬼迷矣真有福不知享矣明明千年萬萬載在高天永

遠威風如此大福都不願享情願大犯天條與魔鬼同犯反天

之罪致惹 皇上帝義怒前落十八重地獄受永苦深可憫
哉良足慨已

太平詔書

十四